

# 兩岸三地反避稅 與反洗錢法規彙編

(2018 年 4 月 20 日第 2 版)

史若銘會計師主編

⌚ 台灣反避稅法規

⌚ 台灣反洗錢法規

⌚ 大陸反避稅法規

⌚ 大陸反洗錢法規

⌚ 香港反避稅法規

⌚ 香港反洗錢法規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漢邦財富傳承顧問公司  
HAMBER CONSULTING SERVICE INC.

# 境外公司反避稅與 CRS

## 研討課程

### 『反避稅條款及 CRS 對境外公司的衝擊與因應』

洽詢電話：(02)8712-6660 # 202 林淑娟

台版肥咖條款《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已於 11 月 16 日正式公布，將從 108 年起開始施行，這意味境外公司反避稅三條款極可能從 108 年度起開始實施。

台版肥咖條款要求台灣金融機構(包括 DBU、OBU、OSU、OIU)必須依照規定的程序對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於辨識非居民應申報帳戶後按年申報其金融帳戶資訊，以便財政部可用來交換台灣人及其控制之境外公司在境外的金融帳戶資訊。

在此之前，台灣已完成境外公司的反避稅立法(共有 3 條款，PEM、法人 CFC、個人 CFC，所有條文均已確定)，目前尚未施行，但當財政部可以交換境外公司在境外的金融帳戶資訊時，極可能會從 108 年度同步實施。

當台灣開始交換境外金融帳戶資訊時，台灣人存放在境外公司名下的金融資產，不管存在海外銀行或台灣 OBU，都將無所遁形，這對個人的海外所得稅及海外遺贈稅將造成重大的稅負衝擊，其影響不僅僅是本世代還將影響下一代，影響層面非常深遠。

面臨如此重大的稅務變革，在海外存有大量金融資產的台灣人及境外公司的使用者，應完整地掌握法規的內容與所造成的影響，以便能適時地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

|      |                                                        |
|------|--------------------------------------------------------|
| 研討時間 |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3.5 小時<br>(研討日期請洽詢本公司主辦人員)             |
| 研討地點 |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br>(台北以外地區請洽詢本公司主辦人員) |
| 講 師  | <b>史芳銘會計師</b>                                          |
| 研討學費 | <b>NT\$3,000</b>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             |

- 課程大綱：1. 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深入解析  
2. 台版肥咖條款(CRS)重要內容解析  
3. 如何因應反避稅條款及 CRS 的衝擊

## 課 程 報 名 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        |                                                                                                                             |    |  |     |  |
|--------|-----------------------------------------------------------------------------------------------------------------------------|----|--|-----|--|
| 參加人員姓名 |                                                                                                                             | 職稱 |  | 聯絡人 |  |
| 台灣公司名稱 |                                                                                                                             |    |  | 統 編 |  |
| 境外公司名稱 |                                                                                                                             | 號碼 |  | 電 話 |  |
| 參加場次日期 |                                                                                                                             |    |  | 傳 真 |  |
| E-mail |                                                                                                                             |    |  |     |  |
| 預計付款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    |  |     |  |

(更多課程請上網查詢[www.hamber.net](http://www.hamber.net))

# 境外公司反避稅與 CRS

## 專案顧問

『全球抓肥咖，海外資產將無所遁形』

洽詢電話：(02)8712-6660 #314、#315、#417、#110

香港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發布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 (港版 CRS)，要求金融機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辨識、收集、申報非居民帳戶持有人之相關帳戶資訊，以便稅務局與簽署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香港是台商使用密度及頻率最高的金融帳戶地區，未來在台港簽署「租稅協定」及「主管機關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後，台商家族的稅負將受到的重大衝擊。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7 年 5 月 9 日發布 《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 (陸版 CRS)，要求金融機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非居民的金融帳戶識別其稅收居民身分，並收集金融帳戶資訊後報送給國家稅務總局，用以與他國交換中國稅務居民在境外的金融帳戶資訊。

台灣為因應國際租稅發展，提升稅務資訊透明度，有效防杜跨國避稅，財政部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布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台版 CRS)，將從 2019 年開始施行，並於 2020 年進行首次交換。台版 CRS 要求台灣金融機構必須依照規定的程序對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於辨識非居民應申報帳戶後按年申報其金融帳戶資訊，以便財政部可用來交換台灣人及其控制之境外公司在境外的金融帳戶資訊。

與此同時，台灣也已完成境外公司反避稅三條款(PEM、法人 CFC、個人 CFC)的立法，未來境外公司如果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或為台灣企業或個人所控制都將面臨與過去完全不同的課稅效果。



隨著台灣與更多國家簽署「租稅協定」及「主管機關協定」後，台灣人存放在境外公司名下的金融資產，不管存在新加坡銀行、香港銀行、其他海外銀行或台灣 OBU 都將無所遁形，如果再加上境外公司反避稅三條款的實施，台商個人及家族的海外所得稅、海外遺贈稅將遭受重大的稅負衝擊，受影響的不僅是本世代還將影響下一代，影響層面甚為深遠。

為協助台商家族評估境外公司反避稅及 CRS 施行的風險，漢邦管理顧問公司設計了一個『**境外公司反避稅與 CRS 專案顧問**』。在法律規範下，協助台商家族有效因應境外公司反避稅及 CRS 的來襲。

## 一、境外公司反避稅及 CRS 因應五步驟

1. 了解每一家境外公司所適用的反避稅條款
2. 確認境外公司及其控制人是否為台灣稅務居民
3. 判斷境外金融帳戶資訊是否會交換回台灣
4. 評估境外公司及個人的稅務負擔及稅務風險
5. 規劃調整以減輕整體的稅務負擔及稅務風險

## 二、因應境外公司反避稅及 CRS，境外公司未來需要做的五件事

1. 調整境外公司的投資架構、登記股東、主要功能
2. 調整境外公司的實際管理處所、運作流程
3. 選擇銀行帳戶的開戶國家、開戶銀行
4. 評估現有及未來財富的持有方式與如何傳承
5. 進行帳務處理、稅務申報，持續監控稅法的變化



HAMBER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漢邦財富傳承顧問公司  
HAMBER CONSULTING SERVICE INC.

# 境外控股公司 專辦機構

專業的會計師提供最專業的服務

兩岸會計師史芳銘主持

專業代辦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開曼群島  
、香港、新加坡、塞舌爾、模里西斯等  
境外公司的設立登記及後續管理服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NT\$12,000元的免費服務額度，可用於抵扣大陸投資、會計、稅務、外匯、海關、三角貿易、境外金融操作、外資來台投資、境外公司運用與節稅規劃、海外所得課稅與財產移轉規劃等之諮詢顧問與研討課程費用，並可抵扣“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費用”與“專案顧問服務費用”等。

漢邦兩岸經貿實務講座及大陸最新法規請上 [www.hamber.net](http://www.hamber.net)

洽詢電話：(02) 8712-6660 FAX: (02) 8712-6670

服務人員：李敏延、林淑芬、彭仕容、祁新芳



因應大陸官方加強執法力度，  
台商應定期自我檢查才能有效規避風險

# 大陸台商企業 內部稽核專案顧問

針對大陸台商企業  
在會計、稅務、外匯、海關、  
土地、勞動、投資架構、營運模式等  
進行全面地合法性與合理性檢核

執行過程中，將指派專業顧問師親赴大陸現場，就台商企業的會計憑證、帳冊、海關合同、進出口報單、報稅資料、會計師審計報告、驗資報告、各項證照、合同、章程、登記簿等，依照“檢核程序”逐一檢核。

檢核中如發現企業在會計、稅務、外匯、海關、土地、勞動、投資架構、營運模式等方面發生不合法或不合理的現象，我們將提出專業的具體改善建議。

洽詢電話：(02)8712-6660 Email：hambercpa@hamber.net  
(詳細服務內容請上網[www.hamber.net](http://www.hamber.net)查詢)

# 兩岸台商關聯企業 轉讓定價顧問服務



兩岸政府近年來，一方面政策性減稅，另一方面管理性查稅，而關聯企業間轉讓定價的反避稅工作可說是兩岸稅務機關稽查力度最強的一項任務。面對大陸鋪天蓋地而來的查稅，以及推陳出新的法令更迭，台商真是苦不堪言。

解套的唯一途徑是在符合法令精神的前提下，及早著手下列的稅收規劃：(1)比對國際同行合理利潤、(2)兩岸轉讓定價併同規劃、(3)備妥轉讓定價報告、(4)沙盤推演與稅局的協商與攻防。

轉讓定價是一門結合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及國際稅務的專業課題；兩岸的轉讓定價問題，惟有專精於兩岸三地稅務合理化工作已經超過20年實務經驗，由史芳銘會計師帶領的漢邦顧問團隊方能勝任您的重託。目前我們提供的專業服務有：(1)兩岸轉讓定價租稅規劃、(2)大陸轉讓定價報告撰寫、(3)台灣移轉訂價報告撰寫、(4)OSIRIS國際同行資料庫查詢。

洽詢電話：(02)8712-6660 游博超、陳傳宗、洪欣宜

Email：jasper@hamber.net；chris@hamber.net

網址：www.hamber.net

# 兩岸三地反避稅 與反洗錢法規彙編

## 目 錄

### 一、台灣反避稅法規

- 1-1. 所得稅法(增修條文) ..... 1  
(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43-3、43-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1-2.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增修條文) ..... 4  
(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3、14、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1-3. 稅捐稽徵法(增訂條文) ..... 7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17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 條之 1、46 條之 1 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1-4. 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 ..... 9  
(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469229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1-5.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 15**

(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65007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1-6.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 23**

(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66987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1-7.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 31**

(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624518960 號令訂定發布，自發布日施行)

**1-8. 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 ..... 49**

(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624519000 號令訂定發布，自發布日施行)

**1-9.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 58**

(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304163770 號令訂定發布，自發布日施行；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400009570 號令修正第 4、7、18、19、21~23、33 條並增訂第 9-1 條條文；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676280 號令修正第 2~4、21~24、33、36 條並增訂第 21-1、22-1 條條文)

**二、台灣反洗錢法規**

**2-1. 洗錢防制法 ..... 101**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

**2-2. 資恐防制法 ..... 110**

(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971 號令制定公布，自公布日施行)

**2-3.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 115**

(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00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2-4.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  
認定標準 ..... 127**

(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604521360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2-5.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 ..... 130**

(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292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2-6.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  
作業辦法 ..... 134**

(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604520250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2-7.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 ..... 139**

(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4822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2-8.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 ..... 143**

(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602413600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702405510 號令修正第 3 條)

**2-9. 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146**

(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210 號函准予備查)

**2-1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 .....180**

(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1370 號令修正發布；除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12 條自發布日後 6 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2-11. 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 .....186**

(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61012911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三、大陸反避稅法規**

**3-1. 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 .....189**

(2017 年 5 月 9 日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2017 年第 14 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2. 銀行業存款類金融機構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細則 .....211**

(2017 年 12 月 8 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銀發[2017]278 號，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3-3. 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 .....219**

(The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中國官方中譯本，經 2010 年議定書修訂，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  
中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3-4. 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 .....234**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中國官方中譯本，中國為協議簽署國之一，首次信息自動交換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3-5. 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 .....241**

(2009 年 1 月 8 日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發[2009]2 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6 月 29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號，廢止第 2 章、第 3 章、第 74 條和第 89 條；2016 年 10 月 11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號，廢止第 6 章；2017 年 3 月 17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6 號，廢止第 4 章、第 5 章、第 11 章和第 12 章)

**3-6. 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250**

(2016 年 6 月 29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號，適用於 2016 年及以後的會計年度)

**3-7. 關於完善預約定價安排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284**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3-8. 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 .....301**

(2017 年 3 月 17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6 號，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大陸反洗錢法規**

**4-1.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341**

(2006 年 10 月 31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主席令第五十六號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2.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 .....348**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主席令第三十六號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3. 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 .....370**

(2006 年 11 月 14 日中國人民銀行令[2006]第 1 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4. 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 .....377**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國人民銀行令[2016]第 3 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五、香港反避稅法規**

**5-1. 《稅務條例》關於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條文 .....385**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6 年第 22 號條例、2016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2017 年第 4 號條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2018 年第 5 號條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六、香港反洗錢法規**

**6-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摘錄) .....445**

(2018 年 2 月 1 日修訂，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6-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融機構適用)(摘錄) ....496**

(2018 年 2 月 1 日修訂，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6-3. 防範逃稅的打擊洗錢管控措施 .....580

(2015 年 3 月，全文譯自香港金融管理局 GUIDANCE PAPER：  
Anti-Money Laundering Controls over Tax Evasion，March 2015)

6-4. 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指引 .....590

(香港公司註冊處發行，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 1-1. 所得稅法(增修條文)

(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43-3、43-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43 條之 3** ①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一、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二、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②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第 5 條第 5 項第 2 款所定稅率之 70%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③關係企業自符合第 1 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 1 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④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 1 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



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⑤前 4 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認列投資收益、實質營運活動、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基準、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⑥第 1 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第 43 條之 4 規定者，不適用前 5 項規定。

**第 43 條之 4** ①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②依前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其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比照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第 8 條各款規定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與填具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但該營利事業分配非屬依第 1 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之盈餘，非屬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③第 1 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④前 3 項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所得稅、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之方式、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要件及程序、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126 條** ①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修正之第 17 條規定，自 94 年 1 月 1 日施行；96 年 12 月 14 日修正之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97 年 12 月 12 日修正之第 17 條規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98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第 5 條第 2 項及 99 年 5 月 28 日修正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自 99 年度施行。100 年 1 月 7 日修正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101 年 7 月 25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104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104 年 11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②本法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修正之條文、102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之條文及 105 年 7 月 12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03 年 5 月 16 日修正之條文，除第 66 條之 4、第 66 條之 6 及第 73 條之 2 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4 年度施行。

### 兩岸經貿信息與法規免費電子報

為提供客戶最新及最快速的服務，漢邦定期將大陸最新法規、信息及案例免費 E-mail 給客戶參考。如您也想要獲取這些資訊，只需加入漢邦網站會員即可免費獲得。網址：<http://www.hamber.net>

## 1-2.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增修條文)

(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3、14、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3 條** ①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二、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 四、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 五、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六、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 6 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金額之個人。
- 九、依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 十、依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合計在新台幣 600 萬元以下之個人。

②前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10%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單位，未達新台幣 10 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第 12 條之 1** ①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 10%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前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

②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認定。

③關係企業自符合第 1 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之查核簽證，並由個人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 1 項規定計算個人之營利所得。

④個人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減除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後之餘額，依前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但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未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不得減除。

⑤第 1 項規定之營利所得於實際獲配年度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⑥前 5 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⑦第 1 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者，不適用前 6 項規定。

**第 13 條** ①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第 12 條及前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台幣 600 萬元後，按 20%計算之金額。但有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②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③第 1 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

**第 14 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 18 條** ①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但第 15 條規定，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

②本條例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 102 年度施行；106 年 4 月 2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1-3. 稅捐稽徵法(增訂條文)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171 號令增訂公布  
第 5 條之 1、46 條之 1 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 5 條之 1** ①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②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應基於互惠原則，依已生效之條約或協定辦理；條約或協定未規定者，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但締約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

- 一、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類資訊。
- 二、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密，顯有困難。
- 三、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為稅務用途。
- 四、請求資訊之提供將有損我國公共利益。
- 五、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提出個案資訊交換請求。

③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執行第 1 項條約或協定所需資訊，依下列規定辦理：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一、應另行蒐集之資訊：得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

二、應自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



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用途資訊；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資訊，並應於審查後提供。

④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依第 1 項條約或協定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⑤前 2 項所稱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指下列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一、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郵政儲金匯兌法、農業金融法、中央銀行法、所得稅法及關稅法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二、經財政部會商各法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⑥第 1 項條約或協定之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第 3 項第 2 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第 4 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

⑦本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簽訂之租稅協定定有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者，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第 2 項至第 4 項及依前項所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 46 條之 1** ①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 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②未依第 5 條之 1 第 3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 1-4. 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

(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4692290 號令訂定發布，  
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3 條之 4 第 4 項及第 80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①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其違反規定者，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處罰規定。

②前項所稱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稅捐稽徵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第 3 條** ①前條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指外國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以下簡稱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境內居住個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或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一)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為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指下列情形之一：

1.外國營利事業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以上為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其

由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派任或指揮者，視為境內居住個人，合併計算。

2. 外國營利事業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境內居住個人，或由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派任或指揮者。

3. 其他足資證明外國營利事業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人為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之情形。

(二) 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下列因素綜合判斷：

1. 董事會或其他類似功能組織舉行會議之地點。
2. 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通常執行活動之地點。
3. 實際總機構所在地。
4. 執行就經濟及功能觀點為重要管理之處所。
5. 其他足資證明外國營利事業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人通常執行活動之地點。

(三) 所稱重大管理決策，指作成下列決策事項：

1. 重大經營管理決策，指經營政策、重大營業或財產之決定、變更或其他類似管理決策。
2. 重大財務管理決策，指重大投資、籌資、融資及財務風險或其他類似管理決策；與其決定之資金籌措、存放、調度地點無關。
3. 重大人事管理決策，指重大人事任命、聘僱、薪酬或其他類似管理決策。

(四) 所稱境內居住個人，指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個人；所稱境內營利事業，指符合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一) 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指該外國營利事業未於設立登記地從事主要經營活動，且其主要經營活動之執行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該外國營利事業主要經營活動之判斷與其關係企業或所投資事業之主要經營活動無關。

②前項規定之構成要件，屬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範應遵循之事項者，該事項得不納入判斷構成要件。

③第1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為依據。

**第4條** 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請適用本法第43條之4規定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其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相關資料及檢齊下列文件，並自行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該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向該境內居住個人戶籍所在地或境內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認定，並於稽徵機關核准之翌日起1個月內，向該境內居住個人戶籍所在地或境內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並擇定自申請日或登記日起適用，一經擇定，不得變更；未於期限屆滿日前辦理登記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適用：

一、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資料，包含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營業項目、資本額、董事名冊及住所，並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二、集團組織結構圖。

三、當年度及前1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報表。

四、當年度與前1年度董事、高階管理人員基本資料及住所。

五、當年度與前1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六、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負責各項申報、納稅、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填發等事宜之承諾書。

**第5條** ①稽徵機關依本法第43條之4規定進行查核時，就其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應負舉證責任。但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

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依稅法及本辦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此免除。

②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要求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③經稽徵機關查核認定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應於稽徵機關核定之翌日起 1 個月內，自行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檢齊前條各款規定之文件，向該境內居住個人戶籍所在地或境內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並自登記日起適用；未於期限屆滿日前辦理登記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適用。

④自本辦法施行日起 3 年內，由稽徵機關依前 3 項規定查核認定外國營利事業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者，應報經財政部核准；必要時，財政部得再延長 3 年。

**第 6 條** ①經稽徵機關依申請核准或查核認定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者，稽徵機關得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依前 2 條規定以該境內居住個人戶籍所在地或境內營利事業所在地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該外國營利事業及指定負責人，自規定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應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辦理。

②經稽徵機關指定之負責人對前項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 7 條** ①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應由前 3 條規定之負責人自申請日、登記日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依法辦理暫繳、結算、未分配盈餘、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繳納稅款。

②自申請日、登記日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會計年度末日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

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

③第1項外國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暫繳、結算、未分配盈餘、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繳納稅款者，稽徵機關應依法核定其暫繳稅額、所得額、未分配盈餘、基本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送達其依前3條規定之負責人依限繳納。

④第1項外國營利事業自申請日、登記日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向扣繳義務人或給付人提示稽徵機關核發適用本法第43條之4規定核准(定)函，由扣繳義務人或給付人依本法有關給付境內營利事業之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給付該外國營利事業利息、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保險給付時，適用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2條之7第4項及第22條之16第4項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者，該等所得由該外國營利事業依第1項規定辦理。

**第8條** ①適用本法第43條之4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自第4條至第6條規定之申請日、登記日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比照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8條各款規定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以第4條至第6條規定之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88條、第89條、第92條及第94條之1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該外國營利事業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盈餘，應依本法第102條之1規定依限申報及填發股利憑單。

②前項所稱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包含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

③第1項外國營利事業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盈餘，以自申請日、登記日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適用本法第43條之4規定之盈餘分配部分，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第 9 條** ①依第 4 條規定擇定自申請日起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於登記日已逾本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暫繳、結算、未分配盈餘、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繳納稅款之期限且未辦理申報者，其負責人應於登記之翌日起 1 個月內補辦申報及補繳稅款。其於規定期限內補辦申報及補繳稅款者，得免依本法規定加計滯納利息及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屆期未辦理者，應依規定加計滯納利息及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

②前項外國營利事業於登記日已逾本法規定有關給付各類所得應辦理扣繳、各項憑單申報及填發之期限且未辦理者，扣繳義務人或給付人應於登記之翌日起 1 個月內辦理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向稽徵機關補報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並填發納稅義務人。其於規定期限內補繳、補報及填發者，得免依本法規定處罰；屆期未辦理者，應予處罰。

③依前 2 項規定期限內補繳之稅款，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加計利息至補繳日止。

**第 10 條** 稽徵機關對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及第 4 條至第 6 條規定擇定或指定之負責人，辦理稅捐稽徵、稅捐保全及移送執行等事宜，適用本法、稅捐稽徵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第 11 條** ①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其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事項變更，或該外國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向其實際管理處所登記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②前項外國營利事業遇有前項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經稽徵機關核准或核定不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情事時，應依本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第 12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 1-5.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 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650070 號令訂定發布，  
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3 條之 3 第 5 項及第 80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①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

②營利事業應依本辦法規定認列前項受控外國企業之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但受控外國企業適用本法第43條之4或符合第5條第1項規定者，不適用之。

③第1項所稱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以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決算日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認定：

一、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二、營利事業透過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超過50%或對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50%

者，按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應比照前2款計算方式，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

(一)關係企業直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超過50%者。

(二)關係企業間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且各層持有比率超過50%者。

(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規定，關係企業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

(四)第3條第2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之關係企業。

(五)第3條第4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關係人。

(六)其他足資證明對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之關係人。

(七)營利事業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6目構成要件者。

四、依前3款規定計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如有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

④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項構成要件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前項各款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之。

⑤第 1 項所稱具有重大影響力，指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第3條** ①前條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②前項所稱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相互間有下列關係者：

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

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20%以上。

二、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50%以上。

三、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10%以上。

四、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五、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50%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六、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七、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包括：

(一)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二)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之3分之1以上。

(三)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50%以上。

(四)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50%以上。

(五)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 50%以上。

八、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九、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

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③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而有前項第7款第3目至第5目規定之情形，但確無實質相互控制關係者，除屬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7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相互間得視為非關係企業外，得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該管稽徵機關確認；其經確認者，得視為非關係企業。

④第1項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營利事業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一、受營利事業捐贈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3分之1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營利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

三、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四、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五、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六、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第 4 條** ①第 2 條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本法第5條第5項第2款所定稅率之70%。

二、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②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項規定判斷之。

③前 2 項規定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由財政部公告之。

**第 5 條** ①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得免依本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辦理。

②前項所稱有實質營運活動，指受控外國企業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二、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 10%，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將其於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

③第1項所稱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指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在新台幣700萬元以下。但屬中華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新台幣700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本法第43條之3規定辦理。

④受控外國企業在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計算前項限額時，應按營業月份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營業期間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算。

⑤第1項所稱當年度盈餘，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當年度盈餘＝受控外國企業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分配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實現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二、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在大陸地區繳納之所得稅，應依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款減除規定。



三、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按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或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⑥營利事業應提示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該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第 6 條** ①營利事業應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依前條第 5 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盈餘，減除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②前項營利事業持有比率及持有期間，應以實際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之。

③自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起，營利事業依前條第6項規定提示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前條第5項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依第1項規定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依序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符合前條第1項免依本法第43條之3規定辦理者，其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④受控外國企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第 7 條** ①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前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

②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

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營利事業獲配前開股利或盈餘屬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前開規定期限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③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處分損益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處分損益＝處分收入－原始取得成本－處分日已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處分比率。

二、前款處分日已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累積至處分日已依前條第 1 項規定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第 1 項規定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以前各次按處分比率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第 8 條** ①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下列文件：

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年度決算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二、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受控外國企業前10年虧損扣除表。

四、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表(包含實際獲配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出售比率計算之累積至出售日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五、營利事業適用前條第2項規定，應提出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或經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之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

六、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七、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或經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之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

②營利事業應備妥下列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

二、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③營利事業未依前2項規定揭露及提示相關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投資收益。

④營利事業拒不提示第1項及第2項規定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6條規定辦理。

第9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 1-6.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669870 號令訂定發布，  
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①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

②前項受控外國企業無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之適用及不符合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達 10%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依本辦法規定計算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所定營利所得。

③第 1 項所稱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以該個人當年度 12 月 31 日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認定：

一、個人直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二、個人透過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超過 50%或對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以該關

係企業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 50%者，按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應比照前 2 款計算方式，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

(一)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關係企業。

(二)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關係人。

(三)個人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 2 目構成要件者。

四、依前 3 款規定計算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如有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

④前 2 項所定之人，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 2 項構成要件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前 2 項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之。

⑤第 1 項所稱具有重大影響力，指個人及其關係人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第 3 條** ①前條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②前項所稱關係企業，指個人與國內外營利事業間有下列關係者：

一、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該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20%以上。

二、個人持有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 10%以上。

三、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四、個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③第 1 項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個人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一、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二、個人依前條規定計算營利所得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同一申報戶之親屬或家屬。
- 三、個人成立信託之受託人或非委託人之受益人。
- 四、受個人捐贈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 3 分之 1 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個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
- 六、前項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七、前項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 八、前項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九、個人或其配偶擔任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該合夥事業其他合夥人及其配偶。
- 十、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對另一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財務、經濟或投資行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情形。

**第 4 條** ①第 2 條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第 2 款所定稅率之 70%。

二、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②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項規定判斷之。

③前 2 項規定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由財政部公告之。



**第 5 條** ①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個人得免依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辦理。

②前項所稱有實質營運活動，指受控外國企業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二、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 10%，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將其於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

③第 1 項所稱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指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在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但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新台幣 700 萬元者，個人持有各該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辦理。

④受控外國企業在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計算前項限額時，應按營業月份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

⑤第 1 項所稱當年度盈餘，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當年度盈餘＝受控外國企業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分配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實現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二、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按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或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⑥個人應提示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該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個人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第 6 條** ①應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依前條第 5 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盈餘，減除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與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

②前項個人持有比率，應以實際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之。但稽徵機關查無持有期間者，得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實際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認定之。

③自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起，個人依前條第 6 項規定提示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依第 1 項規定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依序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個人持有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符合前條第 1 項免依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辦理，或依第 1 項但書規定免將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依其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之營利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者，該受控外國企業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其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④受控外國企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第 7 條** ①個人於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前條規定計算營利所得並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

②個人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

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本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③ 個人交易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交易損益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交易損益＝交易收入－原始取得成本－交易日已計算該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交易比率。

二、前款交易日已計算該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累積至交易日已依前條第 1 項規定計算該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第 1 項規定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以前各次按交易比率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減除數。

**第 8 條** ①個人依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下列文件：

一、個人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所得年度 12 月 31 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二、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個人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受控外國企業前 10 年虧損扣除表。

四、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計算表(包含實際獲配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出售比率計算之累積至出售日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減除數)。

五、個人適用前條第 2 項規定，應提出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之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

六、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七、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之受

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

②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一、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

二、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③個人未依前 2 項規定揭露及提示相關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營利所得。

④個人拒不提示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 1-7.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 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624518960 號令訂定發布，  
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①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及其他法令有關之規定。

②前項所稱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但不包括其位於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

二、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位於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

**第 3 條** 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依前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

一、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但其從事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商業金融活動所衍生相關義務之給付款，不在此限。

二、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或隸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之退休基金。

三、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

四、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

五、受託人為申報金融機構且依本辦法規定申報該信託下所有應申報帳戶資訊之信託。

六、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

## 第 2 章 名詞定義

### 第 1 節 一般定義

**第 4 條** ①本辦法所稱實體，指法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合夥、信託、基金會或團體。

②本辦法所稱關係實體，指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或兩實體由相同之人控制，該兩實體互為關係實體。

③前項所稱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實體之表決權及價值超過 50%。

### 第 2 節 申報金融機構

**第 5 條** ①本辦法所稱金融機構，指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

②本辦法所稱申報金融機構，指第 3 條規定以外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

**第 6 條** 本辦法所稱存款機構，指經常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之實體。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保管機構，指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或依法兼營信託或主要營業以外之其他業務致有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之實體，且其最近 3 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 20%者，存續期間不滿 3 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但依法兼營信託或主要營業以外之其他業務致有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者，其收入總額計算方式，由財政部公告之。

**第 8 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實體，指下列任一實體：

一、主要業務係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下列任一目之活動或操作，且其最近



3 個會計年度歸屬於該等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 50%者，存續期間不滿 3 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一)支票、匯票、存單、票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貨幣市場工具交易；外匯；匯率、利率及指數工具；可轉讓有價證券；或商品期貨交易。

(二)個別及集合投資組合管理。

(三)代他人進行其他投資、行政管理或經理金融資產或金錢。

二、由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前款規定之投資實體管理，且其最近 3 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 50%者，存續期間不滿 3 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第 9 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保險公司，指任何發行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或須對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承擔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第 10 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資產，指有價證券、合夥權益、商品、交換、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或該等資產之權益。但不包括不動產之非負債直接權益及實體商品。

### 第 3 節 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機構

**第 11 條** 本辦法所稱政府實體，指各級政府或其直接或間接完全持有或控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第 12 條** 本辦法所稱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指以提供員工退休、失能或死亡給付為服務對價之基金，且其設立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單一受益人未享超過該基金 5%資產之權利。

二、受法令規範且應向相關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其投資收益享有租稅優惠。

(二)該基金之提撥除自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其他退休基金或第 23 條第 1 款所定退休金及養老金帳戶轉入之資產外，其 50%以上係由發起雇主提撥。

(三)僅在退休、失能或死亡始可分配或提領。但移轉分配並累積至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其他退休基金或第 23 條第 1 款所定退休金及養老金帳戶，或在退休、失能或死亡前分配或提領須受處罰者，不在此限。

(四)員工提撥金額規定係參考其受僱所得設有限額或每年不得超過 5 萬美元。但為補足該基金而獲准之特定提撥，不在此限。其提撥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所稱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指以提供員工退休、失能或死亡給付為服務對價之基金，且其設立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加人數未達 50 人。
- 二、該基金發起雇主非為投資實體或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三、該基金之提撥除自第 23 條第 1 款所定退休金及養老金帳戶轉入之資產外，員工及雇主提撥金額規定係參考該員工受僱所得所設限額。
- 四、外國居住者之參加人無權請求超過該基金 20%之資產。
- 五、受法令規範且應向相關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

**第 14 條** 本辦法所稱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指僅於客戶繳款超過信用卡應繳餘額未立即退回溢繳款而收受存款，且至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避免客戶溢繳款超過 5 萬美元，或客戶溢繳款超過 5 萬美元時於 60 日內完成退款。該等溢繳款之計算應依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規定辦理，且不含爭議款餘額。

**第 15 條** ①本辦法所稱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指集合投資工具之所有受益權直接或間接由非應申報國居住者持有，包括已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且符合下列條件之投資實體：

- 一、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後不再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
- 二、解約時償還所有已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
- 三、於已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被要求贖回或為其他給付時依本辦法規定為盡職審查及申報。
- 四、具合宜之政策及程序確保已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被贖回或不對外流通。

②前項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不包括非應申報國居住者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應申報國居住者對其具控制權者。

#### 第 4 節 金融帳戶

**第 16 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帳戶，指由金融機構管理之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但不包括第 23 條所定被排除帳戶：

一、金融機構為投資實體者，於該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但僅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投資、行政管理或經理之目的，就以客戶名義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金融資產提供投資意見或管理投資組合者，不在此限。

二、於前款以外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或債權，且該權益或債權係為免除依本辦法規定申報之目的所創設。

三、由金融機構發行或管理之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但不包括發行與個人且由被排除帳戶提兌退休金或失能給付之非投資型不可轉讓即期年金保險契約。

**第 17 條** 本辦法所稱存款帳戶，包括金融機構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管理之下列帳戶：

- 一、商業帳戶、支票帳戶、儲蓄帳戶、定期帳戶或儲備帳戶。
- 二、存款憑證、儲備憑證、投資憑證、債務憑證或類似工具。
- 三、保險公司依據保證投資契約或類似契約持有用以支付或記入利息者。

**第 18 條** 本辦法所稱保管帳戶，指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資產之帳戶。但不包括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

**第 19 條** 本辦法所稱權益，指對實體享有之權益。如屬合夥之金融機構，指合夥資本或利潤權益；如屬信託之金融機構，指委託人或受益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信託權益，或其他行使最終實質控制權之自然人持有之信託權益。有權自行信託直接或間接享有強制分配或任意分配信託利益之人，視為該信託之受益人。

**第 20 條** ①本辦法所稱保險契約，指保險人在有關死亡、罹病、意外、責任

或財產風險之特定事故發生時，給付約定金額之契約。但不包括年金保險契約。

②本辦法所稱年金保險契約，指保險人參照個人預期壽命約定於特定期間內為多次給付之契約。

**第 21 條** 本辦法所稱現金價值，指要保人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有權收取之金額或得以契約借款之金額，兩者從高認定。但不包括下列應付金額：

一、依人壽保險契約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所為之給付。

二、個人傷害或疾病給付，或為賠償承保事故發生造成之經濟損失所為之其他給付。

三、非屬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因契約解除或終止、契約有效期間曝險降低或因保險費之過帳或其他類似錯誤更正而返還已交付之保險費。

四、要保人之保單紅利，且該紅利與僅約定第 2 款規定承保範圍之保險契約有關。但不包括終止紅利。

五、每年定期支付一次以上保費之保險契約，於次年應付保費限額內預付保費或保費存款所獲之報償。

**第 22 條** ①本辦法所稱既有帳戶，包括既有個人帳戶或既有實體帳戶，指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

②本辦法所稱新帳戶，包括新個人帳戶或新實體帳戶，指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

③本辦法所稱較低資產帳戶，指既有個人帳戶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總餘額或價值未逾 100 萬美元。

④本辦法所稱高資產帳戶，指既有個人帳戶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或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總餘額或價值逾 100 萬美元。

**第 23 條** 本辦法所稱被排除帳戶，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

(一)受法令規範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或屬註冊或受規範退休金或養老金計畫之一部分，其目的在提供退休或養老金福利，包括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

(二)享有租稅優惠。

(三)須向相關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

(四)僅於退休、失能或死亡時始得提領，或於退休、失能或死亡前提領須受處罰者。

(五)每年提撥金額以 5 萬美元為限，或終生提撥金額以 100 萬美元為限，其金額計算應依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規定辦理。但金融帳戶自本款或第 2 款所定帳戶，或自第 3 條第 2 款所定退休基金取得之資產或基金，不計入提撥金額。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非退休金帳戶：

(一)受法令規範非以退休金為目的且經常於證券市場交易之投資工具，或非以退休金為目的之儲蓄工具。

(二)享有租稅優惠。

(三)僅於符合與該投資或儲蓄帳戶開立目的有關之特定條件時始得提領，或於該特定條件成就前提領須受處罰者。

(四)每年提撥金額以 5 萬美元為限，其金額計算應依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規定辦理。但金融帳戶自前款或本款所定帳戶，或自符合第 3 條第 2 款所定退休基金取得之資產或基金，不計入提撥金額。

三、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於被保險人滿 90 歲前屆滿，且符合下列條件：

(一)於契約存續期間或距被保險人滿 90 歲期間之較短者，保費不隨時間減少且須每年定期支付 1 次以上者。

(二)除終止契約外，任何人不得透過提領、質借或其他方式取得現金價值。

(三)除死亡給付外，契約解除或終止時之應付金額，未超過已交付保險費總額扣除該期間或契約存續期間之死亡、罹病與費用負擔及解除或終止契約前所支付之款項。

(四)該契約非由受讓人以有償方式持有。

四、屬於遺產之帳戶，且檢附死者遺囑、死亡證明或其他類似證明文件者。

五、為下列各目事由之一，代交易方持有之帳戶：

(一)法院裁定或判決。

(二)出售、交換或租賃不動產或動產，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其資產僅來自頭期款、保證金或為擔保與交易直接相關義務而存入之

金額或類似款項，或僅來自為出售、交換或租賃該財產而存入之金融資產。

2. 其設立及用途僅為擔保該財產買方支付價金、賣方支付或有負債之義務，或擔保出租人或承租人依租賃契約規定支付與租賃財產有關損害之義務。

3. 其資產及自該資產產生之所得，於該財產出售、交換、拋棄或租賃終止時，依買方、賣方、出租人或承租人之利益及其應履行之義務支付或分配者。

4. 非與金融資產之銷售或交換相關而設立之保證金帳戶或類似帳戶。

5. 與第 6 款所定帳戶無關。

(三) 金融機構承作不動產擔保貸款保留部分撥款之義務，以利日後支付該不動產相關稅或保險費。

(四) 金融機構僅為履行日後支付稅款之義務。

六、僅於客戶繳款超過信用卡或其他循環貸款應繳餘額未立即退回溢繳款時存在之存款帳戶，且至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避免客戶溢繳款超過 5 萬美元，或客戶溢繳款超過 5 萬美元時於 60 日內完成退款，該等溢繳款之計算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依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且不含爭議款餘額。

七、於申報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年度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 1,000 美元，其金額計算應依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帳戶：

(一) 帳戶持有人過去 3 年未透過該帳戶及於同一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交易，且過去 6 年未就該等帳戶與該申報金融機構進行聯繫。

(二) 如為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帳戶持有人過去 6 年未與申報金融機構就該契約相關帳戶及於該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聯繫。

八、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

## 第 5 節 應申報帳戶

**第 24 條** 本辦法所稱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第 3 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金融帳戶者。

**第 25 條** ①本辦法所稱應申報國居住者，指符合應申報國稅法規定之居住者，

及生前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之遺產。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在地之居住者。

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前項所定應申報國居住者：

- 一、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
- 二、前款公司之關係實體。
- 三、政府實體。
- 四、國際組織。
- 五、中央銀行。
- 六、金融機構。

③本辦法所稱應申報國，指依據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

**第 26 條** ①本辦法所稱外國帳戶，指由外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外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金融帳戶。

②本辦法所稱外國居住者，指符合外國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及生前屬外國居住者之遺產。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在地之居住者。

③本辦法所稱外國，指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 27 條** ①本辦法所稱具控制權之人，指對實體具控制權之自然人，並按下列各款依序判定：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 25%者。
- 二、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 三、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②於信託或其他法律安排，所稱具控制權之人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具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

**第 28 條** ①本辦法所稱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指非金融機構之實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 50%，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 50%。

二、所發行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者或其關係實體。

三、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

四、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且該子公司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挹資方式持有公司股權作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

五、組織設立未滿 24 個月且未曾營運者，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

六、前 5 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

七、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

八、符合下列條件之其他非金融機構實體：

(一)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

(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

(三)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

(四)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

(五)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級政府。

②本辦法所稱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指前項以外之非金融機構實體，或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屬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之投資實體。

③本辦法所稱參與國，指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

## 第 6 節 其他定義

**第 29 條** ①本辦法所稱帳戶持有人，指由管理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列為或辨識為持有該帳戶之人。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被指定人、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間人身分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帳戶者，該他人視為帳戶持有人。

②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之帳戶持有人，為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如無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為該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到期時，帳戶持有人為有權依該契約領取給付之人。

**第 30 條** 本辦法所稱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指申報金融機構依應遵循之防制洗錢或類似要求所訂定之客戶盡職審查程序。

**第 31 條** 本辦法所稱稅籍編號，指外國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辨識個人或實體之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第 32 條** 本辦法所稱證明文據，指下列任一文件：

- 一、政府機關核發之居住者證明。
- 二、政府機關核發載有個人姓名且作為辨識身分使用之有效身分證明。
- 三、政府機關核發載有實體名稱及其位於居住地或組織設立地之主要辦公室地址之文件。
- 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第三方信用報告、申請破產文件或證券監管機關出具之報告。

## 第 3 章 盡職審查

### 第 1 節 一般規定

**第 33 條** ①申報金融機構應依本章規定程序及期限就既有個人帳戶、新個人

帳戶、既有實體帳戶及新實體帳戶為盡職審查，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  
申報金融機構得依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審查較低資產帳戶，其依既有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審查既有帳戶時，得輔以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

②申報金融機構依本章規定審查辨識之外國帳戶非屬應申報帳戶，該外國帳戶於以後年度成為應申報帳戶，得依本辦法施行後首次審查認定結果按第 4 章規定申報。

**第 34 條** ①帳戶餘額或價值及其門檻之認定應以曆年度之末日為準；如屬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得以該曆年度之契約週年日為準。

②非以美元計價之帳戶，其門檻之計算應依前項規定之日申報金融機構主要往來指定銀行牌告外匯收盤匯率為準。

## 第 2 節 既有個人帳戶審查

**第 35 條** 既有個人帳戶為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且依法不得銷售與應申報國居住者，無須進行審查、辨識或申報。

**第 36 條** ①較低資產帳戶應依下列程序之一審查：

一、居住地址審查：申報金融機構依證明文據保存之紀錄，審查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

二、電子紀錄搜尋：依申報金融機構保存之電子紀錄，審查帳戶持有人有無下列指標：

(一)具外國居住者身分。

(二)具外國之現居地址或通訊地址。

(三)具外國之電話號碼，且無我國電話號碼。

(四)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約定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外國之帳戶。

(五)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簽名人具外國之地址。

(六)僅具外國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

②依前項第 1 款確認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該帳戶持有人視為該國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

③依第 1 項第 1 款未能確認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應依同項第 2 款電

子紀錄搜尋。

**第 37 條** ①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審查帳戶持有人電子紀錄或嗣因帳戶狀態變動有該款第 1 目至第 5 目所定任一指標，帳戶持有人視為依各該指標所辨識之外國居住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視為該外國之居住者：

一、電子紀錄有前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至第 4 目所定任一指標，且申報金融機構留存載有帳戶持有人居住地非屬該外國之自我證明文件，及得證明其非屬該外國居住者之證明文據。

二、電子紀錄有前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指標，且申報金融機構留存載有帳戶持有人非屬該外國之自我證明文件，或得證明其非屬該外國居住者之證明文據。

②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審查帳戶持有人電子紀錄僅有該款第 6 目所定指標者，準用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審查紙本紀錄，或取得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以認定該帳戶持有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如於該紙本紀錄查無前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5 目所定任一指標且無法取得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證明文據，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該帳戶為無資訊帳戶。

③依前 2 項規定審查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

**第 38 條** ①高資產帳戶應進行電子紀錄搜尋，依申報金融機構保存之電子紀錄，審查帳戶持有人有無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指標。

②申報金融機構保存之電子紀錄未具下列各款資訊者，應就該款未具之資訊，依第 3 項進行紙本紀錄搜尋：

- 一、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
- 二、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及通訊地址。
- 三、帳戶持有人之電話號碼。
- 四、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無約定轉帳指示。
- 五、有無授權或授權簽名之情形。
- 六、有無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

③高資產帳戶進行紙本紀錄搜尋，應審查當期客戶主檔；其未具所需資訊

者，應審查近 5 年與該帳戶相關之下列文件：

- 一、近期取得之證明文據。
- 二、近期開戶契約或文件。
- 三、近期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或為其他法令目的取得之文件。
- 四、授權或授權簽名文件。
- 五、存款帳戶以外有約定轉帳指示之金融帳戶。

④對高資產帳戶之電子紀錄搜尋及紙本紀錄搜尋結果，準用第 37 條規定。

⑤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知悉高資產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視為應申報帳戶。

⑥申報金融機構應執行相關程序，確保經理客戶關係之人辨識帳戶狀態變動。

⑦依前 6 項規定程序審查之高資產帳戶，以後年度應依第 5 項規定辦理。但其屬無資訊帳戶者，應依前 6 項規定每年進行審查。

**第 39 條** ①申報金融機構應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審查程序。

②較低資產帳戶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成為高資產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於該年度之次年內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

### 第 3 節 新個人帳戶審查

**第 40 條** ①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新個人帳戶開立時，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供其認定該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並就其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該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②前項所稱其他資訊，如依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取得之文件。

③第 1 項自我證明文件確認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該自我證明文件應載明其於應申報國之稅籍編號及出生日期。但該應申報國有第 50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情事者，無須載明稅籍編號。

④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因帳戶狀態變動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應另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辨識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

## 第 4 節 既有實體帳戶審查

**第 41 條** ①既有實體帳戶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 25 萬美元者，無須進行帳戶之審查、辨識或申報。

②既有實體帳戶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或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逾 25 萬美元者，應依第 42 條及第 43 條規定程序進行審查。

**第 42 條** ①申報金融機構應審查其依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資訊，如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蒐集之資訊，辨識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②依前項規定辨識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但申報金融機構依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或依其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該應申報國居住者，不在此限。

**第 43 條** ①申報金融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審查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及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一、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確認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但依其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不在此限。

二、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所蒐集及保存之資訊或其他資訊，確認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

三、依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或對其具控制權之人提供載明該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之自我證明文件。但既有實體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 100 萬美元者，得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所蒐集及保存之資訊確認。

四、於前款規定程序未能取得自我證明文件者，準用第 38 條規定確認該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②依前項規定確認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

**第 44 條** ①申報金融機構應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

②既有實體帳戶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 25 萬美元，而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逾 25 萬美元者，申報金融機構應於該年度之次年內依前 2 條規定完成審查。

③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或其他與該帳戶相關文件因帳戶狀態變動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應依前 2 條規定重為審查。

## 第 5 節 新實體帳戶審查

**第 45 條** ①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新實體帳戶開立時，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供其認定該實體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並就其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該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②前項所稱其他資訊，如依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取得之文件。

③依第 1 項自我證明文件確認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但依申報金融機構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不在此限。

④新實體帳戶持有人證明其無居住者身分且未能依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認定其居住地，得以其主要辦公室所在地認定之。

**第 46 條** ①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本文規定審查新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及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②依前項規定確認新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

## 第 6 節 盡職審查特別規定

**第 47 條** 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不正確或不合理時，不得採用該等文件進行審查。

**第 48 條**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同一人之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該契約所載死亡給付之個人受益人，推定非屬應申報國居住者，該金融帳戶非應申報帳戶。但申報金融機構所蒐集受益人相關資訊具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所定任一指標，或依其他資訊明知或可得而知該受益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應依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辦理。

**第 49 條** ①申報金融機構之電腦系統具連結客戶帳戶資訊之識別碼，且該系統可加總餘額或價值者，應將客戶於該申報金融機構及其關係實體之所有金融帳戶合併計算該客戶持有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②計算聯名帳戶持有人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時，應將該聯名帳戶之全部餘額或價值歸屬各該帳戶持有人。

③申報金融機構於認定既有個人帳戶總餘額或價值屬高資產帳戶時，應將經理客戶關係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由同一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或設立帳戶之餘額或價值合併計算。但不包括該個人以受託人身分持有、控制或設立之帳戶。

## 第 4 章 申報

**第 50 條** ①依本辦法盡職審查程序認為應申報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該帳戶所屬年度之下列資訊：

一、帳戶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如屬個人，應包括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二、帳號或具類似功能資訊。

三、申報金融機構名稱及統一編號。

四、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應予註明。

五、保管帳戶應包括下列資訊：

(一)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及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

(二)申報金融機構屬該帳戶持有人之保管人、經紀商、被指定人或代理人者，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

六、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存款帳戶之利息總額。

七、非屬前 2 款規定帳戶，其義務人或債務人為申報金融機構者，該申報

金融機構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持有人之金額。

八、申報資訊所載金額之計價幣別。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申報金融機構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無須申報前項第 1 款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但確認該既有帳戶屬應申報帳戶後，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次 2 曆年度之末日前合理致力取得該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與出生日期資訊。

二、申報金融機構於本辦法施行後依第 3 章規定首次審查辨識之外國帳戶非屬應申報帳戶，如該外國帳戶以後年度成為應申報帳戶，申報金融機構無該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適用前款規定。

三、應申報國未核發稅籍編號或有核發但其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資訊，申報金融機構無須申報前項第 1 款稅籍編號。

四、前項第 1 款所定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以申報金融機構依我國法律規定應取得及申報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且保存於申報金融機構電子紀錄者為限。

**第 51 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但前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由財政部公告之。

**第 52 條** 申報金融機構對於本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得授權他人代理。

**第 53 條**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進行盡職審查與申報之相關紀錄及文據，應於依第 51 條申報後保存 5 年。但其他法律定有較長保存期間者，從其規定。

## **第 5 章 附則**

**第 5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1-8. 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 交換作業辦法

(民國106年12月7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10624519000號令訂定發布；  
自發布日施行)

### 第1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之1第6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①我國應本於互惠原則，依適用之租稅協定及依租稅協定商訂之文書規定，與締約他方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其未規定者，依本法、所得稅法、本辦法、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及其他法令有關之規定辦理。

②我國主管機關執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應透過個案請求、自發提供、自動交換或其他主管機關約定之交換方式，取得或提供稅務用途相關資訊。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租稅協定：指我國依本法第5條或第5條之1與締約他方簽署生效之所得稅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條約、協定或協議，包括本文、換函、附錄、議定書及其他性質類似之國際書面約定。

二、個案請求：指任一締約方主管機關就個別稅務案件，依租稅協定規定，請求另一方主管機關協助蒐集其所需之稅務用途相關資訊。

三、自發提供：指任一締約方主管機關依租稅協定規定，主動提供另一方主管機關稅務用途相關資訊。

四、自動交換：指任一締約方主管機關依租稅協定及依租稅協定商訂之文

書規定，定期批次提供另一方主管機關稅務用途相關資訊。

五、締約他方：指與我國簽署租稅協定之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

六、締約雙方：指我國及締約他方。

七、主管機關：於我國，指財政部或其他依租稅協定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指定負責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機關或人；於締約他方，指其依租稅協定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指定負責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機關或人。

**第4條** 我國與締約他方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其不符合者，應不予辦理：

一、適用之人：以具我國、締約他方或雙方居住者身分之人為限。但適用之租稅協定規定不以具前述居住者身分之人為限者，從其規定。

二、適用租稅：以我國或締約他方課徵之所得稅為限。但適用之租稅協定規定不以所得稅為限者，從其規定。

三、適用期間：以租稅協定生效條文規定開始適用日期以後及終止條文規定終止適用日期以前之稅務用途資訊為限。但租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締約他方提出之個案請求，應以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核課期間內之我國稅務用途資訊為限。

**第5條** 我國或締約他方進行符合前條規定之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不得解釋為任一締約方具有下列義務：

一、執行與我國或締約他方之法律及行政慣例不一致之行政措施。

二、提供依我國或締約他方之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無法獲得之資訊。

三、提供可能洩漏任何貿易、營業、工業、商業或執行業務之秘密或交易方法或資訊。

四、提供有違公共政策或公共秩序之資訊。

五、適用之租稅協定規定我國或締約他方不具有之其他義務。

**第6條** 我國與締約他方進行符合第四條規定之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經檢視締約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

一、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類資訊。

- 二、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密，顯有困難。
- 三、個案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為稅務用途。
- 四、個案請求資訊之提供將有損我國公共利益。
- 五、提出個案請求前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

**第7條** ①任一締約方依租稅協定取得另一方主管機關提供之稅務用途相關資訊，應按其依國內法規定取得之資訊同以密件處理，且僅能揭露與適用之租稅協定規定之人員或機關，該等人員或機關僅得為該資訊交換之目的使用資訊。但租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②我國受理締約他方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案件，於審理、蒐集及提供過程中，均應以密件處理；我國取得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供之資訊，應依本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有關保密之規定辦理。

## 第2章 個案請求

### 第1節 提出個案請求

**第8條** ①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查核第4條第2款適用租稅相關案件，已盡我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仍無法取得其所需稅務用途資訊，確有向締約他方提出請求之需要，經自行檢視符合第4條規定，且未有第5條任一款規定情形者，應依式填具資訊交換請求涵蓋內容表、擬具英文請求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送我國主管機關。

②前項資訊交換請求涵蓋內容表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③第1項英文請求信函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提出請求之法律依據。
- 二、受調查之我國納稅義務人。請求之資訊涉及締約他方之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者，敘明其名稱或其他相關資訊。
- 三、調查之租稅及課稅年度。
- 四、請求緣起、理由、目的、可能涉及逃漏稅情節、已盡我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仍無法取得所需稅務用途資訊，確信所請求之資訊係締約他方所有。
- 五、該請求資訊如屬我國所有，為我國依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可蒐集

之資訊。

六、請求之資訊內容及期間。

七、其屬締約他方不宜通知受調查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情形，敘明理由。

八、其他有助締約他方主管機關蒐集所請求資訊之相關資料。

**第9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前條資料，經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應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向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出個案請求；其不符合者，應退回再行調查或補充說明：

一、該請求符合第4條規定，且未有第5條任一款規定情形。

二、依式填具資訊交換請求涵蓋內容表、擬具符合前條第3項規定之英文請求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

**第10條** 我國主管機關為實施租稅協定之規定向締約他方提出請求，準用第8條檢視及製作文書之程序，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向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出個案請求。

**第11條** ①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依第9條個案請求之回復，應轉交提出請求之機關。

②前項提出請求之機關依締約他方回復要求之補充說明程序，準用第8條規定。

## 第2節 受理個案請求

**第12條** ①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出之個案請求，經審查請求緣起、理由、目的、可能涉及逃漏稅情節，與締約他方查核第4條第2款所定適用租稅案件相關，且符合第4條規定，未有第5條及第6條任一款規定情形者，應協助蒐集及提供。

②我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締約他方個案請求之日起30日內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接獲其請求。經審查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接獲個案請求之日起60日內回復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③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個案請求之補充說明，準用前2項規定辦理。

**第13條** ①我國主管機關依前條第1項規定審查應協助蒐集及提供者，得視情形請相關機關提供，或請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依下列規定蒐集，不受本法第33條第1項、本法第5條之1第5項規定之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一、其屬無須另行調查即可取得之資訊，應依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之個案請求進行蒐集。

二、其屬須另行調查始能取得之資訊，得依本法規定，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

②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依前項第2款規定調查時，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於書面調查或通知備詢函規定期間提供相關資訊；該規定期間不得超過書面調查或通知備詢函送達之日起30日；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60日。

③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依前項規定提供相關資訊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核准提示中文摘譯或外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④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依第1項規定蒐集之資訊，經自行檢視符合第4條規定，且未有第5條及第6條任一款規定情形者，應擬具英文回復信函敘明資訊蒐集情形、締約他方應注意之事項，併同蒐集之資訊送我國主管機關。

⑤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依第1項規定未能蒐集資訊，或依第1項規定蒐集之資訊依前項自行檢視有不符合規定情形者，應擬具英文回復信函敘明理由，併同相關資訊送我國主管機關。

**第14條** ①我國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1項或第4項資料，確認符合締約他方主



管機關之個案請求內容、租稅協定及相關法令規定後，應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將相關資訊彙整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②我國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5項資料，或依前項規定審查未能確認符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之個案請求內容、租稅協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請締約他方主管機關補充說明或逕復不予提供資訊。

③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依前項要求提出之補充說明，準用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審查。

④我國主管機關依第12條第1項規定審查應協助締約他方主管機關蒐集及提供稅務用途資訊者，應自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個案請求或補充說明之日起90日內完成第1項及第2項程序。如有特殊情況需延長者，應敘明遭遇之困難或無法如期提供之原因，於前述期間屆滿前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 第3章 自發提供

#### 第1節 提出自發提供

**第15條** ①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認為其依法取得之資訊，與締約他方查核第4條第2款所定適用租稅案件相關，經自行檢視符合第4條規定，且未有第5條任一款及第6條第1款或第2款規定情形者，得於擬具英文提供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後，送我國主管機關。

②前項所稱與締約他方相關之資訊如下：

- 一、涉及締約他方可能之稅收損失。
- 二、我國納稅義務人享有減免稅待遇，可能導致於締約他方之納稅義務增加。
- 三、我國納稅義務人與締約他方納稅義務人相關營業活動安排，可能減損任一締約方或締約雙方稅收。
- 四、集團關係企業間透過利潤移轉減輕稅負。
- 五、依締約他方提供之資訊查得與其核定稅捐相關資訊。
- 六、其他與締約他方查核第4條第2款所定適用租稅案件相關資訊。

③第1項英文提供信函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提供資訊之法律依據。

二、符合前項所定資訊與締約他方相關之情形及理由。

三、提供資訊之內容。於必要時敘明提供該等資訊之機關、機構、事業、團體或個人及其相關資訊。

四、其屬締約他方不宜通知與該等資訊相關之機關、機構、事業、團體或個人情形者，敘明理由。

五、其他有助締約他方稅務查核之相關資訊。

**第16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前條資料，經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應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其不符合者，應退回再行調查或補充說明：

一、提供之資訊符合第4條規定，且未有第5條任一款、第6條第1款或第2款規定情形。

二、擬具符合前條第3項規定之英文提供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

**第17條** 我國主管機關自發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準用第15條檢視及製作文書之程序，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及檢附相關資料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 **第2節 受理自發提供**

**第18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自發提供之資訊，應轉交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運用。

## **第4章 自動交換**

### **第1節 執行依據**

**第19條** ①我國與締約他方進行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應依租稅協定之主管機關協定、協議、安排、換函、備忘錄或其他類似文書之規定辦理。

②前項文書應符合第4條規定，且未有第5條任一款及第6條第1款或第2款規定情形。我國主管機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其他經財政部授權之機關依該文書規定辦理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無須再逐案審查。

### **第2節 提出自動交換**

**第20條**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依前條第1項文書之規定，定期篩選自動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按規定格式、程式語言製作加密檔案送我國主管機關。

**第21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前條資料，應依第19條第1項文書規定之期間及傳送方式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 **第3節 受理自動交換**

**第22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依第19條第1項文書規定提供之資訊，應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解密、辨識及歸戶，供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運用。

## **第5章 資訊回饋**

### **第1節 提出資訊回饋**

**第23條** ①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依締約他方要求回饋資訊或有回饋締約他方所提供資訊使用情形及效益之必要者，應擬具英文回饋信函敘明使用情形及效益，送我國主管機關。

②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依前條規定處理資訊解密、辨識及歸戶，依締約他方要求回饋處理情形或發現締約他方提供之資訊錯誤或不完整而有回饋締約他方必要者，應擬具英文回饋信函敘明情形送我國主管機關。

③依前2項回饋之資訊應自行檢視符合第4條規定，且未有第5條任一款及第6條第1款或第2款規定情形。

④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第1項及第2項資料，準用第16條第1款規定審查後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第24條** 我國主管機關依締約他方要求回饋資訊或有回饋締約他方所提供資訊使用情形或效益之必要者，準用前條第1項及第3項製作文書及檢視之程序，擬具主管機關英文信函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 **第2節 受理資訊回饋**

**第25條**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回饋之資訊，應轉交原送交資

訊之相關機關。

## 第6章 附則

**第26條** 我國主管機關對於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疑義，得洽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依租稅協定、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或相互協議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相互協議程序或類似爭議解決程序。

**第27條**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13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應依本法第46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

**第28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 1-9.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304163770 號令訂定發布，自發布日施行；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400009570 號令修正第 4、7、18、19、21~23、33 條並增訂第 9-1 條條文；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676280 號令修正第 2~4、21~24、33、36 條並增訂第 21-1、22-1 條條文)

### 第 1 章 總則

#### 第 1 條 (法律授權依據)

本準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0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適用範圍)

①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或損益攤計之交易，應符合營業常規，以正確計算相關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

②前項營利事業從事交易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營利事業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法進行調查，並依本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

③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及該等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

關或團體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攤計之交易，應符合交易常規。

④前項公司從事交易時，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法進行調查，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0 條第 1 項或企業併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報經各該規定之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予以調整。

### 第 3 條 （從屬與控制關係之認定）

本法第 43 條之 1 所稱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指營利事業相互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20%以上。

二、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 20%以上。

三、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 10%以上。

四、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五、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六、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七、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與該總機構或該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其他分支機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總機構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與該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

八、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包

括：

(一)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二)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之 3 分之 1 以上。

(三)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 50%以上。

(四)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 50%以上。

(五)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 50%以上。

九、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十、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 第 4 條 (名詞定義)

①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相互間有前條從屬或控制關係者。

二、**關係人**：指前款關係企業或有下列情形之人：

(一)營利事業與受其捐贈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 3 分之 1 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

(三)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四)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



之配偶。

(五)營利事業與其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六)營利事業與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三、非關係人：指前款以外之人。

四、受控交易：指關係人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且屬第 2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範圍者。

五、未受控交易：指非關係人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

六、交易結果：指交易價格或利潤。

七、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合交易常規：指交易人相互間，於其商業或財務上所訂定之條件，異於雙方為非關係人所為，致原應歸屬於其中一交易人之所得，因該等條件而未歸屬於該交易人者。

八、有形資產：指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債權及其他應收款、固定資產、遞耗資產、長期投資及其他有形資產。

九、無形資產：指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方法、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十、移轉訂價：指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所訂定之價格或利潤。

十一、常規交易方法：指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營業常規或交易常規之方法，或決定受控交易常規交易結果之方法。

十二、企業重組：指關係企業間進行功能、資產、風險之重新配置及契約條款或安排之終止或重新議定、移轉之組織架構調整活動。其重組交易類型包括：

(一)全功能配銷商與有限風險配銷商或代理商間功能之轉換。

(二)全功能製造商與代工(進料或合約)製造商或來料加工製造商間功能

之轉換。

(三)將無形資產權利移轉至集團內特定企業集中管理或分散至集團內其他企業。

(四)組織精簡或結束營運。

(五)經財政部公告之其他安排。

十三、**跨國企業集團**：指因從屬或控制關係，依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或其中任一營利事業股權如於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集合體，且其成員包括 2 個以上不同居住地國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包括營利事業與其於另一居住地國或地區設立、從事商業活動且負納稅義務之常設機構。

十四、**最終母公司**：指跨國企業集團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成員：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集團其他成員之一定股權，致依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或其股權如於居住地國或地區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者。

(二)未被該集團其他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前目規定之股權者。

②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非關係人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不符合交易常規者，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視為關係人，其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視為受控交易。

## 第 5 條 (適用之交易類型)

適用本準則之交易類型如下：

一、**有形資產之移轉**，包括買賣、交換、贈與或其他安排。

二、**有形資產之使用**，包括租賃、設定權利、提供他人持有、使用或占有，或其他安排。

三、**無形資產之移轉**，包括買賣、交換、贈與或其他安排。

四、**無形資產之使用**，包括授權、再授權、提供他人使用或其他安排。

五、服務之提供，包括行銷、管理、行政、技術、人事、研究與發展、資訊處理、法律、會計或其他服務。

六、資金之使用，包括資金借貸、預付款、暫付款、擔保、延期收款或其他安排。

七、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交易類型。

## 第 2 章 常規交易原則

### 第 6 條 (常規申報及調整原則)

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本準則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稽徵機關進行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調查及核定時，亦同。

### 第 7 條 (徵納雙方應遵循之常規交易原則)

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依前條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可比較原則：以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結果為常規交易結果，以評定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二、採用最通常規交易方法：按交易類型，依本準則規定，採用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以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

三、按個別交易評價：除適用之常規交易方法另有規定外，以個別交易為基礎，各自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但個別交易間有關聯性或連續性者，應合併相關交易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以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

四、使用交易當年度資料：

(一)決定常規交易結果時，以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當年度之資料及同一年度非關係人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資料為基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涵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連續多年度交易資料為基礎：

1. 營利事業所屬產業受商業循環影響。
2. 交易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服務受生命週期影響。
3. 營利事業採用市場占有率策略。

4. 採用以利潤為基礎之方法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5.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情形。

(二)前目交易當年度之資料，如屬第 20 條規定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財務報表資料，且為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能取得之資料者，營利事業得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連續前 3 年度平均數代替之；營利事業有前目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得以不涵蓋當年度資料之連續多年度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為基礎。

(三)營利事業依前目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於進行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調查及核定时，應與營利事業採用相同之原則決定所使用之資料。

#### 五、採用常規交易範圍：

(一)所稱常規交易範圍，指 2 個或 2 個以上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適用相同之常規交易方法所產生常規交易結果之範圍。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資料如未臻完整，致無法確認其與受控交易間之差異，或無法進行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對交易結果所產生之影響者，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第 25 百分位數至第 75 百分位數之區間為常規交易範圍。

(二)依前款第 1 目但書規定使用多年度資料者，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多年度平均數，依前目規定產生常規交易範圍。

(三)受控交易以前款交易資料為基礎之交易結果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內者，視為符合常規，無需進行調整；其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外者，按第 1 目所有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中位數或第 2 目所有多年度平均數之中位數調整受控交易之當年度交易結果。

(四)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間之內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如與受控交易具有相當高之可比較程度，且可據以決定受控交易之單一最可信賴常規交易結果時，得以該結果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不適用前 3 目之規定。

(五)依前 2 目調整之結果，將使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較未調整前為低者，不予調整。

六、分析虧損發生原因：營利事業申報虧損，而其集團全球總利潤為正數者，應分析其虧損發生之原因及其與關係企業相互間之交易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七、收支分別評價：受控交易之交易人一方對他方應收取之價款，與他方對一方應收取之價款，應按交易任一方分別列計收入與支出之交易價格評價。

八、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原則。

## 第 8 條（可比較程度分析）

①前條第 1 款所稱可比較情況或可比較交易，指相同或類似之情況或交易。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是否相同或類似及其可比較程度時，應考量下列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

一、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

(一)交易標的為有形資產者，為資產之實體特徵、品質、數量及是否包括無形資產。

(二)交易標的為無形資產者，為交易型態、資產類型、法定享有年數及使用該資產之預期利益。所稱交易型態，如授權或轉讓。

(三)交易標的為服務時，為服務之性質及是否包括無形資產。

二、執行之功能，包括：

(一)研究與發展。

(二)產品設計。

(三)採購及原物料管理。

(四)製造、加工、裝配。

(五)行銷、配銷、存貨管理、保證、廣告、產品服務。

(六)運送及倉儲。

(七)經營管理、會計、財務、法律、信用、收款、訓練及人員管理服務。

三、契約條款，包括：

(一)報酬收付方式。

(二)交易數量。

- (三)售後保證範圍及條件。
- (四)更新或修正契約內容之權利。
- (五)授權或契約之有效期間、終止及重新協商之權利。
- (六)交易雙方間提供附屬或輔助服務之協議。
- (七)交貨條件，如起運點交貨或目的地交貨。
- (八)授信及付款條件。

四、承擔之風險，包括：

- (一)市場風險，如成本、需求、價格之變動、存貨水準風險。
- (二)研究與發展活動之成敗風險。
- (三)財務風險，如外匯匯率、利率變動風險。
- (四)信用風險，如授信、收款風險。
- (五)產品責任風險。

五、經濟及市場情況，包括：

- (一)區域市場之相似性。
- (二)市場規模及發展潛力。
- (三)市場層級，如批發或零售市場。
- (四)市場占有率。
- (五)市場競爭程度、消費者購買力、交易雙方之其他選擇性。
- (六)政府對市場之管理。
- (七)產業概況，如新興或夕陽產業。
- (八)運輸成本。

六、商業策略，包括：

- (一)創新及產品開發策略。
- (二)避險策略。
- (三)市場占有率策略。

七、其他影響可比較程度之因素。

②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間，如存在前項各款因素之顯著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價格

或利潤所造成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經由合理之調整可消除該等差異之影響者，得選定該非關係人及未受控交易為可比較對象。

③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間所從事之未受控交易，與該營利事業與關係人間所從事受控交易之可比較程度及是否選定其為可比較對象時，比照前 2 項規定辦理。

### 第 9 條（最通常規交易方法之決定）

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決定第 7 條第 2 款所定最通常規交易方法時，應依受控交易之交易類型，分別適用第 10 條至第 13 條規定，並依下列規定決定之：

一、可比較程度：以營利事業及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可比較對象間之可比較程度決定之。其應考量前條第 1 項規定之因素，尤應特別考量第 14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16 條第 4 項、第 17 條第 3 項、第 18 條第 7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所列應特別考量因素之相似程度。相似程度愈高者，其適用性愈高。

二、資料與假設之品質：以蒐集之資料足夠完整正確且能確認前款因素之差異、依前條第 2 項規定進行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之可能性及適宜性、使用假設之合理性因素決定之。品質愈佳者，其適用性愈高。

### 第 9 條之 1（企業重組利潤分配之考量因素）

①營利事業從事企業重組之利潤分配應符合常規，評估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風險之特殊考量：

（一）企業重組契約中關係企業間風險之重新分配與交易之經濟實質是否相同。

（二）辨認重組前後功能、資產及風險分配狀況與歸屬之利潤是否符合常規。

（三）確認風險承擔者是否具控制風險能力及承擔風險之財務能力。

二、企業重組之常規補償：



- (一)企業重組之商業理由及預期利益。
- (二)企業重組各參與人於重組前後之權利義務。
- (三)企業重組產生潛在利潤之移轉與風險之重新分配是否相當。
- (四)企業重組涉及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活動之移轉，是否有適當之報酬。

(五)企業重組之參與人因契約終止或重新協商所造成之損害，是否有適當之補償。

三、企業重組後受控交易之合理補償或報酬：

(一)就企業重組後受控交易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以決定重組後受控交易移轉訂價方法。

(二)比較企業重組之補償與企業重組前後之營運報酬間之關係。

②稽徵機關依據納稅義務人提示之企業重組相關文件資料，正確辨識實際從事之受控交易，發現受控交易經濟實質不同於形式時，應就其實質交易進行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調整。

### 第 3 章 常規交易方法

#### 第 10 條 (有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

適用於有形資產移轉及使用之常規交易方法如下：

- 一、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 二、再售價格法。
- 三、成本加價法。
- 四、可比較利潤法。
- 五、利潤分割法。
-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 第 11 條 (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

適用於無形資產移轉及使用之常規交易方法如下：

- 一、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 二、可比較利潤法。

- 三、利潤分割法。
- 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 第 12 條 (服務提供之常規交易方法)

適用於服務提供之常規交易方法如下：

- 一、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 二、成本加價法。
- 三、可比較利潤法。
- 四、利潤分割法。
-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 第 13 條 (資金使用之常規交易方法)

適用於資金使用之常規交易方法如下：

- 一、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 二、成本加價法。
- 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 第 14 條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①本準則所定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係以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有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服務之提供或資金之使用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收取之價格，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②評估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之適用性時，應考量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因素，尤應特別考量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契約條款及經濟情況之差異，其間如有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常規交易價格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依本準則規定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 第 15 條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①本準則所定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係以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無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收取之價格，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②評估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之適用性時，應考量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因素，尤應特別考量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標的無形資產之可比較程度及二者所處情況之可比較程度。其間如有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常規交易價格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依本準則規定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③前項無形資產之可比較程度，應視其是否於相同產業或市場用於類似之產品或製程，及是否有相似之潛在利潤而定。所定潛在利潤，係於考量資本投資及創設費用、承擔之風險及其他相關因素下，依使用或後續移轉無形資產實現之利益所計算之淨現值。

④第 2 項所稱情況之可比較程度，應考量下列因素之差異：

一、移轉條件，包括無形資產之使用權或授權是否具有專屬性、是否有任何使用限制、權利行使有無地區之限制。

二、無形資產於使用市場所處之發展階段，包括是否須政府核准、授權或核發執照。

三、是否擁有無形資產之更新、修改及修正之權利。

四、無形資產之獨特性及其維持獨特性之期間，包括相關國家法律對於該無形資產之保護程度及期間。

五、授權、契約或其他協議之持續期間及終止或協商權利。

六、受讓人承擔之任何經濟及產品責任風險。

七、受讓人與讓與人所執行之功能，包括附屬及支援服務。

## 第 16 條 （再售價格法）

①本準則所定再售價格法，係按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減除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其計算公式如下：

常規交易價格＝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1－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

毛利率＝毛利/銷貨淨額

②前項所稱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指受控交易標的之有形資產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其無此價格者，以相同之有形資產再銷售時或再銷售前、後，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為準，但應就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比照同條第 2 項規定進行合理之調整。

③第 1 項所稱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指該營利事業自非關係人購進同種類有形資產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毛利率；其無此毛利率者，得以執行功能、承擔風險及契約條款類似之其他營利事業自非關係人購進同種類有形資產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毛利率為準。

④評估再售價格法之適用性時，應考量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因素，尤應特別考量下列影響毛利率之因素：

- 一、執行之功能，如銷售、行銷、廣告及服務。
- 二、承擔之風險，如存貨水準及其週轉率及相關風險。
- 三、契約條款，如保證範圍及條款、交易數量、信用條件、交貨條件。
- 四、市場情況，如處於批發或零售之市場層級。
- 五、交易內容是否包含無形資產。
- 六、成本結構，如機器、設備已使用之年數。
- 七、商業經驗，如處於開創期或成熟期。
- 八、管理效率。
- 九、會計處理之一致性，如成本及存貨評價方法。

⑤營利事業及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可比較對象間，如存在前項因素之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毛利率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依本準則規定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 第 17 條（成本加價法）

①本準則所定成本加價法，係以自非關係人購進之成本或自行製造之成本，加計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價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其計算公式如下：

常規交易價格＝自未受控交易人購進之成本或自行製造之成本×(1＋可

比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價率)

成本加價率 = 毛利 / 購進之成本或自行製造之成本

②前項所稱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價率，指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自非關係人購進或自行製造之同種類有形資產，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成本加價率；其無此成本加價率者，得以執行功能、承擔風險及契約條款類似之其他營利事業自非關係人購進或自行製造之同種類有形資產，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成本加價率為準。

③評估成本加價法之適用性時，應考量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因素，尤應特別考量下列影響成本加價率之因素：

- 一、執行之功能，如製造、加工技術或安裝複雜程度、測試功能。
- 二、承擔之風險，如市場風險、匯兌風險。
- 三、契約條款，如保證範圍及條件、交易數量、信用條件及交貨條件。
- 四、交易內容是否包含無形資產。
- 五、成本結構，如機器、設備已使用之年數。
- 六、商業經驗，如處於開創期或成熟期。
- 七、管理效率。
- 八、會計處理之一致性，如成本及存貨評價方法。

④營利事業及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可比較對象間，如存在前項因素之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成本加價率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依本準則規定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⑤前 4 項規定於服務提供或資金使用之情形準用之。

## 第 18 條 (可比較利潤法)

①本準則所定可比較利潤法，係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於特定年限內之平均利潤率指標為基礎，計算可比較營業利潤，並據以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

②採用可比較利潤法時，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選定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其選定，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選定與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相似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其選定，依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8 條規定辦理。

三、選定利潤率指標；其選定，依第 4 項至第 6 項規定辦理。

四、決定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平均利潤率。所稱平均利潤率，指第 4 項任 1 款規定之分子於特定年限內全部金額之總和，除以同款規定之分母於特定年限內全部金額之總和。所稱特定年限，依第 6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五、以前款平均利潤率指標，依受測個體之受測活動於特定年限內之營業資產、銷貨淨額、營業費用或其他基礎之年平均數，計算可比較營業利潤，並依第 7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產生常規交易範圍。

六、受測個體從事受測活動於特定年限內之平均營業利潤在前款常規交易範圍之內者，視為符合常規；在該範圍之外者，按交易當年度所有可比較營業利潤之中位數調整受測個體當年度之營業利潤。其有第 6 項第 4 款未能取得交易當年資料之情形者，按前款所有可比較營業利潤之中位數調整之。

七、以受測個體之常規營業利潤為基礎，決定受測個體以外依本法規定應繳納中華民國所得稅之同一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之常規交易結果。

③受測個體，以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中，能取得可信賴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且於驗證應歸屬於該參與人之營業利潤時所需作之差異調整最少，其調整結果最可信賴者決定之；即應以參與人中複雜度最低，且未擁有高價值無形資產或特有資產，或雖擁有該資產但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擁有之無形資產或特有資產類似之參與人，為最適之受測個體。受測活動，指受測個體參與受控交易可細分至最小且可資辨認之營業活動。

④可比較利潤法所使用之利潤率指標，包括：

一、營業資產報酬率：以營業淨利為分子、營業資產為分母所計算之比率。

二、營業淨利率：以營業淨利為分子、銷貨淨額為分母所計算之比率。

三、貝里比率：以營業毛利為分子、營業費用為分母所計算之比率。

四、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以營業淨利為分子，銷貨成本或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為分母所計算之比率。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利潤率指標。

⑤前項所稱營業淨利，指營業毛利減除營業費用後之金額，不包括非屬受測活動之所得及與受測個體繼續經營無關之非常損益。所稱營業資產，指受測個體於相關營業活動所使用之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超額現金、短期投資、長期投資、閒置資產及與該營業活動無關之資產。所稱營業費用，不包括非屬經營本業之利息費用、所得稅及與受測活動無關之費用。

⑥第 4 項利潤率指標之選定，應以受測個體之受測活動為基礎，並考量下列因素：

一、受測個體之活動性質。

二、所取得未受控交易資料之可比較程度及其所使用資料與假設之品質。

三、該指標用以衡量受測個體常規營業利潤之可信賴程度。

四、第 2 款資料所涵蓋之期間需足以反映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合理報酬，其至少應包括交易當年度及前 2 年度之連續 3 年度資料。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能取得交易當年度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者，得以不包括當年度之至少連續前 3 年度資料為基礎。

⑦評估可比較利潤法之適用性時，應考量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因素，尤應特別考量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與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相關活動之下列因素：

一、影響二者間可比較程度之因素，包括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使用之營業資產、相關之營業、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市場、營業規模、位於商業循環或產品循環之階段。

二、成本、費用、所得及資產，於受測活動及其他活動間分攤方式之合理性及適宜性。

三、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⑧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與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之相關活動間，如存在前項因素之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營業利潤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依本準則規定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 第 19 條 (利潤分割法)

①本準則所定利潤分割法，係於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所從事之活動高度整合致無法單獨衡量其交易結果，或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均對受控交易作出獨特且有價值之貢獻時，依各參與人對所有參與人合併營業利潤之貢獻，計算各參與人應分配之營業利潤。合併營業利潤之分配，依下列步驟辦理：

一、按例行性貢獻分配例行性利潤：

(一)以合併營業利潤為基礎，依各參與人從事相關營業活動之例行性貢獻，分配其應得之市場公平報酬。

(二)所稱例行性貢獻，指非關係人對於相同或類似營業活動之貢獻，其以可資辨識市場公平報酬之營業活動為基礎。

(三)計算例行性利潤時，應進行功能分析，依各參與人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確認其從事相關營業活動應分配之市場公平報酬。市場公平報酬，得參照前五條規定之方法決定之。

二、按對無形資產之貢獻分配剩餘利潤：合併營業利潤減除依前款規定分配予各參與人之例行性利潤後，以其餘額按各參與人於相關營業活動中對於無形資產之貢獻價值，計算其應分配之剩餘利潤。無形資產之貢獻價值，得以外部市場公平報酬，或無形資產之開發及所有相關改良、更新之資本化成本減除適當攤銷後之餘額為衡量標準。

②評估利潤分割法之適用性時，應考量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因素，尤應特別考量下列因素：

一、決定例行性貢獻市場公平報酬之方法所應考量之因素，包括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

二、成本、費用、所得及資產，於相關營業活動及其他活動間分攤方式之合理性及適宜性。

三、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四、決定各參與人對無形資產之貢獻價值所使用資料及假設之可信賴程度。

③受控交易參與人及其所從事之營業活動，與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相同

或類似之營業活動間，如存在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因素之差異，應就該等差異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依本準則規定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 第 20 條 (以財務報表資料為基礎)

第 16 條規定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第 17 條規定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價率、第 18 條規定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利潤率指標及第 19 條規定非關係人之市場公平報酬，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財務報表資料為基礎。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時，受控交易應採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相同之基礎。

### 第 4 章 文據資料

#### 第 21 條 (申報時應提供之資料)

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係企業或第 2 款關係人之資料、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股比例結構圖，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其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者，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揭露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該集團指定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境內成員及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最終母公司、該集團指定送交國別報告之境內成員或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之成員及相關資料。

#### 第 21 條之 1 (集團主檔報告)

①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備妥包括下列內容之集團主檔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該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 2 個以上之成員者，得指定其中 1 個成員送交：

##### 一、組織結構：

跨國企業集團之法律組織型態與從屬或控制關係結構圖及其成員營運地理位置。

##### 二、經營狀況概述：

(一)影響營業利潤之重要因素。

(二)銷售額為該集團前 5 大或占該集團銷售額超過 5%之產品或服務，其供應鏈及主要市場說明。

(三)成員相互間研究與發展以外之重要服務安排清單及簡要說明，包括提供重要服務據點之提供服務能力說明、服務成本分攤及決定集團內部服務價格之移轉訂價政策。

(四)各成員對創造該集團價值之主要貢獻分析，包括主要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與使用之資產。

(五)當年度之重要業務重組交易、併購及分割情形。

### 三、跨國企業集團之無形資產：

(一)無形資產之開發、所有權歸屬及利用之整體策略概述，包括主要研究與發展機構及管理研究與發展活動之所在地。

(二)該集團所擁有且對其移轉訂價有重要影響之無形資產及其法律所有權人清單。

(三)無形資產相關成員間之重要協議或合約清單，包括成本貢獻協議、主要研究與發展服務及授權合約。

(四)研究與發展及無形資產之集團移轉訂價政策概述。

(五)當年度成員間之無形資產重要權益移轉交易概述，包括參與交易之成員、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及所涉轉讓報酬。

### 四、跨國企業集團成員間之融資活動：

(一)該集團融資活動概述，包括與非該集團成員之重要融資安排。

(二)執行該集團核心融資功能之成員資料，包括其依法成立及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

(三)該集團成員間融資安排之移轉訂價政策概述。

### 五、跨國企業集團之財務及稅務情形：

(一)該集團基於財務報導、監督、內部管理、稅務或其他目的所編製之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該集團現行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及其他涉跨國所得分配之預先核釋清

單及概述。

②前項集團主檔報告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其為英文者，得於稽徵機關要求提示中文譯本之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示；營利事業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事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③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其收入總額、跨境受控交易金額或其他相關事項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者，得免依前 2 項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調查時應提示之文據)

①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年度之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至少包括該營利事業之下列內容：

一、企業綜覽：包括營運歷史、商業活動及所採用商業策略之詳細說明、產業及經濟情況分析、主要競爭對手、影響移轉訂價之經濟、法律及其他因素之分析，並說明當年度或上年度是否參與企業重組或無形資產移轉交易及所受影響。

二、企業集團組織及管理結構：包括管理架構及組織結構圖、管理報告呈交之個人及其主要辦公處所所在地國或地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及查核年度前後 1 年異動資料等。

三、受控交易之彙整資料：

(一)主要交易類型之說明及背景介紹，包括交易流程、日期、標的、數量、價格、契約條款及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用途。所稱用途，內容包括供銷售或使用及其效益敘述。

(二)各類型受控交易之參與人及相互間關係。

(三)按各類型受控交易之他方交易人所屬國家或地區，分別列示交易金額。

(四)所簽訂之集團內部重要協議影本或主要節本。

四、受控交易分析：

(一)受控交易各參與人之功能及風險分析，包括當年度與上年度異動分

析。

(二)依第 7 條規定原則辦理之情形。

(三)依第 8 條規定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選定之可比較對象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及相關資料。

(四)依第 9 條規定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分析。

(五)涉及企業重組者，依第 9 條之 1 規定評估利潤分配符合常規之分析。

(六)選定之受測個體及選定之理由、選定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及選定之理由、列入考量之其他常規交易方法及不予採用之理由。

(七)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採用之訂價方法及相關資料。

(八)依最適常規交易方法評估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常規交易結果之情形，包括所使用之可比較對象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相關資料(含利潤率指標)及其來源、為消除第 9 條第 1 款規定因素之差異所作之調整、使用之假設、常規交易範圍、是否符合常規之結論及按常規交易結果調整之情形、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使用之財務資料彙整等。依第 7 條第 4 款但書規定使用多年度交易資料時，應說明使用之理由。

(九)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就前述受控交易簽署之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及其他涉跨國所得分配之預先核釋影本。

五、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 規定之關係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等資料。

六、其他與關係人或受控交易有關並影響其訂價之文件。

②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而有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規定之情形，但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得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該管稽徵機關確認；其經確認者，不適用前項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

③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及受控交易金額在財政部規定標準以下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替代文據取代第 1 項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所稱受控交易金額，不包括已與稽徵機關簽署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金額。

④稽徵機關依本準則規定進行調查時，營利事業應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示第 1 項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前項規定之其他替代文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稽徵機關經審閱營利事業所提示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認為有再提供支持該等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之必要文件及資料者，營利事業應於 1 個月內提供。

⑤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提供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應附目錄及索引；提供之資料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 第 22 條之 1（國別報告）

①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應依規定格式撰擬該集團當年度之國別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

②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該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 2 個以上之成員者，得指定其中 1 個成員送交：

一、依最終母公司之居住地國或地區法令規定不須申報國別報告。

二、最終母公司向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申報國別報告，但該國或地區於前項規定國別報告送交期限前，未與我國簽署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

三、最終母公司向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申報國別報告，且該國或地區與我國已簽署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但稽徵機關無法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

③前項跨國企業集團指定其中 1 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送交國別報告者，該成員如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得免向所在地稽徵機關送交該報告：

一、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之居住地國或地區要求申報該集團之國別報告。

二、前款居住地國或地區於第 1 項規定國別報告送交期限前，與我國簽署包括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且稽徵機關得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

三、已依第 21 條規定揭露該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相關資料。

④跨國企業集團指定之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如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依第 1 項規定送交國別報告。

⑤前 4 項規定之國別報告，應包括之成員及內容如下：

一、國別報告成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依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基於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

(二)未納入前款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最終母公司之股權如於居住地國或地區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標準之營利事業。

(三)僅因規模或重要性因素考量而未納入前 2 目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

(四)符合前 3 目規定之營利事業，基於編製財務報導、法規、稅務申報或內部管理控制目的，應單獨編製財務報表之常設機構。

二、國別報告內容：

(一)按跨國企業集團營運所在各國家或地區之收入、所得稅前損益、已納所得稅及當期應付所得稅、實收資本額、累積盈餘、員工人數及有形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合計數。

(二)按前目國家或地區，列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居住地或設立地國或地區，及其主要活動情形，主要活動包括：研究與發展；持有或管理智慧財產權；採購；製造或生產；銷售、行銷或配銷；行政、管理或支援服務；對非關係人提供服務；集團內部融資；受規範金融服務；保險；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停業。

(三)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從事前目所列以外之活動者，其活動性質說明。



⑥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 1 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者，得免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4 項規定送交國別報告。

⑦第 2 項第 3 款所稱稽徵機關無法依相關協定或第 3 項第 2 款所稱稽徵機關得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以第 1 項規定送交期限屆滿日財政部已公告無法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為準。但稽徵機關依我國與非屬該參考名單之國家或地區簽署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未能實際取得跨國企業集團之國別報告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於稽徵機關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內送交國別報告；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 第 5 章 預先訂價協議

### 第 23 條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條件及期間）

①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人進行交易，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由該營利事業依本章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議定其常規交易結果：

一、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其交易總額達新台幣 5 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2 億元以上。

二、前 3 年度無重大逃漏稅情事。

三、已備妥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5 款至第 9 款規定之文件。

四、已完成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條件。

②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前項第 1 款交易所涵蓋之第 1 個會計年度終了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推派 1 人申請之。該管稽徵機關收到申請書後，應於 1 個月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其經同意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 3 個月內提供前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文件及報告。

③前項規定格式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及其代理人之名稱或姓名、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住址。
- 二、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授權書正本。
- 三、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內容概述。
- 四、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交易總額或年度交易金額。
- 五、是否已備妥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文件及報告。
- 六、以前年度是否曾經稽徵機關進行不合常規之調查。
- 七、其他應載明事項。

④營利事業依第 1 項規定申請預先訂價協議前，得於第 1 項第 1 款交易所涵蓋之第 1 個會計年度終了 3 個月前，以書面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備會議並提供下列資料，供稽徵機關審核評估是否同意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 一、申請適用期間。
- 二、集團全球組織架構。
- 三、企業主要經營項目。
- 四、參與關係人及受控交易類型與功能和風險說明。
- 五、申請預先訂價協議理由。
- 六、其他需要說明情況。

⑤稽徵機關應於營利事業申請預備會議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前項預備會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同意正式申請，營利事業應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 3 個月內依第 2 項規定格式，並檢附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文件及報告，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

⑥申請人未依第 2 項或第 5 項規定期間內提供相關文件及報告者，該管稽徵機關得否准或不予受理其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⑦營利事業如申請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應另依所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及相關法令向我國主管機關申請與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進行相互協議程序。

#### 第 24 條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應提供之資料）

- ①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時，應依規定提

供下列文件及報告：

一、國內外關係人結構圖。

二、參與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關係人相關資料：包括營運、法律、稅務、財務、會計、經濟等 6 個層面之分析報告，及申請年度之前 3 年度所得稅申報書及財務報表。

三、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相關資料：

(一)參與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其與申請人之關係。

(二)交易類型、流程、日期、標的、數量、價格、契約條款及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用途。所稱用途，內容包括供銷售或使用及其效益敘述。

(三)交易涵蓋之期間。

四、移轉訂價報告，其內容除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外，另應特別載明下列資料：

(一)影響訂價之假設條件。

(二)參與交易之關係人於受控交易之價值貢獻分析及利潤配置情形。

(三)採用本準則未規定之常規交易方法時，應特別分析並說明該方法較規定之常規交易方法更為適用、更能產生常規交易結果之理由，並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直接影響其訂價方法之重要財務會計處理。

(五)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所涉國家與我國之財務會計與稅法間之重大差異，但以足以影響其所採用之常規交易方法之差異為限。

五、申請人與其他關係人進行相同交易或關聯交易之訂價資料。

六、預先訂價協議適用期間內各年度經營效益預測及規劃等。

七、申請當時與國內外業務主管機關間，已發生或討論中與其所採用之訂價方法有關之問題說明或已獲致之結論，或與國外業務主管機關間已簽署之預先訂價協議。

八、可能出現之重複課稅問題，及是否涉及租稅協定國之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

九、其他經稽徵機關要求提示之資料。

②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依前項規定提供之文件及報告，應附目錄及索引；提供之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但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提供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 第 25 條 （重大因素變動通知及協議程序之終止）

預先訂價協議尚未達成協議前，如發生影響預期交易結果之重大因素，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 1 個月內書面告知該管稽徵機關，並於規定期間內修正前條第 1 項之文件、報告，送交該管稽徵機關辦理；其未依規定告知或送交修正後之文件、報告者，該管稽徵機關得終止協議程序之進行。

#### 第 26 條 （稽徵機關審核評估期間）

①稽徵機關應於收到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所提供第 24 條規定文件及報告之日起 1 年內，進行審核評估，並作成結論。審核評估時，如有必要，得向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諮詢，或要求其提供補充資料、文件。

②稽徵機關因特殊情況而需延長審核評估期間者，應於前項規定期間屆滿前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 6 個月。但涉及租稅協定之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者，不在此限。

#### 第 27 條 （預先訂價協議之簽署及適用期間）

①稽徵機關應於作成審核評估結論之日起 6 個月內，與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就可比較對象及其交易結果、假設條件、訂價原則、計算方法、適用期間及其他主要問題相互討論，並於雙方達成協議後，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與該管稽徵機關法定代表人或授權簽署人共同簽署預先訂價協議。預先訂價協議一經簽署，雙方互負履行及遵守之義務。

②前項預先訂價協議之適用期間，以申請年度起 3 年至 5 年為限。但申請交易之存續期間較短者，以該期間為準。

#### 第 28 條 （預先訂價協議之內容）

預先訂價協議應載明下列內容：

- 一、協議之相關各方。
- 二、涉及之關係人交易及期間。

三、影響訂價之假設條件。

四、訂價原則及採用之常規交易方法。

五、協議條款、協議適用期間及效力。

六、申請人之義務，包括依第 29 條規定提出年度報告及影響報告、保存第 24 條規定之文件及報告、第 31 條規定影響交易結果之因素變動通知。

七、申請人違反協議內容及條款之處理方式。

八、協議之修訂。

九、解決爭議之方法與途徑。

十、其他應特別載明之內容。

### 第 29 條 (預先訂價協議年度報告之提供)

①申請人應於適用預先訂價協議各該課稅年度之結算申報期間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執行預先訂價協議之年度報告，並依規定保存第 24 條規定之文件及報告。

②前項年度報告之內容，應包括實際訂價及各參與人之損益情形、依預先訂價協議辦理之情形、影響交易結果之假設條件及因素之變動情形。

③申請人於簽署預先訂價協議之日前，適用預先訂價協議之課稅年度中，已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者，應於該管稽徵機關規定之期間內，提出預先訂價協議條款對其結算申報內容之影響報告，不適用第 1 項有關提出年度報告之規定。

### 第 30 條 (預先訂價協議之效力)

①申請人於預先訂價協議適用期間實際進行之交易，符合協議規定並遵守協議條款者，稽徵機關應按協議之常規交易方法及計算結果核定其所得額；其有不符合協議規定或遵守協議條款者，稽徵機關得不依協議條款辦理，並得依本準則規定進行調查。

②申請人如有隱瞞重大事項、提供錯誤資訊、涉及詐術或不正當行為，該協議自始無效。

### 第 31 條 (影響價格或利潤因素變化時之處理)

申請人於預先訂價協議適用期間，如影響交易結果之因素發生顯著變化，包括關鍵性假設條件改變、交易雙方已非為關係人或依交易契約規定應重新訂價之情形，應於變化之日起 1 個月內通知該管稽徵機關，該管稽徵機關應依其情節採取必要之措施，包括與營利事業協商修改預先訂價協議條款及條件或停止預先訂價協議之適用。

### 第 32 條 （預先訂價協議之延長適用）

申請人已確實遵守預先訂價協議之各項條款者，得於適用期間屆滿前，檢附足資證明影響預先訂價協議內容之相關事實與環境未發生實質變化之資料，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延長適用期間，經該管稽徵機關審核同意者，得再簽署預先訂價協議。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第 6 章 調查核定及相關調整

### 第 33 條 （調查、核定）

稽徵機關進行營利事業移轉訂價調查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營利事業已依第 22 條規定提示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本準則規定核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並據以核定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

二、營利事業未依第 22 條規定提示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或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依前款規定核定之。其無查得之資料且營利事業未提示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係關係其所得額計算之收入、成本或費用者，稽徵機關得依本法第 8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就該部分相關之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費用，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三、營利事業未依本準則規定送交或提示之文據為關係其所得額之資料、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 第 34 條 （短漏報之處理）

①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及本準則規定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並據以申報所得額。未依規定辦理致減少納稅義務，經稽徵機關依本法及

本準則規定調整並核定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者，如有下列具體短漏報情事之一，應依本法第 110 條規定辦理：

一、受控交易申報之價格，為稽徵機關核定之常規交易價格 2 倍以上，或為核定之常規交易價格 50%以下。

二、受控交易經稽徵機關調整並核定增加之所得額，達營利事業核定全年所得額 10%以上，且達其核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 3%以上。

三、營利事業未提示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且無法提示其他文據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

四、其他經稽徵機關查得有具體短漏報事證且短漏報金額鉅大。

②前項規定，自 9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 第 35 條（交易他方之相對應調整）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有關收益、成本、費用或損益攤計之交易，經稽徵機關依本準則規定進行調查，並報經財政部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0 條規定之主管機關核准按營業常規或交易常規調整且經核課確定者，其交易之他方如為依本法規定應繳納中華民國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稽徵機關應就該納稅義務人有關之交易事項進行相對之調整。

## 第 7 章 附 則

### 第 36 條（施行日期）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第 21 條之 1 至第 22 條之 1 及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自 106 年度施行。



## 營利事業自 95 年度起結算申報書 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之範圍

(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

營利事業自辦理 95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應依下列規定於結算申報書中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一、營利事業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揭露符合第 2 點規定之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一)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

(二)營利事業依租稅減免法規享有租稅優惠，或依法申報扣除前 5 年虧損者。但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 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或依法實際申報扣除之前 5 年虧損之金額在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下者，不適用之。所稱租稅減免法規，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減免附冊所列之法規。

(三)前(一)、(二)以外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在新台幣 3 億元以上。

二、營利事業應揭露之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範圍：

(一)關係企業方面：

符合第 1 點規定之營利事業與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關係企業從事交易，且其交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依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揭露該等關係企業之資訊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所從事之所有交易之資料：

1. 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台幣 1,200 萬元以上。
2. 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

(二)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方面：

符合第 1 點規定之營利事業與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從事交易，且其交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依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揭露該等關係人資訊及其與該等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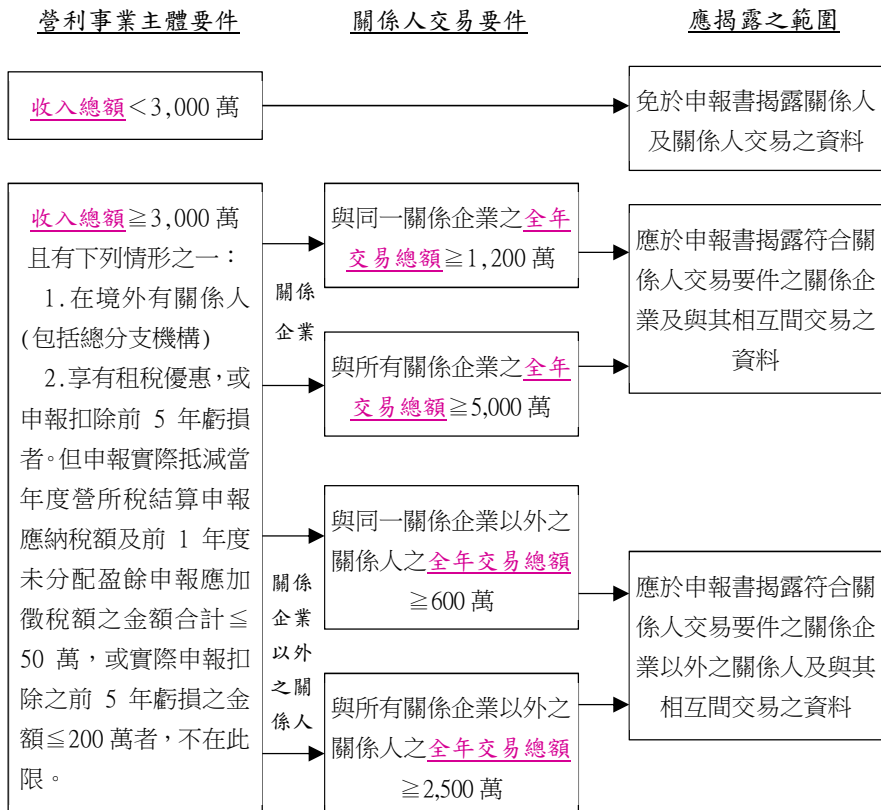
1. 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台幣 600 萬元以上。
2. 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台幣 2,500 萬元以上。

三、第 2 點所稱全年交易總額，係不分交易類型，且無論交易所涉為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其屬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者，以營利事業當年度實際提供或使用資金之金額，按其實際提供或使用該資金之天數加權平均計算之資金金額，按當年度本部核定向非金融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計算之金額為準。

四、第 2 點關係企業之認定，於適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1 款有關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20%以上 規定時，參照財務會計準則第 5 號公報辦理。

五、營利事業與間接持有或被間接持有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符合第 1 點及第 2 點揭露規定者，其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或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關係企業資料(不論相互間有無受控交易)，均應予以揭露。

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書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之範圍圖示



註 1：收入總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非營業收入。

註 2：全年交易總額，係不分交易類型，且無論交易所涉為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其屬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者，以資金金額按當年度財政部核定向非金融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計算之金額為準。

**營利事業自 97 年度起得以其他文據  
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受控交易金額標準**

(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60 號令)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有關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受控交易金額標準之規定修正如下；並自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

一、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取代同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

(一)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未達新台幣 3 億元。

(二)全年收入總額在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但未達新台幣 5 億元，且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

1. 未享有租稅減免優惠，且未依法申報扣除前 5 年虧損。但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 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在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下，或依法實際申報扣除之前 5 年虧損金額在新台幣 800 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2. 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與中華民國境外之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交易者；其他營利事業，未與中華民國境外之關係企業(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交易者。

(三)不符合(一)、(二)規定，但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台幣 2 億元。

二、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不符合第 1 點規定者，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評估其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並於結算申報時，依同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但其個別受控交易符合下列規

定之一者，如能備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且於移轉訂價報告中敘明其符合之規定及該文據足資證明之理由後，得視為符合常規，免再就該交易進行個別分析：

(一)受控交易參與人之一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

(二)受控交易之所有參與人均為中華民國境內未享有租稅減免優惠，且未申報扣除前 5 年虧損之營利事業。

(三)受控交易屬於營利事業之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項目，且其同一類型受控交易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其非屬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項目之金額標準以 2 分之 1 計算。

(四)受控交易屬於中華民國境內未享有租稅減免優惠，且未申報扣除前 5 年虧損之營利事業之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項目，其申報之毛利率在同業利潤標準以上，且其同一類型受控交易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下；其非屬該營利事業之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項目，但該營利事業申報之淨利率在同業利潤標準以上者，金額標準以 2 分之 1 計算。

(五)受控交易屬於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提供者申報之收入在其提供之資金按當年 1 月 1 日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之金額以上，且其提供之資金在新台幣 3 億元以下；使用者申報之成本或費用在其使用之資金按當年 1 月 1 日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之金額以下，且其使用之資金在新台幣 3 億元以下。

三、第 1 點第 3 款所稱全年受控交易總額，係不分交易類型，且無論交易所涉為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第 2 點所稱同一類型全年交易總額，係無論該類型交易所涉為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其屬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者，以資金金額按當年度本部核定向非金融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計算之金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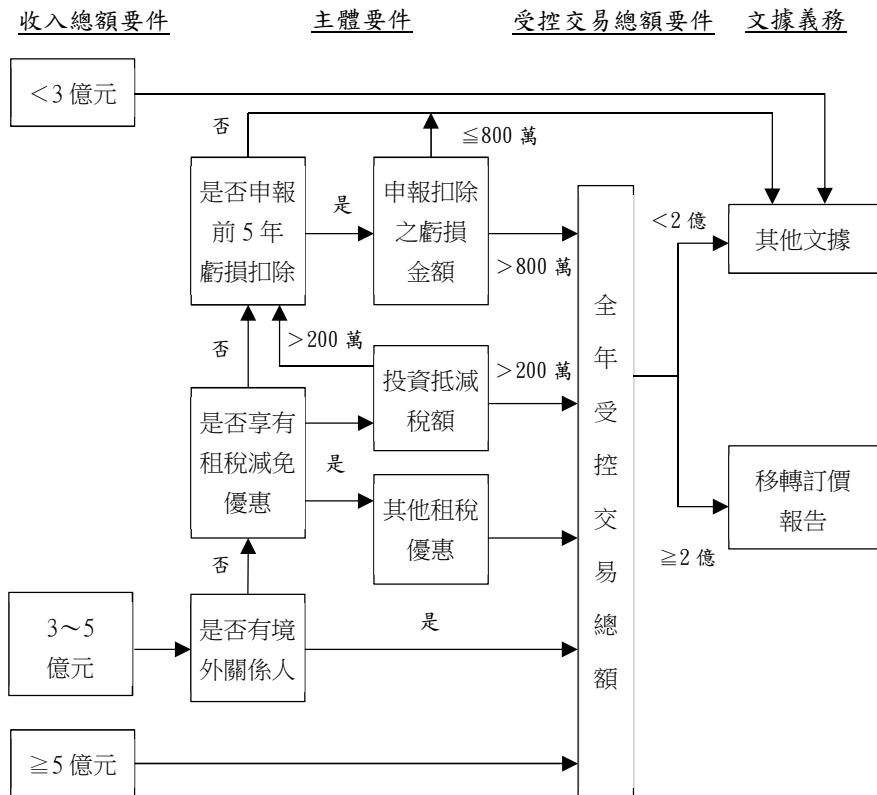
四、第 1 點及第 2 點所稱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如下：

(一)符合第 2 點第 1 款規定者，為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公開招標文件及資料。

(二)符合第 1 點或第 2 點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者，為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間之內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其無該資料者，得備妥下列文據之一：

1.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公開招標文件及資料。
2.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之時價資料。
3. 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依法製作之估價報告書或公證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4. 受控交易參與人之一為中華民國境外之關係企業，其依所在地國移轉訂價法規作成之移轉訂價報告。但其內容顯與我國移轉訂價法規不符者，應進行適當之修正。
5. 其他符合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之可比較原則，且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

營利事業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受控交易金額標準圖示



註 1：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淨額＋非營業收入。

註 2：投資抵減稅額，係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 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

註 3：全年受控交易總額，係不分交易類型，且無論交易所涉為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其屬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者，以資金金額按當年度非金融業借款利率標準計算之金額為準。



## 核釋 106 年度起營利事業免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 及免送交國別報告認定標準

(民國106年12月13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604700690號令)

一、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之規定如下：

(一)該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台幣30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台幣15億元。

(二)前款所稱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指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與中華民國境外其他成員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總額，不分交易類型，其交易所涉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

(三)跨國企業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2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者，依個別成員分別適用第1款規定；其有2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應備妥及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序文後段規定指定其中1個營利事業成員備妥及送交。

二、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之1第6項規定得免送交「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之範圍如下：

(一)其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該集團前1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台幣270億元【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OECD)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行動計畫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規定，以歐元7.5億元按我國104年1月匯率換算等值新台幣之金額】。

(二)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該集團

符合該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OECD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2.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該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且符合該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OECD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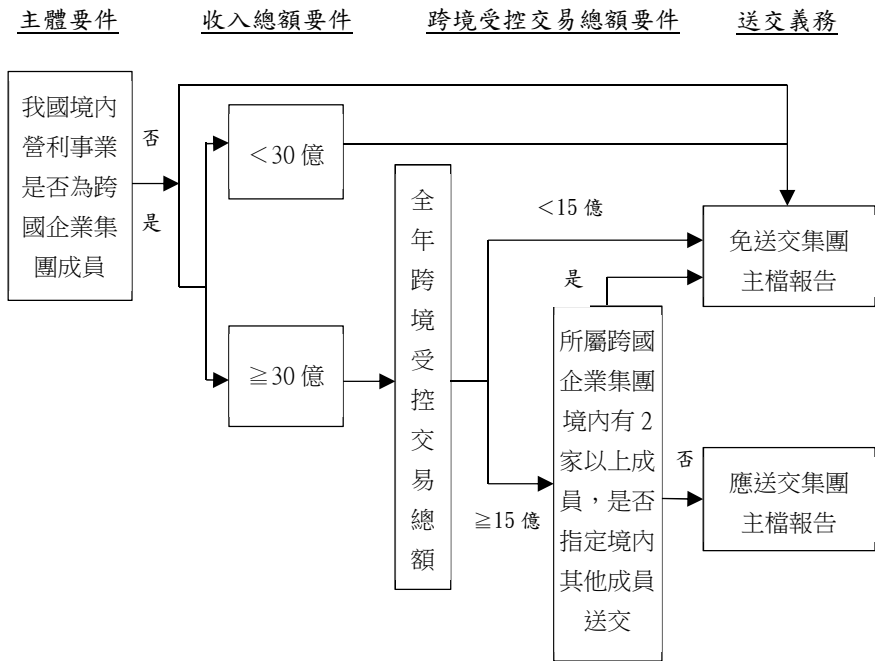
3.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符合前款我國所定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三、前點第1款所稱合併收入總額，指最終母公司依居住地國或地區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之所有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營業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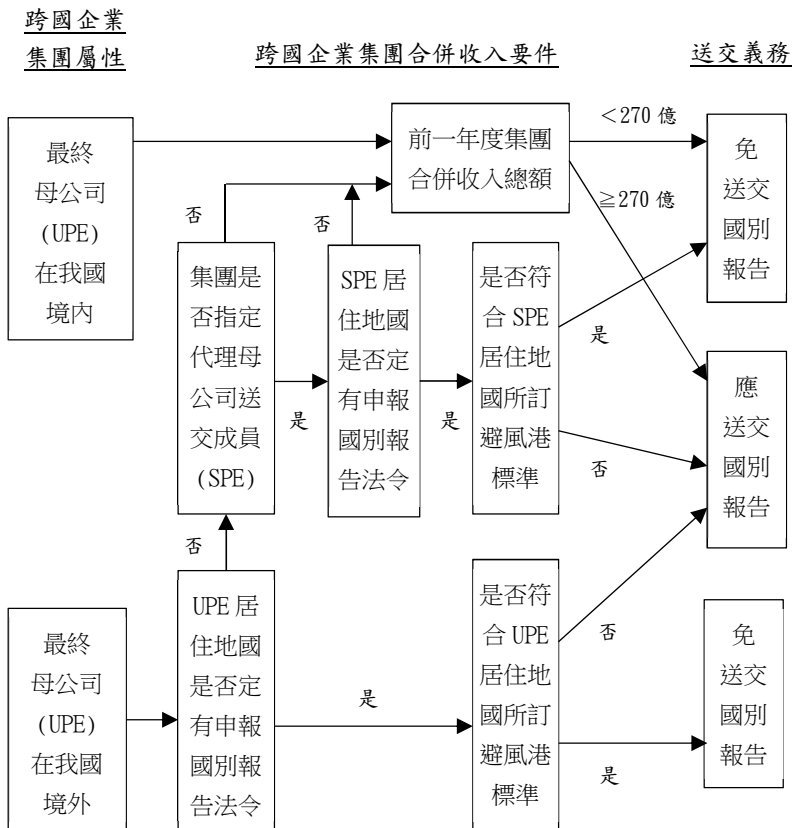
四、符合第1點第1款或第2點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之營利事業，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者，稽徵機關查核時如有必要，得以書面調查函通知依限提示該等報告。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避風港標準檢視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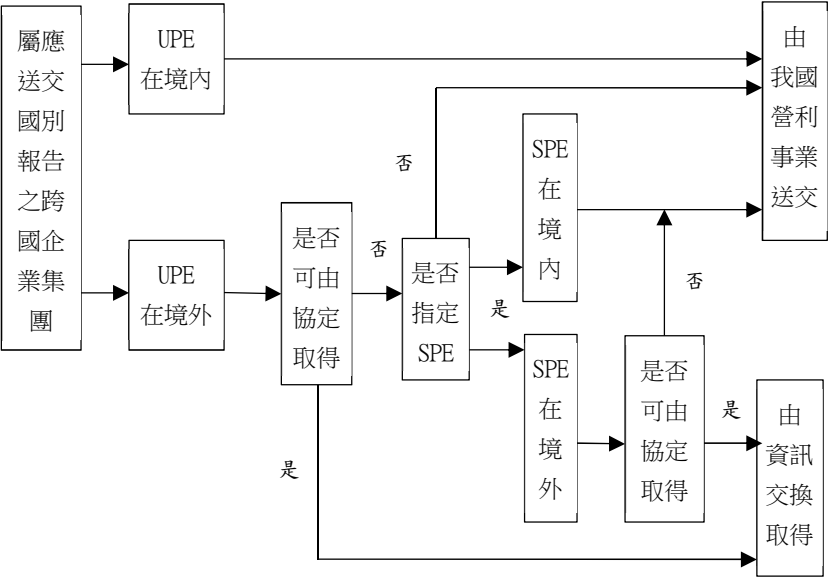


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避風港標準檢視圖示



營利事業送交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方式圖示

跨國企業                      最終母公司                      代理母公司送交  
集團資格                      (UPE)要件                      成員(SPE)要件                      送交義務



## 2-1. 洗錢防制法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  
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

**第 1 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第 3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121條第1項、第123條、第201條之1第2項、第268條、第339條、第339條之3、第342條、第344條、第349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條第1項之罪。
- 四、破產法第154條、第155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95條、第96條之罪。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45條第1項後段、第47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2條及第43條第1項、第2項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第5項、第6項、第89條、第91條第1項、第

3項之罪。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4條第2項、第3項、第45條之罪。

十、證券交易法第172條第1項、第2項之罪。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113條第1項、第2項之罪。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8條、第9條之罪。

十三、本法第14條之罪。

**第 4 條** ①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 3 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  
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②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第 5 條** ①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②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③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一、銀樓業。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買賣不動產。

(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四)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三)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④第2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第3項第5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⑤第1項金融機構、第2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3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⑥第1項、第2項及前2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

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⑦前3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 6 條** ①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③前2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④第1項金融機構及第2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台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台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第 7 條** ①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②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5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5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③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④第1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⑤違反第1項至第3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台幣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台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第 8 條** ①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②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5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③第1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④違反第1項、第2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台幣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台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第 9 條** ①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③第1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④違反第1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台幣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台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 條** ①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 14 條、第 15 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③第1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④前項、第7條第4項、第8條第3項及前條第3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⑤違反第1項規定及第3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台幣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台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 條** ①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 一、令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②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第 12 條** ①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台幣現鈔。
-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
-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②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③前2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定之。

④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⑤新台幣依第1項、第2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18條之1第1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18條之1第2項規定。

⑥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1項、第2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38條第5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第 13 條** ①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 6 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 3 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 3 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 3 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②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③前2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28條規定。

④第1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5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6個月，並以延長1次為限。

⑤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21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3條所列之罪，雖非

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4項規定。

⑥對第1項、第2項之命令、第4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編抗告之規定。

**第 14 條** ①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③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 15 條** ①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6 條** ①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 2 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②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③前2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 17 條** ①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 14 條、第 15 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 14 條、第 15 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第5條第1項至第3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14條、第15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14條、第15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第 18 條** ①犯第 14 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 15 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

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②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③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21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3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第 19 條** ①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②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21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③前2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20 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第 21 條** ①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②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9條、第10條、第12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③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2項規定。

**第 22 條** 第 6 條第 3 項之查核、第 6 條第 4 項、第 7 條第 5 項、第 8 條第 4 項、第 9 條第 4 項、第 10 條第 5 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



## 2-2. 資恐防制法

(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971 號令制定公布，  
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以下簡稱資恐)，  
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第 3 條** ①行政院為我國資恐防制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  
導機關。

②主管機關應設資恐防制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為個人、法人或團體  
列入制裁名單或除名與相關措施之審議；由法務部部长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  
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副首長兼任之：

- 一、國家安全局。
- 二、內政部。
- 三、外交部。
- 四、國防部。
- 五、經濟部。
- 六、中央銀行。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關。

③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①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一、涉嫌犯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②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第 5 條** ①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即指定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一、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

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②前項所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非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除名程序，不得為之。

**第 6 條** ①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經審議會決議後，得為下列措施，並公告之：

一、對第 4 條第 1 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為除名。

二、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三、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四、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②前項情形，除第 1 款外，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

③違反前項限制或於限制期間疑似有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經審議會決議後，得廢止第 1 項之措施，並公告之。

④第 1 項措施及第 2 項限制程序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①對於依第 4 條第 1 項或第 5 條第 1 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 1 項所列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②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③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④第 2 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

**第 8 條** ①明知他人有實行下列犯罪之一以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之具體計畫或活動，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76 條準用第 17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83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185 條、第 185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5 項、第 185 條之 2、第 18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187 條之 1、第 187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187 條之 3、第 188 條、第 19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190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91 條之 1、第 192 條第 2 項、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78 條、第 302 條、第 34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348 條、第 348 條之 1；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 358 條至第 360 條之罪。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 100 條之罪。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 條** ①明知為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而仍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第 4 條第 1 項或第 5 條第 1 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二、以犯前條第 1 項各款之罪，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其設立目的之團體。

三、以犯前條第 1 項各款之罪，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或計畫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②明知為前項各款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訓練所需之相關費用，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資助者，亦同。

③前 2 項所列犯罪之成立，不以證明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供特定恐怖活動為必要。

④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 條** 前 2 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重大犯罪。

**第 11 條** ①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8 條或第 9 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②犯第 8 條或第 9 條之罪，於犯罪後 6 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 6 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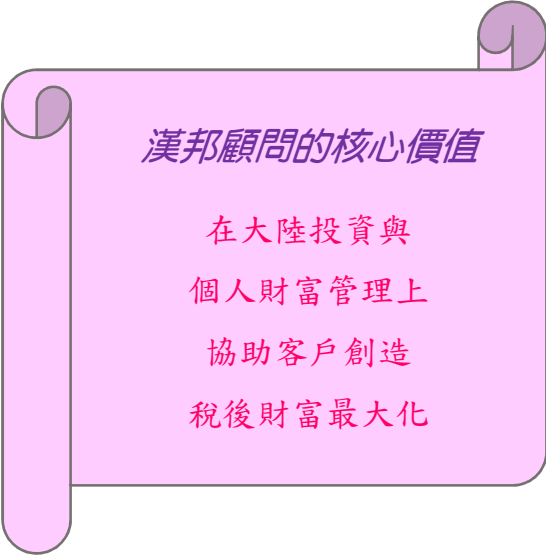
③第 8 條或第 9 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 12 條** 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之機構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 條** 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告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 14 條** 為防制國際資恐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資恐之條約或協定。

**第 1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 2-3.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00 號令訂定發布，  
自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4 項前段、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包括下列之銀行業、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

(一)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及信託業。

(二)電子支付機構：指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核准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機構。

(三)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指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核准發行電子票證之機構。

(四)證券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

(五)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專業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二、一定金額：指新台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

三、一定數量：指 50 張電子票證。

四、通貨交易：指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五、電子支付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開立記錄資金移轉或儲值情形之網路帳戶。上開使用者指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服務進行資金移轉或儲值者。

六、客戶：包括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客戶，與電子支付帳戶之使用者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持卡人。

七、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八、風險基礎方法：指金融機構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金融機構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 第3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二、金融機構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二)進行下列臨時性交易：

1.辦理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或一定數量以上電子票證交易時。多筆顯有關聯之通貨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時，亦同。

2.辦理新台幣3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

(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三、前款第1目於電子支付機構，係指接受客戶申請註冊時；於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係指接受客戶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時。

四、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



(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二)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五、前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一)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二)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

1.第 7 款第 3 目所列對象及辦理第 7 款第 4 目所列保險商品，其無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情形者。

2.辦理電子票證記名業務者。

3.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

(三)在客戶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者之姓名。

(四)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六、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七、第 4 款第 3 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一)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

股份或資本超過 25%者，金融機構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 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 依前 2 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二)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三)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 4 款第 3 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四)金融機構辦理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除客戶有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情形者外，不適用第 4 款第 3 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八、保險業應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確定或經指定時，採取下列措施：

(一)對於經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其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註冊設立日期。

(二)對於依據契約特性或其他方式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充分資訊，以使保險業於支付保險金時得藉以辨識該保險受益人身分。

(三)於支付保險金時，驗證該保險受益人之身分。

九、金融機構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

(二)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三)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十、金融機構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十一、金融機構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十二、電子支付帳戶之客戶身分確認程序應依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第4款至第7款規定。

十三、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不適用第4款第3目及第6款規定。

**第4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投

保或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

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開戶、電子票證記名作業、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投保、保險理賠、保險契約變更或交易者，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五、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六、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七、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八、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九、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第 5 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一)客戶加開帳戶、新增電子票證記名作業、新增註冊電子支付帳戶、保額異常增加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二)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三)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二、金融機構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三、金融機構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金融機構應至少每年檢

視一次。

四、金融機構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金融機構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 3 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第 6 條** 第 3 條第 4 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

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三)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二、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一)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時，不適用前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保險業應將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納為是否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考量因素。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經評估屬較高風險者，應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包括於給付保險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

**第 7 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金融機構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該依賴第三方之金融機構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二、應採取符合金融機構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金融機構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三、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四、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之標準一致。

**第 8 條** 金融機構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二、金融機構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三、金融機構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 12 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第 9 條** 金融機構對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社)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社)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二、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三、金融機構應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金融機構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

四、金融機構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五、前款完整之監控型態應依其業務性質，納入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並應參照金融機構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其中就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金融機構監控時應將收受兩端之所有資訊均納入考量，以判定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六、金融機構執行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 12 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第 10 條** 金融機構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利用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金融機構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三、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金融機構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四、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金融機構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 3 款之規定。

五、前 4 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第 3 條第 7 款第 3 目第 1 小目至第 3 小目及第 8 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前項規定。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對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應於給付保險金或解約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保險受益人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前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發現高風險情形，應於給付前通知高階管理人員，對與該客戶之整體業務關係進行強化審查，並考量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

**第 11 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依保險法第 8 條規定，代理保險公司招攬保險契約者，以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依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者，不適用第 5 條及第 6 條有關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第 8 條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第 9 條交易之持續監控及前條有關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規定。但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於所代理業務範圍內之政策、程序及控管等面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2 條** 金融機構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 5 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金融機構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 5 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二)帳戶、電子支付帳戶或卡戶檔案或契約文件檔案。

(三)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三、金融機構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四、金融機構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第 13 條**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

(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

(三)交易如係屬臨時性交易者，應依第 3 條第 4 項規定確認客戶身分。

三、除第 14 條規定之情形外，應依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於交易完成後 5 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申報之。

四、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 12 條規定辦理。

**第 14 條** 金融機構對下列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免向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一、存入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所開立帳戶之款項。

二、金融機構代理公庫業務所生之代收付款項。

三、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四、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五、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代收信用卡消費帳款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經金融機構確認有事實需要者，得將名單轉送調查局核備，如調查局於 10 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存入款項免逐次確認與申報。金融機構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與交易對象已無本項往來關係，應報調查局備查。

**第 15 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對於依第 9 條第 5 款規定之監控型態或其他情形，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向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二、自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應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調查局申報。

三、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調查局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但經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金融機構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四、前 2 款申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應依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

五、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 12 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自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 2-4.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604521360 號令訂定發布，  
自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
-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
- 四、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
- 五、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
- 六、五院院長、副院長。
- 七、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
- 八、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

九、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

十、司法院大法官。

十一、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

十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十四、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

十五、編階中將以上人員。

十六、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 13 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

十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

十八、擔任前 17 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擔任國家正副元首、政府正副首長、議會議員、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營企業高階經理人及重要政黨職務之人員。

**第 4 條** ①本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國際組織擔任正、副主管及董事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

②前項國際組織，指下列依條約、協定或相類之國際書面協定所成立之組織：

一、聯合國及其附隨國際組織。

二、區域性國際組織。

三、軍事國際組織。

四、國際經濟組織。

五、其他文化、科學、體育等領域具重要性之國際組織。

**第 5 條** ①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前 3 條所列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仍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其影響力，認定其是否仍適用本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

②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前項之風險評估，至少應考量下列要件：

一、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時間。

二、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是否有關連性。

**第 6 條** 本法第 7 條第 4 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家庭成員範圍如下：

- 一、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
- 二、兄弟姊妹。
- 三、配偶及其兄弟姊妹。
- 四、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第 7 條** ①本法第 7 條所稱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係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具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

②前項所稱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得參考下列基準判斷之：

- 一、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 二、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
- 三、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商業往來關係之人。
- 四、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受僱人或僱用人。
- 五、由前款受僱人或由其擔任代表人之法人所僱用之人。
- 六、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借款債務之借款人、保證人或提供擔保之人。
- 七、代理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達一定金額(目前為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之人。
- 八、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九、擔任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利益所設立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十、受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委託，負責持有、管理或運用其資產或其他利益之人。
- 十一、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受益人之<sup>1</sup>人身保險契約，該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 十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所屬人民團體或工會之負責人。

**第 8 條** 第 2 條至第 4 條所列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經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評估認定仍適用本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者，其家庭成員及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

**第 9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 2-5.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

(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292 號令訂定發布，  
自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會計師，指依會計師法第 8 條規定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執行會計師業務者。

**第 3 條** 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各目交易及第 5 款受指定交易型態，應依第 4 條至第 6 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及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交易事項有第 7 條之情形者，應依第 8 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第 4 條** ①會計師辦理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各目交易及第 5 款受指定交易型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二、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時。  
三、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有所懷疑時。

四、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於業務關係存續中已有變更時。

②會計師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以風險為基礎進行評估，並以客戶之背景、交易型態、交易金額、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等為評估項目。



③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時，應瞭解該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業務性質，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進行交易。

二、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應取得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號碼及職業等身分資料，並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客戶為法人者，應瞭解法人之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取得下列資訊：

1. 法人名稱、註冊地國、登記之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電話號碼及營業項目。

2. 設立或註冊證明、章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3. 得證明所有權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實質受益人指最終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

(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瞭解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取得並保存或記錄下列資訊：

1. 委託人、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或管理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及住居所址等身分資料。

2. 登記或註冊證明。

3. 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

4. 得證明所有權或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④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託者，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前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

⑤確認客戶身分義務自業務關係終止時終止。

⑥客戶或其代理人為下列身分之一時，得不適用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一、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外國政府機關。

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四、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五、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六、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係指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七、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

八、與客戶前曾建立業務關係，且業務關係終止後未逾 1 年，經依第 2 項評估為低風險者。

⑦若會計師無法於合理之時限內完成客戶身分確認，應考量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並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

**第 5 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應依前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外，並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一、本法第 7 條第 4 項授權法務部訂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以風險為基礎，依第 4 條第 2 項評估為高風險者。

二、非屬前款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依第 4 條第 2 項評估為高風險者；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高風險客戶。

②前項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如下：

一、瞭解辦理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二、於業務關係存續中加強注意有無第 7 條應申報之情形。

三、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其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第 6 條** 會計師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保存期限，就受理客戶之交易事項設置檔案，留存客戶及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抄錄，並留存交易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

**第 7 條** 會計師對於客戶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一、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台幣(以下同)50 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 50 萬元之現金支付。

二、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 50 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三、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

四、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五、交易金額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受指定各項交易，客戶未能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七、委託關係結束後，發現客戶否認該委託、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係被他人所冒用。

**第 8 條** ①會計師應於發現前條所定情形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②前項申報紀錄應以副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5 年。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 2-6.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 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 交易作業辦法

(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604520250 號令訂定發布，  
自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律師：指依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及同法第 4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外國法事務律師。
- 二、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 三、實質受益人：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個別自然人。

**第 3 條** ①律師受委任準備或進行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各目及第 5 款受指定之交易，應依第 4 條至第 8 條規定確認委任人身分及加強審查委任人身分程序，並依第 9 條規定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受任事項有第 10 條規定之情形者，應依第 11 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②前項所稱準備，指受委任後辦理進行交易前之前置作業。

**第 4 條** ①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時應以風險為基礎確認委任人身分。

②前項風險基礎應以委任人背景、交易型態、交易金額、資金直接來源或去向為評估項目；其資金直接來源或去向或委任人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應評估為高風險。

③經評估為高風險者，於建立委任關係時應取得律師事務所所長或其指定之專人同意，並於委任關係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 10 條應申報之情形。

**第 5 條** ①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時應辦理確認委任人身分之範圍如下：

一、委任人為自然人者：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委任人為法人者：

(一)名稱、登記地址、註冊地國、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但營業項目依當地國法令無法取得者，不在此限。

(二)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

三、委任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②依前條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依前項規定確認身分並瞭解受任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③委任係由代理人辦理者，律師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第 1 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但代理人與律師有長期合作關係或為可得信賴之機關(構)、事務所者，得僅瞭解代理事實及代理人身分。

④委任人為下列身分者，得不適用前 3 項規定：

一、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外國政府機關。

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四、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五、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六、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七、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

八、與律師前曾建立委任關係，而於委任關係終止後未逾 1 年，經依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評估為低風險。

**第 6 條** ①律師確認委任人身分之方式如下：

一、委任人為自然人者，應核對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但無法核對原本者，應依其他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身分。

二、委任人為法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一)設立或註冊證明。

(二)章程。

(三)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四)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三、委任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一)登記或註冊證明。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

(二)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

(三)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②前項各款資料為影本者，應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與原本相符。

**第 7 條** 律師對本法第 7 條第 3 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以風險為基礎，並依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加強委任人身分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建立委任關係時應取得律師事務所所長或其指定之專人同意。

二、瞭解受任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三、於委任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 10 條應申報之情形。

**第 8 條** ①律師於委任關係存續中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或認所取得委任人之身分資料不實，或建立委任關係已逾 1 年者，應重新確認委任人身分。但經評估為低風險者，不在此限。

②確認委任人身分義務自委任關係終止時終止。

**第 9 條** ①本法第 7 條第 2 項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為委任人及本辦法所要求之其他相關人員身分證明文件或聲明之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之資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身分者，應留存其事實或方式之說明或證明文件。

②本法第 8 條第 2 項之交易紀錄為受任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

**第 10 條** 律師應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者，指受任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委任人或代理人未依律師所定期限提供身分確認之資料。

二、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台幣 50 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三、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台幣 50 萬元，委任人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台幣 50 萬元之現金支付。

四、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

五、委任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六、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七、受委任辦理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受指定之交易，委任人未說明安排原因。

八、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委任人身分遭冒用。

九、委任人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律師見面或直接聯繫。



**第 11 條** ①律師應於發現前條所定情形之日起算 10 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填具下列事項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一、委任人之下列基本資料；其委任係由代理人辦理者，包含代理人：

(一)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登記或註冊日期及其字號、負責人或管理人之聯絡方式及地址。

(三)委任人是否為本法第 7 條第 3 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四)代理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二、委任事項：

(一)交易型態。

(二)交易起迄日。

(三)支付工具及數額。

(四)交易帳號。

(五)符合第 10 條之情形及理由。

三、申報律師之姓名、律師證書字號及聯絡方式。

②數律師共同接受委任者，得推派其中 1 人申報。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 2-7.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 防制洗錢辦法

(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48223 號令訂定發布，  
自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4項、第8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①本辦法所稱地政士，指依地政士法規定領有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執行地政士業務者。

②本辦法所稱不動產經紀業，指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經營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第3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應依本辦法規定確認及審查買賣交易當事人(以下簡稱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必要之交易紀錄，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情事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第4條** ①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或記錄其身分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應檢視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留存或記錄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及統一編號等身分資料，並徵詢其職業及聯絡電話號碼記錄之。

二、客戶為法人或團體者，應確認其名稱、負責人姓名、登記住址、統一編號、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地址、電話號碼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並留存或

記錄之。

②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由客戶代理人為之者，除準用前項所定身分資料，確認代理人身分並留存或記錄之外，應確認其代理權之真實性。

③客戶為法人者，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依下列規定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並留存或記錄之：

一、請客戶提供具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身分資料，即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

二、客戶未提供前款所定自然人身分資料，或經瞭解未發現前款所定自然人者，應確認其董事、監察人或相當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資料。

三、前2款之實質受益人，應至少取得其姓名及統一編號。

④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由信託之受託人為之或將不動產權利指定登記予第三人者，準用第1項及前項所定身分資料，確認客戶及其信託之受託人、監察人、受益人或第三人身分，並留存或記錄之。

⑤客戶、其代理人或信託之受託人具有下列身分者，不適用前2項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規定：

一、我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立學校。

二、外國政府機關。

三、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四、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五、我國金融機構或經我國認許營業之外國金融機構。

⑥第1項至第4項身分資料，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5年。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較長保存期間者，從其規定。

**第5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採取合理措施辨識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以下簡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並對其加強身分審查及瞭解資金來源。

**第6條** ①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客戶有下列情事之一，經風險評估屬低度洗錢或資恐風險者，免依第4條第3項、第4項規定審查實質受益人及前條規定加強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審查：

- 一、客戶為自然人，已提供資金來源證明。
- 二、申請政府機關提供之首次購屋或相關優惠購屋貸款。
- 三、依法向政府機關申請優先承購或讓售公有不動產。

四、僅購買價格合於市場行情之1戶(棟)房地或1筆土地，且經向我國境內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支付各期款項或以價金信託專戶收付款項。但以分別訂立契約或分次購買方式進行買賣交易者，不適用之。

- 五、抵押權人承受債務人提供擔保之不動產。

②前項第4款所稱房地，於房屋與土地隨同移轉者，指房屋及土地，於房屋單獨移轉者，指房屋；所稱土地，指無房屋之土地。

**第7條** ①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應留存下列交易紀錄。但交易案件確無該交易紀錄者，不在此限：

- 一、地政士：
  - (一)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 (二)定金及價款收支證明文件。
  - (三)交易帳戶號碼。
  - (四)簽證文件。
  - (五)受託事項往來文件。
- 二、不動產經紀業：
  - (一)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
  - (二)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 (三)要約書。
  - (四)斡旋金、定金及價款收支證明文件。
  - (五)交易帳戶號碼。
  - (六)受託事項往來文件。

②前項交易紀錄得以專卷檔案或電子檔案方式留存，其保存期間自交易完成時起，至少5年。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較長保存期間者，從其規定。

**第8條**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發現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一、客戶屬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規定公告制裁名單，或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與恐怖主義或恐怖活動有關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二、交易金額源自於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或其他未遵循、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或支付予該國家或地區之帳戶或人員，且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

三、客戶拒絕或無故拖延提供相關身分資料、使用假名、假冒他人名義或偽變造身分證件。

四、交易金額與客戶年齡、身分或收入顯不相當，或以現鈔支付定金以外各期價款，且無合理說明資金來源。

五、客戶要求將不動產權利登記予第三人，未能提出任何關聯或拒絕說明。

六、不動產成交價格明顯高於市場行情且要求在相關契約文件以較低價記錄。

七、其他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

**第9條** ①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於發現前條各款情事之一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填具法務部調查局所訂申報書表，並由地政士簽章或不動產經紀業蓋用戳章，併同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不動產買賣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②前項申報紀錄，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自申報日起，至少保存5年。

**第10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施行。

## 2-8.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施行及申報辦法

(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602413600 號令修正發布，  
自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702405510 號令修正第 3 條)  
(原名稱：銀樓業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4 項前段、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3 項及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銀樓業，指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之金銀珠寶商業。

**第 3 條** ①銀樓業進行現金交易，應依下列規定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一、應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並記錄其姓名、統一編號、電話、交易日期、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交易總金額。

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另提供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並記錄其姓名、統一編號及電話。

②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者，得免依前項及第 4 條規定辦理。

③第 1 項之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資料，應以原本方式自交易完成時起留存至少 5 年。

**第 4 條** 銀樓業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

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請其說明資金來源與購買用途，加強客戶審查。

**第 5 條** ①銀樓業對新台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應於交易後 5 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②前項申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 5 年。

**第 6 條** ①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銀樓業應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一、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二、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台幣50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三、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四、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之交易。

五、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六、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

②交易未完成者，應申報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

**第 7 條** ①銀樓業對前條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二、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申報，並應於五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申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銀樓業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銀樓業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②前條第 1 項客戶身分資料、交易紀錄資料及前條第 2 項與前項之申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 5 年。

**第 8 條** ①銀樓業因業務關係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之通報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確認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4條第1項或第5條第1項規定，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應留存交易紀錄，並自知悉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通報單位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二、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於5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通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格式傳真回覆確認，無需補辦通報。銀樓業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②前項客戶身分資料、交易紀錄資料及通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 5 年。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 2-9. 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民國106年6月28日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3210號函准予備查)

**第1條** 本範本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訂定。銀行除遵循本範本外，另應遵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及「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等規定。

**第2條** ①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依據「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附件)，訂定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二、依該指引與風險評估結果及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三、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②前項第1款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二、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三、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四、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

③第1項第2款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一、確認客戶身分。

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三、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四、通匯往來銀行業務。

五、紀錄保存。

六、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七、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依據資恐防制法之通報。

八、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九、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十、持續性員工訓練計劃。

十一、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十二、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之事項。

④具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銀行，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其內容除包括前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

一、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

三、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

⑤銀行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及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銀行總公司(或母公司)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金管會申報。

⑥在台之外國金融機構集團分公司或子公司就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應依據「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管理相關政策、程序,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所須包括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若母集團已建立不低於我國規定且不違反我國法規情形者,在台分公司或子公司得適用母集團之規定。

⑦銀行之董(理)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第3條** 本範本用詞定義如下：

一、一定金額：指新台幣50萬元(含等值外幣)。

二、通貨交易：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三、建立業務關係：係指某人要求銀行提供金融服務並建立能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關係或某人首次以該銀行的準客戶身分接觸銀行,期望此關係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

四、客戶：為與銀行建立業務關係的人(包含自然人、法人、團體或信託)或經銀行認可辦理臨時性交易之人。通常並不包括某一交易的第三方。例如,在付款的電匯交易中,匯出匯款行並不會視此筆匯款交易之收款人為其客戶。

五、臨時性交易：係指民眾到非已建立業務關係銀行辦理之交易,包括現

金匯款、換鈔、繳費等交易。

六、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七、風險基礎方法：指銀行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銀行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八、交易有關對象：指交易過程中，所涉及之銀行客戶以外之第三人，例如匯出匯款交易之受款人，或匯入匯款交易之匯款人等。

**第4條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五)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六)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七)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八)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九)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二、確認客戶身分時機：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二)進行下列臨時性交易：

1.辦理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時。多筆顯有關聯之通貨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時，亦同。

2.辦理新台幣3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

(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三、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二)對於由代理人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目方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四、前款規定於客戶為個人時，至少取得下列資訊，以辨識其身分：

(一)姓名。

(二)出生日期。

(三)戶籍或居住地址。

(四)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五)國籍。

(六)外國人士居留或交易目的(如觀光、工作等)。

五、針對依據銀行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個人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至少取得下列任一資訊：

(一)曾使用之姓名或別名：曾使用之姓名如結婚前使用之姓名、更名前使用之姓名。

(二)任職地址、郵政信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如有)。

(三)電話或手機號碼。

六、第3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一)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二)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

1.第7款第3目所列對象，其無第6條第1項第3款但書情形者。

2.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

(三)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銀行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範圍)之下列資訊：

1.姓名。

2.出生日期。

3.國籍。

(四)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

(五)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六)境外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往來目的。

七、第3款第3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一)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

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銀行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



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必要時得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

3.如依前2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銀行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二)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三)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6條第1項第3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3款第3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 1.我國政府機關。
-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外國政府機關。
-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銀行對前開金融機構及投資工具需留存相關文件證明(如公開資訊查核紀錄、該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負面資訊查詢紀錄、金融機構聲明書等)。

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八、與銀行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方式：

(一)以文件驗證：

- 1.個人：

(1)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另實質受益人前述資料得不要求正本進行驗證，或依據銀行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第6條第1項第3款但書者不適用。

(二)有必要時，可另行以非文件資訊驗證，例如：

- 1.在帳戶開立後，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
- 2.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訊。
- 3.交叉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賴之公開資訊、付費資料庫等。

九、依據銀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應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例如：

(一)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

(二)取得個人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

(三)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

(四)實地訪查。

(五)取得過去銀行往來資訊並照會該銀行。

十、銀行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以下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

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

(二)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三)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十一、銀行如允許客戶未完成身分驗證前建立業務關係，則應採取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包括：

(一)訂定客戶身分驗證完成期限。

(二)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定期檢視與該客戶之往來關係，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報告客戶身分驗證處理進度。

(三)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限制該客戶之交易次數與交易類型。

(四)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限制該客戶不得將款項支付予第三人，但符合以下各條件者不在此限：

- 1.無洗錢/資恐活動疑慮。
- 2.該客戶之洗錢/資恐之風險等級屬低風險。
- 3.交易依銀行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准。
- 4.收款人之姓名/名稱與洗錢或資恐名單不符。

(五)對所取得客戶或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妥適性或其目的有所懷疑時，不適用前1目但書。

(六)前款第3目「合理可行之時限」銀行應以風險基礎方法依不同風險等級訂定。釋例如下：

1.應在建立業務關係後，不遲於30個工作天內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

2.倘在建立業務關係30個工作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則銀行應暫時中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避免進行進一步的交易(在可行狀況下，將資金退回原資金來源則不在此限)。

3.倘在建立業務關係120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則銀行應

終止與客戶之業務關係。

十二、客戶為法人時，應以檢視公司章程或請客戶出具聲明書之方式，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下列措施之一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一)請客戶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應通知客戶登記身分，並請客戶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銀行。

(二)請客戶於每次股東會後，應向銀行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一定比率以上股東之資料。但客戶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應即通知銀行。

十三、銀行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利用銀行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6條第1項第1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銀行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6條第1項第1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三)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銀行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第6條第1項第1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四)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銀行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3目之規定。

(五)前四目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4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六)第7款第3目第1小目至第3小目及第8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本款第1目至第五目之規定。

十四、確認客戶身分其他應遵循之事項：

(一)銀行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與臨時性客戶進行金融交易超過一定金額或懷疑客戶資料不足以確認身分時，應從政府核發或其他辨認文件確認客戶身分並加以記錄。

(二)應對委託帳戶、由專業中間人代為處理交易，要特別加強確認客戶身分之作為。

(三)應加強審查私人理財金融業務客戶。

(四)應加強審查被其他銀行拒絕金融業務往來之客戶。

(五)對於非「面對面」之客戶，應該施以具相同效果之確認客戶程序，且必須有特別和足夠之措施，以降低風險。

(六)以網路方式建立業務關係者，應依本會所訂並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辦理。

(七)對採委託授權建立業務關係或建立業務關係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八)採函件方式建立業務關係者，應於建立業務關係手續辦妥後以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九)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銀行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應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

(十)銀行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十一)銀行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十二)其他建立業務關係應注意事項悉依銀行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十五、有以下情形得依契約約定為下列之處理：

(一)對於有第1款第8目情形，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二)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銀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六、對於有第1款第8目所述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對象情形，銀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如該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銀行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不得有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1項行為，及依資恐防制法規定辦理通報(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銀行若於前述對象受制裁指定前已有資恐防制法第6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情事，則應依資恐防制法相關子法向資恐審議會申請許可。

**第5條** 銀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二、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1次，除前述客戶外，應依風險基礎方法決定檢視頻率。

三、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銀行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4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第6條** ①第4條第3款及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

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下列強化措施：

(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銀行應取得依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例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

(三)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二、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一)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②銀行得採行之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如下：

一、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

二、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金額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

三、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以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

③銀行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客戶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第7條** 銀行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銀行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該依賴第三方之銀行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二、應採取符合銀行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銀行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三、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四、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之標準一致。

**第8條** 銀行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如是，應依第4條第16款規定辦理。

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政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三、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14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四、本檢核機制應予測試，測試面向包括：

(一)制裁名單及門檻設定是否基於風險基礎方法。

(二)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

(三)比對與篩檢邏輯。

(四)模型驗證。

(五)資料輸出正確及完整。

五、依據測試結果確認是否仍能妥適反映風險並適時修訂之。

**第9條** ①銀行對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銀行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及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二、應依據以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三、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

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銀行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

四、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五、前款機制應予測試，測試面向包括：

(一)內部控制流程：檢視帳戶及交易監控機制之相關人員或單位之角色與責任。

(二)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

(三)偵測情境邏輯。

(四)模型驗證。

(五)資料輸出。

六、銀行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客戶之資金、資產或其欲/已進行之交易與洗錢或資恐等有關者，不論金額或價值大小或交易完成與否，均應對客戶身分進一步審查。

七、附錄所列為可能產生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惟並非詳盡無遺，銀行應依本身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參照銀行內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選擇或自行發展契合銀行本身之表徵，以辨識出可能為洗錢或資恐之警示交易。

八、前款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合理性之判斷例如是否有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無合理經濟目的、無合理解釋、無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並留存檢視紀錄。經認定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當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外，應自銀行內部發現並確認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九、銀行就各項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應以風險基礎方法辨別須建立相關資訊系統輔助監控者。未列入系統輔助者，銀行亦應以其他方式協助員工

於客戶交易時判斷其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系統輔助並不能完全取代員工判斷，銀行仍應強化員工之訓練，使員工有能力識別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②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一、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督導主管。

二、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填寫申報書(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

三、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專責單位。

四、由專責單位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五、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銀行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③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露之保密規定：

一、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露。銀行並應提供員工如何避免資訊洩露之訓練或教材，避免員工與客戶應對或辦理日常作業時，發生資訊洩露情形。

二、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三、防制洗錢專責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人員或稽核單位人員為執行職務需要，應得及時取得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惟仍應遵循保密之規定。

④執行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14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第10條** 辦理通匯往來銀行業務(cross-border correspondent banking)及其他類似業務，應訂有一定政策及程序，至少包括：

一、蒐集足夠之可得公開資訊，以充分瞭解該委託機構之業務性質，並評斷其商譽及管理品質，包括是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及是否曾受洗錢及資恐之調查或行政處分。

二、評估該委託機構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具備適當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

三、在與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前，應依銀行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准後始得辦理。

四、以文件證明各自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責任作為。

五、當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涉及過渡帳戶 (payable-through accounts)時，須確認該委託機構已對可直接使用通匯往來銀行帳戶之客戶，確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等措施，必要時並能依通匯往來銀行之要求提供確認客戶身分之相關資料。

六、不得與空殼銀行 (Shell banks)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七、對於無法配合銀行提供上開資訊之委託機構，銀行得對其拒絕開戶、暫停交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中止業務關係。

八、委託機構為銀行本身之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時，亦適用上開規定。

**第11條** 銀行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第12條** 銀行對匯款相關規定：

一、銀行辦理外匯境內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應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

二、銀行辦理新台幣境內匯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境內電匯之匯款銀行應採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1. 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2. 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帳戶號碼或可供追蹤之交易碼，並於收到受款金融機構或權責機關請求時，於3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但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應配合辦理。

(二)匯款銀行應保存所有有關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三)上開匯款人資訊應包括：匯款人姓名、扣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

可供追蹤之交易碼)；及匯款人地址或身分證號或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四)上開受款人資訊應包括：收款人姓名、受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

三、銀行未能依前2款規定辦理時，不得執行匯款業務。

**第13條** ①銀行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二、銀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

(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

(三)交易如係屬臨時性交易者，應依第4條第3款規定確認客戶身分。

三、除本條第2項及第3項之情形外，應於交易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申報之。

四、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14條規定辦理。

②對下列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一、存入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所開立帳戶之款項。

二、金融機構代理公庫業務所生之代收付款項。

三、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

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四、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五、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代收信用卡消費帳款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③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經銀行確認有事實需要者，得將名單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如法務部調查局於10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存入款項免逐次確認與申報。銀行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1次。如與交易對象已無本項往來關係，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④對於前2項交易，如發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情形時，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及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第14條** 銀行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之保存應至少保存5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必要紀錄包括：

- (一)進行交易的各方姓名或帳號或識別號碼。
- (二)交易日期。
- (三)貨幣種類及金額。
- (四)存入或提取資金的方式，如以現金、支票等。
- (五)資金的目的地。
- (六)指示或授權的方式。

二、對達一定金額以上大額通貨交易，其確認紀錄及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5年。確認客戶程序之紀錄方法，由銀行依本身考量，根據全行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記錄方式。

三、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其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5年。

四、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5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二)帳戶檔案。

(三)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五、銀行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六、銀行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 第15條 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

一、銀行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事(理)會指派高階主管1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其中本國銀行及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並應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

二、前款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掌理下列事務：

(一)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

(二)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三)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四)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五)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

(六)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金融同業公會



所定並經金管會准予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

(七)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三、第1款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四、銀行國外營業單位應綜合考量在當地之分公司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1人為主管，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督導事宜。

五、銀行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應具備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第1款專責主管報告，且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利益衝突之虞，並報金管會備查。

#### **第16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稽核及聲明：

一、銀行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及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自行查核之情形。

二、銀行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三、銀行內部稽核單位之職責：

(一)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並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及銀行營運、部門與分公司(或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品質。

(二)查核方式應涵蓋獨立性交易測試，包括就銀行評估之高風險產品、客戶及地域，篩選有關之交易，驗證已有效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

(三)發現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主管陳閱，並提供員工在職訓練之參考。

(四)查獲故意隱匿重大違規事項而不予揭露者，應由總行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四、銀行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銀行網站，並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五、外國銀行在台分公司就本範本關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授權人員負責。前款聲明書，由在台訴訟/非訟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負責台灣區稽核業務主管等3人出具。

#### 第17條 ①員工任用及訓練：

一、銀行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

二、銀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3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銀行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

(一)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3年以上者。

(二)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24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但已符合法令遵循人員資格條件者，經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12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目資格條件。

(三)取得金管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三、前款人員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前充任者，依下列各目之一符合所

列資格條件，視為符合資格：

(一)於106年6月30日前符合前款第1目或第3目資格條件。

(二)於下列期限內符合前款第2目資格條件：

1.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於充任後6個月內。

2.銀行之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於充任後1年內。

四、銀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經第15條第1款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12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金管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五、銀行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12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經第15條第1款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

六、銀行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②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一、員工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二、員工已排定休假而無故不休假。

三、員工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③員工有下列對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有功之具體事蹟者，應給予適當獎勵：

一、員工發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案件，並依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申報，對檢舉單位防範或偵破犯罪有貢獻者。

二、員工參加國內外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業務講習，成績優良或蒐集

國外法令研提對銀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活動具有價值之資料者。

④職前及在職訓練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職前訓練：新進員工訓練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資恐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員工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在職訓練：

(一)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施行或修正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員工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銀行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後，交由員工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二)平時之在職訓練：

1.員工訓練部門應每年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員工研習，以加強員工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功能，並避免員工違法，本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2.有關訓練課程除由銀行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學者專家擔綱。

3.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員工充分瞭解洗錢及資恐之特徵及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

4.專責單位應定期瞭解員工參加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5.除行內之在職訓練外，銀行亦得選派員工參加行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三、專題演講：為更充實員工對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令之認識，銀行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蒞行演講。

**第18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客戶有下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一)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二)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銀行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三)意圖說服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四)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五)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六)堅持交易必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七)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八)意圖提供利益於員工，以達到銀行提供服務之目的。

二、銀行兼營其他業務時，該兼營部門亦應適用與該業務有關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如銀行兼營票券業務，該票券部門即應適用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第19條** 銀行應參酌本範本訂定其注意事項，經銀行董(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應每年檢討；修正時，亦同。

**第20條** 本範本應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及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附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附件

### 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一、本指引依「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訂定，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內容涵括銀行如何辨識、評估各項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面向，作為執行之依據。

二、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書面政策及程序，以

及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而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定期檢討。

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旨在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以利銀行決定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之配置、建置其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訂定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銀行業務具多樣性，如消費金融業務、企業金融業務、投資服務(或財富管理)及通匯往來銀行業務等，不同業務伴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亦有所不同。銀行於評估與抵減其洗錢及資恐曝險時，應將上開業務差異性納入考量。

本指引所舉例之各項說明並非強制性規範，銀行之風險評估機制應與其業務性質及規模相當。對較小型或業務較單純之銀行，簡單之風險評估即足夠；惟對於產品與服務較複雜之銀行、有多家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廣泛多樣之產品、或其客戶群較多元者，則需進行較高度的風險評估程序。

三、銀行應採取合宜措施以識別、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依據所辨識之風險訂定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以進一步管控、降低或預防該風險。

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應進一步分析各風險項目，以訂定細部的風險因素。

(一)地域風險：

1. 銀行應識別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
2. 於訂定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區域名單時，銀行得依據其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實務經驗，並考量個別需求，以選擇適用之風險因素。

(二)客戶風險：

1. 銀行應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地域、以及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等，以識別該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2. 於識別個別客戶風險並決定其風險等級時，銀行得依據以下風險因素為評估依據：

(1)客戶之地域風險：依據銀行所定義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名單，決定客戶國籍與居住國家的風險評分。

(2)客戶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依據銀行所定義之各職業與行業的洗錢

風險，決定客戶職業與行業的風險評分。高風險行業如從事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或屬易被運用於持有個人資產之公司或信託等。

- (3)個人客戶之任職機構。
- (4)客戶開戶與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
- (5)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往來金額。
- (6)申請往來之產品或服務。

(7)客戶是否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如客戶留存地址與分行相距過遠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客戶為具隱名股東之公司或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公司、法人客戶之股權複雜度，如股權架構是否明顯異常或相對其業務性質過度複雜等。

(三)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

1.銀行應依據個別產品與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的性質，識別可能會為其帶來較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者。

2.銀行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3.個別產品與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之風險因素舉例如下：

- (1)與現金之關聯程度。
- (2)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管道，包括是否為面對面交易及是否為電子銀行等新型態支付工具等。
- (3)是否為高金額之金錢或價值移轉業務。
- (4)匿名交易。
- (5)收到款項來自於未知或無關係之第三者。

四、銀行應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

就客戶之風險等級，至少應有兩級(含)以上之風險級數，即「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風險等級，作為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若僅採行兩級風險級數之銀行，因「一般風險」等級仍高於本指引第5點與第7點所指之「低風險」等級，故不得對「一般風險」等級之客戶採取簡



化措施。

銀行不得向客戶或與執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義務無關者，透露客戶之風險等級資訊。

五、除外國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及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應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外，銀行得依自身之業務型態及考量相關風險因素，訂定應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之類型。

銀行得依據完整之書面風險分析結果，自行定義可直接視為低風險客戶之類型，而書面風險分析結果須能充分說明此類型客戶與較低之風險因素相稱。

六、對於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銀行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時，確定其風險等級。

對於已確定風險等級之既有客戶，銀行應依據其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

雖然銀行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已對客戶進行風險評估，但就某些客戶而言，必須待客戶透過帳戶進行交易，其全面風險狀況才會變得明確，爰此，銀行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一)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二)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客戶審查時點。

(三)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四)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等，可能導致客戶風險狀況發生實質性變化的事件發生時。

銀行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銀行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七、銀行應依據已識別之風險，建立相對應的管控措施，以降低或預防該洗錢風險；銀行應依據客戶的風險程度，決定適用的管控措施。

對於風險之管控措施，應由銀行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及程序，針對高風險

客戶與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採取不同的管控措施，以有效管理和降低已知風險，舉例說明如下：

(一)進行加強客戶審查措施(Enhanced Due Diligence)，例如：

1.取得開戶與往來目的之相關資料：預期帳戶使用狀況(如預期交易之金額、目的及頻率)。

2.取得個人客戶財富來源、往來資金來源及去向、資產種類與數量等資訊。其中資金來源如為存款，應進一步瞭解該存款之來源。

3.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客戶進一步之商業資訊：瞭解客戶最新財務狀況、商業活動與業務往來資訊，以建立其資產、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

4.取得將進行或已完成交易之說明與資訊。

5.依據客戶型態進行實地或電話訪查，以確認客戶之實際營運情形。

(二)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依銀行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三)增加進行客戶審查之頻率。

(四)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除有本範本第6條第1項第3款但書情形者，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由銀行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及程序，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稱，簡化措施得採行如下：

(一)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

(二)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金額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

(三)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針對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

八、銀行應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銀行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

銀行應依據下列指標，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

(一)業務之性質、規模、多元性及複雜度。

(二)目標市場。

(三)銀行交易數量與規模：考量銀行一般交易活動與其客戶之特性等。

(四)高風險相關之管理數據與報告：如高風險客戶之數目與比例；高風險產品、服務或交易之金額、數量或比例；客戶之國籍、註冊地或營業地、或交易涉及高風險地域之金額或比例等。

(五)業務與產品，包含提供業務與產品予客戶之管道及方式、執行客戶審查措施之方式，如資訊系統使用的程度以及是否委託第三人執行審查等。

(六)內部稽核與監理機關之檢查結果。

銀行於進行前項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時，除考量上開指標外，建議輔以其他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資訊，如：

(一)銀行內部管理階層(如事業單位主管、客戶關係經理等)所提供的管理報告。

(二)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與他國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報告。

(三)主管機關發布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資訊。

銀行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應做為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基礎；銀行應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分配適當人力與資源，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以預防或降低風險。

銀行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銀行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管會備查。

九、銀行依據本指引訂定之政策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應每年檢討；修正時，亦同。

## 附錄

###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53)

#### 一、產品/服務－存提匯款類(15)

(一)同一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二)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於其帳戶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三)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以每筆略低於一定金額通貨交易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四)客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存款者(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

(五)不活躍帳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資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六)客戶開戶後立即有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七)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移轉者。

(八)客戶經常於數個不同客戶帳戶間移轉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九)客戶經常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方式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十)客戶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並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十一)客戶經常代理他人存、提，或特定帳戶經常由第三人存、提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十二)客戶一次性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請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十三)客戶結購或結售達特定金額以上外匯、外幣現鈔、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者。

(十四)客戶經常性地將小面額鈔票兌換成大面額鈔票，或反之者。

(十五)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至該等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本範本所述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二、產品/服務—授信類(3)

- (一) 客戶突以達特定金額之款項償還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者。
- (二) 客戶利用大量現金、約當現金、高價值商品、或不動產等，或使用無關連之第三方的資金、資產或信用，作為擔保品或保證申請貸款者。
- (三) 以現金、約當現金或易於變現之資產所擔保之貸款發生違約事件，意圖使銀行處分擔保品。

### 三、產品/服務－OBUs類(5)

- (一) 在一定期間內，多個境內居民接受一個境外帳戶匯款，其資金的調撥和結匯均由一人或者少數人操作。
- (二) 帳戶以一境外公司名義運作，或境內企業利用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之境外帳戶，其資金流動屬有規律性質，且該帳戶資金往來在一定期間內達特定金額以上。
- (三) 客戶帳戶累積大量餘額，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達特定金額以上。
- (四) 客戶經常存入境外發行之旅行支票及外幣匯票。
- (五) 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產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

### 四、產品/服務－貿易金融類(9)

- (一) 提貨單與付款單或發票的商品敘述內容不符，如進出口的產品數量或類型不符。
- (二) 產品和服務之定價，或於發票中所申報的價值，明顯與該商品的市場公平價值不符(低估或高估)。
- (三) 付款方式不符合該交易的風險特性，如預先支付貨款給一個位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的新供應商。
- (四) 交易所所使用的信用狀常頻繁或無合理解釋大幅修改、延期或更換付款地點。
- (五) 利用無貿易基礎的信用狀、票據貼現或其他方式於境外融資。
- (六) 運送之物品與客戶所屬產業別、營運項目不符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
- (七) 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之活動，包括輸出入受禁運或限制

輸出入貨品者(如外國政府的軍事用品、武器、化學物品,或金屬等天然資源)。

(八)貨物運至或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九)運輸的貨物類型容易被利用於洗錢或資恐,如高價值但量少之商品(如鑽石、藝術品)。

#### 五、產品/服務—通匯銀行類(4)

(一)金融同業帳戶收付金額與其存款規模明顯不符、金額波動明顯超過存款變化幅度,或資金往來帳戶收付金額與其本身營業性質不符。

(二)無法辨識過渡帳戶(Payable-through account)之實際帳戶持有人。

(三)與通匯銀行間的現金運送模式有重大改變。

(四)通匯銀行的現金存款金額與次數快速增加,然而其非現金類存款並無相對增加。

#### 六、產品/服務—保管箱類(2)

(一)客戶異常頻繁使用保管箱業務,如頻繁開啟保管箱或另行租用多個保管箱者。

(二)客戶夥同數人開啟保管箱,或非原租用人頻繁開啟保管箱者。

#### 七、產品/服務—其他類(2)

(一)同一預付或儲值卡公司(Prepaid card company)在其不同國家帳戶間之頻繁資金往來達特定金額以上。

(二)以個人帳戶處理使領館、外交辦事處或官方公務;或以使領館、外交辦事處或官方帳戶支付外國公民的個人支出(例如大學生的日常支出)。

#### 八、異常交易活動/行為—交易行為類(3)

(一)大量出售金融債券卻要求支付現金之交易、或頻繁利用旅行支票或外幣支票之達特定金額以上交易而無正當原因、或達特定金額以上之開發信用狀交易而數量與價格無法提供合理資訊之交易或以巨額(數千萬元)金融同業支票開戶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

(二)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銀行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三)數人夥同至銀行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者。

#### 九、異常交易活動/行為—客戶身分資訊類(3)

(一)客戶具「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或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二)同一地址有大量客戶註冊、居住者經常變更,或地址並非真實居住地址。

(三)辦理國外匯出匯款之匯款人與受款人間無法對雙方關係提出合理解釋者。

#### 十、資恐類(3)

(一)交易有關對象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二)在一定期間內,年輕族群客戶提領或轉出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轉帳或匯款至軍事及恐怖活動頻繁之熱門地區、或至非營利團體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立即結束往來關係或關戶。

(三)以非營利團體名義經常進行達特定金額以上之跨國交易,且無合理解釋者。

#### 十一、跨境交易類(4)

(一)客戶經常匯款至國外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二)客戶經常由國外匯入大筆金額且立即提領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三)客戶經常自國外收到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後,立即再將該筆款項匯回同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另一個人,或匯至匯款方在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帳戶者。

(四)客戶頻繁而大量將款項從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的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出者。



## 2-1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

(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1370 號令修正發布；除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12 條自發布日後 6 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①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單一客戶之授信，應與其所屬銀行其他各營業單位授信金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一、本國銀行：對單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總行淨值 3%，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總行淨值 1%；對單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總行淨值 15%，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總行淨值 5%。

二、外國銀行：對單一自然人或法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總行淨值 25%。

②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授信及對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授信總餘額，不受前項規定比率之限制。但不得超過總行之淨值。

**第 3 條** ①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銀行於限期內據實提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銀行負擔。

**第 4 條** ①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本條例第 20 條申報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②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網站,依相關報表格式申報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財務資訊。

③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於每季及每月營業終了後 10 日內,依中央銀行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分別將業務相關之季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及業務相關之月報表,報請中央銀行備查。

**第 5 條** ①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 一、開業。
- 二、變更重大營運政策。
- 三、發生或可預見重大虧損情事。
- 四、發生重大訴訟案件。
- 五、發生違反本條例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情事。

②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事項,應事先申報;第 3 款至第 5 款事項,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 5 日內申報。

**第 6 條** ①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訂定經營業務之章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 三、內部控制制度。
- 四、營業之原則及方針。
- 五、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 六、風險管理規範。

②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經營,應依法令及前項所訂業務章則為之。

**第 7 條** 外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盈餘之匯出,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帳列盈餘併入該外國銀行在我國分行盈餘,向金管會申報後始得匯出。

**第 8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經理人資格，須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但依該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充任者，應具備國際金融專業知識或外匯業務之經驗。

**第 9 條** ①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得投資股票。

②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得投資於其所屬銀行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承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

③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有價證券，應與其所屬銀行投資有價證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金管會對其總行所規定之限額。

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檢附經其董(理)事會(或其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同意得投資之外幣有價證券種類、總投資限額及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文件，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依核准內容辦理；其修正時，亦同。

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前項規定訂定之外幣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經金管會核准後，視為本條例第 22 條之 1 第 3 款所指主管機關所定之種類及限額。

**第 10 條** ①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主管機關所定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如附件)、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定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接受境外客戶開戶暨受託投資信託商品自律規範等規定，確實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②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於本辦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發布之條文施行前既有客戶，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檢討其風險程度等級，但有下列情形時應立刻辦理之：

一、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交易，或客戶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

二、客戶身分資訊定期更新屆至時。

**第 11 條** ①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透過中介機構依本辦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或不低於前開規定之標準，協助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其執行方案及中介機構名單應報金管會備查：

一、中介機構協助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行為，符合或不違反中介機構所在地之法令規定。

二、中介機構最近一次獲所在地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查核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評等為滿意、無降等或無重大缺失；或相關缺失已改善並經認可或降等已調升。嗣後中介機構如發生遭所在地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降等或有重大缺失遭所在地主管機關處分，於其改善情形經認可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暫停透過該中介機構協助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與中介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明定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及客戶資料保密及資料保存之適當措施，並確立雙方權責歸屬。中介機構協助執行之流程應留存紀錄，並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要求，能及時提供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中取得之任何文件或資訊。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定期及不定期對中介機構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執行情形，及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相關查核得委由外部機構辦理。

②前項所稱中介機構之範圍，係指本國銀行之海外分行或子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總行或總行所轄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子銀行之母行或母行所轄分行。

③第 1 項所稱執行方案，內容應至少包括由中介機構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及客戶資料保密及資料保存之內部控制制度。

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覆核中介機構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結果，並應負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資料保存之最終責任。

## **第 12 條** ①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辦理新開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不得將境內客戶推介予代辦公司，或勸誘、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民身分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

二、應加強瞭解開戶往來目的、帳戶用途及預期之交易活動，境外法人客戶如涉有境內自然人或法人為其股東、董事或實質受益人之情事者，並應取得客戶非經勸誘或非為投資特定商品而轉換為非居民身分之聲明。

②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就前項規定研訂具體可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國銀行於報經董事會、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於報經總行或區域中心同意後落實執行。

**第 13 條** 本辦法除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及前條條文自發布日後 6 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除依風險基礎方法對具較低洗錢或資恐風險客戶採取與該客戶風險相當之簡化措施外，其餘客戶規定如下：

#### 一、境外之自然人：

(一)應取得姓名、出生日期、國籍、住址、身分證明文件之類別及號碼。

(二)應驗證至少 2 種證件，包括有效之護照、由政府機關簽發之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由政府機關簽發附有照片之駕駛執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並能確定持有人身分及國籍、原居地或永久居留地之證件。

(三)視客戶風險程度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本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實地訪查或其他驗證身分措施。

#### 二、境外之法人：

(一)應取得法人全名、註冊日期及地點、登記或註冊號碼、註冊地之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住址。

(二)應驗證以下文件，確認法人仍合法註冊及未解散、清算、停業或被除名，不得採取客戶出具聲明書方式辦理：

1. 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核發之法人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2. 公司章程。

3. 法人註冊地之當地註冊代理人 6 個月內簽發之董事職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4. 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 6 個月內簽發或於效期內之存續證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但如前目董事職權證明書已載明該法人仍存續中者，得免向客戶徵提。

(三)前款第 3 目及第 4 目之文件如於向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查詢該法人註冊合法性及查詢結果之 6 個月內完整報告已載明者，得免向客戶徵提。

(四)應瞭解客戶業務性質、取得董事及股東名冊以辨識股權結構及控制結構並確認實質受益人。

(五)視客戶風險程度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實地訪查或其他驗證身分措施。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 2-11. 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 申報及通報辦法

(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61012911 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①本辦法所稱有價證券，指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國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

②本辦法所稱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指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

**第 3 條** ①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同一人於同日單一航(班)次攜帶下列物品，應依第 4 條規定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依第 5 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一、總價值逾等值 1 萬美元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
- 二、總價值逾新台幣 10 萬元之新台幣現鈔。
- 三、總面額逾等值 1 萬美元之有價證券。
- 四、總價值逾等值 2 萬美元之黃金。
- 五、總價值逾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②同一出進口人於同一航(班)次運輸工具以貨物運送、快遞、其他相類之方法，或同一寄收件人於同一郵寄日或到達日以郵寄運送前項各款所定物品出入境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③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前 2 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 38 條第 5 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依第 5 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第 4 條** ①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前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物品入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

一、入境者，應填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及「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有價證券、黃金、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向海關申報後通關。

二、出境者，應向海關填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有價證券、黃金、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後通關。

②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物品入出境者，其申報通關程序，應依關稅法及相關規定向海關辦理。

③新台幣現鈔依前 2 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

**第 5 條** 依前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申報之資料，應由財政部關務署按月通報法務部調查局；如有未申報經查獲者，亦同。

**第 6 條** 海關對於依本辦法申報及通報之原始資料及相關電子檔案，應自申報或查獲之翌日起，保存 5 年。

**第 7 條** ①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②本辦法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 3-1. 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 盡職調查管理辦法

(2017 年 5 月 9 日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2017 年第 14 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了履行《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和《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規定的義務，規範金融機構對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的盡職調查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 2 條** 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金融機構開展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工作，適用本辦法。

**第 3 條** 金融機構應當遵循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針對不同類型帳戶，按照本辦法規定，瞭解帳戶持有人或者有關控制人的稅收居民身分，識別非居民金融帳戶，收集並報送帳戶相關信息。

**第 4 條** ①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完整的非居民金融帳戶盡職調查管理制度，設計合理的業務流程和操作規範，並定期對本辦法執行落實情況進行評估，妥善保管盡職調查過程中收集的資料，嚴格進行信息保密。金融機構應當對其分支機構執行本辦法規定的盡職調查工作作出統一要求並進行監督管理。

②金融機構應當向帳戶持有人充分說明本機構需履行的信息收集和報送義務，不得明示、暗示或者幫助帳戶持有人隱匿身分信息，不得協助帳戶持有人隱匿資產。

**第 5 條** 帳戶持有人應當配合金融機構的盡職調查工作，真實、及時、準確、完整地向金融機構提供本辦法規定的相關信息，並承擔未遵守本辦法規定的責任和風險。

## 第 2 章 基本定義

**第 6 條** ①本辦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託管機構、投資機構、特定的保險機構及其分支機構：

(一)存款機構是指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吸收存款的機構；

(二)託管機構是指近 3 個會計年度總收入的 20%以上來源於為客戶持有金融資產的機構，機構成立不滿 3 年的，按機構存續期間計算；

(三)投資機構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機構：

1. 近 3 個會計年度總收入的 50%以上來源於為客戶投資、運作金融資產的機構，機構成立不滿 3 年的，按機構存續期間計算；

2. 近 3 個會計年度總收入的 50%以上來源於投資、再投資或者買賣金融資產，且由存款機構、託管機構、特定的保險機構或者本項第 1 目所述投資機構進行管理並作出投資決策的機構，機構成立不滿 3 年的，按機構存續期間計算；

3. 證券投資基金、私募投資基金等以投資、再投資或者買賣金融資產為目的而設立的投資實體。

(四)特定的保險機構是指開展有現金價值的保險或者年金業務的機構。

②本辦法所稱保險機構是指上一西曆年度內，保險、再保險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總收入比重 50%以上的機構，或者在上一西曆年度末擁有的保險、再保險和年金合同的資產占總資產比重 50%以上的機構。

③本辦法所稱金融資產包括證券、合夥權益、大宗商品、掉期、保險合同、年金合同或者上述資產的權益，前述權益包括期貨、遠期合約或者期權。金融

資產不包括實物商品或者不動產非債直接權益。

**第 7 條** 下列機構屬於本辦法第 6 條規定的金融機構：

(一)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以及政策性銀行；

(二)證券公司；

(三)期貨公司；

(四)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從事私募基金管理業務的合夥企業；

(五)開展有現金價值的保險或者年金業務的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六)信託公司；

(七)其他符合條件的機構。

**第 8 條** 下列機構不屬於本辦法第 6 條規定的金融機構：

(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二)財務公司；

(三)金融租賃公司；

(四)汽車金融公司；

(五)消費金融公司；

(六)貨幣經紀公司；

(七)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八)其他不符合條件的機構。

**第 9 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帳戶包括：

(一)存款帳戶，是指開展具有存款性質業務而形成的帳戶，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旅行支票、帶有預存功能的信用卡等。

(二)託管帳戶，是指開展為他人持有金融資產業務而形成的帳戶，包括代理客戶買賣金融資產的業務以及接受客戶委託、為客戶管理受託資產的業務：

1.代理客戶買賣金融資產的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期貨經紀業務、代理客戶開展貴金屬、國債業務或者其他類似業務；

2.接受客戶委託、為客戶管理受託資產的業務包括金融機構發起、設立或者管理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理財產品、基金、信託計畫、專戶/集合類資產管理計畫或者其他金融投資產品。

(三)其他帳戶，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帳戶：

1.投資機構的股權或者債權權益，包括私募投資基金的合夥權益和信託的受益權；

2.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者年金合同。

**第 10 條** ①本辦法所稱非居民是指中國稅收居民以外的個人和企業(包括其他組織)，但不包括政府機構、國際組織、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或者在證券市場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關聯機構。前述證券市場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認可和監管的證券市場。中國稅收居民是指中國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或者居民個人。

②本辦法所稱非居民金融帳戶是指在我國境內的金融機構開立或者保有的、由非居民或者由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極非金融機構持有的金融帳戶。金融機構應當在識別出非居民金融帳戶之日起將其歸入非居民金融帳戶進行管理。

③帳戶持有人同時構成中國稅收居民和其他國家(地區)稅收居民的，金融機構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收集並報送其帳戶信息。

**第 11 條** ①本辦法所稱帳戶持有人是指由金融機構登記或者確認為帳戶所有者的個人或者機構，不包括代理人、名義持有人、授權簽字人等為他人利益而持有帳戶的個人或者機構。

②現金價值保險合同或者年金合同的帳戶持有人是指任何有權獲得現金價值或者變更合同受益人的個人或者機構，不存在前述個人或者機構的，則為合同所有者以及根據合同條款對支付款項擁有既得權利的個人或者機構。現金價值保險合同或者年金合同到期時，帳戶持有人包括根據合同規定有權領取款項的個人或者機構。

**第 12 條** ①本辦法所稱**消極非金融機構**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機構：

(一)上一西曆年度內，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等不屬於積極經營活動的收入，以及據以產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轉讓收入占總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機構；

(二)上一西曆年度末，擁有可以產生本款第 1 項所述收入的金融資產占總資產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機構；

(三)稅收居民國(地區)不實施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的投資機構。

②下列非金融機構**不屬於消極非金融機構**：

(一)上市公司及其關聯機構；

(二)政府機構或者履行公共服務職能的機構；

(三)僅為了持有非金融機構股權或者向其提供融資和服務而設立的控股公司；

(四)成立時間不足 24 個月且尚未開展業務的企業；

(五)正處於資產清算或者重組過程中的企業；

(六)僅與本集團(該集團內機構均為非金融機構)內關聯機構開展融資或者對沖交易的企業；

(七)非營利組織。

**第 13 條** ①本辦法所稱**控制人**是指對某一機構實施控制的個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規則依次判定：

(一)直接或者間接擁有超過 25%公司股權或者表決權的個人；

(二)通過人事、財務等其他方式對公司進行控制的個人；

(三)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②合夥企業的控制人是擁有超過 25%合夥權益的個人。

③信託的控制人是指信託的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對信託實施最終有效控制的個人。

④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擁有超過 25%權益份額或者其他對基金進行控制的



個人。

**第 14 條** ①本辦法所稱關聯機構是指一個機構控制另一個機構，或者兩個機構受到共同控制，則該兩個機構互為關聯機構。

②前款所稱控制是指直接或者間接擁有機構 50%以上的股權和表決權。

**第 15 條** ①本辦法所稱金融帳戶包括存量帳戶和新開帳戶。

②存量帳戶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帳戶，包括存量個人帳戶和存量機構帳戶：

(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金融機構保有的、由個人或者機構持有的金融帳戶；

(二)2017 年 7 月 1 日(含當日，下同)以後開立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帳戶：

1. 帳戶持有人已在同一金融機構開立了本款第 1 項所述帳戶的；

2. 上述金融機構在確定帳戶加總餘額時將本款第 2 項所述帳戶與本款第 1 項所述帳戶視為同一帳戶的；

3. 金融機構已經對本款第 1 項所述帳戶進行反洗錢客戶身分識別的；

4. 帳戶開立時，帳戶持有人無需提供除本辦法要求以外的其他信息的。

③存量個人帳戶包括低淨值帳戶和高淨值帳戶，低淨值帳戶是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帳戶加總餘額不超過相當於 100 萬美元(簡稱“100 萬美元”，下同)的帳戶，高淨值帳戶是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帳戶加總餘額超過 100 萬美元的帳戶。

④新開帳戶是指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後在金融機構開立的，除第 2 款第 2 項規定帳戶外，由個人或者機構持有的金融帳戶，包括新開個人帳戶和新開機構帳戶。

**第 16 條** ①本辦法所稱帳戶加總餘額是指帳戶持有人在同一金融機構及其關聯機構所持有的全部金融帳戶餘額或者資產的價值之和。

②金融機構需加總的帳戶限於通過電腦系統中客戶號、納稅人識別號等關鍵資料項目能夠識別的所有金融帳戶。

③聯名帳戶的每一個帳戶持有人，在加總餘額時應當計算該聯名帳戶的全部餘額。

④在確定是否為高淨值帳戶時，客戶經理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在其供職的金融機構內幾個帳戶直接或者間接由同一個人擁有或者控制的，應當對這些帳戶進行加總。

⑤前款所稱客戶經理是指由金融機構指定、與特定客戶有直接聯繫，根據客戶需求向客戶介紹、推薦或者提供相關金融產品、服務或者提供其他協助的人員，但不包括符合前述條件，僅由於偶然性原因為客戶提供上述服務的人員。

⑥金融機構在計算帳戶加總餘額時，帳戶幣種為非美元的，應當按照計算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外匯中間價折合為美元計算。折合美元時，可以根據原幣種金額折算，也可以根據該金融機構記帳本位幣所記錄的金額進行折算。

**第 17 條** 本辦法所稱非居民標識是指金融機構用於檢索判斷存量個人帳戶持有人是否為非居民個人的有關要素，具體包括：

- (一)帳戶持有人的境外身分證明；
- (二)帳戶持有人的境外現居地址或者郵寄地址，包括郵政信箱；
- (三)帳戶持有人的境外電話號碼，且沒有我國境內電話號碼；
- (四)存款帳戶以外的帳戶向境外帳戶定期轉帳的指令；
- (五)帳戶代理人或者授權簽字人的境外地址；
- (六)境外的轉交地址或者留交地址，並且是唯一地址。轉交地址是指帳戶持有人要求將其相關信函寄給轉交人的地址，轉交人收到信函後再交給帳戶持有人。留交地址是指帳戶持有人要求將其相關信函暫時存放的地址。

**第 18 條** 本辦法所稱證明材料是指：

- (一)由政府出具的稅收居民身分證明；
- (二)由政府出具的含有個人姓名且通常用於身分識別的有效身分證明，或者由政府出具的含有機構名稱以及主要辦公地址或者註冊成立位址等信息

的官方文件。

### 第3章 個人帳戶盡職調查

**第19條** 金融機構應當按照以下規定，對新開個人帳戶開展盡職調查：

(一)個人開立帳戶時，金融機構應當獲取由帳戶持有人簽署的稅收居民身分聲明文件(以下簡稱“聲明文件”)，識別帳戶持有人是否為非居民個人。金融機構通過本機構電子管道接收個人帳戶開戶申請時，應當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電子聲明文件。聲明文件應當作為開戶資料的一部分，聲明文件相關信息可併入開戶申請書中。個人代理他人開立金融帳戶以及單位代理個人開立金融帳戶時，經帳戶持有人書面授權後可由代理人簽署聲明文件。

(二)金融機構應當根據開戶資料(包括通過反洗錢客戶身分識別程序收集的資料)，對聲明文件的合理性進行審核，主要確認填寫信息是否與其他信息存在明顯矛盾。金融機構認為聲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時，應當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有效聲明文件或者進行解釋。不提供有效聲明文件或者合理解釋的，不得開立帳戶。

(三)識別為非居民個人的，金融機構應當收集並記錄報送所需信息。

(四)金融機構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新開個人帳戶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原有聲明文件信息不準確或者不可靠的，應當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有效聲明文件。帳戶持有人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90日內未能提供聲明文件的，金融機構應當將其帳戶視為非居民帳戶管理。

**第20條** ①金融機構應當於 2018年12月31日前 選擇以下方式完成對存量個人低淨值帳戶的盡職調查：

(一)對於在現有客戶資料(包括通過反洗錢客戶身分識別程序收集的資料，下同)中留有位址，且有證明材料證明是現居位址或者位址位於現居國家(地區)的帳戶持有人，可以根據帳戶持有人的位址確定是否為非居民個人。郵寄無法送達的，不得將客戶資料所留位址視為現居位址。

(二)利用現有信息系統開展電子記錄檢索，識別帳戶是否存在任一非居民標識。

②現有客戶資料中沒有現居位址信息的，或者帳戶情況發生變化導致現居位址證明材料不再準確的，金融機構應當採用前款第 2 項方式開展盡職調查。

**第 21 條** 金融機構應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對存量個人高淨值帳戶依次完成以下盡職調查程序：

(一)開展電子記錄檢索和紙質記錄檢索，識別帳戶是否存在任一非居民標識。應當檢索的紙質記錄包括過去 5 年中獲取的、與帳戶有關的全部紙質資料。

金融機構利用現有信息系統可電子檢索出全部非居民標識欄位信息的，可以不開展紙質記錄檢索。

(二)詢問客戶經理其客戶是否為非居民個人。

**第 22 條** 對於存量個人低淨值帳戶，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後任一西曆年度末帳戶加總餘額超過 100 萬美元時，金融機構應當在次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本辦法第 21 條規定程序完成對帳戶的盡職調查。

**第 23 條** ①對發現存在非居民標識的存量個人帳戶，金融機構可以通過現有客戶資料確認帳戶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的，應當收集並記錄報送所需信息。無法確認的，應當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聲明文件。聲明為中國稅收居民個人的，金融機構應當要求其提供相應證明材料；聲明為非居民個人的，金融機構應當收集並記錄報送所需信息。帳戶持有人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 90 日內未能提供聲明文件的，金融機構應當將其帳戶視為非居民帳戶管理。

②對未發現存在非居民標識的存量個人帳戶，金融機構無需作進一步處理，但應當建立持續監控機制。當帳戶情況變化出現非居民標識時，應當執行前款規定程序。

**第 24 條** 對於現金價值保險合同或者年金合同，金融機構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獲得死亡保險金的受益人為非居民個人的，應當將其帳戶視為非居民帳戶管理。

## 第 4 章 機構帳戶盡職調查

**第 25 條** 金融機構應當按照以下規定，對新開機構帳戶開展盡職調查：

(一)機構開立帳戶時，金融機構應當獲取由該機構授權人簽署的聲明文件，識別帳戶持有人是否為非居民企業和消極非金融機構。聲明文件應當作為開戶資料的一部分，聲明文件相關信息可併入開戶申請書中。

(二)金融機構應當根據開戶資料(包括通過反洗錢客戶身分識別程序收集的資料)或者公開信息對聲明文件的合理性進行審核，主要確認填寫信息是否與其他信息存在明顯矛盾。金融機構認為聲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時，應當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有效聲明文件或者進行解釋。不提供有效聲明文件或者合理解釋的，不得開立帳戶。

(三)識別為非居民企業的，金融機構應當收集並記錄報送所需信息。合夥企業等機構聲明不具有稅收居民身分的，金融機構可按照其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確定其稅收居民國(地區)。

(四)識別為消極非金融機構的，金融機構應當依據反洗錢客戶身分識別程序收集的資料識別其控制人，並且獲取機構授權人或者控制人簽署的聲明文件，識別控制人是否為非居民個人。識別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極非金融機構的，金融機構應當收集並記錄消極非金融機構及其控制人相關信息。帳戶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的，也應當進一步識別其是否同時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極非金融機構。

(五)金融機構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新開機構帳戶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原有聲明文件信息不準確或者不可靠的，應當要求機構授權人提供有效聲明文件。機構授權人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 90 日內未能提供聲明文件的，金融機構應當將其帳戶視為非居民帳戶管理。

**第 26 條** ①金融機構應當根據現有客戶資料或者境外機構境內外匯帳戶標識，識別存量機構帳戶持有人是否為非居民企業。

②除通過機構授權人簽署的聲明文件或者公開信息能確認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外，上述信息表明該機構為非居民企業的，應當識別為非居民企業。

③識別為非居民企業的，金融機構應當收集並記錄報送所需信息。

**第 27 條** ①金融機構應當識別存量機構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消極非金融機構。

通過現有客戶資料或者公開信息確認不是消極非金融機構的，無需進一步處理。無法確認的，金融機構應當獲取由機構授權人簽署的聲明文件。聲明為消極非金融機構的，應當按照第 2 款規定進一步識別其控制人。無法獲取聲明文件的，金融機構應當將帳戶持有人視為消極非金融機構。

②識別為消極非金融機構並且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帳戶加總餘額超過 100 萬美元的，金融機構應當獲取由機構控制人或者授權人簽署的聲明文件，識別控制人是否為非居民個人。無法獲取聲明文件的，金融機構應當針對控制人開展非居民標識檢索，識別其是否為非居民個人。帳戶加總餘額不超過 100 萬美元的，金融機構可以根據現有客戶資料識別消極非金融機構控制人是否為非居民個人。根據現有客戶資料無法識別的，金融機構可以不收集控制人相關信息。

③識別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極非金融機構的，金融機構應當收集並記錄消極非金融機構及其控制人相關信息。

**第 28 條** 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帳戶加總餘額超過 25 萬美元的存量機構帳戶，金融機構應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對帳戶的盡職調查。

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帳戶加總餘額不超過 25 萬美元的存量機構帳戶，金融機構無需開展盡職調查。但當之後任一西曆年度末帳戶加總餘額超過 25 萬美元時，金融機構應當在次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本辦法第 26 條和第 27 條規定完成對帳戶的盡職調查。

## 第 5 章 其他合規要求

**第 29 條** 金融機構可以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將新開帳戶的盡職調查程序適用於存量帳戶。

**第 30 條** 金融機構委託其他機構向客戶銷售金融產品的，代銷機構應當配合委託機構開展本辦法所要求的盡職調查工作，並向委託機構提供本辦法要求

的信息。

**第 31 條** 金融機構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盡職調查，但相關責任仍應當由金融機構承擔。基金、信託等屬於投資機構的，可以分別由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作為第三方完成盡職調查相關工作。

**第 32 條** 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帳戶持有人信息變化監控機制，包括要求帳戶持有人在本辦法規定的相關信息變化之日起 30 日內告知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在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帳戶持有人相關信息發生變化之日起 90 日內或者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根據有關盡職調查程序重新識別帳戶持有人或者有關控制人是否為非居民。

**第 33 條** 對下列帳戶無需開展盡職調查：

(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退休金帳戶：

1. 受政府監管；
2. 享受稅收優惠；
3. 向稅務機關申報帳戶相關信息；
4. 達到規定的退休年齡等條件時才可取款；
5. 每年繳款不超過 5 萬美元，或者終身繳款不超過 100 萬美元。

(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社會保障類帳戶：

1. 受政府監管；
2. 享受稅收優惠；
3. 取款應當與帳戶設立的目的相關，包括醫療等；
4. 每年繳款不超過 5 萬美元。

(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定期人壽保險合同：

1. 在合同存續期內或者在被保險人年滿 90 歲之前(以較短者為準)，至少按年度支付保費，且保費不隨時間遞減；
2. 在不終止合同的情況下，任何人均無法獲取保險價值；
3. 合同解除或者終止時，應付金額(不包括死亡撫恤金)在扣除合同存續期間相關支出後，不得超過為該合同累計支付的保費總額；



4. 合同不得通過有價方式轉讓。

(四) 為下列事項而開立的帳戶：

1. 法院裁定或者判決；
2. 不動產或者動產的銷售、交易或者租賃；
3. 不動產抵押貸款情況下，預留部分款項便於支付與不動產相關的稅款或者保險；
4. 專為支付稅款。

(五)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存款帳戶：

1. 因信用卡超額還款或者其他還款而形成，且超額款項不會立即返還帳戶持有人；
2. 禁止帳戶持有人超額還款 5 萬美元以上，或者帳戶持有人超額還款 5 萬美元以上的款項應當在 60 日內返還帳戶持有人。

(六) 上一西曆年度餘額不超過 1,000 美元的休眠帳戶。休眠帳戶是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帳戶(不包括年金合同)：

1. 過去 3 個西曆年度中，帳戶持有人未向金融機構發起任何與帳戶相關的交易；
2. 過去 6 個西曆年度中，帳戶持有人未與金融機構溝通任何與帳戶相關的事宜；
3. 對於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在過去 6 個西曆年度中，帳戶持有人未與金融機構溝通任何與帳戶相關的事宜。

(七) 由我國政府機關、事業單位、軍隊、武警部隊、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社區委員會、社會團體等單位持有的帳戶；由軍人(武裝員警)持軍人(武裝員警)身分證件開立的帳戶。

(八) 政策性銀行為執行政府決定開立的帳戶。

(九) 保險公司之間的補償再保險合同。

**第 34 條** 金融機構應當妥善保管本辦法執行過程中收集的資料，保存期限為自報送期末起至少 5 年。相關資料可以以電子形式保存，但應當確保能夠按照

相關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和國家稅務總局的要求提供紙質版本。

**第 35 條** ①金融機構應當匯總報送境內分支機構的下列非居民帳戶信息，並註明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名稱、地址以及納稅人識別號：

(一)個人帳戶持有人的姓名、現居地址、稅收居民國(地區)、居民國(地區)納稅人識別號、出生地、出生日期；機構帳戶持有人的名稱、地址、稅收居民國(地區)、居民國(地區)納稅人識別號；機構帳戶持有人是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極非金融機構的，還應當報送非居民控制人的姓名、現居地址、稅收居民國(地區)、居民國(地區)納稅人識別號、出生地、出生日期。

(二)帳號或者類似信息。

(三)西曆年度末單個非居民帳戶的餘額或者淨值(包括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者年金合同的現金價值或者退保價值)。帳戶在本年度內註銷的，餘額為零，同時應當註明帳戶已註銷。

(四)存款帳戶，報送西曆年度內收到或者計入該帳戶的利息總額。

(五)託管帳戶，報送西曆年度內收到或者計入該帳戶的利息總額、股息總額以及其他因被託管資產而收到或者計入該帳戶的收入總額。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為代理人、中間人或者名義持有人的，報送因銷售或者贖回金融資產而收到或者計入該託管帳戶的收入總額。

(六)其他帳戶，報送西曆年度內收到或者計入該帳戶的收入總額，包括贖回款項的總額。

(七)國家稅務總局要求報送的其他信息。

②上述信息中涉及金額的，應當按原幣種報送並且標註原幣種名稱。

③對於存量帳戶，金融機構現有客戶資料中沒有居民國(地區)納稅人識別號、出生日期或者出生地信息的，無需報送上述信息。但是，金融機構應當在上述帳戶被認定為非居民帳戶的次年 12 月 31 日前，積極採取措施，獲取上述信息。

④非居民帳戶持有人無居民國(地區)納稅人識別號的，金融機構無需收集並報送納稅人識別號信息。

**第 36 條** 金融機構應當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登錄國家稅務總局網站辦理註冊登記，並且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按要求報送第 35 條所述信息。

## **第 6 章 監督管理**

**第 37 條** 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實施監控機制，按年度評估本辦法執行情況，及時發現問題、進行整改，並於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相關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和國家稅務總局書面報告。

**第 38 條** ①金融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國家稅務總局責令其限期改正：

- (一)未按照本辦法規定開展盡職調查的；
- (二)未按照本辦法建立實施監控機制的；
- (三)故意錯報、漏報帳戶持有人信息的；
- (四)幫助帳戶持有人隱藏真實信息或者偽造信息的；
-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的。

②逾期不改正的，稅務機關將記錄相關納稅信用信息，並用於納稅信用評價。有關違規情形通報相關金融主管部門。

**第 39 條** 對於金融機構的嚴重違規行為，有關金融主管部門可以採取下列措施：

- (一)責令金融機構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其經營許可證；
- (二)取消金融機構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的任職資格、禁止其從事有關金融行業的工作；
- (三)責令金融機構對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給予紀律處分。

**第 40 條** 對於帳戶持有人的嚴重違規行為，有關金融主管部門依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處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進行處理。

## **第 7 章 附則**

**第 41 條** 本辦法施行前我國與相關國家(地區)已經就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事項商簽雙邊協定的，有關要求另行規定。

**第 42 條** 國家稅務總局與有關金融主管部門建立涉稅信息共用機制，保障國家稅務總局及時獲取本辦法規定的信息。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報送要求另行規定。

**第 43 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不滿”“超過”均不含本數。

**第 44 條** 本辦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 1. 個人稅收居民身分聲明文件(樣表)
- 2. 機構稅收居民身分聲明文件(樣表)
- 3. 控制人稅收居民身分聲明文件(樣表)

附件 1

個人稅收居民身分聲明文件(樣表)

|                     |                                                    |  |          |  |
|---------------------|----------------------------------------------------|--|----------|--|
| 姓 名                 |                                                    |  |          |  |
| 本人聲明                | <input type="checkbox"/> 1. 僅為中國稅收居民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為非居民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既是中國稅收居民又是其他國家(地區)稅收居民 |  |          |  |
|                     | 如在以上選項中勾選第 2 項或者第 3 項，請填寫下列信息：                     |  |          |  |
|                     | 姓(英文或拼音)                                           |  | 名(英文或拼音) |  |
| 出生日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現居地址<br>(中文)(境外可不填) | (國家)_____                                          |  |          |  |
|                     | (省)_____                                           |  |          |  |
|                     | (市)_____                                           |  |          |  |
| 現居地址                | (國家)_____                                          |  |          |  |

|                                                                          |                             |                  |                              |
|--------------------------------------------------------------------------|-----------------------------|------------------|------------------------------|
| (英文)                                                                     | (省)_____                    |                  |                              |
|                                                                          | (市)_____                    |                  |                              |
| 出生地(中文)(境外可不填)                                                           | (國家)_____                   |                  |                              |
|                                                                          | (省)_____                    |                  |                              |
|                                                                          | (市)_____                    |                  |                              |
| 出生地(英文)                                                                  | (國家)_____                   |                  |                              |
|                                                                          | (省)_____                    |                  |                              |
|                                                                          | (市)_____                    |                  |                              |
| 稅收居民國(地區)                                                                | 納稅人識別號                      | 不能提供納稅人識別號，請選擇原因 | 如選 B，請解釋具體原因                 |
| 1.                                                                       |                             |                  |                              |
| 2.(如有)                                                                   |                             |                  |                              |
| 3.(如有)                                                                   |                             |                  |                              |
| 註：不能提供居民國(地區)納稅人識別號的原因：<br>原因 A—居民國(地區)不發放納稅人識別號<br>原因 B—帳戶持有人未能取得納稅人識別號 |                             |                  |                              |
| 本人確認上述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且當這些信息發生變更時，將在 30 日內通知 貴機構，否則本人承擔由此造成的不利後果。            |                             |                  |                              |
| 簽 名                                                                      |                             | 日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簽名人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

說明：

1. 本表所稱中國稅收居民是指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 1 年的個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是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在境內居住滿 1 年，是指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在中國境內居住 365 日。臨時離境的，不扣減日數。臨時離境，是指在一個納稅年度中 1 次不超過 30 日或者多次累計不超過 90 日的離境。

2. 本表所稱非居民是指中國稅收居民以外的個人。其他國家(地區)稅收居民身分認定規則及納稅人識別號相關信息請參見國家稅務總局網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軍人、武裝員警無需填寫此聲明文件。

附件 2

機構稅收居民身分聲明文件(樣表)

|                     |                                                                                                                                                   |                   |               |
|---------------------|---------------------------------------------------------------------------------------------------------------------------------------------------|-------------------|---------------|
| 機構名稱                | (中文)：                                                                                                                                             |                   |               |
|                     | (英文)：                                                                                                                                             |                   |               |
| 機構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1. 消極非金融機構(如勾選此項, 請同時填寫控制人稅收居民身分聲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非金融機構                                             |                   |               |
| 機構稅收居民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1. 僅為中國稅收居民(如勾選此項, 請直接填寫簽名欄位)<br><input type="checkbox"/> 2. 僅為非居民<br><input type="checkbox"/> 3. 既是中國稅收居民又是其他國家(地區)稅收居民 |                   |               |
| 機構地址<br>(中文)(境外可不填) | (國家) _____<br>(省) _____<br>(市) _____                                                                                                              |                   |               |
| 機構地址<br>(英文)        | (國家) _____<br>(省) _____<br>(市) _____                                                                                                              |                   |               |
| 稅收居民國<br>(地區)       | 納稅人識別號                                                                                                                                            | 不能提供納稅人識別號, 請選擇原因 | 如選 B, 請解釋具體原因 |
| 1.                  |                                                                                                                                                   |                   |               |
| 2.(如有)              |                                                                                                                                                   |                   |               |
| 3.(如有)              |                                                                                                                                                   |                   |               |

註：不能提供居民國(地區)納稅人識別號的原因：

原因 A—居民國(地區)不發放納稅人識別號

原因 B—帳戶持有人未能取得納稅人識別號

本人確認上述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且當這些信息發生變更時，將在 30 日內通知 貴機構，否則本人承擔由此造成的不利後果。

|                           |    |                    |
|---------------------------|----|--------------------|
| 簽 名<br>(簽名人身分須<br>為機構授權人) | 日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說明：

1. 本表所稱中國稅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和其他組織。

2. 本表所稱非居民是指中國稅收居民以外的企業(包括其他組織)，但不包括政府機構、國際組織、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或者在證券市場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關聯機構。前述證券市場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認可和監管的證券市場。其他國家(地區)稅收居民身分認定規則及納稅人識別號相關信息請參見國家稅務總局網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託管機構、投資機構、特定的保險機構及其分支機構。(1)存款機構指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吸收存款的機構；(2)託管機構是指近 3 個會計年度總收入的 20%以上來源於為客戶持有金融資產的機構，機構成立不滿 3 年的，按機構存續期間計算；(3)投資機構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機構：A. 近 3 個會計年度總收入的 50%以上收入來源於為客戶投資、運作金融資產的機構，機構成立不滿 3 年的，按機構存續期間計算；B. 近 3 個會計年度總收入的 50%以上收入來源於投資、再投資或者買賣金融資產，且由存款機構、託管機構、特定保險機構或者 A 項所述投資機構進行管理並作出投資決策的機構，機構成立不滿 3 年的，按機構存續期間計算；C. 證券投資基金、私募投資基金等以投資、再投資或者買賣金融資產為目的而設立的投資實體。(4)特定的保險機構指開展有現金價值的保險或者年金業務的機構。本辦法所稱保



險機構是指上一西曆年度內，保險、再保險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總收入比重 50%以上的機構，或者在上一西曆年度末擁有的保險、再保險和年金合同的資產占總資產比重 50%以上的機構。

4. 消極非金融機構是指：(1) 上一西曆年度內，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由貿易或者其他實質經營活動產生的租金和特許權使用費除外)以及據以產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資產轉讓收入占總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機構；(2) 上一西曆年度末擁有的可以產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資產占總資產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機構，可依據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進行確認；(3) 稅收居民國(地區)不實施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的投資機構。實施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的國家(地區)名單請參見國家稅務總局網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機構稅收居民國(地區)的判斷主要看其受哪個國家(地區)的管轄。在信託構成金融機構的情況下，主要由受託人的稅收居民身分決定該金融機構的稅收居民國(地區)。在金融機構(信託除外)不具有稅收居民身分的情況下，可將其視為成立地、實際管理地或受管轄地的稅收居民。公司、合夥企業、信託、基金均可以構成消極非金融機構。

5. 控制人是指對某一機構實施控制的個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規則依次判定：

- (1) 直接或者間接擁有超過 25% 公司股權或者表決權的個人；
- (2) 通過人事、財務等其他方式對公司進行控制的個人；
- (3)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合夥企業的控制人是擁有超過 25% 合夥權益的個人；信託的控制人是指信託的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對信託實施最終有效控制的個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擁有超過 25% 權益份額或者其他對基金進行控制的個人。

6. 政府機構、國際組織、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或者在證券市場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關聯機構，以及事業單位、軍隊、武警部隊、居委會、村委會、社區委員會、社會團體等單位無需填寫此聲明文件。

## 附件 3

## 控制人稅收居民身分聲明文件(樣表)

|                                |                                                                                                                                 |
|--------------------------------|---------------------------------------------------------------------------------------------------------------------------------|
| 姓 名                            |                                                                                                                                 |
| 本人聲明                           | <input type="checkbox"/> 1. 僅為中國稅收居民<br><input type="checkbox"/> 2. 僅為非居民<br><input type="checkbox"/> 3. 既是中國稅收居民又是其他國家(地區)稅收居民 |
| 如在以上選項中勾選第 2 項或者第 3 項，請填寫下列信息： |                                                                                                                                 |
| 一、機構信息                         |                                                                                                                                 |
| 所控制機構名稱<br>(英文)                |                                                                                                                                 |
| 機構地址<br>(英文)                   | (國家) _____<br>(省) _____<br>(市) _____                                                                                            |
| 稅收居民國(地區)<br>及納稅人識別號           |                                                                                                                                 |
| 二、控制人信息                        |                                                                                                                                 |
| 姓(英文)：                         | 名(英文)：                                                                                                                          |
| 出生日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現居地址(中文)<br>(境外可不填)            | (國家) _____<br>(省) _____<br>(市) _____                                                                                            |
| 現居地址<br>(英文)                   | (國家) _____<br>(省) _____<br>(市) _____                                                                                            |
| 出生地(中文)<br>(境外可不填)             | (國家) _____<br>(省) _____<br>(市) _____                                                                                            |

|                                                                          |                             |                                      |                                |
|--------------------------------------------------------------------------|-----------------------------|--------------------------------------|--------------------------------|
| 出生地<br>(英文音)                                                             |                             | (國家) _____<br>(省) _____<br>(市) _____ |                                |
| 稅收居民國<br>(地區)                                                            | 納稅人<br>識別號                  | 不能提供納稅人識<br>別號，請選擇原因                 | 如選 B，請解釋具<br>體原因               |
| 1.                                                                       |                             |                                      |                                |
| 2.(如有)                                                                   |                             |                                      |                                |
| 3.(如有)                                                                   |                             |                                      |                                |
| 註：不能提供居民國(地區)納稅人識別號的原因：<br>原因 A—居民國(地區)不發放納稅人識別號<br>原因 B—帳戶持有人未能取得納稅人識別號 |                             |                                      |                                |
| 本人確認上述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且當這些信息發生變更時，將在 30 日內通知 貴機構，否則本人承擔由此造成的不利後果。            |                             |                                      |                                |
| 簽 名                                                                      |                             | 日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簽名人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授權人 |

## 【備註】：

上述聲明文件均參考 OECD 聲明樣表制定，並結合我國業務實際進行了簡化處理，僅選取了必填內容。此附件表格為參考表格，金融機構可在此基礎上進行修改完善，制定符合自身業務需要的聲明文件，或者與本機構其他業務文件進行整合。

## 3-2. 銀行業存款類金融機構 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 盡職調查細則

(2017 年 12 月 8 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  
銀發[2017]278 號，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銀行業存款類金融機構(以下簡稱銀行)對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的盡職調查行為，根據《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2017 年第 14 號公布，以下簡稱《辦法》)，制定本細則。

**第 2 條** 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銀行開展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工作，適用《辦法》和本細則。

**第 3 條** 本細則所稱銀行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商業銀行(含外資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以及國家開發銀行、政策性銀行。

**第 4 條** 設立法人機構的銀行應以法人為單位、外國銀行分行以管理行為單位開展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工作，收集、記錄並按規定報送非居

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

**第 5 條** 帳戶持有人應當配合銀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自證其稅收居民身分，真實、及時、準確、完整地向銀行提供《辦法》規定的相關信息，並承擔未遵守《辦法》的相關責任和風險。

**第 6 條**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對銀行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的監督管理。

## 第 2 章 基本定義

**第 7 條** 本細則所稱金融帳戶，是指帳戶持有人因辦理下列業務而開立的帳戶(含人民幣帳戶和外幣帳戶)：

- (一)活期存款。
- (二)定期存款。
- (三)帶有預存功能的信用卡業務。
- (四)保證金業務。
- (五)自營理財業務。
- (六)帳戶貴金屬業務。
- (七)國債業務。
- (八)金融衍生品業務。
- (九)其他由銀行發起、設立或管理的金融資產業務。
- (十)《辦法》規定的其他業務。

**第 8 條** 《辦法》第 8 條所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是指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設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第 9 條** 實施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的稅收居民國(地區)，以國家稅務總局網站最新公布的名單為準。

**第 10 條** 《辦法》第 12 條所稱履行公共服務職能的機構，是指由政府機構、國際組織或者中央銀行全資設立的履行公共服務職能的機構。

**第 11 條** 《辦法》第 12 條所稱非營利組織，是指符合中國稅法規定並經財

政、稅務部門認定的具有免稅資格的非營利組織。

**第 12 條** ①《辦法》第 13 條所稱依次判定，是指根據前一規則已可判斷出公司控制人的，無需再按後續規則進行判定。

②《辦法》第 13 條所稱間接擁有，是指通過一系列所有權或者控制手段對公司最終行使所有權或者控制權。

**第 13 條** ①《辦法》第 15 條所指金融機構保有的金融帳戶，是指未作銷戶處理的帳戶。

②《辦法》第 15 條所稱同一帳戶，是指同一帳戶持有人的帳戶。

③帳戶持有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含)前已撤銷其在銀行的全部帳戶，但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含)後在同一銀行重新開立的金融帳戶，屬於新開帳戶。

**第 14 條** 銀行金融帳戶加總餘額計算及非居民金融帳戶信息報送範圍，是銀行能夠通過電腦系統中客戶號等關鍵資料項目識別的、本細則第 7 條規定的所有金融帳戶，但本細則第 33 條規定的無需盡職調查的金融帳戶除外。

**第 15 條** 《辦法》第 18 條所稱證明材料，是指下列由中國政府部門出具的有效證明材料之一：

- (一)稅務部門向個人出具的《中國稅收居民身分證明》(見附)。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
- (三)外國人永久居留身分證。
- (四)個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滿 1 年的證明材料，如護照記載的出入境記錄等。
- (五)其他有效證明材料。

### 第 3 章 個人帳戶盡職調查

**第 16 條** ①個人代理他人開立帳戶以及單位代理個人開立帳戶的，由帳戶持有人本人或經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稅收居民身分聲明文件(以下簡稱聲明文件)。

②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開立帳戶的，由法定代理人或者人民法院、有關部門依法指定的人員代理簽署聲明文件。

③中國境內軍隊、武警部隊代理軍人、武裝員警開立帳戶的，可不提供聲明文件。

**第 17 條** 聯名帳戶的帳戶持有人應分別簽署聲明文件。

**第 18 條** ①對於單位代理個人開立的只收不付的銀行帳戶，銀行應在開戶時獲取帳戶持有人的聲明文件。

②對於信用卡帳戶等啟動前狀態為不收不付的帳戶，銀行應在啟動前獲取帳戶持有人的聲明文件，銀行認為聲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時，應當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有效聲明文件或者進行解釋。不提供有效聲明文件或者合理解釋的，不得為其啟動。

**第 19 條** 個人帳戶持有人聲明文件填寫信息與其他信息存在明顯矛盾的情形包括：

(一)聲明信息與現有帳戶開立及反洗錢程序收集的身分信息不符的。

(二)聲明僅為中國稅收居民，但帳戶持有人提供的國籍為外國，或者證件類型、現居住位址、電話為國外以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

(三)聲明為非居民，但帳戶持有人提供的國籍、證件類型、現居住位址等所屬國家(地區)與其聲明的稅收居民國(地區)不一致的。

(四)其他存在明顯矛盾情形的。

**第 20 條** ①《辦法》第 21 條所稱依次完成，是指按順序全部完成兩種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程序。

②銀行留存的帳戶持有人相關紙質記錄中的非居民標識信息，已全部移入銀行電子信息系統，並可進行電子檢索的，可以不開展紙質記錄檢索。

**第 21 條** 已按照個人高淨值帳戶的要求完成盡職調查的存量低淨值帳戶，存續期間達到高淨值帳戶標準的，銀行無需按照《辦法》第 22 條規定重新開展盡職調查。

**第 22 條** ①銀行按《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和第 23 條規定要求個人帳戶持有人提供聲明文件的，經帳戶持有人書面授權後可由代理人簽署聲明文件。銀行



應當核實帳戶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分證件。

②帳戶持有人自被要求提供聲明文件之日起 90 日內未能提供的，銀行應當將其帳戶視為非居民帳戶管理，並按國籍等信息確定其稅收居民國(地區)。帳戶原本屬於非居民金融帳戶的，按國籍和原有聲明文件等信息一併確定其稅收居民國(地區)。

#### 第 4 章 機構帳戶盡職調查

**第 23 條** ①機構聲明文件應由機構授權人簽署，未與開戶申請書合併的，還應加蓋機構公章。機構授權人應為機構法定代表人(單位負責人)或其授權的經辦人；授權經辦人辦理的，應出具合法的授權書。

②境外機構確無機構公章的，其聲明文件簽章應為帳戶有權簽字人的簽章。

**第 24 條** 機構帳戶持有人聲明文件填寫信息與其他信息存在明顯矛盾的情形包括：

(一)聲明信息與現有帳戶開立及反洗錢程序收集的身分信息不符的。

(二)聲明僅為中國稅收居民，但機構註冊地址或實際經營位址、電話為國外以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

(三)聲明為非居民，但帳戶持有人註冊地址或實際經營位址所屬國家(地區)與其聲明的稅收居民國(地區)不一致的。

(四)投資機構聲明不屬於消極非金融機構，但其稅收居民國(地區)不參與實施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的。

(五)其他存在明顯矛盾情形的。

**第 25 條** ①《辦法》第 25 條所指合夥企業等機構的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其生產經營、人員、帳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具體判定標準參見國家稅務總局有關實際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②對聲明不具有稅收居民身分的合夥企業等機構，銀行應要求其根據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信息，提供聲明文件。

**第 26 條** 對需開展盡職調查的存量機構帳戶，銀行應根據現有客戶資料、公

開信息等信息資料，識別帳戶持有人是否為非居民企業或者消極非金融機構。確認為中國稅收居民且不屬於消極非金融機構的，無需進一步處理；對其他情況，銀行應當獲取帳戶持有人的聲明文件，並按照《辦法》第 26 條、第 27 條規定處理。

**第 27 條** ①銀行按照《辦法》第 25 條第 5 項和第 26 條規定要求機構帳戶持有人提供聲明文件，但其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 90 日內未能提供的，應當將其帳戶視為非居民帳戶管理，並按註冊位址所在國(地區)等信息確定其稅收居民國(地區)，帳戶原本屬於非居民帳戶的，按註冊位址所在國(地區)和原有聲明文件等信息一併確定其稅收居民國(地區)。

②銀行按照《辦法》第 27 條規定要求機構持有人提供聲明文件，但其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 90 日內未能提供的，應當將其視為消極非金融機構。

**第 28 條** 《辦法》第 26 條所稱境外機構境內外匯帳戶標識，是指“NRA”等標識。

**第 29 條** 已完成盡職調查的帳戶加總餘額不超過相當於 25 萬美元的存量機構帳戶，當加總餘額超過相當於 25 萬美元時，銀行無需按照《辦法》第 28 條規定重新開展盡職調查。

## 第 5 章 其他合規要求

**第 30 條** 銀行受其他金融機構委託銷售基金等金融產品的，應當按照《辦法》第 30 條要求配合開展相關工作。

**第 31 條** ①銀行以帳戶持有人為單位開展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的，應在同一帳戶持有人在同一銀行法人、外國銀行分行在同一管理行開立的不同金融帳戶之間共用盡職調查結果。

②對已完成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的帳戶持有人再次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且其涉稅信息未發生變更的，銀行可不重複開展盡職調查。

**第 32 條** ①帳戶持有人涉稅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在信息發生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告知銀行。

②銀行發現帳戶持有人國籍、證件類型、電話、位址等信息變更且表明帳戶持有人稅收居民身分可能變化的，應當重新獲取帳戶持有人的聲明文件。

**第 33 條** ①對下列帳戶無需開展盡職調查：

(一)下列帳戶持有人開立的帳戶：

境內外政府機構、國際組織、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或者在證券市場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關聯機構，但不包括稅收居民國(地區)不實施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的投資機構；

中國境內事業單位、軍隊、武警部隊、居委會、村委會、社區委員會、社會團體；

由中國境內軍隊、武裝員警部隊簽發證件的現役軍人、武裝員警。

(二)《辦法》第 33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8 項規定的帳戶。

(三)上一年度餘額不超過相當於 1,000 美元，在過去 3 個年度中帳戶持有人未向銀行發起任何與帳戶相關的交易，且在過去 6 個年度中帳戶持有人未與銀行溝通任何與帳戶相關事宜的帳戶。

(四)註冊驗資帳戶。

②銀行通過帳戶持有人現有資料無法判定帳戶符合前款規定，但帳戶持有人認為其符合規定的，帳戶持有人應當配合提供相關證明。

**第 34 條** ①《辦法》第 33 條第 4 項所指的帳戶是指僅為該項所列事項而開立的帳戶，該帳戶如可用於其他用途則需開展盡職調查。

②《辦法》第 33 條第 4 項所指的為不動產或者動產的銷售、交易或者租賃而開立的帳戶，是指專為保證不動產或者動產的銷售、交易或者租賃的交易雙方履約而開設、僅用於該銷售、交易或者租賃業務、不能用於其他用途的帳戶，但不包括保證金帳戶。

**第 35 條** ①銀行應按照《辦法》第 34 條規定，完整留存對帳戶持有人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的相關資料和記錄。

②《辦法》第 34 條所稱紙質版本，包括相關資料原件、影本、影印件、打印件等。

**第 36 條** 銀行應按照《辦法》要求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辦法》第 35 條規定的非居民金融帳戶信息。

## **第 6 章 監督管理**

**第 37 條** 銀行應按照《辦法》第 37 條規定，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書面報告上一年度《辦法》執行情況，報告內容應包含制度建設情況、業務流程、信息報送、問題建議等。

**第 38 條** 中國人民銀行不定期對銀行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制度建設、工作開展、相關資料保存、信息報送等情況開展現場檢查或非現場檢查。

**第 39 條** 銀行有《辦法》第 38 條所列違規情形的，除按照《辦法》進行處理外，由中國人民銀行通報批評；情節嚴重的，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進行處罰。

**第 40 條** 對於帳戶持有人故意隱瞞、偽造稅收居民身分欺騙銀行開立帳戶等嚴重違規行為，中國人民銀行依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處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第 7 章 附則**

**第 41 條** 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稅務總局建立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共用機制，按規定向國家稅務總局提供非居民金融帳戶信息。

**第 42 條** 本細則由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解釋、修改。

**第 43 條** 本細則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國稅收居民身分證明(略)

## 3-3. 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中國官方中譯本，經 2010 年議定書修訂，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  
中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 序言

歐洲委員會成員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及本公約締約方，考慮到人員、資本、貨物和服務跨國流動的發展，本身雖益處頗多，但也增加了避稅與逃稅的可能性，因此稅務機關之間需加強合作；對近年來在雙邊或多邊等國際層面為打擊避稅和逃稅所作的各種努力表示歡迎；考慮到為促進各類涉稅問題中各種形式的徵管協助，同時確保納稅人的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各國有必要協同努力；認為在合理確定納稅義務，幫助納稅人保障其權利方面，國際合作可以發揮重要促進作用；認為個人權利和義務由適當法律程序確定的基本原則，在各國稅收工作中同樣適用；並認為各國應努力保護納稅人合法權益，包括合理防止出現歧視或雙重徵稅；因此確信，各國在對情報進行必要保密，並參考保護個人隱私及個人信息傳遞的相關國際公約的情況下，應採取相關措施或提供情報；認為一個新的國際合作環境業已形成，各國希望制定一個多邊法律文書，使盡可能多的國家從這種合作的新環境中受益，與此同時在稅收領域開展符合國際最高標準的合作；願締結一項在稅收事務方面進行徵管互助的公約；達成協定如下：

### 第 1 章 公約範圍

#### 第 1 條 公約適用對象及人的範圍

一、各締約方應按照第 4 章規定，在涉稅事宜中為彼此提供徵管協助。在

適當情況下，此協助可涉及由司法機關採取的措施。

二、此類徵管協助應包括：

- (一)情報交換，包括同期稅務檢查及參與境外稅務檢查；
- (二)追索協助，包括保全措施，以及
- (三)文書送達。

三、無論涉及人是公約某締約方還是任何其他國家的居民或國民，公約締約方均應提供徵管協助。

## 第 2 條 稅種範圍

一、本公約適用於

(一)以締約方名義徵收的以下稅種：

- 1.對所得或利潤徵收的各稅種，
- 2.除對所得或利潤所徵稅種之外，對資本利得單獨徵收的各稅種，
- 3.對財產淨值徵收的各稅種，以及

(二)以下稅種：

1.以締約方國家層面以下的政治機構或地方機構名義徵收的有關所得、利潤、資本利得或財產淨值的各稅種；

2.應支付給中央政府或依照公共法律設立的社會保險機構的強制性社會保險費用；

3.除關稅外，以締約方名義徵收的其他各類稅種，即：

- (1)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 (2)對不動產徵收的各稅種；
  - (3)一般消費稅，如增值稅、銷售稅；
  - (4)對貨物或勞務徵收的特別稅種，如消費稅；
  - (5)對使用或擁有機動車輛而徵收的各稅種；
  - (6)對使用或擁有除機動車輛以外其他動產所徵收的各稅種；
  - (7)任何其他稅收。
- 4.以締約一方徵管部門或地方當局名義徵收的，屬上述第 3 目規定類別

的各稅種。

二、本公約適用的現行稅種，應按照本條第 1 款所提類別，分類列於本公約附件一中。

三、對本條第 2 款所提列表進行修改而導致附件一任何變動的，締約各方應通知歐洲委員會秘書長或經合組織秘書長(以下簡稱為“公約保存人”)。此變動從公約保存人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3 個月後的次月第 1 天起生效。

四、自公約對締約方生效之日起，締約方新開徵的，對附件一所列稅種進行補充或替代的稅種，如與附件一所列稅種等同或本質類似應同樣適用。遇有此情況，有關締約方應將有關稅種徵收情況通知任一公約保存人。

## 第 2 章 一般定義

### 第 3 條 定義

一、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在本公約中：

(一)本公約中“請求國”與“被請求國”分別指申請稅收徵管協助的任一締約方和被請求提供此類協助的任一締約方；

(二)“稅收”一詞指依照第 2 條規定，本公約應適用的任何稅種或社會保險費；

(三)“稅收主張”一詞指應繳且尚未支付的任何稅款本金及利息，以及相關的徵管罰款和為追償稅款而發生的費用；

(四)“主管當局”一詞指本公約附件二中所列的人員及機關；

(五)對締約方而言，“國民”一詞指：

1.任何擁有該締約方國籍的個人，及

2.任何依該締約方現行法律取得相應資格的法人、合夥制企業、協會和其他實體；對於已就上述術語定義做出聲明的締約方，上述用語應依照附件三中的定義理解。

二、對締約方應用公約時，任何公約中未定義的術語，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將具有該締約方法律中所規定的涉及公約涵蓋稅種的涵義。

三、締約各方對附件二和附件三所做出的任何變動均應通知任一公約保



存人。此類變動應自有關公約保存人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3 個月後的次月第 1 天起生效。

## 第 3 章 協助的形式

### 第 1 節 情報交換

#### 第 4 條 一般規定

一、在公約涵蓋的稅種範圍內，凡是與締約方運用或實施相關國內法有可預見相關性的情報，各締約方均應進行交換。

二、(刪除)

三、任何締約方均可通過向公約保存人提出聲明的方式，表明在依照第 5 條和第 7 條規定提供有關其居民或國民的情報前，依據國內法，其主管當局可通知該居民或國民。

#### 第 5 條 專項情報交換

一、應請求國請求，被請求國應向請求國提供符合第 4 條規定的、涉及任何具體人員或交易的情報。

二、如被請求國現有稅收情況資料中的情報不夠充分，從而不能滿足情報交換請求，該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提供請求國要求提供的情報。

#### 第 6 條 自動情報交換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方應根據相互協商所確定的程序自動交換涉及不同類別案件且符合第 4 條規定的情報。

#### 第 7 條 自發情報交換

一、儘管沒有收到事先請求，在下列情況下，締約一方如知曉相關情報，應向締約另一方提供：

(一)締約一方有根據認為締約另一方可能遭受稅收損失的；

(二)某納稅義務人在締約一方取得了減稅或免稅，因此可能會增加其在締約另一方稅收或納稅義務的；

(三)締約一方的納稅義務人與締約另一方的納稅義務人在一個或多個國

家進行商業交易，交易方式可能導致締約一方或另一方稅收減少或雙方的稅收均減少的；

(四)締約一方有理由懷疑因在企業集團內部人為轉移利潤而可能造成少繳稅款的；

(五)締約一方提供給締約另一方的情報，可能使締約另一方獲得與評估納稅義務有關的情報。

二、各締約方應採行必要的措施和程序，確保獲得本條第 1 款所述情報，向締約另一方傳送。

### 第 8 條 同期稅務檢查

一、應締約一方請求，2 個或 2 個以上的締約方應共同協商、確定同期稅務檢查的案件和程序。相關各方應決定其是否希望參與某項具體的同期稅務檢查。

二、在本公約中，同期稅務檢查指由 2 個或 2 個以上的締約方安排，同時在各自境內，對某人或存在某種共同或關聯利益的多人進行的納稅事項檢查，以交換各自由此所獲的相關情報為目的。

### 第 9 條 境外稅務檢查

一、應請求國主管當局請求，被請求國主管當局可在其境內某項稅務檢查活動中的某一適當環節，允許請求國主管當局代表在場。

二、如接受上述請求，被請求國主管當局應儘快通知請求國主管當局該項稅務檢查的時間和地點、指定進行該稅務檢查的機關或官員，及被請求國對進行該檢查所要求的程序和條件。有關進行該稅務檢查活動的所有決定均應由被請求國做出。

三、締約一方可通知任一公約保存人其一般不接受本條第 1 款所述請求的意向。

上述聲明可在任何時間做出或撤銷。

### 第 10 條 內容矛盾的情報

如締約一方從締約另一方獲取的有關某人的稅收情報與其掌握的情報內

容相矛盾，應將該情況通知提供情報的締約另一方。

## 第 2 節 稅收追索協助

### 第 11 條 稅收主張的追索

一、應請求國的請求，在遵守第 14 條和第 15 條規定的條件下，被請求國應以對待自身稅收主張一樣，採取必要措施追索請求國的稅收主張。

二、第 1 款規定僅適用於請求國某法律文書允許執行的稅收主張，且除非有關締約方間另有協議，該稅收主張須不存在爭議。然而，如該稅收主張針對的並非某請求國居民，則除非有關締約方間另有協議，本條第 1 款僅適用於對該稅收主張不再有爭議的情況。

三、涉及已死亡人員或其財產的，根據從財產還是從受益人處追索稅收主張，協助義務分別限於財產的價值或每位財產受益人獲得的財產價值。

### 第 12 條 保全措施

應請求國請求，即使有關稅收主張存在爭議或尚未構成某文書允許執行的內容，被請求國仍應為追償一定稅額採取保全措施。

### 第 13 條 請求附隨文件

一、根據本節規定提出的徵管協助請求應隨附：

(一)一份聲明，聲明該稅收主張涉及公約涵蓋稅種，在涉及追索的情況下，據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聲明此稅收主張不存在爭議或不會產生爭議；

(二)允許在請求國執行主張的文書官方副本；以及

(三)追索或採取保全措施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

二、收到協助請求後，應儘快按照被請求國的現行規定，視具體情況，用被請求國允許主張執行的文書接受、認可、補充或替代在請求國允許主張執行的文書。

### 第 14 條 時效

一、稅收主張可執行期限的問題應由請求國法律決定。協助請求函中應提供上述期限的具體規定。

二、被請求國根據協助請求採取的追索措施，如按照本國法律，造成對第 1 款規定期限的暫停或中斷的，那麼此類措施也應在請求國產生同樣法律效力。被請求國應將此類措施通知請求國。

三、在任何情況下，對於距原始文書允許執行日相隔 15 年後提出的協助請求，被請求國沒有義務履行。

### 第 15 條 優先權

即使使用了被請求國追索自身稅收主張所用的程序，追索協助涉及的稅收主張也不得享有該國自身稅收主張所特別享有的優先權。

### 第 16 條 延期繳納

如果在類似情況下，被請求國的法律或徵管慣例允許延期繳納或分期繳納，被請求國可允許延期支付或分期繳納，但應首先通知請求國。

### 第 3 節 文書送達

#### 第 17 條 文書送達

一、應請求國請求，被請求國應向收件人送達請求國發出的涉及公約涵蓋稅種的相關文書，包括與司法判決有關的文書。

二、被請求國應採用下述方式完成送達：

(一)按照其國內法規定的，採用送達實質類似的文書所採用的方式；

(二)在可能的情況下，採用請求國要求的特定方式，或採用被請求國法律中與請求國要求方式最接近的方式。

三、締約一方可直接通過郵寄方式向位於締約另一方境內的某人送達文書。

四、本公約的任何規定均不應理解為使某締約方依據其法律進行的文書送達無效。

五、據本條規定進行文書送達時，無需隨附文書譯本。但如果收件人不懂該文書語言，被請求國應安排將文書翻譯為該國官方語言或官方語言中的一種，或附上用上述語言起草的文書內容概要。被請求國也可要求請求國將文書翻譯為被請求國、歐洲委員會或經合組織的官方語言之一，或附上用上述語言

起草的文書內容概要。

## 第 4 章 關於各種協助形式的規定

### 第 18 條 請求國應提供的信息

一、根據具體情況，協助請求函中應指出：

(一)發出請求的主管當局機關或機構；

(二)請求涉及人的姓名、地址和任何其他有助於認定其身分的細節；

(三)對要求提供情報的，為滿足需要，請求國所希望的情報提供形式；

(四)對請求稅款追索或保全措施協助的，稅收主張的性質、構成內容及可從中實現追索主張的資產；

(五)對請求文書送達協助的，送達文書的性質及內容；

(六)是否符合請求國的法律和徵管慣例。根據第 21 條第 2 款第(七)項的規定，該請求是否合理。

二、一旦瞭解有關請求協助的任何其他情報，請求國應將其儘快發送給被請求國。

### 第 19 條 (刪除)

### 第 20 條 對協助請求的答覆

一、如果接受了一項協助請求，被請求國應儘快通知請求國其採取的行動及協助結果。

二、如果拒絕了一項協助請求，被請求國應儘快通知請求國該決定及決定的理由。

三、如果對於情報請求，請求國已明確希望提供的情報形式，且被請求國也能做到，則被請求國應按照請求國要求的形式提供該情報。

### 第 21 條 對人的保護和提供協助義務的限制

一、本公約的任何規定都不影響被請求方法律或行政慣例賦予人的權利及保護措施。

二、除第 14 條規定的情形外，不能將本公約規定理解為對被請求國施加

以下義務：

- (一)採取有違本國或請求國法律或行政慣例的措施；
- (二)採取有違公共秩序(公法)的措施；
- (三)提供那些依照本國或請求國法律或行政慣例無法獲得的情報；
- (四)提供可能洩露貿易、經營、工業、商業、專業秘密或交易過程的情報，或一旦洩露可能違反公共秩序(公法)的情報；
- (五)在認為請求方的徵稅行為已經違反普遍認可的稅收原則，或違反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規定，或任何被請求國與請求國之間其他協定的規定的情況下，提供徵管協助；
- (六)為行使或實施請求方稅法中對被請求方居民構成歧視的相關規定或相關要求，提供徵管協助；
- (七)在請求國尚未採取所有按照本國法律和行政慣例可採取的合理措施(採取此類措施會帶來太多困難除外)的情況下，提供徵管協助；
- (八)在被請求國實施稅收追索的執行成本明顯超過請求國可能獲得的收益的情況下，提供協助。

三、如果請求國依據本公約要求提供情報，即使從被請求國自身稅收目的出發並不需要該情報，被請求國也應使用其情報收集手段取得被請求的情報。前句所確定的義務受本公約中相應限制約束，但是無論何種情況下，這些限制，尤其是第 1 款和第 2 款的限制，均不應理解為允許被請求國可僅因該情報對其無國內利益而拒絕提供情報。

四、任何情況下，本公約的規定，尤其是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規定，均不應理解為允許被請求國僅因情報由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所持有，或涉及某人的所有者權益而拒絕提供情報。

## 第 22 條 保密

一、締約一方根據本公約所獲得的任何情報，均應視同通過其國內法獲得的情報予以保密，並採取同樣的保密措施，同時要執行有關保障措施，確保對個人信息的必要保護。具體措施可由情報提供國根據其國內法提出。

二、在任何情況下，此類情報均只能告知給那些涉及相關方稅收義務確定、徵收、追索、執行、起訴、起訴裁決及對上述活動進行監督的有關人員或機構(包括法院和行政、監督部門)。僅上述人員或機構可使用此類情報，且僅限於上述目的使用此類情報。雖有本條第 1 款規定，這些人員或機構仍可在公開法庭的訴訟或有關此類稅收的司法判決中披露有關情報。

三、如果締約一方對公約第 30 條第 1 款第(一)項規定的內容做出保留，從該國獲得情報的任何其他締約方均不得將此類情報用於屬於保留範圍內的稅種。同樣地，做出該保留的締約方也不能將根據本公約獲得的情報用於屬於保留範圍內的稅種。

四、雖有本條上述第 1、2 和 3 款規定，在情報提供方的法律規定允許，同時情報提供方主管當局也授權的情況下，取得情報的締約方可將所獲情報用於其他目的。經情報提供方主管當局事先授權，情報獲得方可將獲得的情報傳送給第三方。

## 第 23 條 訴訟

一、由於被請求國採取本公約所規定的措施引起的訴訟，僅應向被請求國的相應機關提出。

二、由於請求國採取本公約所規定的措施引起的訴訟，尤其是在稅收追索方面，當涉及稅收主張是否存在或主張金額的多少，或授權追索執行的具體文書時，僅應向請求國的相應機關提出。如此類訴訟被提出，請求國應通知被請求國，被請求國將暫停有關程序，等候相應機關的裁決。但是，如請求國要求，被請求國仍應採取保全措施，確保稅款的追索。被請求國也可從任何利益相關方得知此類訴訟事宜。一旦收到此類信息，如有必要，被請求國應就此事與請求國進行協商。

三、一旦訴訟的最終裁決已做出，視具體情況，由被請求國或請求國將此裁決及其對協助請求造成的影響通知對方國。

## 第 5 章 特別規定

### 第 24 條 公約的實施



一、締約各方應通過各自的主管當局進行相互溝通聯絡，實施本公約。為此目的，主管當局可直接溝通，並授權下級機構代表其採取行動。締約雙方或多方主管當局可就公約實施方式在彼此間達成共識。

二、被請求國如認為本公約對某一具體案件的適用可能產生嚴重的不良後果，則被請求國與請求國的主管當局應相互磋商並努力通過達成協議解決問題。

三、在經合組織的協助下，由締約各方主管當局代表組成的協調機構應負責監督本公約的實施和改進。為此目的，該協調機構應提出促進本公約基本宗旨得以實施的建議。特別是該協調機構應作為一個論壇，研究增進稅收領域國際合作的新方法和新程序，在適當的情況下，還可建議對公約進行修改或修訂。已簽署但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約的國家有資格作為觀察員出席該協調機構的會議。

四、締約方可要求該協調機構就本公約條款的解釋提出意見。

五、如果 2 個或 2 個以上的締約方之間就有關本公約的實施或解釋遇到困難或產生疑義，相關締約方主管當局應努力通過相互協商解決問題。達成的協定應通報給協調機構。

六、經合組織秘書長應將協調機構根據本條第 4 款提出的意見，以及根據上述第 5 款規定達成的協議通知各締約方及已經簽署但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約的簽字國。

## 第 25 條 語言

提出請求和對請求的答覆應使用經合組織和歐洲委員會官方語言之一起草，或使用有關締約方之間雙邊協定規定的任何其他語言起草。

## 第 26 條 費用

除非有關締約方之間另有雙邊協定，

- (一) 提供協助發生的常規費用由被請求國負擔；
- (二) 提供協助發生的非常規費用由請求國承擔。

## 第 6 章 最終條款

## 第 27 條 其他國際協定或安排

一、本公約規定的各種可能提供的協助並不限制，也不受限於，有關締約方之間現有或未來的國際協定、其他安排或與稅收合作有關的其他文書。

二、雖有本條第 1 款規定，只要本公約規定的協助能比歐盟相應規定提供的協助促成更廣泛的合作，歐盟成員國各締約方彼此之間即可適用本公約規定的協助。

## 第 28 條 公約的簽署和生效

一、本公約應向歐洲委員會成員國和經合組織成員國開放簽字，並需進行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應由任一公約保存人保存。

二、自 5 個國家依照本條第 1 款規定，表示同意接受公約的約束之日起，經 3 個月後的次月第 1 天作為公約開始生效日。

三、對此後表示同意接受公約約束的任何歐洲委員會成員國或經合組織成員國，本公約應於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交存之日起 3 個月後的次月第 1 天起生效。

四、修訂本公約的議定書(以下稱 2010 年議定書)於 2010 年 5 月 27 日開放簽字。對於在該議定書生效後成為本公約締約方的任何歐洲委員會或經合組織成員國，除非以書面溝通方式向公約保存人之一表示不同意見，將自動成為經議定書修訂後公約的締約方。

五、在 2010 年議定書生效後，任何非歐洲委員會成員國或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可申請應邀簽署和批准經 2010 年議定書修訂的本公約。此類申請均應向公約保存人之一提出，由公約保存人將申請轉交給各締約方。該公約保存人也應通知歐洲委員會的部長委員會和經合組織理事會。對提出公約締約申請的國家發出邀請的決定應由本公約全體締約方通過協調機構一致同意後做出。對任何依照本款規定批准本公約(經 2010 年議定書修訂)的國家，本公約均自該批准書交存於任一公約保存人之日起 3 個月後的次月第 1 天起生效。

六、本公約(經 2010 年議定書修訂)對締約方生效當年後的次年 1 月 1 日當日開始的納稅期限或該日後開始的納稅期限為本公約(經 2010 年議定書修

訂)條款規定的徵管協助適用的納稅期限。如沒有納稅期限，徵管協助則適用於本公約(經 2010 年議定書修訂)對締約一方生效當年後的次年 1 月 1 日當日或該日後產生的徵稅行為。2 個或多個締約方可相互協商將本公約(經 2010 年議定書修訂)徵管協助適用於更早的納稅期限或徵稅行為。

七、雖有第 6 款規定，對於根據請求國刑事法律應被起訴的，涉及故意行為的涉稅事項，本公約(經 2010 年議定書修訂)規定也將適用於本公約對締約方生效之日前更早的納稅期限或徵稅行為。

### 第 29 條 公約適用的領土範圍

一、各國可在簽署公約時，或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時，明確本公約適用的領土範圍。

二、此後的任何時間，任何國家均可通過向公約保存人之一作出聲明的方式，將本公約適用範圍擴大至聲明規定的任何其他領土範圍。對這些領土範圍，本公約將自公約保存人收到上述聲明之日起 3 個月後的次月第 1 天起生效。

三、根據上述兩款作出的，任何涉及具體領土範圍的聲明，均可通過向公約保存人之一發出通知的方式撤銷。該撤銷將自該公約保存人收到上述撤銷通知之日起 3 個月後的次月第 1 天起生效。

### 第 30 條 保留內容

一、任何國家在簽署本公約，或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時，或此後任何時間，均可聲明保留以下權利：

(一)如在本公約附件一某類稅種中未列入本國相應稅種，則對在第 2 條第 1 款(二)項所列其他締約方該類稅種的相關稅收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

(二)對第 2 條第 1 款所列所有稅種、一類或多類稅種，不提供稅收主張追索與徵管罰款追索的協助；

(三)對於在本公約對某國生效之日已存在的任何稅收主張，或對於某些稅種，在涉及這些稅種的有關保留(根據上述第(一)項或第(二)項做出)被撤銷之日前，對涉及這些稅種的稅收主張，均不提供協助；

(四)對第 2 條第 1 款所列的所有稅種、一類或多類稅種，不提供文書送達方面的協助；

(五)按照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不允許通過郵寄方式送達文書。

(六)第 28 條第 7 款僅適用於涉及特定納稅期限的徵管協助，這些特定納稅期限為本公約(經 2010 年議定書修訂)對某締約方生效當年起(不含當年)往前數的第 3 個年份的 1 月 1 日當天開始或該日後開始的納稅期限。對於沒有納稅期限的情形，第 28 條第 7 款僅適用於涉及特定期限徵稅行為的徵管協助，這些特定期限徵稅行為指本公約(經 2010 年議定書修訂)對某締約方生效當年起(不含當年)往前數的第 3 個年份的 1 月 1 日當天產生或此日後產生的徵稅行為。

二、締約方不得對其他內容作出保留。

三、本公約對某締約方生效後，對於在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約時未作出保留的，第 1 款所列某項或多項保留內容，該締約方仍可提出保留。該保留將自該公約保存人收到所提保留之日起 3 個月後的次月第 1 天起生效。

四、任何已根據第 1 款和第 3 款作出保留的締約方，均可通過向任一公約保存人發出通知的方式，部分或全部撤銷該保留。撤銷將自有關公約保存人收到撤銷通知之日起生效。

五、已就本公約某條款作出保留的締約方不得要求任何其他締約方適用該條款規定。但如該締約方僅作出部分保留，可要求相關條款按照其所接受的程度對等適用於對方。

### 第 31 條 退出

一、任何締約方均可通過向任一公約保存人發出通知的方式，在任何時間退出本公約。

二、自公約保存人收到該通知之日起 3 個月後的次月第 1 天起，退出開始生效。

三、退出公約的締約方如仍持有通過本公約獲得的文書或情報，則仍受第 22 條規定約束。

## 第 32 條 公約保存人及其職能

一、在參與完成下列行為、通知或往來溝通之後，公約保存人應通知歐洲委員會成員國，經合組織成員國及本公約締約方：

- (一)任何締約行為；
- (二)任何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的交存；
- (三)依照第 28 條和第 29 條規定本公約生效的日期；
- (四)依照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或第 9 條第 3 款規定作出的任何聲明及這些聲明的撤銷；
- (五)依照第 30 條規定作出的任何保留和依照第 30 條第 4 款規定的對任何已提保留的撤銷；
- (六)依照第 2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第 3 條第 3 款、第 29 條或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收到的任何通知；
- (七)與本公約有關的任何行為、通知或往來溝通。

二、公約保存人之一依照上述第 1 款規定收到信函或發出通知後應立即通知另一公約保存人相關事宜。

下列簽字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

本公約於 1988 年 1 月 25 日在斯特拉斯堡簽訂，1 式 2 份，每份均用英文和法文寫成，2 種文本同等作準。1 份文本在歐洲委員會存檔，另 1 份在經合組織存檔。歐洲委員會秘書長及經合組織秘書長應將經核證後的副本送達歐洲委員會各成員國及經合組織各成員國。

附件：一、二、三(略)

## 3-4. 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 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中國官方中譯本，  
中國為協議簽署國之一，首次信息自動交換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簽署“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的轄區均為《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或經議定書修訂的《公約》的締約方或其所涵蓋的地區，或者已簽署參加《公約》意向書或已明確表達簽署《公約》的意願，並認可在第一次金融帳戶涉稅信息交換開始之前，確保《公約》的生效執行；

各轄區有意願通過加強稅收徵管互助關係，提高國際稅收遵從度；

共同申報標準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以下簡稱經合組織)與 20 國集團成員國共同制訂，以應對逃避稅行為並提高稅收遵從度；

已簽署參加《公約》意向書或已表達意願將簽署《公約》的國家，一旦其成為《公約》締約方，將成為本協議第 1 章所定義的轄區；

各轄區的法律已要求或應要求金融機構按照本協議第 2 章規定的自動信息交換範圍以及共同申報標準規定的信息報送和盡職調查程序，報送有關特定帳戶的信息並執行相應的盡職調查程序；

各轄區將不時修訂其法律以便及時反映共同申報標準的最新情況，修訂後的法律一旦生效，共同申報標準的定義將適用該轄區的最新情況；

《公約》第 3 章授權開展稅收信息交換，包括自動信息交換，並允許各轄

區主管當局協商確定自動信息交換的範圍和形式；

《公約》第 6 條規定兩個或多個締約方可以相互協商一致開展自動信息交換，信息交換將以主管當局之間的雙邊交換為基礎；

各轄區已經或將在第 1 次信息交換發生時(1)採取合理的保護措施確保根據本協議交換信息的保密性並僅用於《公約》規定的目的，以及(2)具備相應的機制以保護有效的信息交換(包括建立及時、準確並保密的信息交換流程；有效並可靠的溝通機制；快速解決有關信息交換或信息請求的問題及疑慮的能力；以及管理本協議第 4 章條款內容的能力)；

各轄區的主管當局有意願在《公約》規定的自動信息交換基礎上共同達成協議以提高國際稅收遵從度，且不影響各自國內立法程序(如有)，尊重歐盟法律(如適用)，並遵守《公約》中的保密條款及其他保護條款，包括下文提到的、針對所交換信息使用範圍的限制條款；

為此，各主管當局現達成協議如下：

## 第 1 章 定義

一、本協議中所含術語的含義如下：

(一)術語“**轄區Jurisdiction**”指簽署本協議的某個國家或者地區，在其領土範圍內，按照《公約》第28條的規定，《公約》已簽署並批准生效，或是按照第29條的規定，通過領土延伸使《公約》對其生效；

(二)術語“**主管當局Competent Authority**”指各轄區在《公約》附件二中所列的個人和主管當局；

(三)術語“**轄區內的金融機構Jurisdiction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各轄區內(1)具有居民身分的金融機構，但不包括該金融機構位於該轄區之外的分支機構，(2)非居民金融機構位於該轄區境內的分支機構；

(四)術語“**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除無需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之外的其他金融機構；

(五)術語“**需報送的帳戶Reportable Account**”指由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保有的，並根據共同申報標準中的盡職調查程序被確定為由轄區外一個或多



個需報送人持有的金融帳戶，以及由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保有的，並由控制人是轄區外需報送人的消極非金融機構持有的金融帳戶；

(六)術語“共同申報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指經合組織與20國集團成員國共同制訂的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含註釋)；

(七)術語“協調機構秘書處Co-ordinating Body Secretariat”指經合組織秘書處，依照《公約》第24條第3款的規定，為由《公約》締約方主管當局代表組成的協調機構提供支持；

(八)術語“協議生效Agreement in effect”指在涉及到任何兩個主管當局時，雙方均表示願意開展自動信息交換，且均已符合第7章第2款第(1)項中所列條件。本協議已生效的主管當局名單見附件五。

二、本協議中沒有另行定義的大寫字母術語，其含義將與本轄區適用於本協議的法律中的含義保持一致，也與共同申報標準規定的含義一致。本協議以及共同申報標準中均未另行定義的術語，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或主管當局一致同意採用其他通用含義(由國內法所允許)，應當使用本轄區在實施本協議時的國內法項下的含義。本轄區稅收法律下界定的術語含義，優先於本轄區其他法律中的定義。

## 第2章 需報送帳戶的信息交換

一(一)根據《公約》第6條和第22條的規定，以及共同申報標準適用的信息報送和盡職調查的要求，一旦本協議生效，每個主管當局將與其他主管當局依規定獲取並按年自動交換第2款所列信息。

一(二)儘管有前款規定，附件一所列轄區主管當局只能向其他轄區主管當局提供但不能接收第2款所列信息。附件一中沒有列出的轄區主管當局可以接收第2款所列信息。各主管當局將不向附件一所列轄區主管當局提供上述信息。

二、對於需報送的其他轄區帳戶，需交換的信息包括：

(一)作為帳戶持有人的各個需報送人的名稱、地址、納稅人識別號、出生日期及出生地(如果是個人)；對於機構，在適用共同申報標準的盡職調查程序

後，被認定為存在一個或多個控制人是需報送人，提供該機構的名稱、地址、納稅人識別號以及需申報人的名稱、地址、納稅人識別號、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二)帳號(沒有帳號的前提下，提供具有同等功能的其他信息)；

(三)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的名稱及識別編號(如有)；

(四)在相關日曆年度年末、其他適當的報送期間期末的帳戶餘額或淨值(包括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的現金價值或退保價值)或銷戶狀態(針對在該年度或期間內銷戶的帳戶)；

(五)對於託管帳戶：

1. 在日曆年度或其他適當的報送期間內，已付至或記入該帳戶(及其相關帳戶)的利息的總金額、股息的總金額及該帳戶下資產產生的其他收入的總金額；

2. 在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作為帳戶持有人的託管人、經紀人、名義持有人或代理人的情形下，提供日曆年度或其他適當的報送期間內，因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並已付至或記入該帳戶的收益總金額；

(六)對於存款帳戶，在日曆年度或其他適當的報送期間內，已付至或記入該帳戶的利息的總金額；

(七)對於不屬於第 2 款第 5 項或第 6 項的其他帳戶，在日曆年度或其他適當的報送期間內，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作為債務人，提供已付至或記入帳戶持有人帳戶的總金額，包括在該日曆年度或其他適當的報送期間付至帳戶持有人的贖回款項的總金額。

### 第 3 章 信息交換的時間和方式

一、為第 2 章規定的信息交換目的，可以根據信息交換轄區的稅收法律原則，確定需報送的帳戶的付款金額和性質。

二、為第 2 章規定的信息交換目的，所交換的信息應當指明各相關金額的計價幣種。

三、根據第 2 章第 2 款以及第 7 章中有關通知流程和具體日期的規定，從附件六中規定的年度開始，信息應當在該信息相關的日曆年度終了後的 9 個

月內進行交換。雖有前述規定，當本協議對雙方主管當局均已生效，且雙方轄區現行法律規定的日曆年度內的信息報送要求與第 2 章規定的交換範圍以及共同申報標準規定的信息報送和盡職調查程序一致時，才進行 1 個日曆年度的信息交換。

#### 四、[刪除]

五、各主管當局應基於可以擴展標記語言的共同申報標準資料模式，自動交換第 2 章規定的信息。

六、各主管當局應制訂並一致同意一種或多種資料傳輸方法，包括加密標準，使得標準程度最大化和複雜程度及成本最小化，詳見附件二。

### 第 4 章 合規與執行的合作

簽署一方的主管當局應在其有理由相信錯誤可以能導致信息報送的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或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存在違反其適用的、共同申報標準規定的信息報告要求和盡職調查程序的情形時，通知另一方主管當局。接到通知的另一方主管當局應採取國內法規定的全部適當措施，對通知中所述的錯誤和重大不合規行為作出處理。

### 第 5 章 保密與資料保護

一、交換的全部信息應按照《公約》的規定(包括限制已交換信息用途的條款)得到保密和其他保護，並按照信息提供方主管當局根據本國法律所要求的以及附件三列出的保護措施，確保個人資料得到必要的保護。

二、簽署一方的主管當局應立即通知協調機構秘書處任何有關違反保密條款或保護失敗的情形，以及隨後可能採取的相應制裁和賠償行為。協調機構秘書處應通知本協議與前述主管當局已生效的所有主管當局。

### 第 6 章 協商與修訂

一、如果本協議在實施或解釋過程中遇到困難，簽署一方的主管當局可以請求與一個或多個主管當局協商，以制訂適當的措施，確保本協議的履行。提出協商請求的主管當局應確保協調機構秘書處知曉已制訂的任何措施，並由協調機構秘書處將已制訂的措施通知所有主管當局，包括未參與協商的主管

當局。

二、所有主管當局可以通過書面協商一致的方式對本協議進行修訂。除非另有約定，修訂後的條款應當自書面協議最後簽字方簽署之日起 1 個月後的次月第 1 天起生效。

## 第 7 章 本協議的期限

一、簽署一方的主管當局須在簽署本協議時或在本轄區為實施共同申報標準出台必要的法律後，儘快通知協調機構秘書處：

(一)本轄區已存在必要的法律以實施共同申報標準，並說明區分已有帳戶和新開帳戶的有效日期，以及適用的或完成的信息報送和盡職調查程序。

(二)確認本轄區是否列入附件一；

(三)規定一種或多種資料傳輸方法，包括加密方法(附件二)；

(四)規定對個人資料的保護措施(如有)(附件三)

(五)已具備足夠的措施，確保符合保密和資料保護標準要求，並在附件四中附上已完成的保密和資料保護調查問卷；以及

(六)國內法律程序(如有)完成後，有意願與之執行本協議的所有轄區主管當局名單。

各主管當局須立即通知協調機構秘書處上述附件的後續變動情況。

二(一)本協議應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晚日起在兩個主管當局間生效：(1)兩個主管當局中的後一個主管當局通知協調機構秘書處第 1 款所列信息的日期，包括根據第 1 款第(6)項規定列出的另一個主管當局所在轄區；以及，如適用的情況下，(2)《公約》對兩個轄區生效的日期。

二(二)協調機構秘書處應保存已簽署本協議的主管當局名單以及本協議已相互生效的主管當局名單，並在經合組織網站上公佈(附件五)。

二(三)協調機構秘書處應在經合組織網站上公佈各主管當局按照第 1 款第(1)項和第(2)項規定提供的信息。簽署方向協調機構秘書處提出書面申請獲取其他簽署方按照第 1 款第(3)項和第(5)項規定提供的信息。

三、簽署一方的主管當局應在其確認另一方主管當局存在違反本協議的

重大情形時，書面通知另一方主管當局暫停本協議下的信息交換。此類暫停立即生效。本款中的重大不合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協議和《公約》的保密及資料保護條款，主管當局未能及時或充分提供本協議要求的信息，或者因對機構身分或無需報送的金融機構帳戶的定義導致實施共同申報標準受阻。

四、簽署一方的主管當局可以書面通知協調機構秘書處終止參加本協議，或終止針對某一特定主管當局的協議。此類終止將於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 12 個月後的次月第 1 天生效。在終止的情況下，之前根據本協議接收的所有信息將繼續保密並遵守《公約》條款的規定。

## 第 8 章 協調機構秘書處

一、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協調機構秘書處應通知所有主管當局其收到的本協議下的任何通知，並通知本協議的所有簽署方新簽署本協議的主管當局。

二、本協議的所有簽署方應平等分攤並按年繳納協調機構秘書處為管理本協議所產生的費用。儘管有前述規定，對符合《協調機構程序規則》第 10 條規定的國家，可以免除費用分攤。

本協議用英文和法文寫成，兩種文本同等作準。

附件一 採取非互惠型模式的轄區名單(略)

附件二 傳輸方法(略)

附件三 指定的資料保護(略)

附件四 保密問卷(略)

附件五 本協議已生效的主管當局名單(略)

附件六 計畫交換信息的日期(略)

## 3-5. 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

(2009年1月8日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發[2009]2號，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6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2號，廢止第2章、第3章、第74條和第89條；2016年10月11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64號，廢止第6章；2017年3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6號，廢止第4章、第5章、第11章和第12章)

###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了規範特別納稅調整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下簡稱徵管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徵管法實施細則)以及我國政府與有關國家(地區)政府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以下簡稱稅收協定)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稅務機關對企業的轉讓定價、預約定價安排、成本分攤協議、受控外國企業、資本弱化以及一般反避稅等特別納稅調整事項的管理。

**第3條** 轉讓定價管理是指稅務機關按照所得稅法第6章和徵管法第36條的有關規定，對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以下簡稱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審核評估和調查調整等工作的總稱。

**第4條** 預約定價安排管理是指稅務機關按照所得稅法第42條和徵管法實施細則第53條的規定，對企業提出的未來年度關聯交易的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進行審核評估，並與企業協商達成預約定價安排等工作的總稱。

**第 5 條** 成本分攤協議管理是指稅務機關按照所得稅法第 41 條第 2 款的規定，對企業與其關聯方簽署的成本分攤協定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審核評估和調查調整等工作的總稱。

**第 6 條** 受控外國企業管理是指稅務機關按照所得稅法第 45 條的規定，對受控外國企業不作利潤分配或減少分配進行審核評估和調查，並對歸屬於中國居民企業所得進行調整等工作的總稱。

**第 7 條** 資本弱化管理是指稅務機關按照所得稅法第 46 條的規定，對企業接受關聯方債權性投資與企業接受的權益性投資的比例是否符合規定比例或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審核評估和調查調整等工作的總稱。

**第 8 條** 一般反避稅管理是指稅務機關按照所得稅法第 47 條的規定，對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減少其應納稅收入或所得額進行審核評估和調查調整等工作的總稱。

**第 2 章 關聯申報**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42 號公告廢止)

**第 3 章 同期資料管理**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42 號公告廢止)

**第 4 章 轉讓定價方法**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6 號公告廢止)

**第 5 章 轉讓定價調查及調整**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6 號公告廢止)

**第 6 章 預約定價安排管理** (2016 年 10 月 11 日第 64 號公告廢止)

**第 7 章 成本分攤協議管理**

**第 64 條** 根據所得稅法第 41 條第 2 款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12 條的規定，企業與其關聯方簽署成本分攤協議，共同開發、受讓無形資產，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勞務，應符合本章規定。

**第 65 條** ①成本分攤協議的參與方對開發、受讓的無形資產或參與的勞務活動享有受益權，並承擔相應的活動成本。關聯方承擔的成本應與非關聯方在可比條件下為獲得上述受益權而支付的成本相一致。

②參與方使用成本分攤協議所開發或受讓的無形資產不需另支付特許權



使用費。

**第 66 條** 企業對成本分攤協議所涉及無形資產或勞務的受益權應有合理的、可計量的預期收益，且以合理商業假設和營業常規為基礎。

**第 67 條** 涉及勞務的成本分攤協議一般適用於集團採購和集團行銷策劃。

**第 68 條** 成本分攤協定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一)參與方的名稱、所在國家(地區)、關聯關係、在協議中的權利和義務；
- (二)成本分攤協議所涉及的無形資產或勞務的內容、範圍，協定涉及研發或勞務活動的具體承擔者及其職責、任務；
- (三)協議期限；
- (四)參與方預期收益的計算方法和假設；
- (五)參與方初始投入和後續成本支付的金額、形式、價值確認的方法以及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說明；
- (六)參與方會計方法的運用及變更說明；
- (七)參與方加入或退出協定的程序及處理規定；
- (八)參與方之間補償支付的條件及處理規定；
- (九)協議變更或終止的條件及處理規定；
- (十)非參與方使用協議成果的規定。

**第 69 條** 企業應自成本分攤協議達成之日起 30 日內，層報國家稅務總局備案。稅務機關判定成本分攤協定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須層報國家稅務總局審核。

**第 70 條** ①已經執行並形成一定資產的成本分攤協議，參與方發生變更或協定終止執行，應根據獨立交易原則做如下處理：

- (一)加入支付，即新參與方為獲得已有協議成果的受益權應做出合理的支付；
- (二)退出補償，即原參與方退出協議安排，將已有協議成果的受益權轉讓給其他參與方應獲得合理的補償；
- (三)參與方變更後，應對各方受益和成本分攤情況做出相應調整；

(四)協議終止時，各參與方應對已有協議成果做出合理分配。

②企業不按獨立交易原則對上述情況做出處理而減少其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做出調整。

**第 71 條** 成本分攤協議執行期間，參與方實際分享的收益與分攤的成本不相配比的，應根據實際情況做出補償調整。

**第 72 條** 對於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成本分攤協定，有關稅務處理如下：

(一)企業按照協議分攤的成本，應在協議規定的各年度稅前扣除；

(二)涉及補償調整的，應在補償調整的年度計入應納稅所得額；

(三)涉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分攤協議，加入支付、退出補償或終止協定時對協定成果分配的，應按資產購置或處置的有關規定處理。

**第 73 條** 企業可根據本辦法第 6 章的規定採取預約定價安排的方式達成成本分攤協定。

**第 74 條**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42 號公告廢止)

**第 75 條** 企業與其關聯方簽署成本分攤協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自行分攤的成本不得稅前扣除：

(一)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和經濟實質；

(二)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三)沒有遵循成本與收益配比原則；

(四)未按本辦法有關規定備案或準備、保存和提供有關成本分攤協定的同期資料；

(五)自簽署成本分攤協定之日起經營期限少於 20 年。

## **第 8 章 受控外國企業管理**

**第 76 條** 受控外國企業是指根據所得稅法第 45 條的規定，由居民企業，或者由居民企業和居民個人(以下統稱中國居民股東，包括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和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低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稅率水準 50%的國家(地區)，並非出於合理經營需要對利潤不作分配或減少分配的

外國企業。

**第 77 條** ①本辦法第 76 條所稱控制，是指在股份、資金、經營、購銷等方面構成實質控制。其中，股份控制是指由中國居民股東在納稅年度任何一天單層直接或多層間接單一持有外國企業 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且共同持有該外國企業 50%以上股份。

②中國居民股東多層間接持有股份按各層持股比例相乘計算，中間層持有股份超過 50%的，按 100%計算。

**第 78 條** 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在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時提供對外投資信息，附送《對外投資情況表》。

**第 79 條** 稅務機關應匯總、審核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申報的對外投資信息，向受控外國企業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送達《受控外國企業中國居民股東確認通知書》。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符合所得稅法第 45 條徵稅條件的，按照有關規定徵稅。

**第 80 條** ①計入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當期的視同受控外國企業股息分配的所得，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②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當期所得＝視同股息分配額×實際持股天數÷受控外國企業納稅年度天數×股東持股比例

③中國居民股東多層間接持有股份的，股東持股比例按各層持股比例相乘計算。

**第 81 條** 受控外國企業與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納稅年度存在差異的，應將視同股息分配所得計入受控外國企業納稅年度終止日所屬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納稅年度。

**第 82 條** 計入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當期所得已在境外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款，可按照所得稅法或稅收協定的有關規定抵免。

**第 83 條** 受控外國企業實際分配的利潤已根據所得稅法第 45 條規定徵稅的，不再計入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當期所得。

**第 84 條** 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能夠提供資料證明其控制的外國企業滿足以下條

件之一的，可免於將外國企業不作分配或減少分配的利潤視同股息分配額，計入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當期所得：

- (一) 設立在國家稅務總局指定的非低稅率國家(地區)；
- (二) 主要取得積極經營活動所得；
- (三) 年度利潤總額低於 500 萬元人民幣。

## 第 9 章 資本弱化管理

**第 85 條** ①所得稅法第 46 條所稱不得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的利息支出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不得扣除利息支出 = 年度實際支付的全部關聯方利息  $\times$  (1 - 標準比例 / 關聯債資比例)

其中：

標準比例是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關聯方利息支出稅前扣除標準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21 號)規定的比例。

②關聯債資比例是指根據所得稅法第 46 條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19 的規定，企業從其全部關聯方接受的債權性投資(以下簡稱關聯債權投資)占企業接受的權益性投資(以下簡稱權益投資)的比例，關聯債權投資包括關聯方以各種形式提供擔保的債權性投資。

**第 86 條** ①關聯債資比例的具體計算方法如下：

關聯債資比例 = 年度各月平均關聯債權投資之和 / 年度各月平均權益投資之和

其中：

各月平均關聯債權投資 = (關聯債權投資月初帳面餘額 + 月末帳面餘額) / 2

各月平均權益投資 = (權益投資月初帳面餘額 + 月末帳面餘額) / 2

②權益投資為企業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所有者權益金額。如果所有者權益小於實收資本(股本)與資本公積之和，則權益投資為實收資本(股本)與資本公積之和；如果實收資本(股本)與資本公積之和小於實收資本(股本)金額，則權益投資為實收資本(股本)金額。

**第 87 條** 所得稅法第 46 條所稱的利息支出包括直接或間接關聯債權投資實際支付的利息、擔保費、抵押費和其他具有利息性質的費用。

**第 88 條** 所得稅法第 46 條規定不得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的利息支出，不得結轉到以後納稅年度；應按照實際支付給各關聯方利息占關聯方利息總額的比例，在各關聯方之間進行分配，其中，分配給實際稅負高於企業的境內關聯方的利息准予扣除；直接或間接實際支付給境外關聯方的利息應視同分配的股息，按照股息和利息分別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差補徵企業所得稅，如已扣繳的所得稅稅款多於按股息計算應徵所得稅稅款，多出的部分不予退稅。

**第 89 條**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42 號公告廢止)

**第 90 條** 企業未按規定準備、保存和提供同期資料證明關聯債權投資金額、利率、期限、融資條件以及債資比例等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其超過標準比例的關聯方利息支出，不得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第 91 條** ①本章所稱“實際支付利息”是指企業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相關成本、費用的利息。

②企業實際支付關聯方利息存在轉讓定價問題的，稅務機關應首先按照本辦法第 5 章的有關規定實施轉讓定價調查調整。

## **第 10 章 一般反避稅管理**

**第 92 條** 稅務機關可依據所得稅法第 47 條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20 條的規定對存在以下避稅安排的企業，啟動一般反避稅調查：

- (一)濫用稅收優惠；
- (二)濫用稅收協定；
- (三)濫用公司組織形式；
- (四)利用避稅港避稅；
- (五)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

**第 93 條** 稅務機關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審核企業是否存在避稅安排，並綜合考慮安排的以下內容：

- (一)安排的形式和實質；
- (二)安排訂立的時間和執行期間；
- (三)安排實現的方式；
- (四)安排各個步驟或組成部分之間的聯繫；
- (五)安排涉及各方財務狀況的變化；
- (六)安排的稅收結果。

**第 94 條** 稅務機關應按照經濟實質對企業的避稅安排重新定性，取消企業從避稅安排獲得的稅收利益。對於沒有經濟實質的企業，特別是設在避稅港並導致其關聯方或非關聯方避稅的企業，可在稅收上否定該企業的存在。

**第 95 條** 稅務機關啟動一般反避稅調查時，應按照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向企業送達《稅務檢查通知書》。企業應自收到通知書之日起 60 日內提供資料證明其安排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企業未在規定期限內提供資料，或提供資料不能證明安排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稅務機關可根據已掌握的信息實施納稅調整，並向企業送達《特別納稅調查調整通知書》。

**第 96 條** 稅務機關實施一般反避稅調查，可按照徵管法第 57 條的規定要求避稅安排的籌畫方如實提供有關資料及證明材料。

**第 97 條** 一般反避稅調查及調整須層報國家稅務總局批准。

**第 11 章 相應調整及國際磋商**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6 號公告廢止)

**第 12 章 法律責任**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6 號公告廢止)

**第 13 章 附則**

**第 110 條** 稅務機關對轉讓定價管理和預約定價安排管理以外的其他特別納稅調整事項實施的調查調整程序可參照適用本辦法第 5 章的有關規定。

**第 111 條** 各級國家稅務局和地方稅務局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要加強聯繫，可根據需要組成聯合調查組進行調查。

**第 112 條** 稅務機關及其工作人員應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納稅人涉稅保密

信息管理暫行辦法》(國稅發[2008]93 號)等有關保密的規定保管、使用企業提供的信息資料。

**第 113 條** 本辦法所規定期限的最後 1 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期滿的次日為期限的最後 1 日；在期限內有連續 3 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數順延。

**第 114 條** 本辦法所涉及的“以上”、“以下”、“日內”、“之日”、“之前”、“少於”、“低於”、“超過”等均包含本數。

**第 115 條** 被調查企業在稅務機關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期間申請變更經營地址或註銷稅務登記的，稅務機關在調查結案前原則上不予辦理稅務變更、註銷手續。

**第 116 條** 企業按本辦法第 3 章的規定準備 2008 納稅年度發生關聯交易的同期資料，可延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17 條** 本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 118 條** 本辦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稅務管理規程(試行)》(國稅發[1998]59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稅務管理規程〉(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4]143 號)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預約定價實施規則》(國稅發[2004]118 號)同時廢止。在本辦法發布前實施的有關規定與本辦法不一致的，以本辦法為準。



## 3-6. 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 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29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號，  
適用於 2016 年及以後的會計年度)

為進一步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下簡稱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現就有關問題公告如下：

一、實行查帳徵收的居民企業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並據實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進行關聯申報，附送《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2016 年版)》。

二、企業與其他企業、組織或者個人具有下列關係之一的，構成本公告所稱關聯關係：

(一)一方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總和達到 25%以上；雙方直接或者間接同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達到 25%以上。

如果一方通過中間方對另一方間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對中間方持股比例達到 25%以上，則其對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間方對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計算。

兩個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親、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撫養、贍養關係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業，在判定關聯關係時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二)雙方存在持股關係或者同為第三方持股，雖持股比例未達到本條第(一)項規定，但雙方之間借貸資金總額占任一方實收資本比例達到 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貸資金總額的 10%以上由另一方擔保(與獨立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或者擔保除外)。

借貸資金總額占實收資本比例 = 年度加權平均借貸資金 / 年度加權平均實收資本，其中：

年度加權平均借貸資金 =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號關聯申報同期資料 i 筆借入或者貸出資金帳面金額  $\times$  i 筆借入或者貸出資金年度實際佔用天數 / 365

年度加權平均實收資本 =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號關聯申報同期資料 i 筆實收資本帳面金額  $\times$  i 筆實收資本年度實際佔用天數 / 365

(三)雙方存在持股關係或者同為第三方持股，雖持股比例未達到本條第(一)項規定，但一方的生產經營活動必須由另一方提供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商標權、著作權等特許權才能正常進行。

(四)雙方存在持股關係或者同為第三方持股，雖持股比例未達到本條第(一)項規定，但一方的購買、銷售、接受勞務、提供勞務等經營活動由另一方控制。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權決定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以從另一方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五)一方半數以上董事或者半數以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時擔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雙方各自半數以上董事或者半數以上高級管理人員同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六)具有夫妻、直系血親、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撫養、贍養關係的兩個自然人分別與雙方具有本條第(一)至(五)項關係之一。

(七)雙方在實質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除本條第(二)項規定外，上述關聯關係年度內發生變化的，關聯關係按照實際存續期間認定。

三、僅因國家持股或者由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委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存在本公告第二條第(一)至(五)項關係的，不構成本公告所稱關聯關係。

四、關聯交易主要包括：

(一)有形資產使用權或者所有權的轉讓。有形資產包括商品、產品、房屋建築物、交通工具、機器設備、工具器具等。

(二)金融資產的轉讓。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股權投資、債權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資產等。

(三)無形資產使用權或者所有權的轉讓。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商業秘密、商標權、品牌、客戶名單、銷售管道、特許經營權、政府許可、著作權等。

(四)資金融通。資金包括各類長短期借貸資金(含集團資金池)、擔保費、各類應計息預付款和延期收付款等。

(五)勞務交易。勞務包括市場調查、行銷策劃、代理、設計、諮詢、行政管理、技術服務、合約研發、維修、法律服務、財務管理、審計、招聘、培訓、集中採購等。

五、①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業，應當在報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時，填報國別報告：

(一)該居民企業為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控股企業，且其上一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各類收入金額合計超過 55 億元。

最終控股企業是指能夠合併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所有成員實體財務報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業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企業。

成員實體應當包括：

1. 實際已被納入跨國企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任一實體。
2. 跨國企業集團持有該實體股權且按公開證券市場交易要求應被納入但實際未被納入跨國企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任一實體。
3. 僅由於業務規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納入跨國企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任一實體。

4. 獨立核算並編制財務報表的常設機構。

(二) 該居民企業被跨國企業集團指定為國別報告的報送企業。

② 國別報告主要披露最終控股企業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所有成員實體的全球所得、稅收和業務活動的國別分佈情況。

六、最終控股企業為中國居民企業的跨國企業集團，其信息涉及國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豁免填報部分或者全部國別報告。

七、稅務機關可以按照我國對外簽訂的協定、協定或者安排實施國別報告的信息交換。

八、企業雖不屬於本公告第 5 條規定填報國別報告的範圍，但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按照其他國家有關規定應當準備國別報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稅務機關可以在實施特別納稅調查時要求企業提供國別報告：

(一) 跨國企業集團未向任何國家提供國別報告。

(二) 雖然跨國企業集團已向其他國家提供國別報告，但我國與該國尚未建立國別報告信息交換機制。

(三) 雖然跨國企業集團已向其他國家提供國別報告，且我國與該國已建立國別報告信息交換機制，但國別報告實際未成功交換至我國。

九、企業在規定期限內報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確有困難，需要延期的，應當按照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十、①企業應當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14 條的規定，按納稅年度準備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其關聯交易的同期資料。

② 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

十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企業，應當準備主體文檔：

(一) 年度發生跨境關聯交易，且合併該企業財務報表的最終控股企業所屬企業集團已準備主體文檔。

(二) 年度關聯交易總額超過 10 億元。

**十二、主體文檔**主要披露最終控股企業所屬企業集團的全球業務整體情況，包括以下內容：

**(一)組織架構**

以圖表形式說明企業集團的全球組織架構、股權結構和所有成員實體的地理分佈。成員實體是指企業集團內任一營運實體，包括公司制企業、合夥企業和常設機構等。

**(二)企業集團業務**

1. 企業集團業務描述，包括利潤的重要價值貢獻因素。

2. 企業集團營業收入前 5 位以及占營業收入超過 5%的產品或者勞務的供應鏈及其主要市場地域分佈情況。供應鏈情況可以採用圖表形式進行說明。

3. 企業集團除研發外的重要關聯勞務及簡要說明，說明內容包括主要勞務提供方提供勞務的勝任能力、分配勞務成本以及確定關聯勞務價格的轉讓定價政策。

4. 企業集團內各成員實體主要價值貢獻分析，包括執行的關鍵功能、承擔的重大風險、以及使用的重要資產。

5. 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內發生的業務重組，產業結構調整，集團內企業功能、風險或者資產的轉移。

6. 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內發生的企業法律形式改變、債務重組、股權收購、資產收購、合併、分立等。

**(三)無形資產**

1. 企業集團開發、應用無形資產及確定無形資產所有權歸屬的整體戰略，包括主要研發機構所在地和研發管理活動發生地及其主要功能、風險、資產和人員情況。

2. 企業集團對轉讓定價安排有顯著影響的無形資產或者無形資產組合，以及對應的無形資產所有權人。

3. 企業集團內各成員實體與其關聯方的無形資產重要協定清單，重要協定包括成本分攤協定、主要研發服務協定和許可協定等。

4. 企業集團內與研發活動及無形資產相關的轉讓定價政策。

5. 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內重要無形資產所有權和使用權關聯轉讓情況，包括轉讓涉及的企業、國家以及轉讓價格等。

**(四)融資活動**

1. 企業集團內部各關聯方之間的融資安排以及與非關聯方的主要融資安排。

2. 企業集團內提供集中融資功能的成員實體情況，包括其註冊地和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

3. 企業集團內部各關聯方之間融資安排的總體轉讓定價政策。

**(五)財務與稅務狀況**

1. 企業集團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2. 企業集團內各成員實體簽訂的單邊預約定價安排、雙邊預約定價安排以及涉及國家之間所得分配的其他稅收裁定的清單及簡要說明。

3. 報送國別報告的企業名稱及其所在地。

**十三、**年度關聯交易金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企業，應當準備**本地文檔**：

**(一)**有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來料加工業務按照年度進出口報關價格計算)超過2億元。

**(二)**金融資產轉讓金額超過1億元。

**(三)**無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超過1億元。

**(四)**其他關聯交易金額合計超過4,000萬元。

**十四、**本地文檔主要披露企業關聯交易的詳細信息，包括以下內容：

**(一)企業概況**

1. 組織結構，包括企業各職能部門的設置、職責範圍和雇員數量等。

2. 管理架構，包括企業各級管理層的彙報對象以及彙報對象主要辦公所在地等。

3. 業務描述，包括企業所屬行業的發展概況、產業政策、行業限制等影響企業和行業的主要經濟和法律問題，主要競爭者等。

4.經營策略，包括企業各部門、各環節的業務流程，運營模式，價值貢獻因素等。

5.財務資料，包括企業不同類型業務及產品的收入、成本、費用及利潤。

6.涉及本企業或者對本企業產生影響的重組或者無形資產轉讓情況，以及對本企業的影響分析。

## (二)關聯關係

1.關聯方信息，包括直接或者間接擁有企業股權的關聯方，以及與企業發生交易的關聯方，內容涵蓋關聯方名稱、法定代表人、高級管理人員的構成情況、註冊位址、實際經營地址，以及關聯個人的姓名、國籍、居住地等情況。

2.上述關聯方適用的具有所得稅性質的稅種、稅率及相應可享受的稅收優惠。

3.本會計年度內，企業關聯關係的變化情況。

## (三)關聯交易

### 1.關聯交易概況

(1)關聯交易描述和明細，包括關聯交易相關合同或者協定副本及其執行情況的說明，交易標的的特性，關聯交易的類型、參與方、時間、金額、結算貨幣、交易條件、貿易形式，以及關聯交易與非關聯交易業務的異同等。

(2)關聯交易流程，包括關聯交易的信息流、物流和資金流，與非關聯交易業務流程的異同。

(3)功能風險描述，包括企業及其關聯方在各類關聯交易中執行的功能、承擔的風險和使用的資產。

(4)交易定價影響要素，包括關聯交易涉及的無形資產及其影響，成本節約、市場溢價等地域特殊因素。地域特殊因素應從勞動力成本、環境成本、市場規模、市場競爭程度、消費者購買力、商品或者勞務的可替代性、政府管制等方面進行分析。

(5)關聯交易資料，包括各關聯方、各類關聯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披露關聯交易和非關聯交易的收入、成本、費用和利潤，不能直接歸集的，按照合理比例劃分，並說明該劃分比例的依據。



## 2. 價值鏈分析

(1) 企業集團內業務流、物流和資金流，包括商品、勞務或者其他交易標的從設計、開發、生產製造、行銷、銷售、交貨、結算、消費、售後服務、循環利用等各環節及其參與方。

(2) 上述各環節參與方最近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

(3) 地域特殊因素對企業創造價值貢獻的計量及其歸屬。

(4) 企業集團利潤在全球價值鏈條中的分配原則和分配結果。

## 3. 對外投資

(1) 對外投資基本信息，包括對外投資項目的投資地區、金額、主營業務及戰略規劃。

(2) 對外投資項目概況，包括對外投資項目的股權架構、組織結構，高級管理人員的雇傭方式，項目決策許可權的歸屬。

(3) 對外投資項目資料，包括對外投資項目的營運資料。

## 4. 關聯股權轉讓

(1) 股權轉讓概況，包括轉讓背景、參與方、時間、價格、支付方式，以及影響股權轉讓的其他因素。

(2) 股權轉讓標的的相關信息，包括股權轉讓標的所在地，出讓方獲取該股權的時間、方式和成本，股權轉讓收益等信息。

(3) 盡職調查報告或者資產評估報告等與股權轉讓相關的其他信息。

## 5. 關聯勞務

(1) 關聯勞務概況，包括勞務提供方和接受方，勞務的具體內容、特性、開展方式、定價原則、支付形式，以及勞務發生後各方受益情況等。

(2) 勞務成本費用的歸集方法、項目、金額、分配標準、計算過程及結果等。

(3) 企業及其所屬企業集團與非關聯方存在相同或者類似勞務交易的，還應當詳細說明關聯勞務與非關聯勞務在定價原則和交易結果上的異同。

6. 與企業關聯交易直接相關的，中國以外其他國家稅務主管當局簽訂的預約定價安排和作出的其他稅收裁定。

#### (四)可比性分析

1. 可比性分析考慮的因素，包括交易資產或者勞務特性，交易各方功能、風險和資產，合同條款，經濟環境，經營策略等。
2. 可比企業執行的功能、承擔的風險以及使用的資產等相關信息。
3. 可比對象搜索方法、信息來源、選擇條件及理由。
4. 所選取的內部或者外部可比非受控交易信息和可比企業的財務信息。
5. 可比資料的差異調整及理由。

#### (五)轉讓定價方法的選擇和使用

1. 被測試方的選擇及理由。
2. 轉讓定價方法的選用及理由，無論選擇何種轉讓定價方法，均須說明企業對集團整體利潤或者剩餘利潤所做的貢獻。
3. 確定可比非關聯交易價格或者利潤的過程所做的假設和判斷。
4. 運用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和可比性分析結果，確定可比非關聯交易價格或者利潤。
5. 其他支援所選用轉讓定價方法的資料。
6. 關聯交易定價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分析及結論。

**十五、特殊事項文檔包括成本分攤協議特殊事項文檔和資本弱化特殊事項文檔。**

企業簽訂或者執行成本分攤協定的，應當準備成本分攤協議特殊事項文檔。

企業關聯債資比例超過標準比例需要說明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應當準備資本弱化特殊事項文檔。

**十六、成本分攤協議特殊事項文檔包括以下內容：**

- (一)成本分攤協議副本。
- (二)各參與方之間達成的為實施成本分攤協定的其他協定。
- (三)非參與方使用協定成果的情況、支付的金額和形式，以及支付金額在參與方之間的分配方式。

(四)本年度成本分攤協議的參與方加入或者退出的情況，包括加入或者退出的參與方名稱、所在國家和關聯關係，加入支付或者退出補償的金額及形式。

(五)成本分攤協定的變更或者終止情況，包括變更或者終止的原因、對已形成協議成果的處理或者分配。

(六)本年度按照成本分攤協議發生的成本總額及構成情況。

(七)本年度各參與方成本分攤的情況，包括成本支付的金額、形式和對象，作出或者接受補償支付的金額、形式和對象。

(八)本年度協議預期收益與實際收益的比較以及由此作出的調整。

(九)預期收益的計算，包括計量參數的選取、計算方法和改變理由。

**十七、資本弱化特殊事項文檔**包括以下內容：

(一)企業償債能力和舉債能力分析。

(二)企業集團舉債能力及融資結構情況分析。

(三)企業註冊資本等權益投資的變動情況說明。

(四)關聯債權投資的性質、目的及取得時的市場狀況。

(五)關聯債權投資的貨幣種類、金額、利率、期限及融資條件。

(六)非關聯方是否能夠並且願意接受上述融資條件、融資金額及利率。

(七)企業為取得債權性投資而提供的抵押品情況及條件。

(八)擔保人狀況及擔保條件。

(九)同類同期貸款的利率情況及融資條件。

(十)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換條件。

(十一)其他能夠證明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資料。

**十八、**企業執行預約定價安排的，可以不準備預約定價安排涉及關聯交易的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且關聯交易金額不計入本公告第 13 條規定的關聯交易金額範圍。

企業僅與境內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的，可以不準備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

**十九、主體文檔**應當在企業集團最終控股企業會計年度終了之日起 12 個月內準備完畢；**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應當在關聯交易發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準備完畢。同期資料應當自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 30 日內提供。

**二十、**企業因不可抗力無法按期提供同期資料的，應當在不可抗力消除後 30 日內提供同期資料。

**二十一、**同期資料應當使用中文，並標明引用信息資料的出處來源。

**二十二、**同期資料應當加蓋企業印章，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表簽章。

**二十三、**企業合併、分立的，應當由合併、分立後的企業保存同期資料。

**二十四、**同期資料應當自稅務機關要求的準備完畢之日起保存 10 年。

**二十五、**企業依照有關規定進行關聯申報、提供同期資料及有關資料的，稅務機關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補徵稅款時，可以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22 條的規定，按照稅款所屬納稅年度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與補稅期間同期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收利息。

**二十六、**涉及港澳台地區的，參照本公告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七、**本公告適用於 2016 年及以後的會計年度。《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2 號文件印發)第 2 章、第 3 章、第 74 條和第 89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國稅發[2008]114 號文件印發)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2016 年版)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2016 年版)》填報說明(略)

## 附件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2016 年版)

報告年度所屬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納稅人識別號：

納稅人名稱：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除表內標明其他幣種外(列至小數點後兩位)

謹聲明：此報告表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有關稅收政策以及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填報的，是真實的、可靠的、完整的。

法定代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納稅人公章： | 代理申報中介機構公章： | 主管稅務機關受理專用章： |
| 會計主管：  | 經辦人：        | 受理人：         |
| 填表日期：  | 經辦人執業證件號碼：  | 受理日期：        |
| 年 月 日  | 代理申報日期：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國家稅務總局監製

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填報表單

| 表單<br>編號 | 表單名稱    | 選擇填報情況 |     |
|----------|---------|--------|-----|
|          |         | 填 報    | 不填報 |
| G000000  | 報告企業信息表 | √      | ×   |

3-6. 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大陸)

|                         |                           |                          |                          |
|-------------------------|---------------------------|--------------------------|--------------------------|
| G10000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匯總表      | √                        | ×                        |
| G101000                 | 關聯關係表                     | √                        | ×                        |
| G102000                 | 有形資產所有權交易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G103000                 | 無形資產所有權交易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G104000                 | 有形資產使用權交易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G105000                 | 無形資產使用權交易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G106000                 | 金融資產交易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G107000                 | 融通資金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G108000                 | 關聯勞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G109000                 | 權益性投資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G110000                 | 成本分攤協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G111000                 | 對外支付款項情況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G112000                 | 境外關聯方信息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G113010                 | 年度關聯交易財務狀況分析表(報告企業個別報表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G113020                 | 年度關聯交易財務狀況分析表(報告企業合併報表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G114010                 | 國別報告—所得、稅收和業務活動國別分佈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G114011                 | 國別報告—所得、稅收和業務活動國別分佈表(英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G114020                 | 國別報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實體名單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G114021                 | 國別報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實體名單(英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G114030                 | 國別報告—附加說明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G114031                 | 國別報告—附加說明表(英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說明：企業應當根據實際情況選擇需要填報的表單。 |                           |                          |                          |

報告企業信息表

|                               |                                                                                                                                                                                                                                                                                                                                                                                                                                                                                                                                                                                                |                               |                   |                               |                                                       |
|-------------------------------|------------------------------------------------------------------------------------------------------------------------------------------------------------------------------------------------------------------------------------------------------------------------------------------------------------------------------------------------------------------------------------------------------------------------------------------------------------------------------------------------------------------------------------------------------------------------------------------------|-------------------------------|-------------------|-------------------------------|-------------------------------------------------------|
| 正常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                                                                                                                                                                                                                                                                                                                                                                                                                                                                                                                                                                                                | 更正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                   | 補充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                                                       |
| 100 基本信息                      |                                                                                                                                                                                                                                                                                                                                                                                                                                                                                                                                                                                                |                               |                   |                               |                                                       |
| 101 納稅人名稱                     |                                                                                                                                                                                                                                                                                                                                                                                                                                                                                                                                                                                                | 103 註冊地址                      | 國家<br>(地區)        | 省份                            | 地級市                                                   |
| 102 納稅人識別號                    |                                                                                                                                                                                                                                                                                                                                                                                                                                                                                                                                                                                                | 104 經營地址                      | 國家<br>(地區)        | 省份                            | 地級市                                                   |
| 105 經營範圍                      |                                                                                                                                                                                                                                                                                                                                                                                                                                                                                                                                                                                                |                               |                   |                               |                                                       |
| 106 主管國稅機關                    |                                                                                                                                                                                                                                                                                                                                                                                                                                                                                                                                                                                                | 108 註冊資本                      | 幣種                | 金額                            | 110 登記註冊類型                                            |
| 107 主管地稅機關                    |                                                                                                                                                                                                                                                                                                                                                                                                                                                                                                                                                                                                | 109 投資總額                      | 幣種                | 金額                            | 111 所屬行業                                              |
| 112 獨立法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13 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                 |                   | 114 獨立核算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115 適用的會計準則或會計制度              | 企業會計準則(一般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br>小企業會計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會計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會計準則(事業單位會計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事業單位會計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會計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學校會計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學校會計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彩票機構會計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非營利組織會計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村集體經濟組織會計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專業合作社財務會計制度(試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116 上市公司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17 上市股票代碼                    |                   | 118 上市交易所                     | 119 記帳本位幣                                             |
| 120 企業集團最終控股企業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121 企業集團最終控股企業名稱  |                               |                                                       |
| 122 企業集團最終控股企業所在國家(地區)        |                                                                                                                                                                                                                                                                                                                                                                                                                                                                                                                                                                                                |                               | 123 被指定為國別報告的報送企業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3-6. 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大陸)

|                 |              |                                                                                                                           |                              |                      |                    |                                                          |                    |                          |  |                                                          |  |
|-----------------|--------------|---------------------------------------------------------------------------------------------------------------------------|------------------------------|----------------------|--------------------|----------------------------------------------------------|--------------------|--------------------------|--|----------------------------------------------------------|--|
| 124 本年度準備同期資料   |              | 主體文檔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文檔 <input type="checkbox"/><br>特殊事項文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 125 執行<br>預約定<br>價安排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126 簽訂或<br>者執行成本<br>分攤協定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200 企業內部部門信息    |              |                                                                                                                           |                              |                      |                    |                                                          |                    |                          |  |                                                          |  |
| 行<br>次          | 201 部門名稱     |                                                                                                                           | 202 部門履行的職責業務<br>範圍及履行職責業務流程 |                      |                    | 203 員工<br>數量                                             |                    | 204 上一級部<br>門名稱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300 企業高級管理人員信息  |              |                                                                                                                           |                              |                      |                    |                                                          |                    |                          |  |                                                          |  |
| 行<br>次          | 301 職務<br>名稱 | 302 姓名                                                                                                                    | 303 國<br>家(地<br>區)           | 304 身<br>分證件<br>名稱   | 305 身<br>分<br>證件號碼 | 306 任職<br>起始日期                                           | 307 任<br>職截止<br>日期 | 308<br>委任<br>方名<br>稱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00 企業股東信息(前五位) |              |                                                                                                                           |                              |                      |                    |                                                          |                    |                          |  |                                                          |  |
| 行<br>次          | 401 股東<br>名稱 | 402 股<br>東類型                                                                                                              | 403 國家<br>(地區)               | 404 登<br>記註冊<br>類型   | 405 證<br>件<br>種類   | 406 納稅人識<br>別號或身分證<br>件號碼                                | 407 持<br>股起始<br>日期 | 408<br>持股<br>比例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匯總表

| 行次                   | 100 關聯交易信息        |                    |              |            | 交易<br>總金額 |
|----------------------|-------------------|--------------------|--------------|------------|-----------|
|                      | 關聯交易類型            | 境外關聯<br>交易金額       | 境內關聯<br>交易金額 | 關聯交易<br>合計 |           |
|                      |                   | 1                  | 2            | 3=1+2      |           |
| 1                    | 有形資產所有權出讓         |                    |              |            |           |
| 2                    | 有形資產所有權受讓         |                    |              |            |           |
| 3                    | 無形資產所有權出讓         |                    |              |            |           |
| 4                    | 無形資產所有權受讓         |                    |              |            |           |
| 5                    | 有形資產使用權出讓         |                    |              |            |           |
| 6                    | 有形資產使用權受讓         |                    |              |            |           |
| 7                    | 無形資產使用權出讓         |                    |              |            |           |
| 8                    | 無形資產使用權受讓         |                    |              |            |           |
| 9                    | 金融資產出讓            |                    |              |            |           |
| 10                   | 金融資產受讓            |                    |              |            |           |
| 11                   | 融入資金利息支出          |                    |              |            | —         |
| 12                   | 融出資金利息收入          |                    |              |            | —         |
| 13                   | 提供勞務收入            |                    |              |            |           |
| 14                   | 接受勞務支出            |                    |              |            |           |
| 15                   | 交易合計=1+2+…<br>+14 |                    |              |            |           |
| 200 關聯債資信息           |                   |                    |              |            |           |
| 201 年度平均關聯債權<br>投資金額 |                   | 202 年度平均權益<br>投資金額 |              | 203 債資比例   |           |
|                      |                   |                    |              |            |           |
| 300 成本分攤協定信息         |                   |                    |              |            |           |

3-6. 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大陸)

|                                                       |                                                                                                                        |               |               |
|-------------------------------------------------------|------------------------------------------------------------------------------------------------------------------------|---------------|---------------|
| 301 簽訂或者執行成本分攤協定                                      | 302 本年度實際分攤成本金額                                                                                                        | 303 本年度加入支付金額 | 304 本年度退出補償金額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400 本年度準備同期資料                                         | 主體文檔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文檔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項文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               |

關聯關係表

| 關聯方<br>類型 | 國家<br>(地區) | 證件<br>種類 | 納稅人識別號或<br>身分證件號碼 | 關聯關<br>係類型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形資產所有權交易表

| 行<br>次 | 關聯交易類型                       | 關聯方名稱 | 關聯交易內容 | 交易金額 | 比例 |
|--------|------------------------------|-------|--------|------|----|
|        | 1                            | 2     | 3      | 4    | 5  |
| 1      | 境外關聯有形<br>資產所有權出<br>讓(前 5 位)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其他關聯方 | —      |      |    |
| 7      | 境外關聯有形資產所有權出讓小計              |       |        |      |    |
| 8      |                              |       |        |      |    |

|    |                              |       |   |  |      |
|----|------------------------------|-------|---|--|------|
| 9  | 境內關聯有形<br>資產所有權出<br>讓(前 5 位)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其他關聯方 | — |  |      |
| 14 | 境內關聯有形資產所有權出讓小計              |       |   |  |      |
| 15 | 境內外關聯和非關聯有形資產所有權出讓合計         |       |   |  | 100% |
| 16 | 境外關聯有形<br>資產所有權受<br>讓(前 5 位)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其他關聯方 | — |  |      |
| 22 | 境外關聯有形資產所有權受讓小計              |       |   |  |      |
| 23 | 境內關聯有形<br>資產所有權受<br>讓(前 5 位)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27 |                              |       |   |  |      |
| 28 | —                            | 其他關聯方 | — |  |      |
| 29 | 境內關聯有形資產所有權受讓小計              |       |   |  |      |
| 30 | 境內外關聯和非關聯有形資產所有權受讓合計         |       |   |  | 100% |

無形資產所有權交易表

| 行次 | 關聯交易類型               | 關聯方名稱 | 關聯交易內容 | 交易金額 | 比例   |
|----|----------------------|-------|--------|------|------|
|    | 1                    | 2     | 3      | 4    | 5    |
| 1  | 境外關聯無形資產所有權出讓(前 5 位)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其他關聯方 | —      |      |      |
| 7  | 境外關聯無形資產所有權出讓小計      |       |        |      |      |
| 8  | 境內關聯無形資產所有權出讓(前 5 位)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其他關聯方 | —      |      |      |
| 14 | 境內關聯無形資產所有權出讓小計      |       |        |      |      |
| 15 | 境內外關聯和非關聯無形資產所有權出讓合計 |       |        |      | 100% |
| 16 | 境外關聯無形資產所有權受讓(前 5 位)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其他關聯方 | —      |      |      |
| 22 | 境外關聯無形資產所有權受讓小計      |       |        |      |      |
| 23 |                      |       |        |      |      |

|    |                              |       |   |  |      |
|----|------------------------------|-------|---|--|------|
| 24 | 境內關聯無形<br>資產所有權受<br>讓(前 5 位)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27 |                              |       |   |  |      |
| 28 | —                            | 其他關聯方 | — |  |      |
| 29 | 境內關聯無形資產所有權受讓小計              |       |   |  |      |
| 30 | 境內外關聯和非關聯無形資產所有權受讓合計         |       |   |  | 100% |

有形資產使用權交易表

| 行次 | 關聯交易<br>類型      | 關聯方名稱 | 關聯交易<br>內容 | 交易金額 | 比例 |
|----|-----------------|-------|------------|------|----|
|    | 1               | 2     | 3          | 4    | 5  |
| 1  | 境外關聯            |       |            |      |    |
| 2  | 有形資產            |       |            |      |    |
| 3  | 使用權出            |       |            |      |    |
| 4  | 讓(前 5           |       |            |      |    |
| 5  | 位)              |       |            |      |    |
| 6  | —               | 其他關聯方 | —          |      |    |
| 7  | 境外關聯有形資產使用權出讓小計 |       |            |      |    |
| 8  | 境內關聯            |       |            |      |    |
| 9  | 有形資產            |       |            |      |    |
| 10 | 使用權出            |       |            |      |    |
| 11 | 讓(前 5           |       |            |      |    |
| 12 | 位)              |       |            |      |    |
| 13 | —               | 其他關聯方 | —          |      |    |
| 14 | 境內關聯有形資產使用權出讓小計 |       |            |      |    |

|    |                      |       |   |      |
|----|----------------------|-------|---|------|
| 15 | 境內外關聯和非關聯有形資產使用權出讓合計 |       |   | 100% |
| 16 | 境外關聯                 |       |   |      |
| 17 | 有形資產                 |       |   |      |
| 18 | 使用權受                 |       |   |      |
| 19 | 讓(前 5                |       |   |      |
| 20 | 位)                   |       |   |      |
| 21 | —                    | 其他關聯方 | — |      |
| 22 | 境外關聯有形資產使用權受讓小計      |       |   |      |
| 23 | 境內關聯                 |       |   |      |
| 24 | 有形資產                 |       |   |      |
| 25 | 使用權受                 |       |   |      |
| 26 | 讓(前 5                |       |   |      |
| 27 | 位)                   |       |   |      |
| 28 | —                    | 其他關聯方 | — |      |
| 29 | 境內關聯有形資產使用權受讓小計      |       |   |      |
| 30 | 境內外關聯和非關聯有形資產使用權受讓合計 |       |   | 100% |

無形資產使用權交易表

| 行次 | 關聯交易<br>類型 | 關聯方名稱 | 關聯交易<br>內容 | 交易金額 | 比例 |
|----|------------|-------|------------|------|----|
|    | 1          | 2     | 3          | 4    | 5  |
| 1  | 境外關聯       |       |            |      |    |
| 2  | 無形資產       |       |            |      |    |
| 3  | 使用權出       |       |            |      |    |
| 4  | 讓(前 5      |       |            |      |    |
| 5  | 位)         |       |            |      |    |



|    |                      |       |   |  |      |
|----|----------------------|-------|---|--|------|
| 6  | —                    | 其他關聯方 | — |  |      |
| 7  | 境外關聯無形資產使用權出讓小計      |       |   |  |      |
| 8  | 境內關聯                 |       |   |  |      |
| 9  | 無形資產                 |       |   |  |      |
| 10 | 使用權出                 |       |   |  |      |
| 11 | 讓(前 5                |       |   |  |      |
| 12 | 位)                   |       |   |  |      |
| 13 | —                    | 其他關聯方 | — |  |      |
| 14 | 境內關聯無形資產使用權出讓小計      |       |   |  |      |
| 15 | 境內外關聯和非關聯無形資產使用權出讓合計 |       |   |  | 100% |
| 16 | 境外關聯                 |       |   |  |      |
| 17 | 無形資產                 |       |   |  |      |
| 18 | 使用權受                 |       |   |  |      |
| 19 | 讓(前 5                |       |   |  |      |
| 20 | 位)                   |       |   |  |      |
| 21 | —                    | 其他關聯方 | — |  |      |
| 22 | 境外關聯無形資產使用權受讓小計      |       |   |  |      |
| 23 | 境內關聯                 |       |   |  |      |
| 24 | 無形資產                 |       |   |  |      |
| 25 | 使用權受                 |       |   |  |      |
| 26 | 讓(前 5                |       |   |  |      |
| 27 | 位)                   |       |   |  |      |
| 28 | —                    | 其他關聯方 | — |  |      |
| 29 | 境內關聯無形資產使用權受讓小計      |       |   |  |      |
| 30 | 境內外關聯和非關聯無形資產使用權受讓合計 |       |   |  | 100% |

金融資產交易表

| 行次 | 關聯交易類型            | 關聯方名稱 | 關聯交易內容 | 交易金額 | 比例   |
|----|-------------------|-------|--------|------|------|
|    | 1                 | 2     | 3      | 4    | 5    |
| 1  | 境外關聯金融資產出讓(前 5 位)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其他關聯方 | —      |      |      |
| 7  | 境外關聯金融資產出讓小計      |       |        |      |      |
| 8  | 境內關聯金融資產出讓(前 5 位)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其他關聯方 | —      |      |      |
| 14 | 境內關聯金融資產出讓小計      |       |        |      |      |
| 15 | 境內外關聯和非關聯金融資產出讓合計 |       |        |      | 100% |
| 16 | 境外關聯金融資產受讓(前 5 位)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其他關聯方 | —      |      |      |
| 22 | 境外關聯金融資產受讓小計      |       |        |      |      |

|    |                   |       |   |  |      |
|----|-------------------|-------|---|--|------|
| 23 | 境內關聯金融資產受讓(前5位)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27 |                   |       |   |  |      |
| 28 | —                 | 其他關聯方 | — |  |      |
| 29 | 境內關聯金融資產受讓小計      |       |   |  |      |
| 30 | 境內外關聯和非關聯金融資產受讓合計 |       |   |  | 100% |

融通資金表

| 行次  | 關聯交易類型     | 關聯方名稱 | 關聯交易內容 | 借貸金額 | 本年實際佔用天數 | 境外關聯交易金額(利息) | 境內關聯交易金額(利息) | 年度平均關聯債權投資金額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1   | 關聯融入資金(全部)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N   |            | 合計    |        | —    | —        |              |              |              |
| N+1 | 關聯融出資金(全部) |       |        |      |          |              |              | —            |
| N+2 |            |       |        |      |          |              |              | —            |
| N+3 |            |       |        |      |          |              |              | —            |
| N+N |            | 合計    |        | —    | —        |              |              | —            |

關聯勞務表

| 行次 | 關聯交易類型          | 關聯方名稱 | 關聯交易內容 | 交易金額 | 比例   |
|----|-----------------|-------|--------|------|------|
|    | 1               | 2     | 3      | 4    | 5    |
| 1  | 境外關聯勞務收入(前 5 位)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其他關聯方 | —      |      |      |
| 7  | 境外關聯勞務收入小計      |       |        |      |      |
| 8  | 境內關聯勞務收入(前 5 位)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其他關聯方 | —      |      |      |
| 14 | 境內關聯勞務收入小計      |       |        |      |      |
| 15 | 境內外關聯和非關聯勞務收入合計 |       |        |      | 100% |
| 16 | 境外關聯勞務支出(前 5 位)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其他關聯方 | —      |      |      |
| 22 | 境外關聯勞務支出小計      |       |        |      |      |

|    |                 |       |   |  |      |
|----|-----------------|-------|---|--|------|
| 23 | 境內關聯勞務支出(前 5 位)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27 |                 |       |   |  |      |
| 28 | —               | 其他關聯方 | — |  |      |
| 29 | 境內關聯勞務支出小計      |       |   |  |      |
| 30 | 境內外關聯和非關聯勞務支出合計 |       |   |  | 100% |

## 權益性投資表

| 100 權益性投資情況        |                      |              |                      |              |          |
|--------------------|----------------------|--------------|----------------------|--------------|----------|
| 行次                 | 月份                   | 所有者權益<br>金額  | 實收資本(股本)<br>金額       | 資本公積金額       | 平均權益投資金額 |
|                    |                      | 1            | 2                    | 3            | 4        |
| 1                  | 1                    |              |                      |              |          |
| 2                  | 2                    |              |                      |              |          |
| 3                  | 3                    |              |                      |              |          |
| 4                  | 4                    |              |                      |              |          |
| 5                  | 5                    |              |                      |              |          |
|                    | 合計                   | —            | —                    | —            |          |
| 200 權益性投資股息、紅利分配情況 |                      |              |                      |              |          |
| 股息、紅利<br>金額        | 其中分配給境外股東股息、<br>紅利金額 |              | 其中分配給境內股東股息、<br>紅利金額 |              |          |
|                    | 境外關聯方<br>股東          | 境外非關聯方<br>股東 | 境內關聯方<br>股東          | 境內非關聯方<br>股東 |          |
| 1 = 2+3+4+5        | 2                    | 3            | 4                    | 5            |          |

3-6. 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大陸)

|                            |      |      |        |         |
|----------------------------|------|------|--------|---------|
| 300 權益性投資股息、紅利分配給前 5 位股東情況 |      |      |        |         |
| 行次                         | 股東名稱 | 股東類型 | 國家(地區) | 股息、紅利金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成本分攤協議表

| 協議<br>序號  | 成本<br>分攤<br>協定<br>名稱 | 協定涉<br>及內容     | 簽訂<br>日期                   | 協<br>議<br>期<br>限<br>起<br>始<br>日期 | 協<br>議<br>期<br>限<br>截<br>止<br>日期 | 本年度預期<br>收益總額       |        | 本年度實際<br>發生成本總<br>額   |               | 本年度實際收<br>益總額 |                       |               |        |                       |
|-----------|----------------------|----------------|----------------------------|----------------------------------|----------------------------------|---------------------|--------|-----------------------|---------------|---------------|-----------------------|---------------|--------|-----------------------|
|           |                      |                |                            |                                  |                                  | 幣<br>種              | 金<br>額 | 幣<br>種                | 金<br>額        | 幣<br>種        | 金<br>額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200 參與方信息 |                      |                |                            |                                  |                                  |                     |        |                       |               |               |                       |               |        |                       |
| 行次        | 協議<br>各參<br>與方<br>名稱 | 國<br>家<br>(地區) | 關<br>聯<br>關<br>係<br>類<br>型 | 參<br>與<br>協<br>議<br>起<br>始<br>日期 | 參<br>與<br>協<br>議<br>截<br>止<br>日期 | 本年度實際<br>分攤成本金<br>額 |        |                       | 本年度加入<br>支付金額 |               |                       | 本年度退出補<br>償金額 |        |                       |
|           |                      |                |                            |                                  |                                  | 幣<br>種              | 金<br>額 | 人<br>民<br>幣<br>金<br>額 | 幣<br>種        | 金<br>額        | 人<br>民<br>幣<br>金<br>額 | 幣<br>種        | 金<br>額 | 人<br>民<br>幣<br>金<br>額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300 本年度存在非協定參與方<br>使用協定成果情況                              |   |                                                    |   |   |   |   | 400 成本分攤協定變更或者終止情況                                                                           |   |   |                                                |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附件說明：使用協議成<br>果支付的金額及形式，<br>以及支付金額在參與方<br>之間的分配方式。 |   |   |   |   |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br>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br>無變更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   |   | 附件說明：變更或者終<br>止的原因、對已形成協<br>議成果的處理或者分配<br>情況等。 |    |    |    |    |

對外支付款項情況表

| 行次 | 項 目    | 本年度向境外支付<br>款項金額 | 其中：本年度向境外<br>關聯方支付款項金額 |
|----|--------|------------------|------------------------|
|    |        | 1                | 2                      |
| 1  | 股息、紅利  |                  |                        |
| 2  | 勞務費支出  |                  |                        |
| 3  | 財產轉讓支出 |                  |                        |
| 4  | 利息     |                  |                        |
| 5  | 租金     |                  |                        |
| 6  | 特許權使用費 |                  |                        |
| 7  | 捐贈支出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 計    |                  |                        |

境外關聯方信息表

序號：01

|                      |                                                          |                   |                     |               |                                                       |        |                     |                  |                                                       |        |  |
|----------------------|----------------------------------------------------------|-------------------|---------------------|---------------|-------------------------------------------------------|--------|---------------------|------------------|-------------------------------------------------------|--------|--|
| 納稅人<br>名稱            |                                                          |                   | 註冊<br>地址            | 國家<br>(地區)    |                                                       |        |                     |                  |                                                       |        |  |
| 納稅人<br>識別號           |                                                          |                   | 經營<br>地址            | 國家<br>(地區)    |                                                       |        |                     |                  |                                                       |        |  |
| 經營<br>範圍             |                                                          |                   |                     |               |                                                       |        |                     |                  |                                                       |        |  |
| 適用所得稅<br>性質的稅種<br>名稱 |                                                          | 實際<br>稅負          |                     | 註冊<br>資本      | 幣<br>種                                                | 金<br>額 |                     | 投<br>資<br>總<br>額 | 幣<br>種                                                | 金<br>額 |  |
| 享受所得稅性質的稅<br>種的稅收優惠  |                                                          |                   |                     |               |                                                       |        |                     |                  |                                                       |        |  |
| 所屬<br>行業             |                                                          |                   | 所在國納稅<br>年度起始日<br>期 |               |                                                       |        | 所在國納<br>稅年度截<br>止日期 |                  |                                                       |        |  |
| 獨立<br>法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法定代表<br>人或負責<br>人 |                     | 獨立<br>核算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編制個別<br>財務報表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上市<br>公司             | 是 <input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上市股票<br>代碼        |                     | 上市<br>交易<br>所 |                                                       |        | 記帳<br>本位幣           |                  |                                                       |        |  |



年度關聯交易財務狀況分析表(報告企業個別報表信息)

| 行<br>次 | 項<br>目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境外<br>關聯<br>交易 | 境外非<br>關聯交<br>易 | 境內<br>關聯<br>交易 | 境內非<br>關聯交<br>易 | 合計                |
|        |                                            | 1              | 2               | 3              | 4               | 5=<br>1+2+3+<br>4 |
| 1      | 一、營業收入                                     |                |                 |                |                 |                   |
| 2      | 其中：主營業務收入                                  |                |                 |                |                 |                   |
| 3      | 減：營業成本                                     |                |                 |                |                 |                   |
| 4      | 其中：主營業務成本                                  |                |                 |                |                 |                   |
| 5      | 營業稅金及附加                                    |                |                 |                |                 |                   |
| 6      | 其中：主營業務稅金及附加                               |                |                 |                |                 |                   |
| 7      | 銷售費用                                       |                |                 |                |                 |                   |
| 8      | 管理費用                                       |                |                 |                |                 |                   |
| 9      | 財務費用                                       |                |                 |                |                 |                   |
| 10     | 資產減值損失                                     |                |                 |                |                 |                   |
| 11     |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br>“-”號填列)                  |                |                 |                |                 |                   |
| 12     |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                |                 |                |                 |                   |
| 13     |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br>投資收益                     |                |                 |                |                 |                   |
| 14     | 二、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br>列)=1-3-5-7-8-9-10+11+12 |                |                 |                |                 |                   |
| 15     | 加：營業外收入                                    |                |                 |                |                 |                   |

3-6. 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大陸)

|        |                              |  |  |  |  |  |
|--------|------------------------------|--|--|--|--|--|
| 16     | 減：營業外支出                      |  |  |  |  |  |
| 17     | 其中：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                 |  |  |  |  |  |
| 18     | 三、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14+15-16 |  |  |  |  |  |
| 19     | 減：所得稅費用                      |  |  |  |  |  |
| 20     | 四、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18-19      |  |  |  |  |  |
| 劃分標準說明 |                              |  |  |  |  |  |

年度關聯交易財務狀況分析表(報告企業合併報表信息)

| 行次 | 項 目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境外<br>關聯<br>交易 | 境外非<br>關聯交<br>易 | 境內<br>關聯<br>交易 | 境內非<br>關聯交<br>易 | 金額                |
|    |              | 1              | 2               | 3              | 4               | 5=<br>1+2+3+<br>4 |
| 1  | 一、營業收入       |                |                 |                |                 |                   |
| 2  | 其中：主營業務收入    |                |                 |                |                 |                   |
| 3  | 減：營業成本       |                |                 |                |                 |                   |
| 4  | 其中：主營業務成本    |                |                 |                |                 |                   |
| 5  | 營業稅金及附加      |                |                 |                |                 |                   |
| 6  | 其中：主營業務稅金及附加 |                |                 |                |                 |                   |
| 7  | 銷售費用         |                |                 |                |                 |                   |
| 8  | 管理費用         |                |                 |                |                 |                   |

|        |                                        |  |  |  |  |  |
|--------|----------------------------------------|--|--|--|--|--|
| 9      | 財務費用                                   |  |  |  |  |  |
| 10     | 資產減值損失                                 |  |  |  |  |  |
| 11     |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  |  |  |  |  |
| 12     |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  |  |  |  |  |
| 13     |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  |  |  |
| 14     | 二、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1-3-5-7-8-9-10+11+12 |  |  |  |  |  |
| 15     | 加：營業外收入                                |  |  |  |  |  |
| 16     | 減：營業外支出                                |  |  |  |  |  |
| 17     | 其中：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                           |  |  |  |  |  |
| 18     | 三、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14+15-16           |  |  |  |  |  |
| 19     | 減：所得稅費用                                |  |  |  |  |  |
| 20     | 四、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18-19                |  |  |  |  |  |
| 劃分標準說明 |                                        |  |  |  |  |  |

國別報告—所得、稅收和業務活動國別分佈表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會計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國家<br>(地<br>區) | 收入       |         |    | 稅前<br>利潤 | 已繳納<br>企業所<br>得稅(收 | 本年度<br>計提的 | 註冊<br>資本 | 留存<br>收益 | 雇員<br>人數 | 有形資產<br>(除現金 |
|----------------|----------|---------|----|----------|--------------------|------------|----------|----------|----------|--------------|
|                | 非關<br>聯方 | 關聯<br>方 | 總計 |          |                    |            |          |          |          |              |

|   |   |   |           | (虧損) | 付實現制) | 企業所得稅 |   |   |    | 及現金等價物) |
|---|---|---|-----------|------|-------|-------|---|---|----|---------|
| 1 | 2 | 3 | 4=<br>2+3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別報告－附加說明表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會計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請簡要提供有助於理解“國別報告”中的補充信息或者解釋說明。 |
| <div></div>                   |

## 國別報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實體名單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會計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國家<br>(地區) | 該國<br>家<br>(地<br>區)<br>的成<br>員實<br>體名<br>稱 | 成員實<br>體註冊<br>成立地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研<br>發 | 持<br>有<br>或<br>管<br>理<br>無<br>形<br>資<br>產 | 採<br>購 | 生<br>產<br>製<br>造 | 銷<br>售、<br>市<br>場<br>行<br>銷<br>或<br>分<br>銷 | 行<br>政、<br>管<br>理<br>或<br>支<br>援<br>服<br>務 | 向<br>非<br>關<br>聯<br>方<br>提<br>供<br>勞<br>務 | 集<br>團<br>內<br>部<br>融<br>資 | 金<br>融<br>服<br>務 | 保<br>險 | 持<br>有<br>股<br>份<br>或<br>其<br>他<br>權<br>益<br>工<br>具 | 非<br>營<br>運<br>企<br>業 | 其<br>他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如果“主營業務活動”勾選“其他”，請在《國別報告—附加說明表》中說明跨國集團成員實體的具體業務活動。

## 3-7. 關於完善預約定價安排 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號，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為進一步完善預約定價安排管理，執行我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議或者安排(以下簡稱“稅收協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下簡稱“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現就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企業可以與稅務機關就其未來年度關聯交易的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達成預約定價安排。

二、預約定價安排的談簽與執行經過預備會談、談簽意向、分析評估、正式申請、協商簽署和監控執行 6 個階段。預約定價安排包括單邊、雙邊和多邊 3 種類型。

三、預約定價安排適用於主管稅務機關向企業送達接收其談簽意向的《稅務事項通知書》之日所屬納稅年度起 3 至 5 個年度的關聯交易。

企業以前年度的關聯交易與預約定價安排適用年度相同或者類似的，經企業申請，稅務機關可以將預約定價安排確定的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追溯適用於以前年度該關聯交易的評估和調整。追溯期最長為 10 年。

預約定價安排的談簽不影響稅務機關對企業不適用預約定價安排的年度及關聯交易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和監控管理。

四、預約定價安排一般適用於主管稅務機關向企業送達接收其談簽意向的《稅務事項通知書》之日所屬納稅年度前 3 個年度每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 4,000 萬元人民幣以上的企業。

五、企業有談簽預約定價安排意向的，應當向稅務機關書面提出預備會談申請。稅務機關可以與企業開展預備會談。

(一)企業申請單邊預約定價安排的，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書面提出預備會談申請，提交《預約定價安排預備會談申請書》(附件 1)。主管稅務機關組織與企業開展預備會談。

企業申請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的，應當同時向國家稅務總局和主管稅務機關書面提出預備會談申請，提交《預約定價安排預備會談申請書》。國家稅務總局統一組織與企業開展預備會談。

(二)預備會談期間，企業應當就以下內容作出簡要說明：

1. 預約定價安排的適用年度；
2. 預約定價安排涉及的關聯方及關聯交易；
3. 企業及其所屬企業集團的組織結構和管理架構；
4. 企業最近 3 至 5 個年度生產經營情況、同期資料等；
5. 預約定價安排涉及各關聯方功能和風險的說明，包括功能和風險劃分所依據的機構、人員、費用、資產等；
6. 市場情況的說明，包括行業發展趨勢和競爭環境等；
7. 是否存在成本節約、市場溢價等地域特殊優勢；
8. 預約定價安排是否追溯適用以前年度；
9. 其他需要說明的情況。

企業申請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的，說明內容還應當包括：

1. 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提出預約定價安排申請的情況；

2. 預約定價安排涉及的關聯方最近 3 至 5 個年度生產經營情況及關聯交易情況；

3. 是否涉及國際重複徵稅及其說明。

(三) 預備會談期間，企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的要求補充資料。

六、稅務機關和企業在預備會談期間達成一致意見的，主管稅務機關向企業送達同意其提交談簽意向的《稅務事項通知書》。企業收到《稅務事項通知書》後向稅務機關提出談簽意向。

(一) 企業申請單邊預約定價安排的，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預約定價安排談簽意向書》(附件 2)，並附送單邊預約定價安排申請草案。

企業申請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的，應當同時向國家稅務總局和主管稅務機關提交《預約定價安排談簽意向書》，並附送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申請草案。

(二) 單邊預約定價安排申請草案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1. 預約定價安排的適用年度；

2. 預約定價安排涉及的關聯方及關聯交易；

3. 企業及其所屬企業集團的組織結構和管理架構；

4. 企業最近 3 至 5 個年度生產經營情況、財務會計報告、審計報告、同期資料等；

5. 預約定價安排涉及各關聯方功能和風險的說明，包括功能和風險劃分所依據的機構、人員、費用、資產等；

6. 預約定價安排使用的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以及支持這一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的功能風險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設條件等；

7. 價值鏈或者供應鏈分析，以及對成本節約、市場溢價等地域特殊優勢的考慮；

8. 市場情況的說明，包括行業發展趨勢和競爭環境等；

9. 預約定價安排適用期間的年度經營規模、經營效益預測以及經營規劃等；



10. 預約定價安排是否追溯適用以前年度；
11. 對預約定價安排有影響的境內、外行業相關法律、法規；
12. 企業關於不存在本條第(三)項所列舉情形的說明；
13. 其他需要說明的情況。

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申請草案還應當包括：

1. 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提出預約定價安排申請的情況；
2. 預約定價安排涉及的關聯方最近 3 至 5 個年度生產經營情況及關聯交易情況；
3. 是否涉及國際重複徵稅及其說明。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稅務機關可以拒絕企業提交談簽意向：

1. 稅務機關已經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整立案調查或者其他涉稅案件調查，且尚未結案的；
2. 未按照有關規定填報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3. 未按照有關規定準備、保存和提供同期資料；
4. 預備會談階段稅務機關和企業無法達成一致意見。

七、企業提交談簽意向後，稅務機關應當分析預約定價安排申請草案內容，評估其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根據分析評估的具體情況可以要求企業補充提供有關資料。

稅務機關可以從以下方面進行分析評估：

(一)功能和風險狀況。分析評估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在供貨、生產、運輸、銷售等各環節以及在研究、開發無形資產等方面各自作出的貢獻、執行的功能以及在存貨、信貸、外匯、市場等方面承擔的風險。

(二)可比交易信息。分析評估企業提供的可比交易信息，對存在的實質性差異進行調整。

(三)關聯交易資料。分析評估預約定價安排涉及的關聯交易的收入、成本、費用和利潤是否單獨核算或者按照合理比例劃分。

(四)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分析評估企業在預約定價安排中採用的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如申請追溯適用以前年度的，應當作出說明。

(五)價值鏈分析和貢獻分析。評估企業對價值鏈或者供應鏈的分析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充分考慮成本節約、市場溢價等地域特殊優勢，是否充分考慮本地企業對價值創造的貢獻等。

(六)交易價格或者利潤水準。根據上述分析評估結果，確定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價格或者利潤水準。

(七)假設條件。分析評估影響行業利潤水準和企業生產經營的因素及程度，合理確定預約定價安排適用的假設條件。

八、分析評估階段，稅務機關可以與企業就預約定價安排申請草案進行討論。稅務機關可以進行功能和風險實地訪談。稅務機關認為預約定價安排申請草案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企業應當與稅務機關協商，並進行調整；稅務機關認為預約定價安排申請草案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主管稅務機關向企業送達同意其提交正式申請的《稅務事項通知書》，企業收到通知後，可以向稅務機關提交《預約定價安排正式申請書》(附件3)，並附送預約定價安排正式申請報告。

(一)企業申請單邊預約定價安排的，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上述資料。企業申請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的，應當同時向國家稅務總局和主管稅務機關提交上述資料，並按照有關規定提交啟動特別納稅調整相互協商程序的申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稅務機關可以拒絕企業提交正式申請：

1. 預約定價安排申請草案擬採用的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不合理，且企業拒絕協商調整；
2. 企業拒不提供有關資料或者提供的資料不符合稅務機關要求，且不按時補正或者更正；
3. 企業拒不配合稅務機關進行功能和風險實地訪談；
4. 其他不適合談簽預約定價安排的情況。

九、稅務機關應當在分析評估的基礎上形成協商方案，並據此開展協商工作。

(一)主管稅務機關與企業開展單邊預約定價安排協商，協商達成一致的，擬定單邊預約定價安排文本(參照文本見附件 4)。

國家稅務總局與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開展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協商，協商達成一致的，擬定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文本。

(二)預約定價安排文本可以包括以下內容：

1. 企業及其關聯方名稱、位址等基本信息；
2. 預約定價安排涉及的關聯交易及適用年度；
3. 預約定價安排選用的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以及可比價格或者可比利潤水準等；
4. 與轉讓定價方法運用和計算基礎相關的術語定義；
5. 假設條件及假設條件變動通知義務；
6. 企業年度報告義務；
7. 預約定價安排的效力；
8. 預約定價安排的續簽；
9. 預約定價安排的生效、修訂和終止；
10. 爭議的解決；
11. 文件資料等信息的保密義務；
12. 單邊預約定價安排的信息交換；
13. 附則。

(三)主管稅務機關與企業就單邊預約定價安排文本達成一致後，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表簽署單邊預約定價安排。

國家稅務總局與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就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文本達成一致後，雙方或者多方稅務主管當局授權的代表簽署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國家稅務總局應當將預約定價安排轉發主管稅務機關。主管稅務機關應當向企業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附送預約定價安排，並做好執行工作。

(四)預約定價安排涉及適用年度或者追溯年度補(退)稅款的，稅務機關應當按照納稅年度計算應補徵或者退還的稅款，並向企業送達《預約定價安排補(退)稅款通知書》(附件 5)。

十、稅務機關應當監控預約定價安排的執行情況。

(一)預約定價安排執行期間，企業應當完整保存與預約定價安排有關的文件和資料，包括帳簿和有關記錄等，不得丟失、銷毀和轉移。

企業應當在納稅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執行預約定價安排情況的紙質版和電子版年度報告，主管稅務機關將電子版年度報告報送國家稅務總局；涉及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的，企業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執行預約定價安排情況的紙質版和電子版年度報告，同時將電子版年度報告報送國家稅務總局。

年度報告應當說明報告期內企業經營情況以及執行預約定價安排的情況。需要修訂、終止預約定價安排，或者有未決問題或者預計將要發生問題的，應當作出說明。

(二)預約定價安排執行期間，主管稅務機關應當每年監控企業執行預約定價安排的情況。監控內容主要包括：企業是否遵守預約定價安排條款及要求；年度報告是否反映企業的實際經營情況；預約定價安排所描述的假設條件是否仍然有效等。

(三)預約定價安排執行期間，企業發生影響預約定價安排的實質性變化，應當在發生變化之日起 30 日內書面報告主管稅務機關，詳細說明該變化對執行預約定價安排的影響，並附送相關資料。由於非主觀原因而無法按期報告的，可以延期報告，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

稅務機關應當在收到企業書面報告後，分析企業實質性變化情況，根據實質性變化對預約定價安排的影響程度，修訂或者終止預約定價安排。簽署的預約定價安排終止執行的，稅務機關可以和企業按照本公告規定的程序和要求，重新談簽預約定價安排。

(四)國家稅務局和地方稅務局與企業共同簽署的預約定價安排，在執行期間，企業應當分別向國家稅務局和地方稅務局報送年度報告和實質性變化報告。國家稅務局和地方稅務局應當對企業執行預約定價安排的情況，實施聯合監控。

十一、預約定價安排執行期滿後自動失效。企業申請續簽的，應當在預約定價安排執行期滿之日前 90 日內向稅務機關提出續簽申請，報送《預約定價安排續簽申請書》(附件 6)，並提供執行現行預約定價安排情況的報告，現行預約定價安排所述事實和經營環境是否發生實質性變化的說明材料以及續簽預約定價安排年度的預測情況等相關資料。

十二、預約定價安排採用四分位法確定價格或者利潤水準，在預約定價安排執行期間，如果企業當年實際經營結果在四分位區間之外，稅務機關可以將實際經營結果調整到四分位區間中位值。預約定價安排執行期滿，企業各年度經營結果的加權平均值低於區間中位值，且未調整至中位值的，稅務機關不再受理續簽申請。

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執行期間存在上述問題的，主管稅務機關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層報國家稅務總局。

十三、預約定價安排執行期間，主管稅務機關與企業發生分歧的，雙方應當進行協商。協商不能解決的，可以報上一級稅務機關協調；涉及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的，必須層報國家稅務總局協調。對上一級稅務機關或者國家稅務總局的決定，下一級稅務機關應當予以執行。企業仍不能接受的，可以終止預約定價安排的執行。

十四、在預約定價安排簽署前，稅務機關和企業均可暫停、終止預約定價安排程序。稅務機關發現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故意不提供與談簽預約定價安排有關的必要資料，或者提供虛假、不完整資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使預約定價安排難以達成一致的，可以暫停、終止預約定價安排程序。涉及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的，經稅收協定締約各方稅務主管當局協商，可以暫停、終止預約定價安排程序。稅務機關暫停、終止預約定價安排程序的，應當

向企業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並說明原因；企業暫停、終止預約定價安排程序的，應當向稅務機關提交書面說明。

**十五、**沒有按照規定的許可權和程序簽署預約定價安排，或者稅務機關發現企業隱瞞事實的，應當認定預約定價安排自始無效，並向企業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說明原因；發現企業拒不執行預約定價安排或者存在違反預約定價安排的其他情況，可以視情況進行處理，直至終止預約定價安排。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稅務機關可以優先受理企業提交的申請：**

- (一)企業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完備合理，披露充分；
- (二)企業納稅信用級別為 A 級；
- (三)稅務機關曾經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並已經結案；
- (四)簽署的預約定價安排執行期滿，企業申請續簽，且預約定價安排所述事實和經營環境沒有發生實質性變化；
- (五)企業提交的申請材料齊備，對價值鏈或者供應鏈的分析完整、清晰，充分考慮成本節約、市場溢價等地域特殊因素，擬採用的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合理；
- (六)企業積極配合稅務機關開展預約定價安排談簽工作；
- (七)申請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的，所涉及的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有較強的談簽意願，對預約定價安排的重視程度較高；
- (八)其他有利於預約定價安排談簽的因素。

**十七、**預約定價安排同時涉及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機關的，或者同時涉及國家稅務局和地方稅務局的，由國家稅務總局統一組織協調。

企業申請上述單邊預約定價安排的，應當同時向國家稅務總局及其指定的稅務機關提出談簽預約定價安排的相關申請。國家稅務總局可以與企業統一簽署單邊預約定價安排，或者指定稅務機關與企業統一簽署單邊預約定價安排，也可以由各主管稅務機關與企業分別簽署單邊預約定價安排。

十八、單邊預約定價安排涉及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內兩個或者兩個以上主管稅務機關，且僅涉及國家稅務局或者地方稅務局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相應稅務機關統一組織協調。

十九、稅務機關與企業在預約定價安排談簽過程中取得的所有信息資料，雙方均負有保密義務。除依法應當向有關部門提供信息的情況外，未經納稅人同意，稅務機關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預約定價安排相關信息。

稅務機關與企業不能達成預約定價安排的，稅務機關在協商過程中所取得的有關企業的提議、推理、觀念和判斷等非事實性信息，不得用於對該預約定價安排涉及關聯交易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二十、除涉及國家安全的信息以外，國家稅務總局可以按照對外締結的國際公約、協定、協議等有關規定，與其他國家(地區)稅務主管當局就 2016 年 4 月 1 日以後簽署的單邊預約定價安排文本實施信息交換。企業應當在簽署單邊預約定價安排時提供其最終控股公司、上一級直接控股公司及單邊預約定價安排涉及的境外關聯方所在國家(地區)的名單。

二十一、本公告所稱主管稅務機關是指負責特別納稅調整事項的稅務機關。

二十二、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2 號文件印發)第 6 章同時廢止。本公告施行前稅務機關未接受正式申請的預約定價安排，適用本公告的規定。

特此公告。

附件：1. 預約定價安排預備會談申請書

2. 預約定價安排談簽意向書

3. 預約定價安排正式申請書

4. 單邊預約定價安排(參照文本)

5. 預約定價安排補(退)稅款通知書

6. 預約定價安排續簽申請書



附件 1

預約定價安排預備會談申請書

\_\_\_\_\_稅務局：

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_\_\_\_\_ (政府)間簽訂並執行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或者安排的有關規定，現就我企業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提出

☐單邊預約定價安排預備會談申請

☐雙邊預約定價安排預備會談申請

☐多邊預約定價安排預備會談申請

聯繫人：

聯繫電話：

附報資料：共\_\_\_\_份\_\_\_\_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企業名稱(蓋章)：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法定代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預約定價安排談簽意向書

\_\_\_\_\_稅務局：



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_\_\_\_\_ (政府)間簽訂並執行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或者安排

的有關規定，按照你局\_\_\_\_\_年\_\_\_\_月\_\_\_\_日送達我企業的《稅務事項通知書》(\_\_\_\_\_稅意向[\_\_\_\_\_]\_\_\_\_號)的要求，現就我企業與關聯方(關聯企業或者個人全稱)之間的業務往來，提出

☐單邊預約定價安排談簽意向

☐雙邊預約定價安排談簽意向

☐多邊預約定價安排談簽意向

請予簽收。

附報資料：共\_\_\_\_份\_\_\_\_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企業名稱(蓋章)：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法定代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預約定價安排正式申請書

\_\_\_\_\_稅務局：

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_\_\_\_\_ (政府)間簽訂並執行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或者安排的有關規定，按照你局\_\_\_\_\_年\_\_\_\_月\_\_\_\_日送達我企業的《稅務事項通知書》(\_\_\_\_\_稅預約[\_\_\_\_\_]\_\_\_\_號)的要求，現就我企

業與關聯方\_\_\_\_\_ (關聯企業或者個人全稱)之間的業務往來，提出

☐單邊預約定價安排正式申請

☐雙邊預約定價安排正式申請

☐多邊預約定價安排正式申請

請予簽收。

附報資料：共\_\_\_\_份\_\_\_\_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企業名稱(蓋章)：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法定代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單邊預約定價安排(參照文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經\_\_\_\_\_ (企業)正式申請，\_\_\_\_\_稅務局確認，雙方願意簽署本預約定價安排。

**第一條 一般定義**

在本預約定價安排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釋的以外：

(一)“主管稅務機關”是指\_\_\_\_\_稅務局。

(二)“納稅人”是指\_\_\_\_\_ (企業)，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_\_\_\_\_，地址\_\_\_\_\_。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稅種範圍：本預約定價安排適用所得稅以及其他稅種。

(二)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業務往來類型：本預約定價安排適用於企業與

其關聯方\_\_\_\_\_之間的\_\_\_\_\_業務往來。

### 第三條 適用期間

本預約定價安排適用於\_\_\_\_年至\_\_\_\_年共\_\_\_\_個納稅年度，每一納稅年度自\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 第四條 關鍵假設

本預約定價安排選用的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是基於以下假設條件：

\_\_\_\_\_  
\_\_\_\_\_

在執行期內，若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變化，企業應在發生變化 30 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雙方視具體情況修訂或終止本預約定價安排。

### 第五條 轉讓定價方法

\_\_\_\_\_(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_\_\_\_\_(關聯交易)採用的轉讓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為\_\_\_\_\_。(每一關聯交易分別列明)

### 第六條 年度報告

在預約定價安排適用期間，企業應在每個納稅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提交預約定價安排執行情況的年度報告，並提交如下資料：

\_\_\_\_\_  
\_\_\_\_\_

### 第七條 預約定價安排的效力

在本預約定價安排適用期間，雙方均應遵照執行。如果企業沒有遵照執行，主管稅務機關可視具體情況進行處理，或單方終止本預約定價安排。

### 第八條 預約定價安排的續簽

本預約定價安排不作為續簽的依據。企業應當按照有關規定提出續簽申請。

### 第九條 爭議的解決

如雙方就本預約定價安排的實施和解釋發生歧義，應先協商解決。經協商不能解決的，雙方均可向上一級稅務機關申請協調；預約定價安排同時涉及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機關的，或者同時涉及

國家稅務局和地方稅務局的，雙方均可向國家稅務總局申請協調。如果企業不能接受協調結果，可以考慮修訂或終止本預約定價安排。

**第十條 保密義務和責任**

主管稅務機關與企業在本預約定價安排的談簽及執行過程中獲取的信息，雙方均負有保密義務。

國家稅務總局可以按照有關規定與其他國家(地區)稅務主管當局就單邊預約定價安排文本實施信息交換(涉及國家安全的信息除外)。

**第十一條 生效、修訂與終止**

本預約定價安排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字蓋章後生效。

由主管稅務機關和企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權代表於\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簽署本預約定價安排。

主管稅務機關或企業修訂或終止預約定價安排，均應書面通知對方。通知內容包括修訂或終止時間及原因。

**第十二條 附則**

本預約定價安排應當使用中文，一式\_\_\_\_份，主管稅務機關和企業各執一份。

\_\_\_\_\_稅務局

簽名： 日期：

職務： 蓋章：

\_\_\_\_\_ (企業)

簽名： 日期：

職務： 蓋章：

附件 5

\_\_\_\_\_稅務局

預約定價安排補(退)稅款通知書

\_\_\_\_\_稅預調[ ] 號

\_\_\_\_\_ (企業名稱)：

根據

☐ 我局與你企業於\_\_\_\_年\_\_月\_\_日簽署的\_\_\_\_\_(單邊預約定價安排名稱)

☐ 中國稅務主管當局與\_\_\_\_\_稅務主管當局於\_\_\_\_年\_\_月\_\_日簽署的\_\_\_\_\_(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名稱)的有關規定，對你企業自\_\_\_\_年至\_\_\_\_年的納稅年度進行如下調整：

1. 調增(減)你企業應納稅所得額\_\_\_\_\_元，應補(退)企業所得稅\_\_\_\_\_元，並按規定加收利息；

2. 調增(減)你企業應納稅收入\_\_\_\_\_元，應補(退)\_\_\_\_\_稅\_\_\_\_\_元；

.....

需要補繳稅款的，你企業應當自收到本通知書之日起\_\_\_\_\_日內，向\_\_\_\_\_稅務局繳納上述稅款及利息。逾期未繳納稅款的，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有關規定執行。

特此通知。

- 附：1. 企業所得稅調整項目表  
2. 其他稅種調整項目表  
3. 各項稅收應補(退)明細表

稅務機關(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預約定價安排續簽申請書

\_\_\_\_\_稅務局：

☐ 我企業與你局於\_\_\_\_年\_\_月\_\_日簽署的\_\_\_\_\_(單邊預約定價安排名稱)

☐ 中國稅務主管當局與\_\_\_\_\_稅務主管當局於\_\_\_\_年\_\_月\_\_日簽署的\_\_\_\_\_(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名稱)

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適用期滿，期滿後，擬就未來年度(即\_\_\_\_年度至\_\_\_\_年度)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提出續簽申請。

企業名稱(蓋章)：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法定代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

1. 執行現行預約定價安排情況的報告(納稅人提供)；
2. 現行預約定價安排所述事實和經營環境未發生實質性變化的說明材料以及續簽預約定價安排年度的預測情況(納稅人提供)。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 3-8. 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 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

(2017 年 3 月 17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6 號，  
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 1 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下簡稱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我國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或者安排(以下簡稱稅收協定)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 2 條** 稅務機關以風險管理為導向，構建和完善關聯交易利潤水準監控管理指標體系，加強對企業利潤水準的監控，通過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和特別納稅調查調整，促進企業稅法遵從。

**第 3 條** ①稅務機關通過關聯申報審核、同期資料管理和利潤水準監控等手段，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發現企業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向企業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提示其存在的稅收風險。

②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者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自行調整補稅。企業自行調整補稅的，應當填報《特別納稅調整自行繳納稅款表》。

③企業自行調整補稅的，稅務機關仍可按照有關規定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④企業要求稅務機關確認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和方法等特別納稅調整事項

的，稅務機關應當啟動特別納稅調查程序。

**第4條** 稅務機關實施特別納稅調查，應當重點關注具有以下風險特徵的企業：

- (一)關聯交易金額較大或者類型較多；
- (二)存在長期虧損、微利或者跳躍性盈利；
- (三)低於同行業利潤水準；
- (四)利潤水準與其所承擔的功能風險不相匹配，或者分享的收益與分攤的成本不相比；
- (五)與低稅國家(地區)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
- (六)未按照規定進行關聯申報或者準備同期資料；
- (七)從其關聯方接受的債權性投資與權益性投資的比例超過規定標準；
- (八)由居民企業，或者由居民企業和中國居民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低於12.5%的國家(地區)的企業，並非由於合理的經營需要而對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
- (九)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稅收籌畫或者安排。

**第5條** ①稅務機關應當向已確定立案調查的企業送達《稅務檢查通知書(一)》。被立案調查企業為非居民企業的，稅務機關可以委託境內關聯方或者與調查有關的境內企業送達《稅務檢查通知書(一)》。

②經預備會談與稅務機關達成一致意見，已向稅務機關提交《預約定價安排談簽意向書》，並申請預約定價安排追溯適用以前年度的企業，或者已向稅務機關提交《預約定價安排續簽申請書》的企業，可以暫不作為特別納稅調整的調查對象。預約定價安排未涉及的年度和關聯交易除外。

**第6條** 稅務機關實施特別納稅調查時，可以要求被調查企業及其關聯方，或者與調查有關的其他企業提供相關資料：

(一)要求被調查企業及其關聯方，或者與調查有關的其他企業提供相關資料的，應當向該企業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該企業在境外的，稅務機關可以委託境內關聯方或者與調查有關的境內企業向該企業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



(二)需要到被調查企業的關聯方或者與調查有關的其他企業調查取證的，應當向該企業送達《稅務檢查通知書(二)》。

**第 7 條** 被調查企業及其關聯方以及與調查有關的其他企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要求提供真實、完整的相關資料：

(一)提供由自身保管的書證原件。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屬於書證的原件。提供原件確有困難的，可以提供與原件核對無誤的影本、照片、節錄本等複製件。提供方應當在複製件上註明“與原件核對無誤，原件存於我處”，並由提供方簽章；

(二)提供由有關方保管的書證原件複製件、影印件或者抄錄件的，提供方應當在複製件、影印件或者抄錄件上註明“與原件核對無誤”，並註明出處，由該有關方及提供方簽章；

(三)提供外文書證或者外文視聽資料的，應當附送中文譯本。提供方應當對中文譯本的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四)提供境外相關資料的，應當說明來源。稅務機關對境外資料真實性和完整性有疑義的，可以要求企業提供公證機構的證明。

**第 8 條** 稅務機關實施特別納稅調查時，應當按照法定許可權和程序進行，可以採用實地調查、檢查紙質或者電子數據資料、調取帳簿、詢問、查詢存款帳戶或者儲蓄存款、發函協查、國際稅收信息交換、異地協查等方式，收集能夠證明案件事實的證據材料。收集證據材料過程中，可以記錄、錄音、錄影、照相和複製，錄音、錄影、照相前應當告知被取證方。記錄內容應當由 2 名以上調查人員簽字，並經被取證方核實簽章確認。被取證方拒絕簽章的，稅務機關調查人員(2 名以上)應當註明。

**第 9 條** 以電子數據證明案件事實的，稅務機關可以採取以下方式進行取證：

(一)要求提供方將電子數據列印成紙質資料，在紙質資料上註明資料出處、列印場所，並註明“與電子數據核對無誤”，由提供方簽章；

(二)採用有形載體形式固定電子數據，由調查人員與提供方指定人員一起將電子數據複製到唯讀存儲介質上並封存。在封存包裝物上註明電子數據

名稱、資料來源、製作方法、製作時間、製作人、文件格式及大小等，並註明“與原始載體記載的電子數據核對無誤”，由提供方簽章。

**第 10 條** 稅務機關需要將以前年度的帳簿、會計憑證、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有關資料調回檢查的，應當按照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有關規定，向被調查企業送達《調取帳簿資料通知書》，填寫《調取帳簿資料清單》交其核對後簽章確認。調回資料應當妥善保管，並在法定時限內完整退還。

**第 11 條** 稅務機關需要採用詢問方式收集證據材料的，應當由 2 名以上調查人員實施詢問，並製作《詢問(調查)筆錄》。

**第 12 條** ①需要被調查當事人、證人陳述或者提供證言的，應當事先告知其不如實陳述或者提供虛假證言應當承擔的法律責任。被調查當事人、證人可以採取書面或者口頭方式陳述或者提供證言，以口頭方式陳述或者提供證言的，調查人員可以筆錄、錄音、錄影。筆錄應當使用能夠長期保持字跡的書寫工具書寫，也可使用電腦記錄並列印，陳述或者證言應當由被調查當事人、證人逐頁簽章。

②陳述或者證言中應當寫明被調查當事人、證人的姓名、工作單位、聯繫方式等基本信息，註明出具日期，並附居民身分證影本等身分證明材料。

③被調查當事人、證人口頭提出變更陳述或者證言的，調查人員應當就變更部分重新製作筆錄，註明原因，由被調查當事人、證人逐頁簽章。被調查當事人、證人變更書面陳述或者證言的，不退回原件。

**第 13 條** 稅務機關應當結合被調查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和相關資料，對其與關聯方的關聯關係以及關聯交易金額進行確認，填製《關聯關係認定表》和《關聯交易認定表》，並由被調查企業確認簽章。被調查企業拒絕確認的，稅務機關調查人員(2 名以上)應當註明。

**第 14 條** 被調查企業不提供特別納稅調查相關資料，或者提供虛假、不完整資料的，由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稅務機關按照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有關規定進行處理，並依法核定其應納稅所得額。

**第 15 條** 稅務機關實施轉讓定價調查時，應當進行可比性分析，可比性分析一般包括以下 5 個方面。稅務機關可以根據案件情況選擇具體分析內容：

(一)交易資產或者勞務特性，包括有形資產的物理特性、品質、數量等；無形資產的類型、交易形式、保護程度、期限、預期收益等；勞務的性質和內容；金融資產的特性、內容、風險管理等；

(二)交易各方執行的功能、承擔的風險和使用的資產。功能包括研發、設計、採購、加工、裝配、製造、維修、分銷、行銷、廣告、存貨管理、物流、倉儲、融資、管理、財務、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管理等；風險包括投資風險、研發風險、採購風險、生產風險、市場風險、管理風險及財務風險等；資產包括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金融資產等；

(三)合同條款，包括交易標的、交易數量、交易價格、收付款方式 and 條件、交貨條件、售後服務範圍和條件、提供附加勞務的約定、變更或者修改合同內容的權利、合同有效期、終止或者續簽合同的權利等。合同條款分析應當關注企業執行合同的能力與行為，以及關聯方之間簽署合同條款的可信度等；

(四)經濟環境，包括行業概況、地理區域、市場規模、市場層級、市場佔有率、市場競爭程度、消費者購買力、商品或者勞務可替代性、生產要素價格、運輸成本、政府管制，以及成本節約、市場溢價等地域特殊因素；

(五)經營策略，包括創新和開發、多元化經營、協同效應、風險規避及市場佔有策略等。

**第 16 條** 稅務機關應當在可比性分析的基礎上，選擇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對企業關聯交易進行分析評估。轉讓定價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

**第 17 條** ①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以非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與關聯交易相同或者類似業務活動所收取的價格作為關聯交易的公平成交價格。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可以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關聯交易。

②可比非受控價格法的可比性分析，應當按照不同交易類型，特別考察關

聯交易與非關聯交易中交易資產或者勞務的特性、合同條款、經濟環境和經營策略上的差異：

(一)有形資產使用權或者所有權的轉讓，包括：

- 1.轉讓過程，包括交易時間與地點、交貨條件、交貨手續、支付條件、交易數量、售後服務等；
- 2.轉讓環節，包括出廠環節、批發環節、零售環節、出口環節等；
- 3.轉讓環境，包括民族風俗、消費者偏好、政局穩定程度以及財政、稅收、外匯政策等；
- 4.有形資產的性能、規格、型號、結構、類型、折舊方法等；
- 5.提供使用權的時間、期限、地點、費用收取標準等；
- 6.資產所有者對資產的投資支出、維修費用等。

(二)金融資產的轉讓，包括金融資產的實際持有期限、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其中，股權轉讓交易的分析內容包括公司性質、業務結構、資產構成、所屬行業、行業週期、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所處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交易時間、地理區域、股權關係、歷史與未來經營情況、商譽、稅收利益、流動性、經濟趨勢、宏觀政策、企業收入和成本結構及其他因素；

(三)無形資產使用權或者所有權的轉讓，包括：

- 1.無形資產的類別、用途、適用行業、預期收益；
- 2.無形資產的開發投資、轉讓條件、獨占程度、可替代性、受有關國家法律保護的程度及期限、地理位置、使用年限、研發階段、維護改良及更新的權利、受讓成本和費用、功能風險情況、攤銷方法以及其他影響其價值發生實質變動的特殊因素等。

(四)資金融通，包括融資的金額、幣種、期限、擔保、融資人的資信、還款方式、計息方法等；

(五)勞務交易，包括勞務性質、技術要求、專業水準、承擔責任、付款條件和方式、直接和間接成本等。

③關聯交易與非關聯交易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異的，應當就該差異對價格的影響進行合理調整，無法合理調整的，應當選擇其他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

**第 18 條** ①再銷售價格法以關聯方購進商品再銷售給非關聯方的價格減去可比非關聯交易毛利後的金額作為關聯方購進商品的公平成交價格。其計算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價格＝再銷售給非關聯方的價格 $\times$ (1－可比非關聯交易毛利率)

可比非關聯交易毛利率＝可比非關聯交易毛利/可比非關聯交易收入淨額 $\times 100\%$

②再銷售價格法一般適用於再銷售者未對商品進行改變外形、性能、結構或者更換商標等實質性增值加工的簡單加工或者單純購銷業務。

③再銷售價格法的可比性分析，應當特別考察關聯交易與非關聯交易中企業執行的功能、承擔的風險、使用的資產和合同條款上的差異，以及影響毛利率的其他因素，具體包括行銷、分銷、產品保障及服務功能，存貨風險，機器、設備的價值及使用年限，無形資產的使用及價值，有價值的行銷型無形資產，批發或者零售環節，商業經驗，會計處理及管理效率等。

④關聯交易與非關聯交易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異的，應當就該差異對毛利率的影響進行合理調整，無法合理調整的，應當選擇其他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

**第 19 條** ①成本加成法以關聯交易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關聯交易毛利後的金額作為關聯交易的公平成交價格。其計算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價格＝關聯交易發生的合理成本 $\times$ (1＋可比非關聯交易成本加成率)

可比非關聯交易成本加成率＝可比非關聯交易毛利/可比非關聯交易成本 $\times 100\%$

②成本加成法一般適用於有形資產使用權或者所有權的轉讓、資金融通、勞務交易等關聯交易。

③成本加成法的可比性分析，應當特別考察關聯交易與非關聯交易中企

業執行的功能、承擔的風險、使用的資產和合同條款上的差異，以及影響成本加成率的其他因素，具體包括製造、加工、安裝及測試功能，市場及匯兌風險，機器、設備的價值及使用年限，無形資產的使用及價值，商業經驗，會計處理，生產及管理效率等。

④關聯交易與非關聯交易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異的，應當就該差異對成本加成率的影響進行合理調整，無法合理調整的，應當選擇其他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

**第 20 條** ①交易淨利潤法以可比非關聯交易的利潤指標確定關聯交易的利潤。利潤指標包括息稅前利潤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資產收益率、貝里比率等。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一)息稅前利潤率 = 息稅前利潤 / 營業收入 × 100%

(二)完全成本加成率 = 息稅前利潤 / 完全成本 × 100%

(三)資產收益率 = 息稅前利潤 / [(年初資產總額 + 年末資產總額) / 2] × 100%

(四)貝里比率 = 毛利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100%

②利潤指標的選取應當反映交易各方執行的功能、承擔的風險和使用的資產。利潤指標的計算以企業會計處理為基礎，必要時可以對指標口徑進行合理調整。

③交易淨利潤法一般適用於不擁有重大價值無形資產企業的有形資產使用權或者所有權的轉讓和受讓、無形資產使用權受讓以及勞務交易等關聯交易。

④交易淨利潤法的可比性分析，應當特別考察關聯交易與非關聯交易中企業執行的功能、承擔的風險和使用的資產，經濟環境上的差異，以及影響利潤的其他因素，具體包括行業和市場情況，經營規模，經濟週期和產品生命週期，收入、成本、費用和資產在各交易間的分配，會計處理及經營管理效率等。

⑤關聯交易與非關聯交易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異的，應當就該差異對利潤的影響進行合理調整，無法合理調整的，應當選擇其他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



**第 21 條** ①**利潤分割法**根據企業與其關聯方對關聯交易合併利潤(實際或者預計)的貢獻計算各自應當分配的利潤額。利潤分割法主要包括一般利潤分割法和剩餘利潤分割法。

②一般利潤分割法通常根據關聯交易各方所執行的功能、承擔的風險和使用的資產，採用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利潤分割方式，確定各方應當取得的合理利潤；當難以獲取可比交易信息但能合理確定合併利潤時，可以結合實際情況考慮與價值貢獻相關的收入、成本、費用、資產、雇員人數等因素，分析關聯交易各方對價值做出的貢獻，將利潤在各方之間進行分配。

③剩餘利潤分割法將關聯交易各方的合併利潤減去分配給各方的常規利潤後的餘額作為剩餘利潤，再根據各方對剩餘利潤的貢獻程度進行分配。

④利潤分割法一般適用於企業及其關聯方均對利潤創造具有獨特貢獻，業務高度整合且難以單獨評估各方交易結果的關聯交易。利潤分割法的適用應當體現利潤應在經濟活動發生地和價值創造地徵稅的基本原則。

⑤利潤分割法的可比性分析，應當特別考察關聯交易各方執行的功能、承擔的風險和使用的資產，收入、成本、費用和資產在各方之間的分配，成本節約、市場溢價等地域特殊因素，以及其他價值貢獻因素，確定各方對剩餘利潤貢獻所使用的信息和假設條件的可靠性等。

**第 22 條** ①**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等資產評估方法，以及其他能夠反映利潤與經濟活動發生地和價值創造地相匹配原則的方法。

②**成本法**是以替代或者重置原則為基礎，通過在當前市場價格下創造一項相似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確定評估標的價值的評估方法。成本法適用於能夠被替代的資產價值評估。

③**市場法**是利用市場上相同或者相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經過直接比較或者類比分析以確定評估標的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適用於在市場上能找到與評估標的相同或者相似的非關聯可比交易信息時的資產價值評估。

④**收益法**是通過評估標的未來預期收益現值來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收益法適用於企業整體資產和可預期未來收益的單項資產評估。

**第 23 條** 稅務機關分析評估被調查企業關聯交易時，應當在分析評估交易各方功能風險的基礎上，選擇功能相對簡單的一方作為被測試對象。

**第 24 條** 稅務機關在進行可比性分析時，優先使用公開信息，也可以使用非公開信息。

**第 25 條** ①稅務機關分析評估被調查企業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時，可以根據實際情況選擇算術平均法、加權平均法或者四分位法等統計方法，逐年分別或者多年度平均計算可比企業利潤或者價格的平均值或者四分位區間。

②稅務機關應當按照可比利潤水準或者可比價格對被調查企業各年度關聯交易進行逐年測試調整。

③稅務機關採用四分位法分析評估企業利潤水準時，企業實際利潤水準低於可比企業利潤率區間中位值的，原則上應當按照不低於中位值進行調整。

**第 26 條** ①稅務機關分析評估被調查企業為其關聯方提供的來料加工業務，在可比企業不是相同業務模式，且業務模式的差異會對利潤水準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應當對業務模式的差異進行調整，還原其不作價的來料和設備價值。企業提供真實完整的來料加工產品整體價值鏈相關資料，能夠反映各關聯方總體利潤水準的，稅務機關可以就被調查企業與可比企業因料件還原產生的資金佔用差異進行可比性調整，利潤水準調整幅度超過 10% 的，應當重新選擇可比企業。

②除本條第 1 款外，對因營運資本佔用不同產生的利潤差異不作調整。

**第 27 條** 稅務機關分析評估被調查企業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時，選取的可比企業與被調查企業處於不同經濟環境的，應當分析成本節約、市場溢價等地域特殊因素，並選擇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確定地域特殊因素對利潤的貢獻。

**第 28 條** ①企業為境外關聯方從事來料加工或者進料加工等單一生產業務，



或者從事分銷、合約研發業務，原則上應當保持合理的利潤水準。

②上述企業如出現虧損，無論是否達到《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號)中的同期資料準備標準，均應當就虧損年度準備同期資料本地文檔。稅務機關應當重點審核上述企業的本地文檔，加強監控管理。

③上述企業承擔由於決策失誤、開工不足、產品滯銷、研發失敗等原因造成的應當由關聯方承擔的風險和損失的，稅務機關可以實施特別納稅調整。

**第 29 條** ①稅務機關對關聯交易進行調查分析時，應當確定企業所獲得的收益與其執行的功能或者承擔的風險是否匹配。

②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隱匿關聯交易直接或者間接導致國家總體稅收收入減少的，稅務機關可以通過還原隱匿交易實施特別納稅調整。

③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抵消關聯交易直接或者間接導致國家總體稅收收入減少的，稅務機關可以通過還原抵消交易實施特別納稅調整。

**第 30 條** ①判定企業及其關聯方對無形資產價值的貢獻程度及相應的收益分配時，應當全面分析企業所屬企業集團的全球營運流程，充分考慮各方在無形資產開發、價值提升、維護、保護、應用和推廣中的價值貢獻，無形資產價值的實現方式，無形資產與集團內其他業務的功能、風險和資產的相互作用。

②企業僅擁有無形資產所有權而未對無形資產價值做出貢獻的，不應當參與無形資產收益分配。無形資產形成和使用過程中，僅提供資金而未實際執行相關功能和承擔相應風險的，應當僅獲得合理的資金成本回報。

**第 31 條** 企業與其關聯方轉讓或者受讓無形資產使用權而收取或者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應當根據下列情形適時調整，未適時調整的，稅務機關可以實施特別納稅調整：

(一)無形資產價值發生根本性變化；

(二)按照營業常規，非關聯方之間的可比交易應當存在特許權使用費調整機制；

(三)無形資產使用過程中，企業及其關聯方執行的功能、承擔的風險或者使用的資產發生變化；

(四)企業及其關聯方對無形資產進行後續開發、價值提升、維護、保護、應用和推廣做出貢獻而未得到合理補償。

**第 32 條** ①企業與其關聯方轉讓或者受讓無形資產使用權而收取或者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應當與無形資產為企業或者其關聯方帶來的經濟利益相匹配。與經濟利益不匹配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可以實施特別納稅調整。未帶來經濟利益，且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稅務機關可以按照已稅前扣除的金額全額實施特別納稅調整。

②企業向僅擁有無形資產所有權而未對其價值創造做出貢獻的關聯方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稅務機關可以按照已稅前扣除的金額全額實施特別納稅調整。

**第 33 條** 企業以融資上市為主要目的在境外成立控股公司或者融資公司，僅因融資上市活動所產生的附帶利益向境外關聯方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稅務機關可以按照已稅前扣除的金額全額實施特別納稅調整。

**第 34 條** ①企業與其關聯方發生勞務交易支付或者收取價款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可以實施特別納稅調整。

②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關聯勞務交易應當是受益性勞務交易，並且按照非關聯方在相同或者類似情形下的營業常規和公平成交價格進行定價。受益性勞務是指能夠為勞務接受方帶來直接或者間接經濟利益，且非關聯方在相同或者類似情形下，願意購買或者願意自行實施的勞務活動。

**第 35 條** 企業向其關聯方支付非受益性勞務的價款，稅務機關可以按照已稅前扣除的金額全額實施特別納稅調整。非受益性勞務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勞務接受方從其關聯方接受的，已經購買或者自行實施的勞務活動；

(二)勞務接受方從其關聯方接受的，為保障勞務接受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方的投資利益而實施的控制、管理和監督等勞務活動。該勞務活動主要包括：

1. 董事會活動、股東會活動、監事會活動和發行股票等服務於股東的活動；
2. 與勞務接受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方、集團總部和區域總部的經營報告或者財務報告編制及分析有關的活動；
3. 與勞務接受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方、集團總部和區域總部的經營及資本運作有關的籌資活動；
4. 為集團決策、監管、控制、遵從需要所實施的財務、稅務、人事、法務等活動；
5. 其他類似情形。

(三) 勞務接受方從其關聯方接受的，並非針對其具體實施的，只是因附屬於企業集團而獲得額外收益的勞務活動。該勞務活動主要包括：

1. 為勞務接受方帶來資源整合效應和規模效應的法律形式改變、債務重組、股權收購、資產收購、合併、分立等集團重組活動；
2. 由於企業集團信用評級提高，為勞務接受方帶來融資成本下降等利益的相關活動；
3. 其他類似情形。

(四) 勞務接受方從其關聯方接受的，已經在其他關聯交易中給予補償的勞務活動。該勞務活動主要包括：

1. 從特許權使用費支付中給予補償的與專利權或者非專利技術相關的服務；
2. 從貸款利息支付中給予補償的與貸款相關的服務；
3. 其他類似情形。

(五) 與勞務接受方執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無關，或者不符合勞務接受方經營需要的關聯勞務活動；

(六) 其他不能為勞務接受方帶來直接或者間接經濟利益，或者非關聯方不願意購買或者不願意自行實施的關聯勞務活動。

**第 36 條** 企業接受或者提供的受益性勞務應當充分考慮勞務的具體內容和特性，勞務提供方的功能、風險、成本和費用，勞務接受方的受益情況、市場環境，交易雙方的財務狀況，以及可比交易的定價情況等因素，按照本辦法的有

關規定選擇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並遵循以下原則：

(一)關聯勞務能夠分別按照各勞務接受方、勞務項目為核算單位歸集相關勞務成本費用的，應當以勞務接受方、勞務項目合理的成本費用為基礎，確定交易價格；

(二)關聯勞務不能分別按照各勞務接受方、勞務項目為核算單位歸集相關勞務成本費用的，應當採用合理標準和比例向各勞務接受方分配，並以分配的成本費用為基礎，確定交易價格。分配標準應當根據勞務性質合理確定，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採用營業收入、營運資產、人員數量、人員工資、設備使用量、資料流程量、工作時間以及其他合理指標，分配結果應當與勞務接受方的受益程度相匹配。非受益性勞務的相關成本費用支出不得計入分配基數。

**第 37 條** 企業向未執行功能、承擔風險，無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稅務機關可以按照已稅前扣除的金額全額實施特別納稅調整。

**第 38 條** 實際稅負相同的境內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只要該交易沒有直接或者間接導致國家總體稅收收入的減少，原則上不作特別納稅調整。

**第 39 條** 經調查，稅務機關未發現企業存在特別納稅調整問題的，應當作出特別納稅調查結論，並向企業送達《特別納稅調查結論通知書》。

**第 40 條** 經調查，稅務機關發現企業存在特別納稅調整問題的，應當按照以下程序實施調整：

(一)在測算、論證、可比性分析的基礎上，擬定特別納稅調查調整方案；

(二)根據擬定調整方案與企業協商談判，雙方均應當指定主談人，調查人員應當做好《協商內容記錄》，並由雙方主談人簽字確認。企業拒簽的，稅務機關調查人員(2 名以上)應當註明。企業拒絕協商談判的，稅務機關向企業送達《特別納稅調查初步調整通知書》；

(三)協商談判過程中，企業對擬定調整方案有異議的，應當在稅務機關規定的期限內進一步提供相關資料。稅務機關收到資料後，應當認真審議，並作

出審議結論。根據審議結論，需要進行特別納稅調整的，稅務機關應當形成初步調整方案，向企業送達《特別納稅調查初步調整通知書》；

(四)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查初步調整通知書》後有異議的，應當自收到通知書之日起 7 日內書面提出。稅務機關收到企業意見後，應當再次協商、審議。根據審議結論，需要進行特別納稅調整，並形成最終調整方案的，稅務機關應當向企業送達《特別納稅調查調整通知書》；

(五)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查初步調整通知書》後，在規定期限內未提出異議的，或者提出異議後又拒絕協商的，或者雖提出異議但經稅務機關審議後不予採納的，稅務機關應當以初步調整方案作為最終調整方案，向企業送達《特別納稅調查調整通知書》。

**第 41 條** ①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查調整通知書》後有異議的，可以在依照《特別納稅調查調整通知書》繳納或者解繳稅款、利息、滯納金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後，依法申請行政復議。

②企業收到國家稅務局送達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通知書》後有異議的，向其上一級國家稅務局申請行政復議；企業收到地方稅務局送達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通知書》後有異議的，可以選擇向其上一級地方稅務局或者本級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

③對行政復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42 條** 稅務機關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整，涉及企業向境外關聯方支付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的，除另有規定外，不調整已扣繳的稅款。

**第 43 條** 企業可以在《特別納稅調查調整通知書》送達前自行繳納稅款。企業自行繳納稅款的，應當填報《特別納稅調整自行繳納稅款表》。

**第 44 條** ①稅務機關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整的，應當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對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交易補徵的企業所得稅按日加收利息。

②特別納稅調查調整補徵的稅款，應當按照應補繳稅款所屬年度的先後順序確定補繳稅款的所屬年度，以入庫日為截止日，分別計算應加收的利息額：

(一)企業在《特別納稅調查調整通知書》送達前繳納或者送達後補繳稅款的，應當自稅款所屬納稅年度的次年 6 月 1 日起至繳納或者補繳稅款之日止計算加收利息。企業超過《特別納稅調查調整通知書》補繳稅款期限仍未繳納稅款的，應當自補繳稅款期限屆滿次日起按照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加收滯納金，在加收滯納金期間不再加收利息；

(二)利息率按照稅款所屬納稅年度 12 月 31 日公佈的與補稅期間同期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以下簡稱基準利率)加 5 個百分點計算，並按照 1 年 365 天折算日利息率；

(三)企業按照有關規定提供同期資料及有關資料的，或者按照有關規定不需要準備同期資料但根據稅務機關要求提供其他相關資料的，可以只按照基準利率加收利息。

③經稅務機關調查，企業實際關聯交易額達到準備同期資料標準，但未按照規定向稅務機關提供同期資料的，稅務機關補徵稅款加收利息，適用本條第 2 款第 2 項規定。

**第 45 條** 企業自行調整補稅且主動提供同期資料等有關資料，或者按照有關規定不需要準備同期資料但根據稅務機關要求提供其他相關資料的，其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交易的自行調整補稅按照基準利率加收利息。

**第 46 條** 被調查企業在稅務機關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期間申請變更經營地址或者註銷稅務登記的，稅務機關在調查結案前原則上不予辦理稅務變更、註銷手續。

**第 47 條** ①根據我國對外簽署的稅收協定的有關規定，國家稅務總局可以依據企業申請或者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請求啟動相互協商程序，與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開展協商談判，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別納稅調整事項引起的國際重複徵稅。

②相互協商內容包括：

(一)雙邊或者多邊預約定價安排的談簽；

(二)稅收協定締約一方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引起另一方相應調整的協



商談判。

**第 48 條** ①企業申請啟動相互協商程序的，應當在稅收協定規定期限內，向國家稅務總局書面提交《啟動特別納稅調整相互協商程序申請表》和特別納稅調整事項的有關說明。企業當面報送上述資料的，以報送日期為申請日期；郵寄報送的，以國家稅務總局收到上述資料的日期為申請日期。

②國家稅務總局收到企業提交的上述資料後，認為符合稅收協定有關規定的，可以啟動相互協商程序；認為資料不全的，可以要求企業補充提供資料。

**第 49 條** ①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請求啟動相互協商程序的，國家稅務總局收到正式來函後，認為符合稅收協定有關規定的，可以啟動相互協商程序。

②國家稅務總局認為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提供的資料不完整、事實不清晰的，可以要求對方補充提供資料，或者通過主管稅務機關要求涉及的境內企業協助核實。

**第 50 條** 國家稅務總局決定啟動相互協商程序的，應當書面通知省稅務機關，並告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負責特別納稅調整事項的主管稅務機關應當在收到書面通知後 15 個工作日內，向企業送達啟動相互協商程序的《稅務事項通知書》。

**第 51 條** 在相互協商過程中，稅務機關可以要求企業進一步補充提供資料，企業應當在規定的時限內提交。

**第 5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國家稅務總局可以拒絕企業申請或者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啟動相互協商程序的請求：

- (一)企業或者其關聯方不屬於稅收協定任一締約方的稅收居民；
- (二)申請或者請求不屬於特別納稅調整事項；
- (三)申請或者請求明顯缺乏事實或者法律依據；
- (四)申請不符合稅收協定有關規定；
- (五)特別納稅調整案件尚未結案或者雖然已經結案但是企業尚未繳納應

納稅款。

**第 5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國家稅務總局可以暫停相互協商程序：

- (一)企業申請暫停相互協商程序；
- (二)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請求暫停相互協商程序；
- (三)申請必須以另一被調查企業的調查調整結果為依據，而另一被調查企業尚未結束調查調整程序；
- (四)其他導致相互協商程序暫停的情形。

**第 5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國家稅務總局可以終止相互協商程序：

- (一)企業或者其關聯方不提供與案件有關的必要資料，或者提供虛假、不完整資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
- (二)企業申請撤回或者終止相互協商程序；
- (三)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撤回或者終止相互協商程序；
- (四)其他導致相互協商程序終止的情形。

**第 55 條** 國家稅務總局決定暫停或者終止相互協商程序的，應當書面通知省稅務機關。負責特別納稅調整事項的主管稅務機關應當在收到書面通知後 15 個工作日內，向企業送達暫停或者終止相互協商程序的《稅務事項通知書》。

**第 56 條** ①國家稅務總局與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簽署相互協商協議後，應當書面通知省稅務機關，附送相互協商協議。負責特別納稅調整事項的主管稅務機關應當在收到書面通知後 15 個工作日內，向企業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附送相互協商協議。需要補(退)稅的，應當附送《特別納稅調整相互協商協議補(退)稅款通知書》或者《預約定價安排補(退)稅款通知書》，並監控執行補(退)稅款情況。

②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以外幣計算的，應當按照相互協商協議送達企業之日上月最後 1 日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成人民幣，計算應補繳或者應退還的稅款。

③補繳稅款應當加收利息的，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22 條規定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執行。



**第 57 條** 各級稅務機關應當對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企業或者其扣繳義務人、代理人等在相互協商中提供的有關資料保密。

**第 58 條** 企業或者其扣繳義務人、代理人等在相互協商中弄虛作假，或者有其他違法行為的，稅務機關應當按照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處理。

**第 59 條** 企業按照本辦法規定向國家稅務總局提起相互協商申請的，提交的資料應當同時採用中文和英文文本，企業向稅收協定締約雙方稅務主管當局提交資料內容應當保持一致。

**第 60 條** 涉及稅收協定條款解釋或者執行的相互協商程序，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稅收協定相互協商程序實施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號)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 61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受理但尚未達成一致的相互協商案件，適用本辦法的規定。

**第 62 條** 本辦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2 號文件印發)第 4 章、第 5 章、第 11 章和第 12 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轉讓定價跟蹤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188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國稅函[2009]363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4 年第 54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向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16 號)同時廢止。

附件：1. 特別納稅調整自行繳納稅款表

2. 關聯關係認定表

3. 關聯交易認定表

4. 特別納稅調查結論通知書

5. 協商內容記錄

6. 特別納稅調查初步調整通知書
7. 特別納稅調查調整通知書
8. 啟動特別納稅調整相互協商程序申請表
9. 特別納稅調整相互協商協議補(退)稅款通知書

附件 1

特別納稅調整自行繳納稅款表

企業名稱(公章)：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列至角分)

| 稅 種 | 所屬年度 | 自行繳納<br>稅款金額 | 加收利息情況           |      |
|-----|------|--------------|------------------|------|
|     |      |              | 基準利率<br>+ 5 個百分點 | 基準利率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使用說明

一、本表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設置。

二、適用範圍：企業在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環節自行調整補稅或者在收到《特別納稅調查調整通知書》前自行繳納稅款時使用。

三、企業應當根據實際情況列示自行繳納的具體稅種及稅款。

四、“加收利息情況”：企業根據實際情況在“基準利率+5 個百分點”或者“基準利率”欄打“√”。

五、本表為 A4 豎式，1 式 3 份，一份企業存檔，一份送稅務機關徵收管理部門，一份送稅務機關調查部門歸檔。

## 附件 2

關聯關係認定表

所屬年度( )

企業名稱：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關聯方名稱 | 稅務機關認定<br>關聯關係類型 | 與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br>報告是否一致                                                              | 備 註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     |

企業負責人確認簽章：

稅務機關調查人員簽字：

企業拒簽理由：

## 使用說明

一、本表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設置。

二、適用範圍：稅務機關調查人員對企業與其關聯方的關聯關係進行審核認定時使用。

三、“稅務機關認定關聯關係類型”：應當按以下關聯關係認定標準逐條進行審核認定，並選填代碼 A、B、C 等，有多個關聯關係類型的，應當選填多個代碼。

A. 一方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總和達到 25% 以上；雙方直接或者間接同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達到 25% 以上。

如果一方通過中間方對另一方間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對中間方持股比例達到 25% 以上，則其對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間方對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計算。

兩個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親、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撫養、贍養關係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業，在判定關聯關係時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B. 雙方存在持股關係或者同為第三方持股，雖持股比例未達到本條第 A 項

規定，但雙方之間借貸資金總額占任一方實收資本比例達到 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貸資金總額的 10%以上由另一方擔保(與獨立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或者擔保除外)。

借貸資金總額占實收資本比例 = 年度加權平均借貸資金 / 年度加權平均實收資本，其中：

年度加權平均借貸資金 =  $\sum i$  筆借入或者貸出資金帳面金額  $\times i$  筆借入或者貸出資金年度實際佔用天數 / 365

年度加權平均實收資本 =  $\sum i$  筆實收資本帳面金額  $\times i$  筆實收資本年度實際佔用天數 / 365

C. 雙方存在持股關係或者同為第三方持股，雖持股比例未達到本條第 A 項規定，但一方的生產經營活動必須由另一方提供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商標權、著作權等特許權才能正常進行。

D. 雙方存在持股關係或者同為第三方持股，雖持股比例未達到本條第 A 項規定，但一方的購買、銷售、接受勞務、提供勞務等經營活動由另一方控制。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權決定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以從另一方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E. 一方半數以上董事或者半數以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時擔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雙方各自半數以上董事或者半數以上高級管理人員同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F. 具有夫妻、直系血親、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撫養、贍養關係的兩個自然人分別與雙方具有本條第 A 至 E 項關係之一。

G. 雙方在實質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除 B 項規定外，上述關聯關係年度內發生變化的，按照關聯關係實際存續期間認定。

僅因國家持股或者由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委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存在第 A 至 E 項關係的，不構成關聯關係。

四、“與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是否一致”：在相應的方框內勾選。

五、“備註”：如說明關聯關係年度內發生變化情況等。

六、本表由稅務機關調查人員審核認定時填製，並由被調查企業確認簽章。被調查企業拒絕確認的，由兩名以上調查人員簽字，並註明被調查企業拒簽理由。

七、本表為 A4 豎式，1 式 1 份，由稅務機關歸檔。

附件 3

關聯交易認定表

所屬年度( )

企業名稱：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列至角分)

| 關聯方名稱 | 稅務機關認定<br>關聯交易類型 | 稅務機關認定<br>關聯交易內容 | 申報關聯<br>交易金額 | 核實關聯<br>交易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企業負責人確認簽章： 稅務機關調查人員簽字：

企業拒簽理由：

使用說明

一、本表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設置。

二、適用範圍：稅務機關進行特別納稅調查時，對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申報的關聯交易金額審核認定時使用。

三、本表應當按不同的關聯方、關聯交易類型、關聯交易內容逐筆填列。

四、“稅務機關認定關聯交易類型”：填寫有形資產所有權轉讓、有形資

產所有權受讓、無形資產所有權轉讓、無形資產所有權受讓、有形資產使用權轉讓、有形資產使用權受讓、無形資產使用權轉讓、無形資產使用權受讓、金融資產轉讓、金融資產受讓、融入資金利息支出、融出資金利息收入、提供勞務收入、接受勞務支出等 14 種關聯交易類型。

五、“稅務機關認定關聯交易內容”：應當根據認定的關聯交易類型分別填寫如下內容：

(一)認定的關聯交易類型為“有形資產所有權轉讓”或者“有形資產所有權受讓”或者“有形資產使用權轉讓”或者“有形資產使用權受讓”的應當分別填寫：“原材料—來料加工”(按照企業年度進口報關價格計算)、“原材料—其他”、“半成品”、“產品(商品)—來料加工”(按照企業年度出口報關價格計算)、“產品(商品)—其他”、“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固定資產—機械機器設備(包括飛機、火車、輪船)”、“固定資產—器具工具傢俱”、“固定資產—運輸工具(不包括飛機、火車、輪船)”、“固定資產—電子設備”、“林木類生物資產”、“畜類生物資產”、“周轉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轉材料—包裝物”、“其他有形資產”。

(二)認定的關聯交易類型為“無形資產所有權轉讓”或者“無形資產所有權受讓”或者“無形資產使用權轉讓”或者“無形資產使用權受讓”的應當分別填寫：“專利”、“非專利技術”、“商業秘密”、“商標”、“品牌”、“客戶名單”、“銷售管道”、“市場調查成果”、“特許經營權”、“政府許可”、“土地使用權”、“商譽”、“著作權”、“其他無形資產”。

(三)認定的關聯交易類型為“金融資產轉讓”或者“金融資產受讓”的應當分別填寫：“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股權投資—上市公司”、“股權投資—非上市公司”、“債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四)認定的關聯交易類型為“融入資金利息支出”或者“融出資金利息收入”的應當分別填寫：“信用貸款”、“擔保貸款(包括保證貸款、抵押貸款、質押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應計息預付款”、“應計息延期收付款”、“集團資金池”、“其他融通資金”。

(五)認定的關聯交易類型為“提供勞務收入”或者“接受勞務支出”的應當分別填寫：“市場調查服務”、“行銷策劃服務”、“代理服務”、“設計服務”、“諮詢服務”、“行政管理”、“技術服務”、“合約研發服務”、“維修服務”、“法律服務”、“財務管理服務”、“審計服務”、“招聘服務”、“培訓服務”、“集中採購服務”、“建築工程勞務”、“安裝工程勞務”、“交通運輸服務”、“物流輔助服務”、“體育文化服務”、“旅遊服務”、“娛樂服務”、“網路通信服務”、“金融服務”、“保險服務”、“其他勞務”。

六、“申報關聯交易金額”：填寫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報告的關聯交易金額。

七、“核實關聯交易金額”：填寫稅務機關特別納稅調整前核實的關聯交易金額。

八、本表由稅務機關調查人員審核認定時填製，並由被調查企業確認簽章。被調查企業拒絕確認的，由兩名以上調查人員簽字，並註明被調查企業拒簽理由。

九、本表為 A4 橫式，1 式 1 份，由稅務機關歸檔。

附件 4

\_\_\_\_\_稅務局  
特別納稅調查結論通知書  
 \_\_\_\_\_稅結[\_\_\_\_\_]\_\_\_\_號

\_\_\_\_\_：

經對你企業\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_\_\_\_\_事項的調查，暫未發現違反稅法關於特別納稅調整的相關規定。

稅務機關(公章)：

年 月 日

使用說明

一、本通知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設置。

二、適用範圍：稅務機關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查，暫未發現企業存在特別納稅調整問題時使用。

三、本通知書應當由主管稅務機關負責人批准。

四、本通知書與《稅務文書送達回證》一併使用。

五、本通知書為 A4 豎式，1 式 2 份，一份送被調查企業，一份由稅務機關調查部門歸檔。

附件 5

協商內容記錄

企業名稱：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  |             |                    |
|------------|--|-------------|--------------------|
| 稅務<br>主談人員 |  | 企 業<br>主談人員 |                    |
| 稅務<br>出席人員 |  | 企 業<br>出席人員 |                    |
| 協 商<br>地 點 |  | 協 商<br>時 間  | 年 月 日 時 分<br>到 時 分 |

協商內容如下：

稅務：

企業：

記錄人員：

調查人員簽字：

共 頁 第 頁



稅務主談人員(簽章)：

企業主談人員(簽章)：

#### 使用說明

一、適用範圍：稅務機關與被調查企業協商調查調整方案，並徵詢企業意見時使用。

二、本記錄應當用鋼筆(碳素筆)、毛筆書寫或者計算機制作，不得使用圓珠筆、鉛筆。

三、本記錄主頁上方已設定的內容應當逐項填寫。企業主談人員應當由企業法定代表人參加，若法定代表人不能參加應當委託其他人員參加，並向稅務機關提供法定代表人委託書。

四、本記錄的正文部分採用問答形式。在記錄的起始部分，稅務主談人員應當表明身分，並明確告知企業主談人員法定義務與法定權利。

五、記錄協商的內容要真實、準確、詳細、具體，不能隨意取捨。重要情節要儘量記下原話，以保持其原意不變。對於企業主談人員所提供的每一事實或者情節，應當記明來源。對提供的物證、書證，要在記錄中反映出來並記明證據的來源。稅務主談人員出示證據提問，也必須寫明出示何物。

六、協商結束，應當將記錄交由企業核對，對沒有閱讀能力的，應當向其宣讀。如企業認為記錄有遺漏或者差錯，應當允許其補充或者改正。修改過的記錄，應當由企業主談人員在改動處押印。企業認為記錄無誤後，應當由企業主談人員對記錄逐頁簽字確認；企業拒絕簽字的，應當註明拒簽理由，由至少兩名調查人員簽字。稅務主談人員、記錄人員要簽署日期並簽名，稅務主談人員與記錄人員簽名不得相互代簽。

七、本記錄為 A4 豎式，1 式 1 份，由稅務機關歸檔。

附件 6

\_\_\_\_\_稅務局  
特別納稅調查初步調整通知書  
\_\_\_\_\_稅初調[ ] 號

\_\_\_\_\_：

經對你企業\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期間\_\_\_\_\_事項的調查，發現違反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

關於特別納稅調整的有關規定，初步調增你企業：

1. 應納稅所得額\_\_\_\_\_元，應補企業所得稅\_\_\_\_\_元，並按有關規定加收利息。  
2. 應納稅收入\_\_\_\_\_元，應補\_\_\_\_\_稅\_\_\_\_\_元。

若你企業對上述初步調整意見有異議，請你企業自收到本通知書之日起 7 日內書面報送我局。逾期視為同意初步調整意見，我局將按稅法有關規定實施特別納稅調整。

特此通知。

- 附：1. 企業所得稅調整項目表  
2. 其他稅種調整項目表  
3. 各項稅收應補(退)明細表

稅務機關(公章)：

年 月 日

## 附 1

企業所得稅調整項目表

所屬年度( )

企業名稱：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列至角分)

| 調整項目          | 摘 要 | 應納稅所得額 |     |
|---------------|-----|--------|-----|
|               |     | 調 增    | 調 減 |
|               |     |        |     |
|               |     |        |     |
| 小 計           |     |        |     |
| 淨增(減)額        |     |        |     |
| 特別納稅調整前應納稅所得額 |     |        |     |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額     |     |        |     |
| 調整當年度虧損額      |     |        |     |
| 特別納稅調整後應納稅所得額 |     |        |     |

## 附 2

其他稅種調整項目表

所屬年度( )

企業名稱：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列至角分)

| 稅 種 | 調整項目 | 摘 要 | 調 增 | 調 減 |
|-----|------|-----|-----|-----|
|     |      |     |     |     |
|     |      |     |     |     |
| 小 計 |      |     |     |     |

## 附 3

各項稅收應補(退)明細表

企業名稱：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列至角分)

| 稅 種 | 所屬<br>年度 | 應交<br>稅額 | 已交<br>稅額 | 應補(退)<br>稅額 | 加收利息情況           |          |
|-----|----------|----------|----------|-------------|------------------|----------|
|     |          |          |          |             | 基準利率<br>+ 5 個百分點 | 基準<br>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使用說明

一、本通知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設置。

二、適用範圍：稅務機關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查，發現違反稅法規定減少、免除或者推遲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並作出初步納稅調整時使用。

三、稅務機關應當根據實際情況在本通知書中勾選企業違反的稅收法律法規。

四、稅務機關應當根據實際情況在本通知書中列示應補繳的具體稅種及稅款。

五、附 3 中“應交稅額”：填寫本次特別納稅調查初步調整應交稅額。

六、附 3 中“已交稅額”：填寫企業在特別納稅調查監控管理環節已經自行調整的補稅金額與企業在收到《特別納稅調查調整通知書》前已經自行繳納的稅款金額之和。

七、附 3 中“應補(退)稅額” = “應交稅額” - “已交稅額”。

八、附 3 中“加收利息情況”：根據實際情況在“基準利率+5 個百分

點”或者“基準利率”欄打“√”，按照有關規定不加收利息的，不填寫此欄。

九、本通知書應當由主管稅務機關負責人批准。

十、本通知書與《稅務文書送達回證》一併使用。

十一、本通知書為 A4 豎式，1 式 2 份，一份送被調查企業，一份由稅務機關調查部門歸檔。

附件 7

\_\_\_\_\_稅務局  
特別納稅調查調整通知書  
\_\_\_\_\_稅調[\_\_\_\_\_]\_\_\_\_號

\_\_\_\_\_：

經對你企業\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_\_\_\_\_事項的調查，發現違反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

關於特別納稅調整的有關規定，決定對你企業進行如下調整：

1. 調增應納稅所得額\_\_\_\_\_元，應補企業所得稅\_\_\_\_\_元，並按有關規定加收利息。

2. 調增應納稅收入\_\_\_\_\_元，應補\_\_\_\_\_稅\_\_\_\_\_元。

你企業應當自收到本通知書之日起\_\_\_\_日內，向\_\_\_\_\_稅務局繳納上述稅款及利息。逾期未繳納稅款的，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特此通知。

附：1. 企業所得稅調整項目表

- 2. 其他稅種調整項目表
- 3. 各項稅收應補(退)明細表

稅務機關(公章)：  
年 月 日

告知：你企業如對本通知書調整納稅方面有異議，必須先依照本通知書決定繳納或者解繳稅款、利息及滯納金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並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內向\_\_\_\_\_申請行政復議。

附 1

企業所得稅調整項目表  
所屬年度( )

企業名稱：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列至角分)

| 調整項目          | 摘 要 | 應納稅所得額 |     |
|---------------|-----|--------|-----|
|               |     | 調 增    | 調 減 |
|               |     |        |     |
|               |     |        |     |
| 小 計           |     |        |     |
| 淨增(減)額        |     |        |     |
| 特別納稅調整前應納稅所得額 |     |        |     |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額     |     |        |     |
| 調整當年度虧損額      |     |        |     |
| 特別納稅調整後應納稅所得額 |     |        |     |

附 2

其他稅種調整項目表

所屬年度( )

企業名稱：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列至角分)

| 稅 種 | 調整項目 | 摘 要 | 調 增 | 調 減 |
|-----|------|-----|-----|-----|
|     |      |     |     |     |
|     |      |     |     |     |
| 小 計 |      |     |     |     |

附 3

各項稅收應補(退)明細表

企業名稱：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列至角分)

| 稅 種 | 所屬<br>年度 | 應交<br>稅額 | 已交<br>稅額 | 應補<br>(退)<br>稅額 | 加收利息情況          |          |
|-----|----------|----------|----------|-----------------|-----------------|----------|
|     |          |          |          |                 | 基準利率<br>+5 個百分點 | 基準<br>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使用說明

一、本通知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設置。

二、適用範圍：稅務機關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查，發現違反稅法規定減

少、免除或者推遲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並作出納稅調整決定時使用。

三、稅務機關應當根據實際情況在本通知書中勾選企業違反的稅收法律法規。

四、稅務機關應當根據實際情況在本通知書中列示應補繳的具體稅種及稅款。

五、“你企業應當自收到本通知書之日起\_\_\_\_日內”所填天數應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第 73 條規定限期繳納稅款的期限填寫。

六、附 3 中“應交稅額”：填寫本次特別納稅調查調整應交稅額。

七、附 3 中“已交稅額”：填寫企業在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監控管理環節已經自行調整的補稅金額與企業在收到《特別納稅調查調整通知書》前已經自行繳納的稅款金額之和。

八、附 3 中“應補(退)稅額” = “應交稅額” - “已交稅額”。

九、附 3 中“加收利息情況”：根據實際情況在“基準利率+5 個百分點”或者“基準利率”欄打“√”，按照有關規定不加收利息的，不填寫此欄。

十、本通知書應當由主管稅務機關負責人批准。

十一、本通知書與《稅務文書送達回證》一併使用。

十二、本通知書為 A4 豎式，一式三份，一份送被調查企業，一份送稅務機關徵收管理部門，一份由稅務機關調查部門歸檔。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 附件 8

啟動特別納稅調查相互協商程序申請表

|             |       |                                                                   |  |
|-------------|-------|-------------------------------------------------------------------|--|
| 申請人基本情況     | 在中國   | 名稱(中英文)                                                           |  |
|             |       | 詳細地址(中英文)                                                         |  |
|             |       |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
|             |       | 聯繫人(中英文)                                                          |  |
|             |       | 聯繫方式(電話、傳真、電郵)                                                    |  |
|             |       | 主管稅務機關及其地址                                                        |  |
|             |       | 主管稅務機關聯繫人                                                         |  |
|             |       | 主管稅務機關聯繫方式(電話、傳真、電郵)                                              |  |
|             |       | 是否向中國申請了其他形式的國內救濟，如行政復議或者行政訴訟？如是，請說明遞交申請的時間，中國接受申請的時間，以及國內救濟進展情況。 |  |
| 申請人關聯方或相關方基 | 在締約對方 | 名稱(中英文)                                                           |  |
|             |       | 詳細地址(中英文)                                                         |  |
|             |       | 稅務登記號碼                                                            |  |
|             |       | 聯繫人(中英文)                                                          |  |
|             |       | 聯繫方式(電話、傳真、電郵)                                                    |  |
|             |       | 締約對方名稱(中英文)                                                       |  |
|             |       | 締約對方主管當局及其地址(中英文)                                                 |  |
|             |       | 締約對方主管當局聯繫人(中英文)                                                  |  |
|             |       | 締約對方主管當局聯繫方式(電話、傳真、電郵)                                            |  |
|             |       | 是否向締約對方遞交了相互協商程序申請？如是，請說明遞交申請的時間以及締約對方接受申請的時間。                    |  |

|                        |                                                                      |
|------------------------|----------------------------------------------------------------------|
| 本<br>情<br>況            | 是否向締約對方申請了其他形式的國內救濟，如行政復議或者行政訴訟？如是，請說明遞交申請的時間，締約對方接受申請的時間以及國內救濟進展情況。 |
| 申請相<br>互協商<br>事由概<br>述 | 事實描述：                                                                |
|                        | 爭議焦點：                                                                |
|                        | 申請人對爭議焦點的觀點以及依據                                                      |
|                        | 締約對方對爭議焦點的觀點以及依據                                                     |
| 附件清單(共        件)：      |                                                                      |

聲明：我謹鄭重聲明，本申請及其附件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實的、完整的和準確的。我所提交的一切資料，除特別聲明以外，均可以向締約對方主管當局出示。我將配合締約雙方主管當局開展相互協商程序，並按其要求及時提供其所需信息。我瞭解並同意，相互協商程序僅在締約雙方主管當局授權代表間進行，我僅在締約雙方主管當局授權代表邀請時才可以參與。

聲明人簽章：

年    月    日

(註：申請人是個人的，由個人簽字；申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負責人簽字，並加蓋單位印章。)

#### 使用說明

一、適用範圍：企業申請啟動相互協商程序時使用。

二、申請人關聯方或者相關方在締約對方的“稅務登記號碼”：填寫締約對方關聯方或者相關方在締約對方辦理稅務事項時的唯一身分識別碼。

三、“締約對方主管當局及其地址”、“締約對方主管當局聯繫人”、“締約對方主管當局聯繫方式”均為選填項。

四、事實描述：納稅人應當完整詳細描述相關經濟活動的內容、納稅年度、所得(收入)類型、稅種、稅額；中國或者締約對方稅務機關第 1 次發出徵稅通知的時間和內容，中國或者締約對方實施特別納稅調查及調整的情況；相關經濟活動是否涉及除中國及締約對方外其他國家(地區)的關聯方，相關經濟活動是否涉及除申請人以外的中國境內關聯方；在申請相互協商程序之前，是否與稅務機關就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結果達成過和解協定；在申請相互協商程序之前，是否在中國或者締約對方就該事項申請過稅收事先裁定、預約定價安排、復議訴訟等國內救濟途徑。

五、申請預約定價安排的，可以不填寫“爭議焦點”、“申請人對爭議焦點的觀點以及依據”、“締約對方對爭議焦點的觀點以及依據”。

六、如有可能，申請人可以將瞭解到的在締約對方發生的相關、類似或者相同案件的判例作為附件的一部分報國家稅務總局。

七、上述各欄，可另附書面材料。

八、本表 1 式 2 份，申請人和國家稅務總局各存 1 份。

附件 9

\_\_\_\_\_稅務局

特別納稅調整相互協商協議補(退)稅款通知書

\_\_\_\_\_稅協商[\_\_\_\_\_]\_\_\_\_號

\_\_\_\_\_：

根據中國稅務主管當局與\_\_\_\_\_稅務主管當局於\_\_\_\_年\_\_月\_\_日簽署的\_\_\_\_\_(相互協商協定名稱)的有關規定，對你企業自\_\_\_\_年至\_\_\_\_年的納稅年度進行如下調整：

1. 調增(減)你企業應納稅所得額\_\_\_\_\_元，應補(退)企業所得稅\_\_\_\_\_元，並按有關規定加收利息。

2. 調增(減)你企業應納稅收入\_\_\_\_\_元，應補(退)\_\_\_\_稅\_\_\_\_\_元。  
需要補繳稅款的，你企業應當自收到本通知書之日起\_\_\_\_\_日內，  
向\_\_\_\_\_稅務局繳納上述稅款及利息。逾期未繳納稅款的，按照《中華  
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特此通知。

- 附：1. 企業所得稅調整項目表  
2. 其他稅種調整項目表  
3. 各項稅收應補(退)明細表

稅務機關(公章)：

年 月 日

附 1

企業所得稅調整項目表

所屬年度( )

企業名稱：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列至角分)

| 調整項目          | 摘 要 | 應納稅所得額 |     |
|---------------|-----|--------|-----|
|               |     | 調 增    | 調 減 |
|               |     |        |     |
|               |     |        |     |
| 小 計           |     |        |     |
| 淨增(減)額        |     |        |     |
| 相互協商調整前應納稅所得額 |     |        |     |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額     |     |        |     |
| 調整當年度虧損額      |     |        |     |
| 相互協商調整後應納稅所得額 |     |        |     |

## 附 2

其他稅種調整項目表

所屬年度( )

企業名稱：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列至角分)

| 稅 種 | 調整項目 | 摘 要 | 調 增 | 調 減 |
|-----|------|-----|-----|-----|
|     |      |     |     |     |
|     |      |     |     |     |
| 小 計 |      |     |     |     |

## 附 3

各項稅收應補(退)明細表

企業名稱：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列至角分)

| 稅 種 | 所屬年度 | 應交<br>稅額 | 已交<br>稅額 | 應補(退)<br>稅額 | 加收利息情況 |
|-----|------|----------|----------|-------------|--------|
|     |      |          |          |             | 基準利率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使用說明

一、本通知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設置。

二、適用範圍：稅務機關根據有關相互協商協定對企業作出相應調整時使用。

三、“你企業應當自收到本通知書之日起\_\_\_\_日內”所填天數應當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第 73 條規定限期繳納稅款的期限填寫。

四、稅務機關應當根據實際情況在本通知書中列示應補(退)的具體稅種及稅款。

五、附 3 中“應交稅額”：填寫根據相互協商協定企業應當繳納的稅款金額，需要退還稅款的，按負數填寫。

六、附 3 中“已交稅額”：填寫企業在收到《特別納稅調整相互協商協議補(退)稅款通知書》前已經自行繳納的稅款金額。

七、附 3 中“應補(退)稅額” = “應交稅額” - “已交稅額”。

八、附 3 中“加收利息情況”：應當加收利息的，在“基準利率”欄打“√”，按照有關規定不加收利息的，不填寫此欄。

九、本通知書應當由主管稅務機關負責人批准。

十、本通知書與《稅務文書送達回證》一併使用。

十一、本通知書為 A4 豎式，一式三份，一份送企業，一份送稅務機關徵收管理部門，一份由稅務機關負責相互協商事項的部門歸檔。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 4-1.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2006 年 10 月 31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  
主席令第 56 號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第 1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了預防洗錢活動，維護金融秩序，遏制洗錢犯罪及相關犯罪，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反洗錢，是指為了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依照本法規定採取相關措施的行為。

**第 3 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和按照規定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依法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戶身分識別制度、客戶身分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履行反洗錢義務。

**第 4 條** ①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的反洗錢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機構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履行反洗錢監督管理職責。

②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國務院有關部門、機構和司法機關在反洗錢工作中應當相互配合。

**第 5 條** ①對依法履行反洗錢職責或者義務獲得的客戶身分資料和交易信息，應當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向任何單位和個人提供。

②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和其他依法負有反洗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機構履行反洗錢職責獲得的客戶身分資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於反洗錢行政調查。

③司法機關依照本法獲得的客戶身分資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於反洗錢刑事訴訟。

**第 6 條** 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依法提交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受法律保護。

**第 7 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發現洗錢活動，有權向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公安機關舉報。接受舉報的機關應當對舉報人和舉報內容保密。

## 第 2 章 反洗錢監督管理

**第 8 條** ①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組織、協調全國的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制定或者會同國務院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情況，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履行法律和國務院規定的有關反洗錢的其他職責。

②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的派出機構在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的授權範圍內，對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第 9 條** 國務院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參與制定所監督管理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對所監督管理的金融機構提出按照規定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履行法律和國務院規定的有關反洗錢的其他職責。

**第 10 條** 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設立反洗錢信息中心，負責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的接收、分析，並按照規定向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報告分析結果，履行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 11 條** ①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為履行反洗錢資金監測職責，可以從國務院有關部門、機構獲取所必需的信息，國務院有關部門、機構應當提供。

②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向國務院有關部門、機構定期通報反洗錢工作情況。

**第 12 條** ①海關發現個人出入境攜帶的現金、無記名有價證券超過規定金額



的，應當及時向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通報。

②前款應當通報的金額標準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海關總署規定。

**第 13 條** 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和其他依法負有反洗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機構發現涉嫌洗錢犯罪的交易活動，應當及時向偵查機關報告。

**第 14 條** 國務院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審批新設金融機構或者金融機構增設分支機構時，應當審查新機構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方案；對於不符合本法規定的設立申請，不予批准。

### 第 3 章 金融機構反洗錢義務

**第 15 條** ①金融機構應當依照本法規定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

②金融機構應當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

**第 16 條** ①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客戶身分識別制度。

②金融機構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者為客戶提供規定金額以上的現金匯款、現鈔兌換、票據兌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務時，應當要求客戶出示真實有效的身分證件或者其他身分證明文件，進行核對並登記。

③客戶由他人代理辦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同時對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分證件或者其他身分證明文件進行核對並登記。

④與客戶建立人身保險、信託等業務關係，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戶本人的，金融機構還應當對受益人的身分證件或者其他身分證明文件進行核對並登記。

⑤金融機構不得為身分不明的客戶提供服務或者與其進行交易，不得為客戶開立匿名帳戶或者假名帳戶。

⑥金融機構對先前獲得的客戶身分資料的真實性、有效性或者完整性有疑問的，應當重新識別客戶身分。

⑦任何單位和個人在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或者要求金融機構為其提

供一次性金融服務時，都應當提供真實有效的身分證件或者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第 17 條** 金融機構通過第三方識別客戶身分的，應當確保第三方已經採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戶身分識別措施；第三方未採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戶身分識別措施的，由該金融機構承擔未履行客戶身分識別義務的責任。

**第 18 條** 金融機構進行客戶身分識別，認為必要時，可以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門核實客戶的有關身分信息。

**第 19 條** ①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客戶身分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

②在業務關係存續期間，客戶身分資料發生變更的，應當及時更新客戶身分資料。

③客戶身分資料在業務關係結束後、客戶交易信息在交易結束後，應當至少保存 5 年。

④金融機構破產和解散時，應當將客戶身分資料和客戶交易信息移交國務院有關部門指定的機構。

**第 20 條** ①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執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

②金融機構辦理的單筆交易或者在規定期限內的累計交易超過規定金額或者發現可疑交易的，應當及時向反洗錢信息中心報告。

**第 21 條** 金融機構建立客戶身分識別制度、客戶身分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制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制定。

**第 22 條** 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反洗錢預防、監控制度的要求，開展反洗錢培訓和宣傳工作。

#### **第 4 章 反洗錢調查**

**第 23 條** ①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省一級派出機構發現可疑交易活動，需要調查核實的，可以向金融機構進行調查，金融機構應當予以配合，如實提供有關文件和資料。

②調查可疑交易活動時，調查人員不得少於 2 人，並出示合法證件和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省一級派出機構出具的調查通知書。調查人員少於 2 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證件和調查通知書的，金融機構有權拒絕調查。

**第 24 條** ①調查可疑交易活動，可以詢問金融機構有關人員，要求其說明情況。

②詢問應當製作詢問筆錄。詢問筆錄應當交被詢問人核對。記載有遺漏或者差錯的，被詢問人可以要求補充或者更正。被詢問人確認筆錄無誤後，應當簽名或者蓋章；調查人員也應當在筆錄上簽名。

**第 25 條** ①調查中需要進一步核查的，經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省一級派出機構的負責人批准，可以查閱、複製被調查物件的帳戶信息、交易記錄和其他有關資料；對可能被轉移、隱藏、篡改或者毀損的文件、資料，可以予以封存。

②調查人員封存文件、資料，應當會同在場的金融機構工作人員查點清楚，當場開列清單 1 式 2 份，由調查人員和在場的金融機構工作人員簽名或者蓋章，1 份交金融機構，1 份附卷備查。

**第 26 條** ①經調查仍不能排除洗錢嫌疑的，應當立即向有管轄權的偵查機關報案。客戶要求將調查所涉及的帳戶資金轉往境外的，經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負責人批准，可以採取臨時凍結措施。

②偵查機關接到報案後，對已依照前款規定臨時凍結的資金，應當及時決定是否繼續凍結。偵查機關認為需要繼續凍結的，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採取凍結措施；認為不需要繼續凍結的，應當立即通知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應當立即通知金融機構解除凍結。

③臨時凍結不得超過 48 小時。金融機構在按照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的要求採取臨時凍結措施後 48 小時內，未接到偵查機關繼續凍結通知的，應當立即解除凍結。

## 第 5 章 反洗錢國際合作

**第 27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平等互惠

原則，開展反洗錢國際合作。

**第 28 條** 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根據國務院授權，代表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和有關國際組織開展反洗錢合作，依法與境外反洗錢機構交換與反洗錢有關的信息和資料。

**第 29 條** 涉及追究洗錢犯罪的司法協助，由司法機關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辦理。

## **第 6 章 法律責任**

**第 30 條** 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和其他依法負有反洗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機構從事反洗錢工作的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一)違反規定進行檢查、調查或者採取臨時凍結措施的；
- (二)洩露因反洗錢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的；
- (三)違反規定對有關機構和人員實施行政處罰的；
-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職責的行為。

**第 31 條** 金融機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設區的市一級以上派出機構責令限期改正；情節嚴重的，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依法責令金融機構對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紀律處分：

- (一)未按照規定建立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
- (二)未按照規定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的；
- (三)未按照規定對職工進行反洗錢培訓的。

**第 32 條** ①金融機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設區的市一級以上派出機構責令限期改正；情節嚴重的，處 2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款，並對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款：

- (一)未按照規定履行客戶身分識別義務的；
- (二)未按照規定保存客戶身分資料和交易記錄的；
- (三)未按照規定報送大額交易報告或者可疑交易報告的；

- (四)與身分不明的客戶進行交易或者為客戶開立匿名帳戶、假名帳戶的；
- (五)違反保密規定，洩露有關信息的；
- (六)拒絕、阻礙反洗錢檢查、調查的；
- (七)拒絕提供調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虛假材料的。

②金融機構有前款行為，致使洗錢後果發生的，處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款，並對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款；情節特別嚴重的，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可以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其經營許可證。

③對有前 2 款規定情形的金融機構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可以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依法責令金融機構給予紀律處分，或者建議依法取消其任職資格、禁止其從事有關金融行業工作。

**第 33 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 7 章 附 則**

**第 34 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是指依法設立的從事金融業務的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郵政儲匯機構、信託投資公司、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以及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確定並公佈的從事金融業務的其他機構。

**第 35 條** 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的範圍、其履行反洗錢義務和對其監督管理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第 36 條** 對涉嫌恐怖活動資金的監控適用本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第 37 條** 本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2.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反恐怖主義法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  
主席令第 36 號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了防範和懲治恐怖活動，加強反恐怖主義工作，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 2 條** ①國家反對一切形式的恐怖主義，依法取締恐怖活動組織，對任何組織、策劃、準備實施、實施恐怖活動，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組織、領導、參加恐怖活動組織，為恐怖活動提供幫助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②國家不向任何恐怖活動組織和人員作出妥協，不向任何恐怖活動人員提供庇護或者給予難民地位。

**第 3 條** ①本法所稱恐怖主義，是指通過暴力、破壞、恐嚇等手段，製造社會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財產，或者脅迫國家機關、國際組織，以實現其政治、意識形態等目的的主張和行為。

②本法所稱恐怖活動，是指恐怖主義性質的下列行為：

(一)組織、策劃、準備實施、實施造成或者意圖造成人員傷亡、重大財產損失、公共設施損壞、社會秩序混亂等嚴重社會危害的活動的；

(二)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或者非法持有宣揚恐怖主義的物品，強制他人在公共場所穿戴宣揚恐怖主義的服飾、標誌的；

(三)組織、領導、參加恐怖活動組織的；

(四)為恐怖活動組織、恐怖活動人員、實施恐怖活動或者恐怖活動培訓提供信息、資金、物資、勞務、技術、場所等支持、協助、便利的；

(五)其他恐怖活動。

③本法所稱恐怖活動組織，是指 3 人以上為實施恐怖活動而組成的犯罪組織。

④本法所稱恐怖活動人員，是指實施恐怖活動的人和恐怖活動組織的成員。

⑤本法所稱恐怖事件，是指正在發生或者已經發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

**第 4 條** ①國家將反恐怖主義納入國家安全戰略，綜合施策，標本兼治，加強反恐怖主義的能力建設，運用政治、經濟、法律、文化、教育、外交、軍事等手段，開展反恐怖主義工作。

②國家反對一切形式的以歪曲宗教教義或者其他方法煽動仇恨、煽動歧視、鼓吹暴力等極端主義，消除恐怖主義的思想基礎。

**第 5 條** 反恐怖主義工作堅持專門工作與群眾路線相結合，防範為主、懲防結合和先發制敵、保持主動的原則。

**第 6 條** ①反恐怖主義工作應當依法進行，尊重和保障人權，維護公民和組織的合法權益。

②在反恐怖主義工作中，應當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民族風俗習慣，禁止任何基於地域、民族、宗教等理由的歧視性做法。

**第 7 條** ①國家設立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統一領導和指揮全國反恐怖主義工作。

②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設立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縣級人民政府根據需要設立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在上級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的領導和指揮下，負責本地區反恐怖主義工作。

**第 8 條** ①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和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機關以及其他有關國家機關，應當根據分工，實行工作責任制，依法做好反恐怖主



義工作。

②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和民兵組織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軍事法規以及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的命令，並根據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的部署，防範和處置恐怖活動。

③有關部門應當建立聯動配合機制，依靠、動員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共同開展反恐怖主義工作。

**第 9 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協助、配合有關部門開展反恐怖主義工作的義務，發現恐怖活動嫌疑或者恐怖活動嫌疑人員的，應當及時向公安機關或者有關部門報告。

**第 10 條** 對舉報恐怖活動或者協助防範、制止恐怖活動有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反恐怖主義工作中作出其他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表彰、獎勵。

**第 11 條** 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公民或者機構實施的恐怖活動犯罪，或者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參加的國際條約所規定的恐怖活動犯罪，中華人民共和國行使刑事管轄權，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 2 章 恐怖活動組織和人員的認定

**第 12 條** 國家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根據本法第 3 條的規定，認定恐怖活動組織和人員，由國家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的辦事機構予以公告。

**第 13 條** 國務院公安部門、國家安全部門、外交部門和省級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對於需要認定恐怖活動組織和人員的，應當向國家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提出申請。

**第 14 條** 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機構對國家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的辦事機構公告的恐怖活動組織和人員的資金或者其他資產，應當立即予以凍結，並按照規定及時向國務院公安部門、國家安全部門和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報告。

**第 15 條** ①被認定的恐怖活動組織和人員對認定不服的，可以通過國家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的辦事機構申請復核。國家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應



當及時進行復核，作出維持或者撤銷認定的決定。復核決定為最終決定。

②國家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作出撤銷認定的決定的，由國家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的辦事機構予以公告；資金、資產已被凍結的，應當解除凍結。

**第 16 條** 根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有管轄權的中級以上人民法院在審判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可以依法認定恐怖活動組織和人員。對於在判決生效後需要由國家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的辦事機構予以公告的，適用本章的有關規定。

### 第 3 章 安全防範

**第 17 條** ①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應當組織開展反恐怖主義宣傳教育，提高公民的反恐怖主義意識。

②教育、人力資源行政主管部門和學校、有關職業培訓機構應當將恐怖活動預防、應急知識納入教育、教學、培訓的內容。

③新聞、廣播、電視、文化、宗教、互聯網等有關單位，應當有針對性地面向社會進行反恐怖主義宣傳教育。

④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應當協助人民政府以及有關部門，加強反恐怖主義宣傳教育。

**第 18 條** 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進行防範、調查恐怖活動提供技術介面和解密等技術支援和協助。

**第 19 條** ①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落實網路安全、信息內容監督制度和技術防範措施，防止含有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內容的信息傳播；發現含有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內容的信息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保存相關記錄，刪除相關信息，並向公安機關或者有關部門報告。

②網信、電信、公安、國家安全等主管部門對含有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內容的信息，應當按照職責分工，及時責令有關單位停止傳輸、刪除相關信息，或者關閉相關網站、關停相關服務。有關單位應當立即執行，並保存相關記錄，協助進行調查。對互聯網上跨境傳輸的含有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內容的信息，

電信主管部門應當採取技術措施，阻斷傳播。

**第 20 條** ①鐵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貨運和郵政、快遞等物流運營單位應當實行安全查驗制度，對客戶身分進行查驗，依照規定對運輸、寄遞物品進行安全檢查或者開封驗視。對禁止運輸、寄遞，存在重大安全隱患，或者客戶拒絕安全查驗的物品，不得運輸、寄遞。

②前款規定的物流運營單位，應當實行運輸、寄遞客戶身分、物品信息登記制度。

**第 21 條** 電信、互聯網、金融、住宿、長途客運、機動車租賃等業務經營者、服務提供者，應當對客戶身分進行查驗。對身分不明或者拒絕身分查驗的，不得提供服務。

**第 22 條** ①生產和進口單位應當依照規定對槍支等武器、彈藥、管制器具、危險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核與放射物品作出電子追蹤標識，對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檢示蹤標識物。

②運輸單位應當依照規定對運營中的危險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核與放射物品的運輸工具通過定位系統實行監控。

③有關單位應當依照規定對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實行嚴格的監督管理，嚴密防範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擴散或者流入非法管道。

④對管制器具、危險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根據需要，在特定區域、特定時間，可以決定對生產、進出口、運輸、銷售、使用、報廢實施管制，可以禁止使用現金、實物進行交易或者對交易活動作出其他限制。

**第 23 條** ①發生槍支等武器、彈藥、危險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核與放射物品、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被盜、被搶、丟失或者其他流失的情形，案發單位應當立即採取必要的控制措施，並立即向公安機關報告，同時依照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公安機關接到報告後，應當及時開展調查。有關主管部門應當配合公安機關開展工作。

②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製作、生產、儲存、運輸、進出口、銷售、提

供、購買、使用、持有、報廢、銷毀前款規定的物品。公安機關發現的，應當予以扣押；其他主管部門發現的，應當予以扣押，並立即通報公安機關；其他單位、個人發現的，應當立即向公安機關報告。

**第 24 條** ①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國務院有關部門、機構依法對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機構履行反恐怖主義融資義務的情況進行監督管理。

②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發現涉嫌恐怖主義融資的，可以依法進行調查，採取臨時凍結措施。

**第 25 條** 審計、財政、稅務等部門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有關單位實施監督檢查的過程中，發現資金流入流出涉嫌恐怖主義融資的，應當及時通報公安機關。

**第 26 條** 海關在對進出境人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有價證券實施監管的過程中，發現涉嫌恐怖主義融資的，應當立即通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和有管轄權的公安機關。

**第 27 條** ①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制定、組織實施城鄉規劃，應當符合反恐怖主義工作的需要。

②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根據需要，組織、督促有關建設單位在主要道路、交通樞紐、城市公共區域的重點部位，配備、安裝公共安全視頻圖像信息系統等防範恐怖襲擊的技防、物防設備、設施。

**第 28 條** ①公安機關和有關部門對宣揚極端主義，利用極端主義危害公共安全、擾亂公共秩序、侵犯人身財產、妨害社會管理的，應當及時予以制止，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②公安機關發現極端主義活動的，應當責令立即停止，將有關人員強行帶離現場並登記身份信息，對有關物品、資料予以收繳，對非法活動場所予以查封。

③任何單位和個人發現宣揚極端主義的物品、資料、信息的，應當立即向公安機關報告。

**第 29 條** ①對被教唆、脅迫、引誘參與恐怖活動、極端主義活動，或者參與

恐怖活動、極端主義活動情節輕微，尚不構成犯罪的人員，公安機關應當組織有關部門、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所在單位、就讀學校、家庭和監護人對其進行幫教。

②監獄、看守所、社區矯正機構應當加強對服刑的恐怖活動罪犯和極端主義罪犯的管理、教育、矯正等工作。監獄、看守所對恐怖活動罪犯和極端主義罪犯，根據教育改造和維護監管秩序的需要，可以與普通刑事罪犯混合關押，也可以個別關押。

**第 30 條** ①對恐怖活動罪犯和極端主義罪犯被判處徒刑以上刑罰的，監獄、看守所應當在刑滿釋放前根據其犯罪性質、情節和社會危害程度，服刑期間的表現，釋放後對所居住社區的影響等進行社會危險性評估。進行社會危險性評估，應當聽取有關基層組織和原辦案機關的意見。經評估具有社會危險性的，監獄、看守所應當向罪犯服刑地的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安置教育建議，並將建議書副本抄送同級人民檢察院。

②罪犯服刑地的中級人民法院對於確有社會危險性的，應當在罪犯刑滿釋放前作出責令其在刑滿釋放後接受安置教育的決定。決定書副本應當抄送同級人民檢察院。被決定安置教育的人員對決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復議。

③安置教育由省級人民政府組織實施。安置教育機構應當每年對被安置教育人員進行評估，對於確有悔改表現，不致再危害社會的，應當及時提出解除安置教育的意見，報決定安置教育的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決定。被安置教育人員有權申請解除安置教育。

④人民檢察院對安置教育的決定和執行實行監督。

**第 31 條** 公安機關應當會同有關部門，將遭受恐怖襲擊的可能性較大以及遭受恐怖襲擊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傷亡、財產損失或者社會影響的單位、場所、活動、設施等確定為防範恐怖襲擊的重點目標，報本級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備案。

**第 32 條** ①重點目標的管理單位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一)制定防範和應對處置恐怖活動的預案、措施，定期進行培訓和演練；  
(二)建立反恐怖主義工作專項經費保障制度，配備、更新防範和處置設備、設施；

(三)指定相關機構或者落實責任人員，明確崗位職責；

(四)實行風險評估，即時監測安全威脅，完善內部安全管理；

(五)定期向公安機關和有關部門報告防範措施落實情況。

②重點目標的管理單位應當根據城鄉規劃、相關標準和實際需要，對重點目標同步設計、同步建設、同步運行符合本法第 27 條規定的技防、物防設備、設施。

③重點目標的管理單位應當建立公共安全視頻圖像信息系統值班監看、信息保存使用、運行維護等管理制度，保障相關系統正常運行。採集的視頻圖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於 90 日。

④對重點目標以外的涉及公共安全的其他單位、場所、活動、設施，其主管部門和管理單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實安全責任。

**第 33 條** 重點目標的管理單位應當對重要崗位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對有不適合情形的人員，應當調整工作崗位，並將有關情況通報公安機關。

**第 34 條** 大型活動承辦單位以及重點目標的管理單位應當依照規定，對進入大型活動場所、機場、火車站、碼頭、城市軌道交通站、公路長途客運站、口岸等重點目標的人員、物品和交通工具進行安全檢查。發現違禁品和管制物品，應當予以扣留並立即向公安機關報告；發現涉嫌違法犯罪人員，應當立即向公安機關報告。

**第 35 條** 對航空器、列車、船舶、城市軌道車輛、公共電汽車等公共交通運輸工具，營運單位應當依照規定配備安保人員和相應設備、設施，加強安全檢查和保衛工作。

**第 36 條** ①公安機關和有關部門應當掌握重點目標的基礎信息和重要動態，指導、監督重點目標的管理單位履行防範恐怖襲擊的各項職責。

②公安機關、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對重點目標進行警戒、巡邏、檢查。

**第 37 條** 飛行管制、民用航空、公安等主管部門應當按照職責分工，加強空域、航空器和飛行活動管理，嚴密防範針對航空器或者利用飛行活動實施的恐怖活動。

**第 38 條** ①各級人民政府和軍事機關應當在重點國(邊)境地段和口岸設置攔阻隔離網、視頻圖像採集和防越境報警設施。

②公安機關和中國人民解放軍應當嚴密組織國(邊)境巡邏，依照規定對抵離國(邊)境前沿、進出國(邊)境管理區和國(邊)境通道、口岸的人員、交通運輸工具、物品，以及沿海沿邊地區的船舶進行查驗。

**第 39 條** 出入境證件簽發機關、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對恐怖活動人員和恐怖活動嫌疑人員，有權決定不准其出境入境、不予簽發出境入境證件或者宣佈其出境入境證件作廢。

**第 40 條** ①海關、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發現恐怖活動嫌疑人員或者涉嫌恐怖活動物品的，應當依法扣留，並立即移送公安機關或者國家安全機關。

②檢驗檢疫機關發現涉嫌恐怖活動物品的，應當依法扣留，並立即移送公安機關或者國家安全機關。

**第 41 條** 國務院外交、公安、國家安全、發展改革、工業和信息化、商務、旅遊等主管部門應當建立境外投資合作、旅遊等安全風險評估制度，對中國在境外的公民以及駐外機構、設施、財產加強安全保護，防範和應對恐怖襲擊。

**第 42 條** 駐外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安全防範制度和應對處置預案，加強對有關人員、設施、財產的安全保護。

## 第 4 章 情報信息

**第 43 條** ①國家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建立國家反恐怖主義情報中心，實行跨部門、跨地區情報信息工作機制，統籌反恐怖主義情報信息工作。

②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反恐怖主義情報信息搜集工作，對搜集的有關線索、

人員、行動類情報信息，應當依照規定及時統一歸口報送國家反恐怖主義情報中心。

③地方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應當建立跨部門情報信息工作機制，組織開展反恐怖主義情報信息工作，對重要的情報信息，應當及時向上級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報告，對涉及其他地方的緊急情報信息，應當及時通報相關地方。

**第 44 條** 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和有關部門應當依靠群眾，加強基層基礎工作，建立基層情報信息工作力量，提高反恐怖主義情報信息工作能力。

**第 45 條** ①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軍事機關在其職責範圍內，因反恐怖主義情報信息工作的需要，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經過嚴格的批准手續，可以採取技術偵察措施。

②依照前款規定獲取的材料，只能用於反恐怖主義應對處置和對恐怖活動犯罪、極端主義犯罪的偵查、起訴和審判，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第 46 條** 有關部門對於在本法第 3 章規定的安全防範工作中獲取的信息，應當根據國家反恐怖主義情報中心的要求，及時提供。

**第 47 條** 國家反恐怖主義情報中心、地方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以及公安機關等有關部門應當對有關情報信息進行篩查、研判、核查、監控，認為有發生恐怖事件危險，需要採取相應的安全防範、應對處置措施的，應當及時通報有關部門和單位，並可以根據情況發出預警。有關部門和單位應當根據通報做好安全防範、應對處置工作。

**第 48 條** ①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有關部門和單位、個人應當對履行反恐怖主義工作職責、義務過程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予以保密。

②違反規定洩露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第 5 章 調查**

**第 49 條** 公安機關接到恐怖活動嫌疑的報告或者發現恐怖活動嫌疑，需要調查核實的，應當迅速進行調查。



**第 50 條** ①公安機關調查恐怖活動嫌疑，可以依照有關法律規定對嫌疑人員進行盤問、檢查、傳喚，可以提取或者採集肖像、指紋、虹膜圖像等人體生物識別信息和血液、尿液、脫落細胞等生物樣本，並留存其簽名。

②公安機關調查恐怖活動嫌疑，可以通知瞭解有關情況的人員到公安機關或者其他地點接受詢問。

**第 51 條** 公安機關調查恐怖活動嫌疑，有權向有關單位和個人收集、調取相關信息和材料。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如實提供。

**第 52 條** 公安機關調查恐怖活動嫌疑，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查詢嫌疑人員的存款、匯款、債券、股票、基金份額等財產，可以採取查封、扣押、凍結措施。查封、扣押、凍結的期限不得超過 2 個月，情況複雜的，可以經上一級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延長 1 個月。

**第 53 條** ①公安機關調查恐怖活動嫌疑，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根據其危險程度，責令恐怖活動嫌疑人員遵守下列一項或者多項約束措施：

- (一)未經公安機關批准不得離開所居住的市、縣或者指定的處所；
- (二)不得參加大型群眾性活動或者從事特定的活動；
- (三)未經公安機關批准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進入特定的場所；
- (四)不得與特定的人員會見或者通信；
- (五)定期向公安機關報告活動情況；
- (六)將護照等出入境證件、身分證件、駕駛證件交公安機關保存。

②公安機關可以採取電子監控、不定期檢查等方式對其遵守約束措施的情況進行監督。

③採取前 2 款規定的約束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過 3 個月。對不需要繼續採取約束措施的，應當及時解除。

**第 54 條** 公安機關經調查，發現犯罪事實或者犯罪嫌疑人的，應當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立案偵查。本章規定的有關期限屆滿，公安機關未立案偵查的，應當解除有關措施。



## 第 6 章 應對處置

**第 55 條** ①國家建立健全恐怖事件應對處置預案體系。

②國家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應當針對恐怖事件的規律、特點和可能造成的社會危害，分級、分類制定國家應對處置預案，具體規定恐怖事件應對處置的組織指揮體系和恐怖事件安全防範、應對處置程式以及事後社會秩序恢復等內容。

③有關部門、地方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應當制定相應的應對處置預案。

**第 56 條** ①應對處置恐怖事件，各級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應當成立由有關部門參加的指揮機構，實行指揮長負責制。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負責人可以擔任指揮長，也可以確定公安機關負責人或者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的其他成員單位負責人擔任指揮長。

②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發生的恐怖事件或者特別重大恐怖事件的應對處置，由國家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負責指揮；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發生的涉及多個行政區域的恐怖事件或者重大恐怖事件的應對處置，由省級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負責指揮。

**第 57 條** ①恐怖事件發生後，發生地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應當立即啟動恐怖事件應對處置預案，確定指揮長。有關部門和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民兵組織，按照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和指揮長的統一領導、指揮，協同開展打擊、控制、救援、救護等現場應對處置工作。

②上級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可以對應對處置工作進行指導，必要時調動有關反恐怖主義力量進行支援。

③需要進入緊急狀態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者國務院依照憲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的許可權和程式決定。

**第 58 條** ①發現恐怖事件或者疑似恐怖事件後，公安機關應當立即進行處置，並向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報告；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發現正在實施恐怖活動的，應當立即予以控制並將案件及時移交公安機關。

②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尚未確定指揮長的，由在場處置的公安機關職

級最高的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員。公安機關未能到達現場的，由在場處置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或者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職級最高的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員。現場應對處置人員無論是否屬於同一單位、系統，均應當服從現場指揮員的指揮。

③指揮長確定後，現場指揮員應當向其請示、報告工作或者有關情況。

**第 59 條** ①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境外的機構、人員、重要設施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恐怖襲擊的，國務院外交、公安、國家安全、商務、金融、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旅遊、交通運輸等主管部門應當及時啟動應對處置預案。國務院外交部門應當協調有關國家採取相應措施。

②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境外的機構、人員、重要設施遭受嚴重恐怖襲擊後，經與有關國家協商同意，國家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可以組織外交、公安、國家安全等部門派出工作人員赴境外開展應對處置工作。

**第 60 條** 應對處置恐怖事件，應當優先保護直接受到恐怖活動危害、威脅人員的人身安全。

**第 61 條** ①恐怖事件發生後，負責應對處置的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可以決定由有關部門和單位採取下列一項或者多項應對處置措施：

(一)組織營救和救治受害人員，疏散、撤離並妥善安置受到威脅的人員以及採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封鎖現場和周邊道路，查驗現場人員的身分證件，在有關場所附近設置臨時警戒線；

(三)在特定區域內實施空域、海(水)域管制，對特定區域內的交通運輸工具進行檢查；

(四)在特定區域內實施互聯網、無線電、通訊管制；

(五)在特定區域內或者針對特定人員實施出境入境管制；

(六)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關設備、設施，關閉或者限制使用有關場所，中止人員密集的活動或者可能導致危害擴大的生產經營活動；

(七)搶修被損壞的交通、電信、互聯網、廣播電視、供水、排水、供電、供氣、供熱等公共設施；

(八)組織志願人員參加反恐怖主義救援工作，要求具有特定專長的人員提供服務；

(九)其他必要的應對處置措施。

②採取前款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的應對處置措施，由省級以上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決定或者批准；採取前款第 6 項規定的應對處置措施，由設區的市級以上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決定。應對處置措施應當明確適用的時間和空間範圍，並向社會公佈。

**第 62 條** 人民警察、人民武裝員警以及其他依法配備、攜帶武器的應對處置人員，對在現場持槍支、刀具等凶器或者使用其他危險方法，正在或者準備實施暴力行為的人員，經警告無效的，可以使用武器；緊急情況下或者警告後可能導致更為嚴重危害後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第 63 條** ①恐怖事件發生、發展和應對處置信息，由恐怖事件發生地的省級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統一發布；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發生的恐怖事件，由指定的省級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統一發布。

②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編造、傳播虛假恐怖事件信息；不得報導、傳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動的實施細節；不得發布恐怖事件中殘忍、不人道的場景；在恐怖事件的應對處置過程中，除新聞媒體經負責發布信息的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批准外，不得報導、傳播現場應對處置的工作人員、人質身份信息和應對處置行動情況。

**第 64 條** 恐怖事件應對處置結束後，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組織有關部門幫助受影響的單位和個人儘快恢復生活、生產，穩定受影響地區的社會秩序和公眾情緒。

**第 65 條** 當地人民政府應當及時給予恐怖事件受害人員及其近親屬適當的救助，並向失去基本生活條件的受害人員及其近親屬及時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衛生、民政等主管部門應當為恐怖事件受害人員及其近親屬提供心理、醫療等方面的援助。

**第 66 條** 公安機關應當及時對恐怖事件立案偵查，查明事件發生的原因、經

過和結果，依法追究恐怖活動組織、人員的刑事責任。

**第 67 條** 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應當對恐怖事件的發生和應對處置工作進行全面分析、總結評估，提出防範和應對處置改進措施，向上一級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報告。

## 第 7 章 國際合作

**第 68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則，與其他國家、地區、國際組織開展反恐怖主義合作。

**第 69 條** ①國務院有關部門根據國務院授權，代表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和有關國際組織開展反恐怖主義政策對話、情報信息交流、執法合作和國際資金監管合作。

②在不違背我國法律的前提下，邊境地區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門，經國務院或者中央有關部門批准，可以與相鄰國家或者地區開展反恐怖主義情報信息交流、執法合作和國際資金監管合作。

**第 70 條** 涉及恐怖活動犯罪的刑事司法協助、引渡和被判刑人移管，依照有關法律規定執行。

**第 71 條** ①經與有關國家達成協議，並報國務院批准，國務院公安部門、國家安全部門可以派員出境執行反恐怖主義任務。

②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派員出境執行反恐怖主義任務，由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

**第 72 條** 通過反恐怖主義國際合作取得的材料可以在行政處罰、刑事訴訟中作為證據使用，但我方承諾不作為證據使用的除外。

## 第 8 章 保障措施

**第 73 條** ①國務院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按照事權劃分，將反恐怖主義工作經費分別列入同級財政預算。

②國家對反恐怖主義重點地區給予必要的經費支援，對應對處置大規模

恐怖事件給予經費保障。

**第 74 條** ①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和有關部門，以及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的職責，建立反恐怖主義專業力量，加強專業訓練，配備必要的反恐怖主義專業設備、設施。

②縣級、鄉級人民政府根據需要，指導有關單位、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建立反恐怖主義工作力量、志願者隊伍，協助、配合有關部門開展反恐怖主義工作。

**第 75 條** 對因履行反恐怖主義工作職責或者協助、配合有關部門開展反恐怖主義工作導致傷殘或者死亡的人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相應的待遇。

**第 76 條** ①因報告和制止恐怖活動，在恐怖活動犯罪案件中作證，或者從事反恐怖主義工作，本人或者其近親屬的人身安全面臨危險的，經本人或者其近親屬提出申請，公安機關、有關部門應當採取下列一項或者多項保護措施：

- (一)不公開真實姓名、住址和工作單位等個人信息；
- (二)禁止特定的人接觸被保護人員；
- (三)對人身和住宅採取專門性保護措施；
- (四)變更被保護人員的姓名，重新安排住所和工作單位；
- (五)其他必要的保護措施。

②公安機關、有關部門應當依照前款規定，採取不公開被保護單位的真實名稱、位址，禁止特定的人接近被保護單位，對被保護單位辦公、經營場所採取專門性保護措施，以及其他必要的保護措施。

**第 77 條** 國家鼓勵、支持反恐怖主義科學研究和技術創新，開發和推廣使用先進的反恐怖主義技術、設備。

**第 78 條** ①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因履行反恐怖主義職責的緊急需要，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可以徵用單位和個人的財產。任務完成後應當及時歸還或者恢復原狀，並依照規定支付相應費用；造成損失的，應當補償。

②因開展反恐怖主義工作對有關單位和個人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補償。有關單位和個人有權依法請求賠償、補償。

## 第 9 章 法律責任

**第 79 條** 組織、策劃、準備實施、實施恐怖活動，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非法持有宣揚恐怖主義的物品，強制他人在公共場所穿戴宣揚恐怖主義的服飾、標誌，組織、領導、參加恐怖活動組織，為恐怖活動組織、恐怖活動人員、實施恐怖活動或者恐怖活動培訓提供幫助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80 條** 參與下列活動之一，情節輕微，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公安機關處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並處 1 萬元以下罰款：

- (一)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或者煽動實施恐怖活動、極端主義活動的；
- (二)製作、傳播、非法持有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的物品的；
- (三)強制他人在公共場所穿戴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的服飾、標誌的；
- (四)為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或者實施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活動提供信息、資金、物資、勞務、技術、場所等支持、協助、便利的。

**第 81 條** 利用極端主義，實施下列行為之一，情節輕微，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公安機關處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並處 1 萬元以下罰款：

- (一)強迫他人參加宗教活動，或者強迫他人向宗教活動場所、宗教教職人員提供財物或者勞務的；
- (二)以恐嚇、騷擾等方式驅趕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員離開居住地的；
- (三)以恐嚇、騷擾等方式干涉他人與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員交往、共同生活的；
- (四)以恐嚇、騷擾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習俗、方式和生產經營的；
- (五)阻礙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的；
- (六)歪曲、詆毀國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規，煽動、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 (七)煽動、脅迫群眾損毀或者故意損毀居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等國家法定

證件以及人民幣的；

(八)煽動、脅迫他人以宗教儀式取代結婚、離婚登記的；

(九)煽動、脅迫未成年人不接受義務教育的；

(十)其他利用極端主義破壞國家法律制度實施的。

**第 82 條**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動犯罪、極端主義犯罪行為，窩藏、包庇，情節輕微，尚不構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機關向其調查有關情況、收集有關證據時，拒絕提供的，由公安機關處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並處 1 萬元以下罰款。

**第 83 條** 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機構對國家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的辦事機構公告的恐怖活動組織及恐怖活動人員的資金或者其他資產，未立即予以凍結的，由公安機關處 2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款，並對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10 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處 50 萬元以上罰款，並對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款，可以並處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第 84 條** 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門處 2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款，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10 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處 50 萬元以上罰款，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款，可以由公安機關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規定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進行防範、調查恐怖活動提供技術介面和解密等技術支援和協助的；

(二)未按照主管部門的要求，停止傳輸、刪除含有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內容的信息，保存相關記錄，關閉相關網站或者關停相關服務的；

(三)未落實網路安全、信息內容監督制度和安全技術防範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內容的信息傳播，情節嚴重的。

**第 85 條** 鐵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貨運和郵政、快遞等物流運營單位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門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款，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10 萬元以下罰款：

(一)未實行安全查驗制度，對客戶身分進行查驗，或者未依照規定對運輸、寄遞物品進行安全檢查或者開封驗視的；

(二)對禁止運輸、寄遞，存在重大安全隱患，或者客戶拒絕安全查驗的物品予以運輸、寄遞的；

(三)未實行運輸、寄遞客戶身分、物品信息登記制度的。

**第 86 條** ①電信、互聯網、金融業務經營者、服務提供者未按規定對客戶身分進行查驗，或者對身分不明、拒絕身分查驗的客戶提供服務的，主管部門應當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 2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款，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10 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處 50 萬元以上罰款，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款。

②住宿、長途客運、機動車租賃等業務經營者、服務提供者有前款規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門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款，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10 萬元以下罰款。

**第 87 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門給予警告，並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 10 萬元以下罰款，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1 萬元以下罰款：

(一)未依照規定對槍支等武器、彈藥、管制器具、危險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核與放射物品作出電子追蹤標識，對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檢示蹤標識物的；

(二)未依照規定對運營中的危險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核與放射物品的運輸工具通過定位系統實行監控的；

(三)未依照規定對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實行嚴格的監督管理，情節嚴重的；

(四)違反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對管制器具、危險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決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第 88 條** ①防範恐怖襲擊重點目標的管理、營運單位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機關給予警告，並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 10 萬元以下罰款，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1 萬元以下罰款：

- (一)未制定防範和應對處置恐怖活動的預案、措施的；
- (二)未建立反恐怖主義工作專項經費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備防範和處置設備、設施的；
- (三)未落實工作機構或者責任人員的；
- (四)未對重要崗位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或者未將有不適合情形的人員調整工作崗位的；
- (五)對公共交通運輸工具未依照規定配備安保人員和相應設備、設施的；
- (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視頻圖像信息系統值班監看、信息保存使用、運行維護等管理制度的。

②大型活動承辦單位以及重點目標的管理單位未依照規定對進入大型活動場所、機場、火車站、碼頭、城市軌交通車站、公路長途客運站、口岸等重點目標的人員、物品和交通工具進行安全檢查的，公安機關應當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 10 萬元以下罰款，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1 萬元以下罰款。

**第 89 條** 恐怖活動嫌疑人員違反公安機關責令其遵守的約束措施的，由公安機關給予警告，並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第 90 條** ①新聞媒體等單位編造、傳播虛假恐怖事件信息，報導、傳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動的實施細節，發布恐怖事件中殘忍、不人道的場景，或者未經批准，報導、傳播現場應對處置的工作人員、人質身分信息和應對處置行動情況的，由公安機關處 20 萬元以下罰款，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並處 5 萬元以下罰款。

②個人有前款規定行為的，由公安機關處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並處 1 萬元以下罰款。

**第 91 條** ①拒不配合有關部門開展反恐怖主義安全防範、情報信息、調查、

應對處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門處 2,000 元以下罰款；造成嚴重後果的，處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並處 1 萬元以下罰款。

②單位有前款規定行為的，由主管部門處 5 萬元以下罰款；造成嚴重後果的，處 10 萬元以下罰款；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第 92 條** ①阻礙有關部門開展反恐怖主義工作的，由公安機關處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並處 5 萬元以下罰款。

②單位有前款規定行為的，由公安機關處 20 萬元以下罰款，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③阻礙人民警察、人民解放軍、人民武裝員警依法執行職務的，從重處罰。

**第 93 條** 單位違反本法規定，情節嚴重的，由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從事相關業務、提供相關服務或者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吊銷有關證照或者撤銷登記。

**第 94 條** ①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有關部門的工作人員在反恐怖主義工作中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或者有違反規定洩露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等行為，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②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在反恐怖主義工作中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違法違紀行為的，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向有關部門檢舉、控告。有關部門接到檢舉、控告後，應當及時處理並回復檢舉、控告人。

**第 95 條** 對依照本法規定查封、扣押、凍結、扣留、收繳的物品、資金等，經審查發現與恐怖主義無關的，應當及時解除有關措施，予以退還。

**第 96 條** 有關單位和個人對依照本法作出的行政處罰和行政強制措施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 **第 10 章 附則**

**第 97 條** 本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0 月 29 日第 11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反恐怖工作有關問題的決定》同時廢止。

###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 4-3. 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

(2006年11月14日中國人民銀行令[2006]第1號，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1條** 為了預防洗錢活動，規範反洗錢監督管理行為和金融機構的反洗錢工作，維護金融秩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2條** ①本規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下列金融機構：

(一)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郵政儲匯機構、政策性銀行；

(二)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三)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四)信託投資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

(五)中國人民銀行確定並公佈的其他金融機構。

②從事匯兌業務、支付清算業務和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適用本規定對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的規定。

**第3條** ①中國人民銀行是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依法對金融機構的反洗錢工作進行監督管理。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履行反洗錢監督管理職責。

②中國人民銀行在履行反洗錢職責過程中，應當與國務院有關部門、機構和司法機關相互配合。

**第4條** 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國務院授權代表中國政府開展反洗錢國際合作。中

國人民銀行可以和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反洗錢機構建立合作機制，實施跨境反洗錢監督管理。

**第5條** 中國人民銀行依法履行下列反洗錢監督管理職責：

- (一)制定或者會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
- (二)負責人民幣和外幣反洗錢的資金監測；
- (三)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情況；
- (四)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
- (五)向偵查機關報告涉嫌洗錢犯罪的交易活動；
- (六)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與境外反洗錢機構交換與反洗錢有關的信息和資料；
- (七)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有關職責。

**第6條** 中國人民銀行設立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依法履行下列職責：

- (一)接收並分析人民幣、外幣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
- (二)建立國家反洗錢資料庫，妥善保存金融機構提交的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信息；
- (三)按照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報告分析結果；
- (四)要求金融機構及時補正人民幣、外幣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
- (五)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與境外有關機構交換信息、資料；
- (六)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7條** ①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依法履行反洗錢職責獲得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違反規定對外提供。

②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依法履行反洗錢職責獲得的客戶身分資料、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信息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向任何單位和個人提供。

**第8條** ①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定反洗錢內部操作

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②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

**第9條** ①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和實施客戶身分識別制度。

(一)對要求建立業務關係或者辦理規定金額以上的一次性金融業務的客戶身分進行識別，要求客戶出示真實有效的身分證件或者其他身分證明文件，進行核對並登記，客戶身分信息發生變化時，應當及時予以更新；

(二)按照規定瞭解客戶的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質，有效識別交易的受益人；

(三)在辦理業務中發現異常跡象或者對先前獲得的客戶身分資料的真實性、有效性、完整性有疑問的，應當重新識別客戶身分；

(四)保證與其有代理關係或者類似業務關係的境外金融機構進行有效的客戶身分識別，並可從該境外金融機構獲得所需的客戶身分信息。

②前款規定的具體實施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會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

**第10條** ①金融機構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妥善保存客戶身分資料和能夠反映每筆交易的資料信息、業務憑證、賬簿等相關資料。

②前款規定的具體實施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會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

**第11條** ①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人民幣、外幣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

②前款規定的具體實施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制定。

**第12條** 中國人民銀行會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金融行業自律組織制定本行業的反洗錢工作指引。

**第13條** 金融機構在履行反洗錢義務過程中，發現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以書面形式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和當地公安機關報告。

**第14條** ①金融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當依法協助、配合司法機關和行政執法機關打擊洗錢活動。

②金融機構的境外分支機構應當遵循駐在國家或者地區反洗錢方面的法律規定，協助配合駐在國家或者地區反洗錢機構的工作。

**第15條** ①金融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對依法履行反洗錢義務獲得的客戶身分資料和交易信息應當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向任何單位和個人提供。

②金融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報告可疑交易、配合中國人民銀行調查可疑交易活動等有關反洗錢工作信息予以保密，不得違反規定向客戶和其他人員提供。

**第16條** 金融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依法提交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受法律保護。

**第17條** 金融機構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報送反洗錢統計報表、信息資料以及稽核審計報告中與反洗錢工作有關的內容。

**第18條** ①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根據履行反洗錢職責的需要，可以採取下列措施進行反洗錢現場檢查：

- (一)進入金融機構進行檢查；
- (二)詢問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要求其對有關檢查事項作出說明；
- (三)查閱、複製金融機構與檢查事項有關的文件、資料，並對可能被轉移、銷毀、隱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資料予以封存；
- (四)檢查金融機構運用電子電腦管理業務資料的系統。

②中國人民銀行或者其分支機構實施現場檢查前，應填寫現場檢查立項審批表，列明檢查對象、檢查內容、時間安排等內容，經中國人民銀行或者其分支機構負責人批准後實施。

③現場檢查時，檢查人員不得少於2人，並應出示執法證和檢查通知書；檢查人員少於2人或者未出示執法證和檢查通知書的，金融機構有權拒絕檢查。

④現場檢查後，中國人民銀行或者其分支機構應當製作現場檢查意見書，

加蓋公章，送達被檢查機構。現場檢查意見書的內容包括檢查情況、檢查評價、改進意見與措施。

**第19條**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根據履行反洗錢職責的需要，可以與金融機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談話，要求其就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的重大事項作出說明。

**第20條** 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機構實施現場檢查，必要時將檢查情況通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21條** ①中國人民銀行或者其省一級分支機構發現可疑交易活動需要調查核實的，可以向金融機構調查可疑交易活動涉及的客戶帳戶信息、交易記錄和其他有關資料，金融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②前款所稱中國人民銀行或者其省一級分支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上海總部、分行、營業管理部、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

**第22條** ①中國人民銀行或者其省一級分支機構調查可疑交易活動，可以詢問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要求其說明情況；查閱、複製被調查的金融機構客戶的帳戶信息、交易記錄和其他有關資料；對可能被轉移、隱藏、篡改或者毀損的文件、資料，可以封存。

②調查可疑交易活動時，調查人員不得少於2人，並出示執法證和中國人民銀行或者其省一級分支機構出具的調查通知書。查閱、複製、封存被調查的金融機構客戶的帳戶信息、交易記錄和其他有關資料，應當經中國人民銀行或者其省一級分支機構負責人批准。調查人員違反規定程序的，金融機構有權拒絕調查。

③詢問應當製作詢問筆錄。詢問筆錄應當交被詢問人核對。記載有遺漏或者差錯的，被詢問人可以要求補充或者更正。被詢問人確認筆錄無誤後，應當簽名或者蓋章；調查人員也應當在筆錄上簽名。

④調查人員封存文件、資料，應當會同在場的金融機構工作人員查點清



楚，當場開列清單1式2份，由調查人員和在場的金融機構工作人員簽名或者蓋章，1份交金融機構，1份附卷備查。

**第23條** ①經調查仍不能排除洗錢嫌疑的，應當立即向有管轄權的偵查機關報案。對客戶要求將調查所涉及的帳戶資金轉往境外的，金融機構應當立即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經中國人民銀行負責人批准，中國人民銀行可以採取臨時凍結措施，並以書面形式通知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接到通知後應當立即予以執行。

②偵查機關接到報案後，認為需要繼續凍結的，金融機構在接到偵查機關繼續凍結的通知後，應當予以配合。偵查機關認為不需要繼續凍結的，中國人民銀行在接到偵查機關不需要繼續凍結的通知後，應當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金融機構解除臨時凍結。

③臨時凍結不得超過48小時。金融機構在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要求採取臨時凍結措施後48小時內，未接到偵查機關繼續凍結通知的，應當立即解除臨時凍結。

**第24條**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從事反洗錢工作的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一)違反規定進行檢查、調查或者採取臨時凍結措施的；
- (二)洩露因反洗錢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的；
- (三)違反規定對有關機構和人員實施行政處罰的；
-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職責的行為。

**第25條** ①金融機構違反本規定的，由中國人民銀行或者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機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第31條、第32條的規定進行處罰；區別不同情形，建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下列措施：

- (一)責令金融機構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其經營許可證；
- (二)取消金融機構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的任職資格、禁止其從事有關金融行業工作；

(三)責令金融機構對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紀律處分。

②中國人民銀行縣(市)支行發現金融機構違反本規定的，應報告其上一級分支機構，由該分支機構按照前款規定進行處罰或者提出建議。

**第26條** 中國人民銀行和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機構對金融機構違反本規定的行為給予行政處罰的，應當遵守《中國人民銀行行政處罰程序規定》的有關規定。

**第27條** 本規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3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同時廢止。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 4-4. 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國人民銀行令[2016]第 3 號，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了規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下列金融機構：

- (一)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社、村鎮銀行。
- (二)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 (三)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
- (四)信託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消費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貸款公司。
- (五)中國人民銀行確定並公布的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從事金融業務的其他機構。

**第 3 條** 金融機構應當履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義務，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送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接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監督、檢查。

**第 4 條** 金融機構應當通過其總部或者總部指定的一個機構，按本辦法規定

的路徑和方式提交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

## 第 2 章 大額交易報告

### 第 5 條 ①金融機構應當報告下列大額交易：

(一)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5 萬元以上(含 5 萬元)、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含 1 萬美元)的現金繳存、現金支取、現金結售匯、現鈔兌換、現金匯款、現金票據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現金收支。

(二)非自然人客戶銀行帳戶與其他的銀行帳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200 萬元以上(含 200 萬元)、外幣等值 20 萬美元以上(含 20 萬美元)的款項劃轉。

(三)自然人客戶銀行帳戶與其他的銀行帳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50 萬元以上(含 50 萬元)、外幣等值 10 萬美元以上(含 10 萬美元)的境內款項劃轉。

(四)自然人客戶銀行帳戶與其他的銀行帳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 20 萬元以上(含 20 萬元)、外幣等值 1 萬美元以上(含 1 萬美元)的跨境款項劃轉。

②累計交易金額以客戶為單位，按資金收入或者支出單邊累計計算並報告。中國人民銀行另有規定的除外。

③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需要可以調整本條第 1 款規定的大額交易報告標準。

**第 6 條** 對同時符合兩項以上大額交易標準的交易，金融機構應當分別提交大額交易報告。

**第 7 條** 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大額交易，如未發現交易或行為可疑的，金融機構可以不報告：

(一)定期存款到期後，不直接提取或者劃轉，而是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續存入在同一金融機構開立的同一戶名下的另一帳戶。

活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轉為在同一金融機構開立的同一戶名下的另一帳戶內的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轉為在同一金融機構開立

的同一戶名下的另一帳戶內的活期存款。

(二)自然人實盤外匯買賣交易過程中不同外幣幣種間的轉換。

(三)交易一方為各級黨的機關、國家權力機關、行政機關、司法機關、軍事機關、人民政協機關和人民解放軍、武警部隊，但不包含其下屬的各類企事業單位。

(四)金融機構同業拆借、在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的債券交易。

(五)金融機構在黃金交易所進行的黃金交易。

(六)金融機構內部調撥資金。

(七)國際金融組織和外國政府貸款轉貸業務項下的交易。

(八)國際金融組織和外國政府貸款項下的債務掉期交易。

(九)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社、村鎮銀行辦理的稅收、錯帳沖正、利息支付。

(十)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情形。

**第 8 條** 金融機構應當在大額交易發生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 以電子方式提交大額交易報告。

**第 9 條** 下列金融機構與客戶進行金融交易並通過銀行帳戶劃轉款項的，由銀行機構按照本辦法規定提交大額交易報告：

(一)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二)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

(三)信託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消費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貸款公司。

**第 10 條** 客戶通過在境內金融機構開立的帳戶或者境內銀行卡所發生的大額交易，由開立帳戶的金融機構或者發卡銀行報告；客戶通過境外銀行卡所發生的大額交易，由收單機構報告；客戶不通過帳戶或者銀行卡發生的大額交易，由辦理業務的金融機構報告。

### 第 3 章 可疑交易報告

**第 11 條** 金融機構發現或者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客戶的資金或者其他資產、客戶的交易或者試圖進行的交易與洗錢、恐怖融資等犯罪活動相關的，不論所涉資金金額或者資產價值大小，應當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第 12 條** 金融機構應當制定本機構的交易監測標準，並對其有效性負責。交易監測標準包括並不限於客戶的身分、行為，交易的資金來源、金額、頻率、流向、性質等存在異常的情形，並應當參考以下因素：

(一)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發布的反洗錢、反恐怖融資規定及指引、風險提示、洗錢類型分析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

(二)公安機關、司法機關發布的犯罪形勢分析、風險提示、犯罪類型報告和工作報告。

(三)本機構的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戶群體、交易特徵，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結論。

(四)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出具的反洗錢監管意見。

(五)中國人民銀行要求關注的其他因素。

**第 13 條** 金融機構應當定期對交易監測標準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完善交易監測標準。如發生突發情況或者應當關注的情況的，金融機構應當及時評估和完善交易監測標準。

**第 14 條** 金融機構應當對通過交易監測標準篩選出的交易進行人工分析、識別，並記錄分析過程；不作為可疑交易報告的，應當記錄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確認為可疑交易的，應當在可疑交易報告理由中完整記錄對客戶身分特徵、交易特徵或行為特徵的分析過程。

**第 15 條** 金融機構應當在按本機構可疑交易報告內部操作規程確認為可疑交易後，及時以電子方式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最遲不超過 5 個工作日。

**第 16 條** 既屬於大額交易又屬於可疑交易的交易，金融機構應當分別提交大額交易報告和可疑交易報告。

**第 17 條** 可疑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機構應當在向中國反洗錢監測

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同時，以電子形式或書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或者其分支機構報告，並配合反洗錢調查：

- (一)明顯涉嫌洗錢、恐怖融資等犯罪活動的。
- (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或者影響社會穩定的。
- (三)其他情節嚴重或者情況緊急的情形。

**第 18 條** ①金融機構應當對下列恐怖活動組織及恐怖活動人員名單開展即時監測，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或者其交易對手、資金或者其他資產與名單相關的，應當在立即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同時，以電子形式或書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或者其分支機構報告，並按照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依法採取措施。

(一)中國政府發布的或者要求執行的恐怖活動組織及恐怖活動人員名單。

(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中所列的恐怖活動組織及恐怖活動人員名單。

(三)中國人民銀行要求關注的其他涉嫌恐怖活動的組織及人員名單。

②恐怖活動組織及恐怖活動人員名單調整的，金融機構應當立即開展回溯性調查，並按前款規定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③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對上述名單的監控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 4 章 內部管理措施

**第 19 條** ①金融機構應當根據本辦法制定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對本機構的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工作做出統一要求，並對分支機構、附屬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管理。

②金融機構應當將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總部所在地的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報備。

**第 20 條** 金融機構應當設立專職的反洗錢崗位，配備專職人員負責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工作，並提供必要的資源保障和信息支援。

**第 21 條** 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監測系統，以客戶為基本單位開展資金交易的監測分析，全面、完整、準確地採集各業務系統的客戶身分信息和交易信息，保障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監測分析的資料需求。

**第 22 條** ①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完整準確、安全保密的原則，將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反映交易分析和內部處理情況的工作記錄等資料自生成之日起至少保存 5 年。

②保存的信息資料涉及正在被反洗錢調查的可疑交易活動，且反洗錢調查工作在前款規定的最低保存期屆滿時仍未結束的，金融機構應將其保存至反洗錢調查工作結束。

**第 23 條** 金融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依法履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義務獲得的客戶身分資料和交易信息，對依法監測、分析、報告可疑交易的有關情況予以保密，不得違反規定向任何單位和個人提供。

## 第 5 章 法律責任

**第 24 條** 金融機構違反本辦法的，由中國人民銀行或者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機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第 31 條、第 32 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 第 6 章 附則

**第 25 條** ①非銀行支付機構、從事匯兌業務和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適用本辦法。銀行卡清算機構、資金清算中心等從事清算業務的機構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開展交易監測分析、報告工作。

②本辦法所稱非銀行支付機構，是指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0]第 2 號發布)規定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支付機構。

③本辦法所稱資金清算中心，包括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農信銀資金清算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資金清算中心。

**第 26 條** 本辦法所稱非自然人，包括法人、其他組織和個體工商戶。



**第 27 條** 金融機構應當按照本辦法所附的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要素要求(要素內容見附件),製作大額交易報告和可疑交易報告的電子檔。具體的報告格式和填報要求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規定。

**第 28 條** 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發現金融機構報送的大額交易報告或者可疑交易報告內容要素不全或者存在錯誤的,可以向提交報告的金融機構發出補正通知,金融機構應當在接到補正通知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補正。

**第 29 條** 本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解釋。

**第 30 條** 本辦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國人民銀行 2006 年 11 月 14 日發布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6]第 2 號)和 2007 年 6 月 11 日發布的《金融機構報告涉嫌恐怖融資的可疑交易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7]第 1 號)同時廢止。中國人民銀行此前發布的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的其他規定,與本辦法不一致的,以本辦法為準。

附件: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要素內容(略)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 5-1. 《稅務條例》關於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條文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6 年第 22 號條例、2016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第 4 號條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018 年第 5 號條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第 8 部 雙重課稅寬免、資料交換及其他國際稅務合作(由 2018 年第 5 號第 3 條修訂)

49. 安排：寬免雙重課稅、資料交換及其他國際稅務合作(由 2018 年第 5 號第 4 條修訂)

(1)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政府訂立該命令中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則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

(1A)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該命令中所指明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則該等安排即屬有效，並尤其—

(a)對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有效，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亦然；及

(b)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地區的稅項有效。

(1AB)可在第(1A)款所指的命令中指明的安排，包括—(由2018年第5號第4條增補)

(a)與多於一個政府訂立的安排；及

(b)由中央人民政府訂立而適用於香港的安排。

(1B)然而，只有為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而訂立的安排，方可在第(1A)款所指的命令中指出－(由 2018 年第 5 號第 4 條增補)

(a)給予雙重課稅寬免；

(b)就香港或任何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交換資料；

(c)實施關於國際稅務合作的措施。

(2)(廢除)

(3)(廢除)

(4)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可由其後作出的命令撤銷。

(5)凡有任何安排憑藉本條生效，則第 4 條所施加的保密義務，不得阻止有關人員向訂立該等安排的政府的獲授權人員披露根據該等安排須予披露的資料。

(6)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則，以施行根據本條生效的任何安排的規定。

(7)根據第(6)款訂立的規則須經立法會批准。

## 第 8A 部 申報金融機構提交的報表(由 2016 年第 22 號第 4 條增補)

### 50A. 釋義

(1)在本部中

中央銀行(central bank)指在某司法管轄區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該機構按法律或政府規定，屬該司法管轄區發行擬作為現金而流通的文書的主要主管當局(該司法管轄區本身的政府除外)，並包括獨立於該司法管轄區政府的機構，不論該機構是否全部或部分由該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擁有；

公曆年(calendar year)指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為止的 1 年；

主動非金融實體(active NFE)指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非金融實體：

(a)以該非金融實體的總收入及其資產而言；

(i)凡須在某年判定該非金融實體是否主動非金融實體－在該年的對上一個公曆年或其他適當申報期的總收入中，少於 50%屬被動收入；及

(ii)該非金融實體在該公曆年或該申報期內持有的資產中，少於 50%屬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或屬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

(b)該非金融實體的股票，或該實體的有關聯實體的股票，在某具規模證券市場中，被經常買賣；

(c)該非金融實體屬：

(i)政府實體；

(ii)國際組織；

(iii)中央銀行；或

(iv)由第(i)、(ii)及(iii)節所述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全權擁有的實體；

(d)該非金融實體並非以投資基金形式運作，亦沒有顯示本身是投資基金(包括私人股權基金、創業資本基金、槓桿式收購基金，或以下述活動為目標的投資工具：購買或資助任何公司，然後為投資目的，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作為資本資產)，而：

(i)該非金融實體的活動中，有 80%或以上是以以下活動：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的交易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或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及服務(控權或集團金融活動)；或

(ii)如該非金融實體的活動中，少於 80%是該實體的控權或集團金融活動，而該非金融實體的控權或集團金融活動，與該實體的其他屬產生非被動收入的活動的總和，構成該實體的 80%或以上的活動；

(e)自該非金融實體成立為法團、成立或組成當日起計，仍未滿 24 個月，而該實體：

(i)尚未經營業務，亦沒有在過往經營業務；及

(ii)正出於經營金融機構業務以外的業務的意圖，而將資金投資於資產；

(f)該非金融實體在過往 5 年內並非金融機構，並且正：

(i)對其資產進行清盤；或

(ii)出於繼續或重新展開經營金融機構業務以外的業務的意圖，而進行重組；

(g)該非金融實體符合所有以下描述：

(i)該實體主要從事與該實體的屬並非金融機構的有關聯實體進行融資及對沖交易，或為該等有有關聯實體進行融資及對沖交易；

(ii)第(i)節所述的有關聯實體所屬的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的業務；

(iii)該非金融實體並沒有向並非其有關聯實體的任何實體，提供融資或對沖服務；

(h)該非金融實體符合所有以下描述：

(i)該實體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成立和營運，並且：

(A)是純粹為了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體育或教育的目的而成立和營運的；或

(B)是專業組織、商業協會、總商會、勞工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文化協會，或純粹為了促進社會福利而營運的組織；

(ii)該非金融實體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獲豁免，而無須繳付入息稅；

(iii)該非金融實體並沒有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股東或成員：對該實體的收入或資產，擁有所有權權益或實益權益；

(iv)該非金融實體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該實體的成立文件，並不准許該實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予私人或非慈善實體，或為私人或非慈善實體的利益而運用該收入或資產，除非該項分配或運用是：

(A)依據該實體所進行的慈善活動而作出的；

(B)作為支付已提供的服務的合理補償的；或

(C)作為該實體以公平市值購買任何物業的付款的；

(v)該非金融實體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該非金融實體的成立文件)規定，該非金融實體一旦清盤或解散，其所有資產均須分配予某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牟利組織，或須交還予該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該政府的政治分部；

附註：

請亦參閱第(4)款。

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AML/KYC procedures)指依據規管某申報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規定或相類的規定(包括認識客戶的規定)，該機構須進行的

客戶盡職審查程序；

申報年(reporting year)就某申報稅務管轄區而言，指在附表 17E 第 1 部第 2 欄中與該管轄區相對之處指明的年份；

申報金融機構(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

- (a)居於香港的金融機構(但不包括該機構位於香港境外的分支機構)；或
- (b)某金融機構位於香港的分支機構，而該金融機構並非居於香港，但不包括免申報金融機構；

附註：

請亦參閱第(15)款。

申報稅務管轄區(reportable jurisdi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在香港以外的地區：

(a)是根據第 49(1A)條屬有效的安排的一方，而該安排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及

(b)在附表 17E 第 1 部第 1 欄指明；

申報對象(reportable person)：

(a)指：

(i)屬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或

(ii)一名已去世的人的遺產，而該人在生前，屬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但

(b)不包括：

(i)本身的股票在具規模證券市場中被經常買賣的法團；

(ii)屬第(i)節所述法團的有關聯實體的法團；

(iii)政府實體；

(iv)國際組織；

(v)中央銀行；或

(vi)金融機構；

先前帳戶(pre-existing account)：

(a)指申報金融機構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維持的某帳戶持有人的金融

帳戶(舊有金融帳戶)；或

(b)在所有以下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指申報金融機構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所開立和維持的某帳戶持有人的金融帳戶(隨後帳戶)：

(i)該帳戶持有人在該機構、或該機構在香港境內的有關聯實體，持有任何舊有金融帳戶；

(ii)在該隨後帳戶開立時，該機構(及如適用的話，該機構在香港境內的有關聯實體)將該隨後帳戶及以下的金融帳戶，視為單一金融帳戶：

(A)該機構(或該機構在香港境內的有關連實體)所維持的該帳戶持有人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舊有金融帳戶；及

(B)(如因本節及第(iii)、(iv)及(v)節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而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隨後帳戶被視為先前帳戶)所有該等如此視為先前帳戶的隨後帳戶；

(iii)該機構(及如適用的話，該機構在香港境內的有關聯實體)如第(ii)節所描述般行事，是為了：

(A)符合附表 17D 第 7 部第 2 條所列的規定；及

(B)計算該節提述的任何帳戶的結餘或價值，以釐定任何帳戶門檻；

(iv)該隨後帳戶受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所規限，而該機構獲准藉倚賴第(ii)(A)節所述的舊有金融帳戶進行的該程序，對該隨後帳戶進行該程序；

(v)在該隨後帳戶開立時，該帳戶持有人無須提供新的、額外的或經修訂的客戶資料，但為遵守第 50B、50C、50F 及 50G 條而提供者除外；

存款帳戶(depository account)包括存款機構所維持的以下帳戶：

(a)商業帳戶、支票帳戶、儲蓄帳戶或定期儲蓄帳戶；

(b)以存款證、儲蓄證、投資證、負債證明書或其他相類的文書為證明的帳戶；及

(c)保險公司所持有、用作依據擔保投資合約或相類協議支付或記入利息的款額；

存款機構(depository institution)指：

(a)《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或

(b)在銀行業務或相類業務的通常運作中接受存款的實體；



年金合約(annuity contract)—(由 2018 年第 5 號第 5 條修訂)

(a)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有關合約發出者根據該合約，同意就某段期間支付款項，而該期間的釐定，是完全或局部參照一名或多於一名個人的預期壽命的；及

(b)包括在某司法管轄區發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

(i)按照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例或常規，被視為屬年金合約；及

(ii)根據該合約，其發出者同意就某段年期支付款項；

免申報金融機構(non-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在附表 17C 第 2 部中描述為免申報金融機構的金融機構；

投資實體(investment entity)：

(a)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受規管活動(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者)的法團：

(i)證券交易；

(ii)期貨合約買賣；

(iii)槓桿式外匯交易；

(iv)資產管理；

(b)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註冊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受規管活動(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者)的機構：

(i)證券交易；

(ii)期貨合約買賣；

(iii)資產管理；

(c)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主要為其客戶從事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活動，或主要為其客戶運作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項目，作為其業務：

(i)買賣：

(A)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支票、匯票、存款證，以及衍生工具；

(B)外匯；

(C)兌換、息率及指數工具；

(D)可轉讓證券；或

(E)商品期貨；

(ii)個人及集體投資組合管理；

(iii)以其他方式，代其他實體或個人投資、處理或管理金融資產或金錢；或

(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i)該實體由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指明保險公司或(a)、(b)、(c)或(d)段所述的實體管理；及

(ii)其總收入主要可歸因於金融資產的投資、再投資或買賣，

但如某實體純粹因為符合本款中主動非金融實體的定義的(d)、(e)、(f)及(g)段的任何描述，而屬主動非金融實體，則投資實體不包括該實體；

附註：

請亦參閱第(13)款。

具規模證券市場(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所：

(a)其所在地區的政府的某主管當局，正式認可和監管該交易所；及

(b)須在某公曆年中，判定該交易所是否屬具規模證券市場，而在該年的對上 3 個公曆年的每年中，於該交易所(或其前身)交易的股份按年計算的價值，均超過 78 億元；

附註：

請亦參閱第(11)款。

受控制實體(controlled entity)就某司法管轄區而言，指符合所有以下描述的實體：

(a)在形式上，是獨立於該司法管轄區，或以其他方式構成獨立的法人實體；

(b)由該司法管轄區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政府實體，直接地或透過其他受控制實體而全權擁有和控制；

(c)該實體的淨入息，是記入其本身的帳戶，或記入該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政府實體的帳戶，而沒有任何部分是歸於任何私人的利益的；

(d)在實體解散後，其資產歸屬該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政府實體；

附註：

請亦參閱第(5)款。

居留司法管轄區(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在某名個人或某實體是某地區的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指該地區；

服務提供者(service provider)指第 50H(1)條所提述的、獲聘用為履行申報金融機構的責任的服務提供者；

股權權益(equity interest)：

(a)就屬金融機構的合夥而言，指該合夥的資本權益或利潤權益；

(b)就屬金融機構的信託而言，指：

(i)財產授予人或受益人所持有的該信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或

(ii)由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控制權的個人持有的權益；或

(c)就屬金融機構的公司或法團而言，指對該公司或法團享有的擁有權權益；

附註：

請亦參閱第(10)款。

非金融實體(NFE)指並非金融機構的實體；

保險合約(insurance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年金合約除外)：發出該合約的人，同意在涉及死亡、患病、意外、法律責任或財產風險的指明事件發生時，支付款額；

保險公司(insurance company)指以下任何人或實體：(由2018年第5號第5條修訂)

(a)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

(b)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判別該實體是否屬保險公司的時間，是在某公曆年之內，而在該年的對上一個公曆年中，該實體來自保險、再保險及年金合約的總收入，佔該實體的總收入超過50%；

(c)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判別該實體是否屬保險公司的時間，是在某公曆年之內，而在該年的對上一個公曆年中的任何時間，該實體涉及保險、再保險及年金合約的資產的總價值，佔該實體的總資產價值超過 50%；

指明保險公司(specified insurance company)指屬保險公司的實體，或屬某保險公司的控權公司的實體，而該實體發出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或有

責任就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付款；

政府實體(governmental entity)指：

- (a)某司法管轄區的政府；
- (b)某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分部，包括州、邦、省、郡、縣及市；
- (c)某司法管轄區全權擁有的機關或部門，或(a)及(b)段所述的任何實體全權擁有的機關或部門；或
- (d)某司法管轄區的組成部分、受某司法管轄區控制的實體或某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分部；

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指總收入中由以下項目組成的部分：

- (a)股息；
- (b)利息；
- (c)相等於利息的收入；
- (d)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但非金融實體的僱員積極經營業務(至少積極經營部分業務)所得的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除外)；
- (e)年金；
- (f)買賣或交換產生(a)、(b)、(c)、(d)及(e)段中任何一段所述的被動收入的金融資產所得的盈利，減去虧損所得之數；
- (g)從任何金融資產的交易(包括期貨、遠期、期權及相類交易)所得的盈利，減去虧損所得之數；

(h)外匯盈利減去外匯虧損所得之數；

(i)從掉期所得的淨收入；或

(j)根據現金值保險合約而收取的款項；

被動非金融實體(passive NFE)指：

- (a)不屬主動非金融實體的非金融實體；或
- (b)符合以下說明的金融機構：
  - (i)屬本款中投資實體的定義的(e)段所描述者；
  - (ii)並非參與稅務管轄區金融機構；及
  - (iii)並非在香港的金融機構；

**託管帳戶(custodial account)**指某金融機構所維持的帳戶(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除外)，維持該帳戶是為某名個人或某實體的利益，持有一項或多於一項金融資產；

**託管機構(custodial institu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該實體為另一名個人或另一實體的帳戶，持有金融資產，而如此持有該等金融資產，在其業務中佔相當大部分；

附註：

請亦參閱第(9)款。

**金融帳戶(financial account)**指金融機構所維持的任何以下帳戶，但不包括豁除帳戶：

(a) 託管帳戶；

(b) 存款帳戶；

(c) (如該金融機構屬投資實體，但並非第(12)款所指的顧問經理)該金融機構的任何股權權益或負債權益；

(d) (如該金融機構屬**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或指明保險公司，或第(12)款所指的顧問經理**)該金融機構的股權權益或負債權益，前提是設立有關權益類別的目的，是逃避申報第 50F(1)及(2)條所指的所需資料；

(e) 該金融機構所發出或維持的現金值保險合約及年金合約，但不包括非投資相連且不可轉讓的即付人壽年金，而該年金是將屬豁除帳戶的帳戶所提供的退休金或傷殘福利套現而向個人發出的；

附註：

請亦參閱第(12)款。

**金融資產(financial asset)**包括：

(a) 證券(包括法團股份中的股票單位；分散持有或公眾可買賣的合夥權益或信託的實益擁有權權益；票據、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負債證明)；

(b) 合夥權益；

(c) 商品；

(d) 掉期(包括掉期息率、貨幣掉期、基準掉期、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商

品掉期、股權互換、股本證券指數互換，以及相類協議)；

(e)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及

(f)(a)、(b)、(c)、(d)及(e)段所述的任何資產的權益(包括期貨、遠期合約或期權)，

但不包括不動產的非負債直接權益；

金融機構(financial institution)指：

(a)託管機構；

(b)存款機構；

(c)投資實體；或

(d)指明保險公司；

參與稅務管轄區(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指附表 17E 第 2 部所指明的、在香港以外的地區；

參與稅務管轄區金融機構(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

(a)居於某參與稅務管轄區的金融機構(但不包括該金融機構位於該管轄區境外的分支機構)；或

(b)某金融機構位於某參與稅務管轄區的分支機構，而該金融機構並非居於該管轄區；

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指任何國際組織，或其全權擁有的機關或部門；及

(b)包括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政府之間組織(包括超國家機構)：

(i)主要由政府組成；

(ii)訂有適用於香港而屬有效的總部協議或大體上相類的協議；及

(iii)該組織的收入，並不歸於任何私人的利益；

帳戶持有人(account holder)就某金融機構所維持的某金融帳戶而言：

(a)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指由該金融機構列明為或識辨為該帳戶的持有人的個人或實體；

(b)(如該帳戶由某並非金融機構的個人或實體，作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介人，為另一名個人或另一實體的利益或為另一

名個人或另一實體的帳戶而持有)指該另一名個人或另一實體；

(c)(如該帳戶是為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而設的，而該合約尚未到期)指：

(i)有權取用該合約的現金值的個人或實體，或有權更改該合約的受益人的個人或實體；或

(ii)如沒有第(i)節所述的個人或實體：

(A)(如有的話)在該合約中指名為擁有人的個人或實體；及

(B)(如有的話)在該合約的條款下，具有既得權利獲付款的個人或實體；或

(d)(如該帳戶是為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而設的，而該合約已到期)指有權在合約到期時收取付款的個人或實體；

**控權人(controlling person)：**

(a)就某實體而言，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指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b)就屬信託的實體而言：

(i)指屬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的話)、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的個人；或

(ii)(如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是另一實體)指對該另一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或

(c)就屬一個相等於或相類於信託(但不稱為信託)的法律安排的實體而言：

(i)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該人就該法律安排而言，處於一個相類於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的話)、或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的位置；或

(ii)(如就該法律安排而言，另一實體是處於一個相類於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或受益人或該類別受益人的成員的位置)指對該另一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附註：

請亦參閱第(6)款。

**現金值(cash value)：**

(a)指以下款額中的較大者：

(i)有關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的保單持有人，有權在該合約退回或終止時獲付的款額(在不就退回費用或保險借貸作扣減的情況下釐定者)；

(ii)有關保單持有人能夠根據有關合約(能夠就有關合約)借用的款額；但

(b)不包括須根據保險合約繳付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

(i)該款額純粹因為人壽保險合約所承保的個人去世，而屬須繳付；

(ii)該款額是作為人身傷害賠償或疾病利益，或就在承保事件發生後招致的經濟損失提供彌償的其他利益，而屬須繳付；

(iii)該款額是退回之前已付的保費(當中減去不論是否實際施加的保險費用開支)而屬須繳付，而該項退回，是根據保險合約(與投資相連的人壽保險或年金合約除外)作出的，退回的原因，是因為取消或終止保險合約，或因為在保險合約有效期間風險承擔的減少，或因為關於更正保險合約保費的過帳或類似的錯誤；

(iv)該款額是作為保單持有人的股息(終止的股息除外)而屬須繳付，前提是該股息關乎某保險合約，而根據該合約，唯一須支付的利益，是第(ii)節所描述者；或

(v)該款額是作為就某合約退還的預繳保費或保費訂金，而屬須繳付，前提是每年至少須就某保險合約繳付保費一次，而退還的預繳保費或保費訂金的款額，不超過將會須根據該合約繳付的下一期的周年保費；

現金值保險合約(cash value insurance contract)指具有現金值的保險合約(兩間保險公司之間的彌償再保險合約除外)；

組成部分(integral part)就某司法管轄區而言：

(a)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組織、機關、局、基金、部門或其他團體(不論如何稱述)：

(i)構成該司法管轄區的管治當局的；及

(ii)其淨入息須記入其本身的帳戶，或記入該司法管轄區的其他帳戶，而該淨入息中沒有任何部分，是歸於任何私人的利益的；但

(b)不包括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屬該司法管轄區的君主、官員或行



政人員，並且是以私人或個人身分行事的；

附註：

請亦參閱第(5)款。

稅務居民(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就某地區而言：

(a)(如某名個人在該地區作為居民而須繳付稅項)指該名個人；或

(b)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i)該實體在該地區作為居民而須繳付稅項；或

(ii)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該地區，而且該實體無須在任何其他地區作為居民而繳付稅項；

稅務編號(TIN)指：

(a)納稅人的識辨編號；或

(b)(如無納稅人的識辨編號)具有等同於識辨編號的功能的資料；

須申報帳戶(reportable account)：(a)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金融帳戶：(i)已根據附表 17D 的盡職審查規定，被識辨為須申報帳戶；及(ii)由：(A)至少一名申報對象持有；或(B)有至少一名控權人是申報對象的被動非金融實體持有；及(b)就第 50C、50D、50F 及 50G 條而言，包括根據附表 17D 的盡職審查規定須申報為無文件佐證帳戶的先前帳戶；

經常買賣(regularly traded)就於某公曆年內買賣的某類別的股份而言，指：

(a)在該公曆年對上的公曆年內至少 60 個營業日，該類別的股份(微不足道的數量除外)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及

(b)在該對上的公曆年內，在該市場或該等市場進行買賣的該類別股份中的股票的總數，佔在該對上的公曆年內，在該類別股份中已發行股票的平均數的至少 10%；

實體(entity)指團體(屬法人團體或不屬法人團體者)或法律安排，並包括：

(a)法團；

(b)合夥；及

(c)信託；

豁除帳戶(excluded account)指在附表 17C 第 3 部描述為豁除帳戶的帳戶。

(2)在以下情況下，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有關聯實體：

(a)兩個實體之中，其中一個實體控制另一實體；

(b)兩個實體共同受同一人控制；或

(c)兩個實體均屬第(1)款中投資實體的定義的(e)段所描述的投資實體，而：

(i)它們共同受同一管理層所管理；及

(ii)該管理層符合附表 17D 所指的關於該兩個實體的盡職審查規定。

(3)就第(2)(a)及(b)款而言，控制某實體，指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以下兩者：

(a)該實體超過 50%的表決權；

(b)該實體超過 50%的股份的價值。

(4)就第(1)款中主動非金融實體的定義的(d)段而言，如某實體(前者)的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由某非金融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持有，則前者是該非金融實體的附屬公司。

(5)就第(1)款中受控制實體的定義的(c)段及組成部分的定義的(a)段而言：

(a)(除(b)段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某項收入不屬歸於私人的利益：

(i)有關的人屬政府項目的預定受益人；及

(ii)該項目是就共同福祉而為公眾人士進行，或是關乎政府某部分的施政的；及

(b)如某項收入是因使用政府實體，以經營向某私人提供金融服務的商業業務而獲取的，該收入即視為屬歸於該私人的利益。

(6)就第(1)款中控權人的定義而言：(由 2018 年第 5 號第 5 條修訂)

(a)凡某實體屬法團，在以下情況下，某名個人即屬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

(i)該名個人：

(A)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擁有或控制該實體超過指明百分率的已發行股本；

(B)直接或間接有權在該實體的成員大會上，行使超過指明百分率的表決權，或支配該比重的表決權的行使；

(C)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或

(D)如沒有符合(A)、(B)或(C)分節說明的個人—擔任該實體的高級管理

人員職位；或

- (ii)該實體是代另一人行事，而該名個人行使對該另一人的控制權；
- (b)凡某實體屬合夥，在以下情況下，某名個人即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
  - (i)該名個人：
  - (A)有權直接或間接享有或控制該實體**超過**指明百分率的資本或利潤；
  - (B)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該實體**超過**指明百分率的表決權，或支配該比重的表決權的行使；
  - (C)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或

(D)如沒有符合(A)、(B)或(C)分節說明的個人—擔任該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職位；或

- (ii)該實體是代另一人行事，而該名個人行使對該另一人的控制權；
- (c)凡某實體屬信託，在以下情況下，某名個人即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
  - (i)該名個人有權享有該實體財產的資本**超過**指明百分率的既得權益，而不論該名個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 (ii)該名個人是該實體的財產授予人；
  - (iii)該名個人是該實體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
  - (iv)該名個人**擁有對該實體**的最終控制權；或
- (d)凡某實體並不屬法團、合夥或信託，在以下情況下，某名個人即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
  - (i)該名個人最終擁有或控制該實體；或
  - (ii)該實體是代另一人行事，而該名個人行使對該另一人的控制權。
- (7)為施行第(6)款，有關的指明百分率是 25%。
- (8)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7)款中的百分率。

(9)就第(1)款中託管機構的定義而言，如某實體符合以下說明，為另一名個人或另一實體的帳戶持有的金融資產，即屬在該實體的業務中佔相當大部分：該實體可歸因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的金融服務的總收入，相等於或超過

該實體在以下期間(兩者中以較短者為準)的總收入的 20%：

(a)在判定某實體是否託管機構的年份之前的、截至 12 月 31 日(或非公曆年會計期的最後一日)為止的 3 年期間；

(b)該實體存在的期間。

(10)就第(1)款中股權權益的定義的(b)(i)段而言，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某信託的所有或部分的受益人：

(a)有權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代名人)收取來自信託的強制性分派；或

(b)可直接或間接收取來自信託的酌情分派。

(11)就第(1)款中具規模證券市場的定義的(b)段而言，如某交易所有超過一個市場級別，可供股票分別於該等級別上市或交易，則每個該等級別，均須視為一個獨立的交易所。

(12)就第(1)款中金融帳戶的定義的(c)及(d)段(關乎顧問經理)而言，顧問經理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該實體純粹因為它從事以下活動，而屬符合該款中投資實體的定義：

(a)為處理或管理以某客戶名義存放於金融機構(並非該實體者)的金融資產，或為將該等資產作投資，而向該客戶提供投資意見，和代該客戶行事；或

(b)為處理或管理以某客戶名義存放於金融機構(並非該實體者)的金融資產，或為將該等資產作投資，而為該客戶管理投資組合，和代該客戶行事。

(13)就第(1)款中投資實體的定義而言：

(a)就該定義的(d)段而言，某實體如符合第(14)款所列的準則，即視為主要從事一項或多於一項該段所述的活動，作為其業務；或

(b)就該定義的(e)段而言，某實體如符合第(14)款所列的準則，該實體的總收入，即視為主要可歸因於金融資產的投資、再投資或買賣。

(14)為施行第(13)(a)及(b)款，有關準則是：某實體可歸因於有關活動的總收入，相等於或超過該實體在以下期間(兩者中以較短者為準)的總收入的 50%：

(a)在判定某實體是否投資實體的年份之前的、截至 12 月 31 日為止的 3 年期間；

(b)該實體存在的期間。

(15)就第(1)款中申報金融機構的定義的(a)段而言，某金融機構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居於香港：

(a)凡該機構屬公司：該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如該公司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是通常在香港境內受管理或控制的；

(b)凡該機構屬信託：

(i)該機構是根據香港法律組成；

(ii)(如該機構是在香港境外組成)是通常在香港境內受管理或控制的；或

(iii)如第(i)及(ii)節的兩項描述均不符合，則該信託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受託人是居於香港的；或

(c)凡該機構並非公司，亦非信託－該機構是根據香港法律組成，或(如該機構是在香港境外組成)是通常在香港境內受管理或控制的。

(16)就第(15)(b)款而言，某受託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居於香港：

(a)(凡該受託人屬個人)該受託人通常居住於香港，或：

(i)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港逗留超過 180 日；或

(ii)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逗留超過 300 日；

(b)(凡該受託人屬公司)該受託人：

(i)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或

(ii)(如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是通常在香港境內受管理或控制的；或

(c)(凡該受託人屬任何其他實體)該受託人：

(i)是根據香港法律組成的；或

(ii)(如在香港境外組成)是通常在香港境內受管理或控制的。

(17)本條的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 **50B. 申報金融機構的盡職審查責任**

(1)申報金融機構：

(a)須設立程序，而該等程序旨在：

- (i) 識辨以下人士的居留司法管轄區：
  - (A) 於該機構維持的金融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及
  - (B) (如該帳戶持有人屬被動非金融實體) 該實體的控權人；
- (ii) 識辨某金融帳戶是否屬須申報帳戶；
- (iii) 確保就任何金融帳戶進行該等程序所倚賴的證據，以及所採取的步驟的紀錄，均備存 6 年(由該等程序完成的日期起計)；及
- (iv) 使該機構能夠識辨和收集第 50C(3) 條所指的所需資料(所需資料)；及
- (b) 將附表 17D 中的盡職審查規定，納入該等程序內。
- (2) 申報金融機構須維持為符合第(1)(a)及(b)款規定而設立的程序(所需程序)，並須為履行該機構在本部之下的責任而應用該等程序，以：
  - (a) 識辨須申報帳戶，以及識辨和收集所需資料；及
  - (b) 確保第(1)(a)(iii)款所述目的能夠達到。
- (3) 申報金融機構履行其在本部之下的責任時：
  - (a) 可就任何金融帳戶，應用所需程序，即使在以下情況下亦然：
    - (i) 該帳戶的帳戶持有人，是香港以外某個並非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地區的稅務居民；或
    - (ii) (如該帳戶的帳戶持有人是被動非金融實體) 該帳戶持有人的任何控權人，是香港以外某個並非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地區的稅務居民；及
  - (b) 可應用所需程序，以就(a)段所提述的金融帳戶，識辨和收集所需資料。

#### 50C. 申報金融機構提交報表的責任

- (1) 申報金融機構須按照評稅主任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並在符合第(4)及(5)款規定下，提交報表。
- (2) 評稅主任可向申報金融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提交報表，就符合以下說明的須申報帳戶，申報第(3)款所提述的資料(所需資料)：該帳戶屬該機構就任何申報稅務管轄區，於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間(指明資料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維持的，而該指明資料期間，須為以下其中之一段期間：
  - (a) 該通知的日期的年份的對上一個公曆年；

(b)局長在適當個案中決定的其他期間。

(2A)然而，凡某申報稅務管轄區於某日期成為申報稅務管轄區，關乎該管轄區的指明資料期間，不得涵蓋該日期之前的期間。(由 2018 年第 5 號第 7 條修訂)

(3)所需資料是：

(a)第 50F 及 50G 條所提述的資料；及

(b)稅務委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

(4)第(1)款所指的報表：

(a)須在有關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內提交；

(b)須按有關通知所指明的方式提交；及

(c)須以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而該電子紀錄須：

(i)是使用稅務委員會指明的系統傳送的；或

(ii)載有以稅務委員會指明的格式編排的所需資料。

(5)如在指明資料期間內，有關申報金融機構沒有維持須申報帳戶，則該機構須在報表中述明此事。

#### 50D. 申報金融機構在報表方面的進一步責任

(1)申報金融機構須備存充分的紀錄，使根據第 50C(1)條提交的報表的正確性及準確性，能夠輕易確定。該紀錄須備存 6 年(由提交報表的日期起計)。

(2)在有任何以下事件發生時，申報金融機構須向局長發出通知：

(a)該機構首次開始維持須申報帳戶；

(b)該機構停止維持任何須申報帳戶以致連一個須申報帳戶亦無維持的情況，已滿一年；

(c)在(b)段描述的事件發生後，該機構首次開始維持須申報帳戶。

(3)如申報金融機構：

(a)已根據第(2)(a)或(c)款，向局長發出通知(首度通知)；及

(b)在發出首度通知後，但在根據第(2)(b)款發出通知前，已更改其地址，該機構須將其新地址通知局長。



(4)第(2)或(3)款所指的通知：

(a)須採用電子紀錄的形式，並使用局長指定的系統傳送；

(b)須按局長指明的方式發出；及

(c)須在以下限期內發出：

(i)如屬第(2)款所指的通知：自有關事件發生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

(ii)如屬第(3)款所指的通知：自有關地址更改起計的 1 個月。

**50E. 盡職審查及其他責任適用於不屬法團的申報金融機構**

就並非法團的申報金融機構而言，第 50B、50C 及 50D 條適用於代表該機構維持金融帳戶的人，猶如該等條文所指的責任，是施加於該人一樣。

**50F. 第 50C(3)條所指的所需資料**

(1)根據第 50C 條提交的報表，須載有有關申報金融機構的名稱，以及識別編號(如有的話)。

(2)有關報表亦須就每個須申報帳戶，包括以下資料：

(a)如帳戶持有人是一名個人，並屬申報對象－該人的姓名、地址、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地點；

(b)如帳戶持有人是一個實體，並屬申報對象－該實體的名稱、地址、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

(c)如帳戶持有人是一個實體，而該實體的至少一名控權人是申報對象：

(i)該實體的名稱、地址、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及

(ii)每個申報對象的姓名、地址、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地點；

(d)帳戶編號，或(如沒有帳戶編號)具有等同於帳戶編號的功能的資料；

(e)在指明資料期間(或其他適當申報期)終結時的帳戶結餘或價值(如帳戶屬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則包括有關現金價值或退保現金價值)，或(如該帳戶在該期間內結束)該帳戶結束一事；

(f)就託管帳戶而言：

(i)在指明資料期間或其他適當申報期內，支付予該帳戶(或就該帳戶而



支付)的利息的總款額；

(ii)在指明資料期間或其他適當申報期內，支付予該帳戶(或就該帳戶而支付)的股息的總款額；

(iii)在指明資料期間或其他適當申報期內，就該帳戶持有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支付予該帳戶(或就該帳戶而支付)的其他收入的總款額；及

(iv)在指明資料期間或其他適當申報期內，支付予該帳戶的、來自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的總收益，而就上述的出售或贖回而言，有關申報金融機構是以有關帳戶持有人的託管人、經紀、代名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g)就存款帳戶而言：在指明資料期間或其他適當申報期內，支付予該帳戶的利息的總款額；

(h)如某申報金融機構是某帳戶的承擔義務人或債務人(並非託管帳戶或存款帳戶者)，就該帳戶而言：在指明資料期間或其他適當申報期內，就該帳戶支付予該帳戶持有人的總款額(包括在該期間或申報期內，付給該帳戶持有人的贖債付款的總款額)。

(3)就申報第(2)款所提述的資料而言：

(a)提述須申報帳戶的結餘或價值，包括零結餘或零價值；

(b)提述支付某筆款額，包括記入一筆款額；及

(c)提述某筆款額，須指出該筆款額是以何種貨幣計值。

(4)就第(2)(e)、(f)、(g)及(h)款而言：

(a)指明資料期間，指根據第 50C(2)條指明的期間；及

(b)適當申報期，是有關申報金融機構可選擇的一段為期 12 個月的期間，而該選擇一經作出，則不可撤銷。

### **50G. 所需資料的變更**

(1)儘管有第 50F(2)(a)、(b)及(c)條的規定：

(a)凡須申報帳戶屬申報金融機構維持的先前帳戶，則就該須申報帳戶而言：

(i)如該機構備存的紀錄，並無有關稅務編號或出生日期，而根據香港法律，亦無其他規定要求該機構收集該等資料，則無須申報該編號或日期；但

(ii)(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機構須作出合理的努力，在該帳戶被識辨為須申報帳戶的年份隨後的第二個公曆年終結時或之前，取得有關稅務編號及出生日期；

(b)就某須申報帳戶而言，在以下情況下，無須申報有關稅務編號：

(i)有關申報稅務管轄區沒有發出稅務編號；或

(ii)有關申報稅務管轄區有發出稅務編號，但根據該管轄區的本地法律，無須收集該編號；

(c)除非根據香港法律，有其他規定要求有關申報金融機構取得和申報有關出生地點，而該出生地點是可在該機構所備存的可供電子方式搜尋的資料中取得，否則無須申報該出生地點。

(2)儘管有第 50F(2)(f)(iv)條的規定：

(a)無須就 2017 公曆年申報該條所指的資料；及

(b)僅須就 2018 公曆年，及以後的公曆年，申報該條所指的資料。

#### **50H. 聘用服務提供者**

(1)可聘用服務提供者，為申報金融機構、或代申報金融機構履行該機構在任何或所有以下條文下的責任：

(a)第 50B(1)條；

(b)第 50B(2)條；

(c)第 50C(1)條。

(2)為免生疑問，即使某服務提供者已根據第(1)款獲聘用，有關申報金融機構履行第 50B(1)或(2)或 50C(1)條(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責任，亦不獲免除。

#### **50I. 局長可指定系統或就電子紀錄等指明規定**

(1)局長可就為施行第 50C 或 50D 條而與局長通訊，指定任何系統。

(2)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關於以下事宜的規定：

(a)電子紀錄或任何按規定須與電子紀錄一併提交的附件，須以何形式產生或送交；

(b)如何將數碼簽署附貼於根據第 50C(1)條提交的報表；及

(c)關於任何按規定須與電子紀錄一併提交的附件的軟件及通訊。

(3)第(2)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50J. 修訂附表 17C、17D 及 17E 的權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7C、17D 或 17E。

50K. 使用申報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資料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 50C 條提交的報表所申報的任何資料，均可用於施行或強制執行本條例。”。

## 第 9 部 報稅表等

51BA. 評稅主任進入申報金融機構及服務提供者的業務處所和檢查的權力(由 2016 年第 22 號第 7 條增補)

(1)在本條中：

合規系統及程序(compliance system and proces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及程序：該系統及程序是關乎某申報金融機構或某服務提供者(視情況所需而定)為履行第 50B(1)或(2)或 50C(1)條所指的責任而須應用的程序，並包括以可閱形式或非可閱形式(不論是使用電腦或其他器材)記錄的資料或數據；

業務處所(business premises)指評稅主任有理由相信是在與以下活動相關的情況下使用的處所：

(a)就某申報金融機構而言，該機構經營業務，或代該機構經營業務；或

(b)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該服務提供者為有關的申報金融機構履行第 50B(1)或(2)或 50C(1)條所指的責任。

(2)申報金融機構或服務提供者如接獲評稅主任的通知，要求該機構或服務提供者容許評稅主任進入其業務處所，並檢查其合規系統及程序，以查核該機構或服務提供者是否正履行、已履行或相當可能能夠履行第 50B(1)或(2)或 50C(1)條所指的責任，則該機構或服務提供者須如此行事。

(3)只有在有關檢查對第(2)款指明的目的屬合理所需的情況下，該款所指的通知方可發出。

(4)上述檢查只可：

(a)如有關通知是向某申報金融機構或服務提供者發出：在該機構或服務提供者所同意的時間進行；或

(b)在向有關申報金融機構或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之後進行，而該通知須於檢查時間最少 7 日前發出。

(5)第(4)(b)款所指的通知，須述明妨礙或阻撓評稅主任行使第(2)款所指的權力而根據第 80B(1)(c)條可能有的後果。

(6)如評稅主任在檢查過程中，認為有關申報金融機構或服務提供者相當可能沒有履行第 50B(1)或(2)或 50C(1)條所指的責任，則該評稅主任可向該機構或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要求該機構或服務提供者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按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採取該通知所指明的、對糾正其合規系統及程序屬必需的行動。”。

## 第 10 部 評稅

61C. 避責安排屬無效(由 2016 年第 22 號第 8 條增補)

如

(a)某人訂立一項安排；及

(b)該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逃避第 50B(1)或(2)或 50C(1)條所指的責任，

則該等條文須在猶如該安排不曾訂立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第 14 部 罰則及罪行

80.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正確等的罰則(由 2016 年第 22 號第 9 條增補)

(2E)任何人在作出須由申報金融機構根據附表 17D 收集的自我證明時：

(a)作出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及

(b)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

該人即屬犯罪。

(2F)任何人犯第(2E)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80B.關於申報金融機構犯罪的罰則(由2016年第22號第10條增補)**

(1)任何申報金融機構無合理辯解而有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a)不遵從以下條文所指的規定或要求：

(i)第50B(1)或(2)條；

(ii)第50C(1)條；或

(iii)第50D(1)、(2)、(3)或(4)條；

(b)不遵從根據第51B(1AAAD)或51BA(6)條向該機構發出的通知的要求；或

(c)妨礙或阻撓評稅主任行使第51BA(2)條所指的權力。

(2)就第(1)(a)(i)及(ii)款而言，根據第50H條聘用服務提供者，此舉本身不構成合理辯解。

(3)任何申報金融機構如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而法庭可命令該機構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

(a)就第(1)(a)或(b)款而言－作出該機構沒有作出的作為；或

(b)就第(1)(c)款而言－容許和利便評稅主任行使第51BA(2)條所指的權力。

(4)如屬：

(a)因違反第50C(1)條而犯第(1)(a)(ii)款所訂的罪行；或

(b)因違反第51B(1AAAD)或51BA(6)條而犯第(1)(b)款所訂的罪行，

則有關申報金融機構可就該罪行在定罪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另處罰款\$500。

(5)申報金融機構如不遵從第(3)款所指的法庭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6)如申報金融機構：

(a)在看來是為遵從第50C(1)條所指的提交報表的規定的情況下，在報表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並且：

(i)明知該資料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

- (ii)罔顧該資料在要項上是否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或
- (iii)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資料是真實或準確的；或
- (b)在一份報表看來是為遵從第 50C(1)條的規定而提交予局長後，該機構：
  - (i)在該報表中，發現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及
  - (ii)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合理時間內，將上述發現通知局長，該機構即屬犯罪。
- (7)任何申報金融機構犯第(6)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8)任何申報金融機構如出於欺騙的意圖，而在根據第 50C(1)條提交的報表中，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該機構即屬犯罪。
- (9)任何申報金融機構犯第(8)款所訂的罪行：
  - (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
    - (i)第 3 級罰款；及
    - (ii)監禁 6 個月；或
  - (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
    - (i)第 5 級罰款；及
    - (ii)監禁 3 年。
- (10)就並非法團的申報金融機構而言，本條適用於代表該機構維持金融帳戶的人，猶如提述申報金融機構，是提述該人一樣。

**80C.申報金融機構所僱用人士等的罪行**(由 2016 年第 22 號第 10 條增補)

- (1)凡任何人：
  - (a)屬某申報金融機構的僱員，或(視情況所需而定)就並非法團的申報金融機構而獲僱用為僱員；
  - (b)受聘用為某申報金融機構工作(服務提供者除外)；或
  - (c)關涉某申報金融機構的管理，該人如出於欺騙的意圖，致使或容許該機構在根據第 50C(1)條提交的報表中，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該人即屬犯罪。
- (2)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

- (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
  - (i)第3級罰款；及
  - (ii)監禁6個月；或
- (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
  - (i)第5級罰款；及
  - (ii)監禁3年。

**80D.服務提供者的罪行(由2016年第22號第10條增補)**

(1)凡任何人獲聘用為服務提供者，以履行申報金融機構在第50B(1)條下的責任，如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

- (a)設立第50B(1)(a)條所描述的程序；或
- (b)將附表17D中的盡職審查規定，納入該等程序內，  
該人即屬犯罪。

(2)凡任何人獲聘用為服務提供者，以履行申報金融機構在第50B(2)條下的責任，如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維持遵照第50B(1)(a)及(b)條而設立的程序，或沒有應用該等程序，以：

- (a)識辨須申報帳戶，以及識辨和收集第50C(3)條所指的所需資料；或
- (b)確保第50B(1)(a)(iii)條所述的目的能夠達到，該人即屬犯罪。

(3)凡任何人獲聘用為服務提供者，以履行申報金融機構在第50C(1)條下的責任，如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安排按該條的規定提交報表，該人即屬犯罪。

(4)凡任何人獲聘用為服務提供者，以履行申報金融機構在第50B(1)或(2)或50C(1)條下的責任，如該人：

(a)致使或容許該機構在報表中提供(或看來是遵從該機構按第50C(1)條提交報表的規定，而在報表中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並且：

- (i)明知該資料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
- (ii)罔顧該資料在要項上是否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或
- (iii)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資料是真實或準確的；或

(b)在一份報表看來是為遵從第 50C(1)條的規定而提交予局長後，該人：

(i)在該報表中，發現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及

(ii)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合理時間內，將上述發現通知局長，  
該人即屬犯罪。

(5)任何服務提供者無合理辯解而有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a)沒有遵從根據第 51B(1AAAD)或 51BA(6)條向該服務提供者發出的通知的要求；或

(b)妨礙或阻撓評稅主任行使第 51BA(2)條所指的權力。

(6)任何人犯第(1)、(2)、(3)、(4)或(5)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7)凡任何人獲聘用為服務提供者，以履行申報金融機構在第 50B(1)或(2)或 50C(1)條下的責任，如該人出於欺騙的意圖，致使或容許該機構在根據第 50C(1)條提交的報表中，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該人即屬犯罪。

(8)任何人犯第(7)款所訂的罪行：

(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

(i)第 3 級罰款；及

(ii)監禁 6 個月；或

(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

(i)第 5 級罰款；及

(ii)監禁 3 年。

(9)任何服務提供者如犯第(1)、(2)、(3)或(5)款所訂的罪行，法庭可命令該服務提供者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

(a)就第(1)、(2)、(3)或(5)(a)款而言：作出該服務提供者沒有作出的作為；或

(b)就第(5)(b)款而言：容許和利便評稅主任行使第 51BA(2)條所指的權力。

(10)任何服務提供者不遵從法庭根據第(9)款作出的命令辦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80E.法團的董事等的罪行(由 2016 年第 22 號第 10 條增補)

如

(a)任何以下人士是法團：

(i)犯第 80B(1)、(5)、(6)或(8)條所訂的罪行的申報金融機構；

(ii)依據第 80B(10)條犯第 80B(1)、(5)、(6)或(8)條所訂的罪行的人；

(iii)犯第 80D(1)、(2)、(3)、(4)、(5)、(7)或(10)條所訂的罪行的服務提供者；及

(b)該罪行是在該法團的某董事或關涉該法團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或看來是以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的人(該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

則該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該人(視情況所需而定)亦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處就該罪行而訂的刑罰。

80F.關乎申報金融機構等的某些罪行的雜項條文(由 2016 年第 22 號第 10 條增補)

(1)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第 80B、80C、80D 或 80E 條所訂的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可在該罪行發生的日期後的 6 年內提起。

(2)局長可就第 80B、80C、80D 或 80E 條所訂的任何罪行而准以罰款代替起訴，及可就該等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作出判決前，擱置該法律程序，或以罰款了結。”。

**附表 17C 免申報金融機構及豁除帳戶**(由 2016 年第 22 號第 11 條增補)

[第 2(1)、50A(1)及 50J 條]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中央銀行(central bank)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申報對象(reportable person)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存款帳戶(depository account)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年金合約(annuity contract)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免申報金融機構(non-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投資實體(investment entity)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具規模證券市場(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政府實體(governmental entity)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被動非金融實體(passive NFE)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金融帳戶(financial account)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金融資產(financial asset)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金融機構(financial institution)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帳戶持有人(account holder)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控權人(controlling person)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現金值保險合約(cash value insurance contract)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經常買賣(regularly traded)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實體(entity)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 2 部 免申報金融機構

### 1. 政府實體

任何政府實體，均是免申報金融機構；但如有商業金融活動屬由指明保險公司、託管機構或存款機構所從事的商業金融活動的種類，則在與該活動相關的情況下承擔責任所產生的付款的範圍內，該政府實體並非免申報金融機構。

### 2. 國際組織

任何國際組織，均是免申報金融機構；但如有商業金融活動屬由指明保險公司、託管機構或存款機構所從事的商業金融活動的種類，則在與該活動相關的情況下承擔責任所產生的付款的範圍內，該國際組織並非免申報金融機構。

### 3. 中央銀行

任何中央銀行，均是免申報金融機構；但如有商業金融活動屬由指明保險

公司、託管機構或存款機構所從事的商業金融活動的種類，則在與該活動相關的情況下承擔責任所產生的付款的範圍內，該中央銀行並非免申報金融機構。

#### 4.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免申報金融機構；但如有商業金融活動屬由指明保險公司、託管機構或存款機構所從事的商業金融活動的種類，則在與該活動相關的情況下承擔責任所產生的付款的範圍內，香港金融管理局並非免申報金融機構。

#### 5.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退休基金

任何基金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免申報金融機構：該基金由任何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香港金融管理局設立，以：

- (a) 向屬現任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所指定的人)的受益人或參加者，提供退休利益、傷殘福利或死亡撫恤金；或
- (b) 向不屬現任僱員或前僱員的受益人或參加者，提供退休利益、傷殘福利或死亡撫恤金，前提是提供該等利益、福利或撫恤金，是作為他們為該實體、組織、銀行或金融管理局提供個人服務的代價。

#### 6. 廣泛參與退休基金

任何基金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免申報金融機構：

- (a) 設立該基金，是為了向屬一名或多於一名僱主的現任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所指定的人)的受益人，提供退休利益、傷殘福利或死亡撫恤金(或該等利益、福利及撫恤金的任何組合)，作為提供服務的代價；及
- (b) 該基金：
  - (i) 沒有一個單一受益人有權得到該基金超過 5% 的資產；
  - (ii) 受政府規管，並向稅務當局作資料申報；及
  - (i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
    - (A) 基於該基金屬退休計劃或退休金計劃，該基金的投資收入，一般是獲豁免繳稅的，或該項收入獲押後徵稅，或按一個經調低的稅率徵收；
    - (B) 該基金收取的總供款(從本條或本部第 5 或 7 條所描述的其他基金，或從本附表第 3 部第 1 條所描述的退休及退休金帳戶作出的資產轉讓除外)

中，至少 50%是來自營辦僱主的；

(C)僅在關乎退休、傷殘或死亡的指明事件發生的情況下，方容許從該基金分發或提取款項(轉接時分發予本條或本部第 5 或 7 條所描述的其他退休基金，或分發予本附表第 3 部第 1 條所描述的退休及退休金帳戶的款項除外)，或有罰則適用於在該等指明事件發生前進行的分發或提取款項；

(D)在應用附表 17D 所指的盡職審查規定所列出的帳戶合計及貨幣規則下，僱員對基金的供款(若干獲批准的過期或後期補繳的供款除外)，參照該僱員賺取的收入而限定，或不得超過每年\$390,000。

### 7. 有限參與退休基金

任何基金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免申報金融機構：

(a)設立該基金，是為了向屬一名或多於一名僱主的現任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所指定的人)的受益人，提供退休利益、傷殘福利或死亡撫恤金，作為提供服務的代價；及

(b)該基金：

(i)有不足 50 名參加者；

(ii)是由某僱主營辦，而該僱主既不屬投資實體，亦不屬被動非金融實體；及

(iii)符合所有以下條件：

(A)有關僱員及僱主對該基金的供款(從本附表第 3 部第 1 條所描述的退休及退休金帳戶作出的資產轉讓除外)，參照該僱員賺取的收入及補償而限定；

(B)並非該基金設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參加者，無權取得該基金超過 20%的資產；

(C)該基金受政府規管，並向稅務當局作資料申報。

### 8. 合資格信用卡發行人

(1)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免申報金融機構：

(a)該實體屬金融機構，並僅因它是符合以下說明的信用卡發行人，而屬金融機構：該實體只在客戶就其信用卡繳付的款項，超過到期須付的結餘的情況下，方接受存款，而多付的款項，沒有立即退回該客戶；及

(b)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前起，該實體已開始實施政策及程序：

(i)以防止一名客戶多付款項超過\$390,000；或

(ii)以確保任何客戶超過\$390,000 的多付款項，於 60 日內，退回該客戶，

而在每一上述情況中，均應用附表 17D 所指的盡職審查規定所列出的帳戶合計及貨幣規則。

(2)就第(1)(b)款而言，客戶多付的款項，並非指在有爭議的收費範圍內的貸方結餘，但包括退回商品所致的貸方結餘。

#### 9. 豁免集體投資工具(由 2018 年第 5 號第 9 條修訂)

(1)任何投資實體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免申報金融機構：

(a)該投資實體是作為一項集體投資工具而受規管的；及

(b)該投資實體的所有權益：

(i)均由不屬申報對象的個人持有，或透過不屬申報對象的個人持有；或

(ii)均由不屬申報對象的實體持有，或透過不屬申報對象的實體持有。

(1A)如－

(a)某投資實體的任何權益，由屬被動非金融實體的實體持有，或透過屬被動非金融實體的實體持有；及

(b)該被動非金融實體的任何一名控權人，屬申報對象，

則第(1)款並不適用於該投資實體。

(2)作為一項集體投資工具而受規管的某投資實體如符合以下說明，則不得純粹因它發行以持有人形式持有的實物股份，而沒有資格根據第(1)款屬免申報金融機構：

(a)該投資實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後，不發行(亦不曾發行)以持有人形式持有的實物股份；

(b)該投資實體在放棄該等股份後，廢除所有該等股份；

(c)該投資實體應用附表 17D 所指的盡職審查規定，並在該等股份交付贖回或作其他付款時，就該等股份，申報按規定須申報的資料；及

(d)該投資實體備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盡快(而無論如何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將該等股份贖回或凍結。

### 10. 由受託人申報的信託

如某信託的設立範圍，是其受託人是申報金融機構，並就該信託的所有須申報帳戶，申報所有按規定須依據本條例申報的資料，則該信託即屬免申報金融機構。

### 11. 補助學校公積金及津貼學校公積金

(1)根據《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C)為教師而維持的補助學校公積金，屬免申報金融機構。

(2)根據《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D)為教師而維持的津貼學校公積金，屬免申報金融機構。

### 1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1)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免申報金融機構。

(2)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屬免申報金融機構。

(3)《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2(4)條所界定的匯集協議，如僅適用於 2 個或多於 2 個參與職業退休計劃，則該匯集協議屬免申報金融機構。

(4)凡投資於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所界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所有投資，均只來自以下一類或兩類計劃：

(a)強積金計劃；

(b)職業退休計劃，

則該基金即屬免申報金融機構。

### 13. 儲蓄互助社

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屬免申報金融機構。

## 第 3 部 豁除帳戶

### 1. 退休帳戶及退休金帳戶

(1)任何退休帳戶或退休金帳戶如符合所有以下條件，即屬豁除帳戶：

(a)該帳戶是作為個人退休帳戶而受規管，或屬一個退休計劃或退休金計

劃的一部分，而該計劃是為了提供退休利益或退休金利益(包括傷殘福利或死亡撫恤金)而設的，並且是獲註冊或受規管的；

(b)該帳戶獲得稅務優惠(即是：本須課稅的對該帳戶的供款，可從帳戶持有人的總收入中扣減或豁除，或該等供款按一個經調低的稅率徵稅，或該帳戶的投資收入獲押後徵稅，或按一個經調低的稅率徵稅)；

(c)有規定要求須就該帳戶，向稅務當局作資料申報；

(d)提取款項的先決條件，是年屆指明退休年齡、傷殘或死亡，或有罰則適用於在該等事件發生前進行的提取款項；

(e)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i)每年供款，限於\$390,000 或以下；或

(ii)該帳戶設有在世供款最高限額，該限額為不多於\$7,800,000，

而在每一上述情況中，均應用附表 17D 所指的盡職審查規定所列出的帳戶合計及貨幣規則。

(2)不符合第(1)(e)款所指條件的某金融帳戶，如可收取從一個或多於一個本條及本部第 2 條所描述的金融帳戶所轉讓的資產或基金，或可收取從一個或多於一個本附表第 2 部第 5、6 及 7 條所描述的退休或退休基金所轉讓的資產或基金，則該帳戶並不純粹因可收取上述資產或基金，而屬未能符合第(1)(e)款所指的條件。

## 2. 非退休稅務優惠帳戶

(1)任何帳戶如符合所有以下條件，即屬豁除帳戶：

(a)該帳戶是就退休以外目的，作為投資工具而受規管的，而該投資工具在具規模證券市場中，被經常買賣，或該帳戶是就退休以外目的，作為儲蓄工具而受規管的；

(b)該帳戶獲得稅務優惠(即是：本須課稅的對該帳戶的供款，可從帳戶持有人的總收入中扣減或豁除，或該等供款按一個經調低的稅率徵稅，或該帳戶的投資收入獲押後徵稅，或按一個經調低的稅率徵稅)；

(c)提取款項的先決條件，是符合關乎投資或儲蓄帳戶的目的(包括提供教育或醫療福利)的特定準則，或有罰則適用於在符合該等準則前進行的提取



款項；

(d)每年供款，限於\$390,000 或以下(應用附表 17D 所指的盡職審查規定所列出的帳戶合計及貨幣規則)。

(2)不符合第(1)(d)款所指條件的某金融帳戶，如可收取從一個或多於一個本條及本部第 1 條所描述的金融帳戶所轉讓的資產或基金，或可收取從一個或多於一個本附表第 2 部第 5、6 及 7 條所描述的退休或退休金所轉讓的資產或基金，則該帳戶並不純粹因可收取上述資產或基金，而屬未能符合第(1)(d)款所指的條件。

### 3. 定期人壽保險合約

如某人壽保險合約的承保期，將會於受保個人年屆 90 歲之前到期，而該合約符合所有以下條件，該合約即屬豁除帳戶：

(a)定期保費並不隨著時間推移而減少，而該保費須在該合約有效期間或直至受保人年屆 90 歲為止的期間(兩者中以較短者為準)，每年至少繳付一次；

(b)該合約並無任何合約價值，是可讓任何人在沒有終止該合約的情況下取得(不論是藉提取、借貸或以其他方式)的；

(c)須在取消或終止該合約時繳付的款額(死亡撫恤金除外)，在扣減有關款額後，不得多於已就該合約而繳付的保費總額；上述有關款額，指該合約有效期間(或各有效期間)的死亡費用、罹病費用及開支(不論是否實際施加的)，以及在取消或終止該合約之前已繳付的款額；

(d)該合約並非由某承讓人以有值方式持有。

### 4. 遺產帳戶

如某帳戶純粹由遺產持有，而其文件包括有關死者的遺囑或死亡證書的文本，該帳戶即屬豁除帳戶。

### 5. 代管帳戶

任何帳戶如在與任何下述項目相關的情況下設立，即屬豁除帳戶：

(a)法院命令或判決；

(b)出售、交換或租賃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前提是該帳戶符合以下條件：

(i)該帳戶的資金，純粹來自首期付款、誠意金、款額對確保履行直接關



乎有關交易的責任屬適當的訂金，或相類付款，或該帳戶的資金，是來自在與出售、交換或租賃該財產相關的情況下存於該帳戶的金融資產；

(ii) 設立該帳戶，是純粹為確保有關支付的責任得以履行，而該帳戶亦純粹用作確保該等責任得以履行；上述有關支付，指以下支付：買方支付該財產的售價，賣方支付任何或有負債，或出租人或承租人根據租約議定，支付關乎租賃物業的賠償；

(iii) 該帳戶的資產(包括該等資產賺取的收入)在該財產出售、交換或交還時，或在有關租約終止時，將會為買方、賣方、出租人或承租人的利益(包括履行買方、賣方、出租人或承租人的責任)而作出支付，或以其他方法分配；

(iv) 該帳戶並不是在與出售或交換金融資產相關的情況下設立的保證金帳戶或相類的帳戶；及

(v) 該帳戶並非與本部第 6 條所描述的帳戶有聯繫；

(c) 提供以土地財產作抵押的貸款的金融機構的以下責任：該項責任的內容，是純粹為利便於較後時間支付關乎該土地財產的稅款或保險費，而預留部分付款；

(d) 金融機構純粹為利便於較後時間支付稅款的責任。

#### 6. 沒有歸還多付款項所致的存款帳戶

(1) 任何存款帳戶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即屬豁除帳戶：

(a) 該帳戶之所以存在，純粹由於某客戶就信用卡或其他循環信貸安排的到期須付結餘，多付款項，而多付的款項，沒有立即退回該客戶；及

(b)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前起，該金融機構實施政策及程序，以防止一名客戶多付款項超過\$390,000，或確保任何客戶超過\$390,000 的多付款項，於 60 日內，退回該客戶，而在每一上述情況中，均應用附表 17D 所指的盡職審查規定所列出的帳戶合計及貨幣規則。

(2) 就第(1)(b)款而言，客戶多付的款項，並非指在有爭議的收費範圍內的貸方結餘，但包括退回商品所致的貸方結餘。

#### 7. 不活躍帳戶 (由 2018 年第 5 號第 10 條修訂)

(1) 任何結餘不多於\$7,800 的帳戶(年金合約除外)，如符合以下說明，即

屬豁除帳戶：

(a)在過往3年內，有關帳戶持有人沒有就該帳戶主動進行交易，亦沒有就該持有人在申報金融機構的任何其他帳戶主動進行交易；

(b)在過往6年內，有關帳戶持有人沒有就該帳戶與有關申報金融機構進行溝通，亦沒有就該持有人在該機構的任何其他帳戶，與該機構進行溝通；及

(c)(刪除)

(d)(就屬現金值保險合約的帳戶而言)在過往6年內，有關申報金融機構沒有就該帳戶與該帳戶持有人溝通，亦沒有就該持有人在該機構的任何其他帳戶，與該持有人溝通。

(2)在以下情況下，任何於申報金融機構維持的、結餘不多於\$7,800的帳戶(年金合約除外)，亦屬豁除帳戶—

(a)該帳戶—

(i)按照適用於該機構的法律或規例；或

(ii)根據該機構的、並貫徹應用於在該機構維持的所有帳戶的正常操作程序，

被視為不活躍帳戶；及

(b)(a)段所述的法律、規例或程序，載有實質上類似第(1)(a)、(b)及(d)款的條文。

#### 附表 17D 盡職審查規定(由 2016 年第 22 號第 11 條增補)

[第 2(1)、50A(1)及(2)、50B(1)、50J、80(2E)及 80D(1)條及附表 17C]

### 第 1 部 釋義

####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文件證據(documentary evidence)包括：

(a)如受款人聲稱是某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由該管轄區的認可政府當局(包括政府、政府機關及市政府)發出的居民身分證明書；

(b)就個人而言：由某司法管轄區的認可政府當局(包括政府、政府機關及

市政府)發出的有效身分證明，而該證明載有該名個人的姓名，並且是慣常用作識別身分用途的；

(c)就實體而言：由某司法管轄區的認可政府當局(包括政府、政府機關及市政府)發出的官方文件，而該文件載有該實體的名稱，以及：

(i)(如該實體聲稱是某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該實體在該管轄區的主要辦事處的地址；或

(ii)該實體成立為法團或設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及

(d)經審計的金融報表、第三方信貸報告、破產存檔或證券監管機構報告；

主動非金融實體(active NFE)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AML/KYC procedures)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申報年(reporting year)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申報對象(reportable person)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先前個人帳戶(pre-existing individual account)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個人持有的先前帳戶；

先前帳戶(pre-existing account)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先前實體帳戶(pre-existing entity account)指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持有的先前帳戶；

存款帳戶(depository account)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年金合約(annuity contract)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有關聯實體(related entity)參閱第 50A(2)條；

低值帳戶(low value account)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先前個人帳戶：在有關申報年之前第 2 年的 12 月 31 日，其總結餘或總價值不超過\$7,800,000；

居留司法管轄區(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被動非金融實體(passive NFE)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金融帳戶(financial account)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金融機構(financial institution)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高值帳戶(high value account)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先前個人帳戶：在有關申

報年之前第 2 年的 12 月 31 日，或隨後任何年度的 12 月 31 日，其總結餘或總價值超過\$7,800,000；

參與稅務管轄區(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參與稅務管轄區金融機構(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 financial institution)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帳戶持有人(account holder)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控權人(controlling person)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現金值保險合約(cash value insurance contract)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稅務居民(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稅務編號(TIN)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新個人帳戶(new individual account)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個人持有的新帳戶；

新帳戶(new account)指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由申報金融機構開立和維持的金融帳戶；

新實體帳戶(new entity account)指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持有的新帳戶；

實體(entity)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 2 部 一般盡職審查規定

1. 如某帳戶依據本部及本附表第 3、4、5、6 及 7 部的盡職審查規定，於某日被識辨為須申報帳戶，則自該日起，該帳戶須視為須申報帳戶，而關於須申報帳戶的資料，須按第 50C 條的規定申報。

2. 在釐定帳戶的結餘或價值時，須以有關公曆年的最後一日(或其他適當的、為期 12 個月的申報期的最後一日)的結餘或價值為準。

3. 如結餘或價值門檻的釐定，是以某公曆年的最後一日的結餘或價值為準，則在釐定有關結餘或價值時，須以隨該年完結(或在該年之內完結)的申報期的最後一日的結餘或價值為準。

4. 申報金融機構：

(a) 可將關於新帳戶的盡職審查規定，應用於先前帳戶(但在此情況下，在其他方面適用於先前帳戶的規定，仍繼續適用)；及

(b)可將關於高值帳戶的盡職審查規定，應用於低值帳戶。

5.由個人以合夥中的合夥人身分持有的金融帳戶，須視為實體帳戶，而不得視為個人帳戶。

6.在應用本附表中的盡職審查規定所列出的帳戶合計及貨幣規則時，帳戶結餘為負值者，須視為零值。

### 第3部 關乎先前個人帳戶的盡職審查規定

#### 1. 適用範圍

本部指明在識辨須申報帳戶時適用於先前個人帳戶的規定。

#### 2. 無須覆核、識辨或申報的帳戶

屬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的先前個人帳戶，無須覆核、識辨或申報，而此項規定的前提，是有關申報金融機構實際上被法律禁止向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出售該等合約的。

#### 3. 低值帳戶

(1)本條中的規定，適用於低值帳戶。

(2)如申報金融機構的紀錄中，載有個人帳戶持有人的現時住址，而該住址是在某司法管轄區內的，並且是有文件證據為憑的，則該機構可為了判定該持有人是否屬申報對象，將該持有人視為該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3)如申報金融機構並不如第(2)款所述般，倚賴有文件證據為憑的個人帳戶持有人的現時住址，則該機構須覆核它備存的可藉電子方式搜尋的資料，以找出任何以下一項身分標記，並應用第(4)、(5)、(6)、(7)、(8)及(9)款的條文：

(a)識辨該帳戶持有人是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身分證明；

(b)位於某申報稅務管轄區內的現時通信地址或住址(包括郵政信箱)；

(c)在香港以外的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電話號碼(而沒有在香港的電話號碼)；

(d)轉帳資金至在某申報稅務管轄區內維持的帳戶的常設指示(關於存款帳戶者除外)；

(e)給予某人(有位於某申報稅務管轄區內的地址者)的現行有效的授權書或經簽署權限；

(f)在某申報稅務管轄區內的保留郵件指示或轉交地址(如該機構沒有該持有人的任何其他地址存檔)。

(4)如已進行電子搜尋，但無發現第(3)款所描述的任何身分標記，則在以下情況發生之前，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 (a)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一項或多於一項身分標記與有關帳戶有關聯；或
- (b)該帳戶變成高值帳戶。

(5)如在電子搜尋中，發現第(3)(a)、(b)、(c)、(d)及(e)款所描述的任何身分標記，又或因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一項或多於一項身分標記與有關帳戶相關，而所識辨的身分標記，是關乎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則有關申報金融機構須將該帳戶持有人，視為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該機構選擇應用第(8)或(9)款，或同時應用該兩款，而且第(8)及(9)款的任何例外情況，適用於該帳戶。

(6)如在電子搜尋中，發現有保留郵件指示或轉交地址，但沒有其他地址，亦沒有就有關帳戶持有人識辨出第(3)(a)、(b)、(c)、(d)及(e)款所描述的其他身分標記，則有關申報金融機構：

(a)須按在有關情況下屬最適當的次序，進行本部第 4(4)條所描述的紙張紀錄搜尋；或

(b)須尋求向帳戶持有人取得自我證明或文件證據，以確立該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

(7)如：

- (a)已進行第(6)(a)款所指的紙張紀錄搜尋，但不能確立任何身分標記；及
  - (b)已嘗試取得第(6)(b)款所指的自我證明或文件證據，但沒有成果，
- 則有關申報金融機構須申報有關帳戶為無文件佐證帳戶。

(8)即使就某金融帳戶找到第(3)(b)、(c)或(d)款所描述的身分標記，在以下情況下，申報金融機構亦無須將其帳戶持有人，視為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該機構取得以下兩項材料，或之前已覆核並備存以下兩項材料的紀錄：

(a)該帳戶持有人提供的自我證明，顯示其居留司法管轄區並不包括該申報稅務管轄區；

(b)確立該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不屬該申報稅務管轄區者)的文件證據。

(9)即使就某金融帳戶找到第(3)(e)款所描述的身分標記，在以下情況下，申報金融機構亦無須將其帳戶持有人，視為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該機構取得以下任何一項材料，或之前已覆核並備存以下任何一項材料的紀錄：

(a)該帳戶持有人提供的自我證明，顯示其居留司法管轄區並不包括該申報稅務管轄區；

(b)確立該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不屬該申報稅務管轄區者)的文件證據。

#### 4. 高值帳戶的加強覆核程序

(1)本條訂定加強覆核程序，並適用於高值帳戶。

(2)對於高值帳戶，申報金融機構須覆核它備存的可藉電子方式搜尋的資料，以找出本部第 3(3)條所描述的任何身分標記。

(3)如申報金融機構的可藉電子方式搜尋資料庫(電子資料庫)，包含第(5)款所需的搜索字段，並已納入第(5)款所描述全部有關資料，則無須進行進一步紙張紀錄搜尋。

(4)然而，如電子資料庫沒有納入第(5)款所描述的全部有關資料，則就高值帳戶而言，有關申報金融機構亦須為找出本部第 3(3)條所描述的任何身分標記，而覆核現有客戶總檔案，並(在沒有包含於現有客戶總檔案中的範圍內)覆核該機構過去 5 年內取得的、與該帳戶有關聯的以下文件：

(a)就該帳戶收集所得的最新文件證據；

(b)最新的開立帳戶合約或文件；

(c)該機構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或為其他監管目的而收集的更新文件；

(d)任何現行有效的轉帳資金常設指示(關於存款帳戶者除外)；

(e)任何現行有效的授權書或經簽署權限表格。



(5)如申報金融機構的可藉電子方式搜尋的資料已包含以下資料，則該機構無須進行第(4)款所描述的紙張紀錄搜尋：

- (a)有關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
- (b)有關帳戶持有人現時在該機構存檔的通信地址及住址；
- (c)有關帳戶持有人現時在該機構存檔的電話號碼(如有的話)；
- (d)如屬存款帳戶以外的金融帳戶：是否有由該帳戶轉帳資金至另一帳戶(包括於該機構另一分行或於另一金融機構的帳戶)的常設指示；
- (e)有關帳戶持有人現時是否有保留郵件指示或轉交地址；
- (f)有關帳戶是否有任何授權書或經簽署權限。

(6)除進行第(2)及(4)款所描述的電子及紙張紀錄搜尋外，如有關申報金融機構的客戶經理獲指派負責某高值帳戶，而該經理實際知悉該帳戶的持有人屬申報對象，則該機構須視該高值帳戶為須申報帳戶(包括與該高值帳戶合計的任何金融帳戶)。

(7)在根據第(2)或(4)款對高值帳戶進行加強覆核程序後：

- (a)如：
  - (i)並無發現本部第 3(3)條所描述的身分標記；及
  - (ii)該帳戶亦非如第(6)款所述般，被識辨為由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某稅務居民持有，

則在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一項或多於一項身分標記與該帳戶有關聯之前，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 (b)如：
  - (i)發現本部第 3(3)(a)、(b)、(c)、(d)及(e)條所描述的任何身分標記；或
  - (ii)因其後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一項或多於一項身分標記與該帳戶有關聯，

而所識辨的身分標記，是關乎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則有關申報金融機構須將有關帳戶持有人，視為每個該等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該機構選擇應用本部第 3 條的第(8)或(9)款，或同時應用該兩款，而且該條的第(8)及(9)款的任何例外情況，適用於該帳戶；及



(c)如：

(i)發現有保留郵件指示或轉交地址；及

(ii)沒有就某帳戶持有人識辨出的其他地址，亦沒有就某帳戶持有人識辨出任何本部第 3(3)(a)、(b)、(c)、(d)及(e)條所描述的其他身分標記，

則有關申報金融機構須向該帳戶持有人索取自我證明或文件證據，以確立該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如該機構無法取得該項自我證明或文件證據)須申報該帳戶為無文件佐證帳戶。

(8)如某先前個人帳戶在有關申報年之前第 2 年的 12 月 31 日，並非高值帳戶，但在隨後任何公曆年的最後一日成為高值帳戶：

(a)有關申報金融機構須在該帳戶成為高值帳戶的年份之後的公曆年內，就該帳戶完成本條所指的加強覆核程序；及

(b)(如基於(a)段所指的覆核，該帳戶被識辨為須申報帳戶)該機構須就該帳戶被識辨為須申報帳戶的年份及隨後每年，按年申報關於該帳戶的所需資料，但如有關帳戶持有人不再是申報對象則除外。

(9)申報金融機構一旦就某個高值帳戶應用本條所指的加強覆核程序，該機構即無須在隨後任何年份，就同一高值帳戶，再次應用該等程序(第(6)款所指的程序除外)；但如該帳戶屬無文件佐證帳戶，則該機構須每年就該帳戶重新應用本條所指的加強覆核程序，直至該帳戶不再是無文件佐證帳戶為止。

(10)如關於某個高值帳戶的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一項或多於一項本部第 3 條第(3)款所描述的身分標記，與該帳戶有關聯，而該等身分標記是就某申報稅務管轄區而識辨的，則有關申報金融機構須將該帳戶，視為每個該等管轄區的須申報帳戶，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該機構選擇應用本部第 3 條的第(8)或(9)款，或同時應用該兩款，而且該條的第(8)及(9)款中的任何例外情況，適用於該帳戶。

(11)申報金融機構須實程序，以確保該機構的客戶經理識辨帳戶的情況的任何改變。

(12)在不局限第(11)款的原則下，如客戶經理接獲通知，指某帳戶持有人有位於某申報稅務管轄區內的新通信地址，該機構：

- (a)須視該新地址為情況有所改變；及
- (b)如該機構選擇應用本部第 3 條的第(8)或(9)款，或同時應用該兩款，則須向該帳戶持有人，取得適當的文件。

#### 5. 覆核先前個人帳戶

- (1)屬高值帳戶的先前個人帳戶的覆核，須於該帳戶的申報年之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 (2)屬低值帳戶的先前個人帳戶的覆核，須於該帳戶的申報年的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 第 4 部 關乎新個人帳戶的盡職審查規定

#### 1. 適用範圍

本部指明在識辨須申報帳戶時適用於新個人帳戶的規定。

#### 2. 規定

- (1)凡有新個人帳戶開立，申報金融機構：
  - (a)須取得容讓該機構判定該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自我證明，該項自我證明可以是開立帳戶文件的一部分；及
  - (b)須基於該機構在與開立該帳戶相關的情況下取得的資料(包括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而收集的文件)，確定該項自我證明的合理程度。
- (2)如有關自我證明確立，有關帳戶持有人屬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 (a)有關申報金融機構，須視該帳戶為須申報帳戶；及
  - (b)該項自我證明須載有該持有人的出生日期，以及(除第 50G(1)(b)條另有規定外)該持有人關於該管轄區的稅務編號。
- (3)如關於某個新個人帳戶的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關申報金融機構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原本的自我證明屬不正確或不可靠，該機構：
  - (a)不得倚賴該原本的自我證明；及
  - (b)須取得確立有關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有效自我證明。

### 第 5 部 關乎先前實體帳戶的盡職審查規定

#### 第 1 分部 一般規定

### 1. 適用範圍

本部指明在識辨須申報帳戶時適用於先前實體帳戶的規定。

## 第2分部 須覆核的實體帳戶

### 2. 無須覆核、識辨或申報的實體帳戶

(1) 帳戶總結餘或總價值不超過\$25 萬美元(以在申報年之前第 2 年的 12 月 31 日的狀況為準)的先前實體帳戶，在其帳戶總結餘或總價值超過\$25 萬美元(以隨後任何公曆年的最後一日的狀況為準)之前，無須覆核、識辨或申報為須申報帳戶。

(2) 如申報金融機構就所有先前實體帳戶，或分別就該等帳戶中可清楚識辨的組別，另作選擇，則第(1)款不適用。

### 3. 須予覆核的實體帳戶

任何先前實體帳戶如符合以下說明，須按照本部第 4 條所指的覆核程序，予以覆核：

(a) 在申報年之前第 2 年的 12 月 31 日，該帳戶的帳戶總結餘或總價值，超過\$25 萬美元；或

(b) 在申報年之前第 2 年的 12 月 31 日，該帳戶的帳戶總結餘或總價值不超過\$25 萬美元，但在隨後任何公曆年的最後一日，其帳戶總結餘或總價值，超過\$25 萬美元。

## 第3分部 覆核程序

### 4. 識辨可能須申報的實體帳戶的覆核程序

對於本部第 3 條所描述的先前實體帳戶，申報金融機構須應用本分部所指的覆核程序。

### 5. 判定持有先前實體帳戶的實體的居留地

(1) 申報金融機構須覆核為規管目的或客戶關係目的而備存的資料(包括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而收集和備存的資料)，以判定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地。

(2) 為施行第(1)款，顯示帳戶持有人居留地的資料，包括成立為法團的地

方或設立所在的地方，或位於某個申報稅務管轄區內的地址。

(3)如上述資料顯示，帳戶持有人屬申報對象，有關申報金融機構除非取得該持有人的自我證明，或基於該機構所管有的資料或公眾可得到的資料，合理地判定該持有人並非申報對象，否則該機構須視該帳戶為須申報帳戶。

#### 6. 判定被動非金融實體的控權人的居留地

(1)對於先前實體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屬申報對象的實體)，申報金融機構須識辨該持有人是否屬有一名或多於一名控權人的被動非金融實體，並判定該等控權人的居留地。

(2)如某被動非金融實體的任何控權人屬申報對象，則有關帳戶須視為須申報帳戶。

(3)申報金融機構在判定上述事項時，須按在有關情況下屬最適當的次序，依循本部第 7、8 及 9 條的指引行事。

#### 7. 判定帳戶持有人是否被動非金融實體

申報金融機構須為了判定有關帳戶持有人是否被動非金融實體，向該持有人取得確立其身分的自我證明，並倚賴該項自我證明，確立該持有人的身分，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該機構基於本身所管有的資料或公眾可得到的資料，能夠合理地判定，該持有人：

(a)屬主動非金融實體；或

(b)不屬符合以下說明的投資實體的金融機構：該實體屬第 50A(1)條中投資實體定義的(e)段所指的投資實體，並且不是參與稅務管轄區金融機構。

#### 8. 判定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

申報金融機構可為了判定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而倚賴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收集和備存的資料。

#### 9. 判定被動非金融實體的控權人的居留地

(1)申報金融機構可為了判定被動非金融實體的控權人的居留地，而倚賴以下資料：

(a)(如屬由一個或多於一個被動非金融實體持有的先前實體帳戶，而該帳戶的總結餘或總價值，不超過\$7,800,000)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收

集和備存的資料；或

(b)有關帳戶持有人的自我證明，或(如控權人屬某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該控權人的自我證明。

(2)為施行第(1)(b)款，申報金融機構如未獲提供自我證明，則須應用本附表第3部第4條所指的覆核程序，以確立有關的居留地。

#### 第4分部 覆核的時間等

##### 10. 覆核的時間

(1)如在申報年之前第2年的12月31日，先前實體帳戶的帳戶總結餘或總價值，超過\$25萬美元，對該帳戶的覆核，須在申報年的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

(2)如在申報年之前第2年的12月31日，先前實體帳戶的帳戶總結餘或總價值，不超過\$25萬美元，但在隨後某公曆年的最後一日，其帳戶總結餘或總價值，超過\$25萬美元，則對該帳戶的覆核，須在緊接其帳戶總結餘或總價值超過\$25萬美元的年份之後的公曆年內完成。

##### 11. 適用於先前實體帳戶的額外程序

如關於某個先前實體帳戶的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關申報金融機構知悉或有理由知悉，與該帳戶有關聯的自我證明或其他文件屬不正確或不可靠，則該機構須按照本部第3分部所指的覆核程序，重新判定該帳戶的狀況。

#### 第6部 關乎新實體帳戶的盡職審查規定

##### 1. 適用範圍

本部指明在識辨須申報帳戶時適用於新實體帳戶的規定。

##### 2. 判定實體的居留地

(1)申報金融機構：

(a)須向開立帳戶的實體，取得容讓該機構判定該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自我證明，該項自我證明可以是開立帳戶文件的一部分；及

(b)須基於該機構在與開立該帳戶相關的情況下取得的資料(包括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而收集和備存的文件)，確定該項自我證明的合理程度。

(2) 如上述實體證明，它並非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有關申報金融機構可倚賴該實體的主要辦事處地址，以判定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地。

(3) 如上述自我證明顯示，帳戶持有人屬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除非有關申報金融機構基於本身所管有的資料或公眾可得到的資料，而合理地判定就該稅務管轄區而言，該持有人並非申報對象，否則該機構須視該帳戶為須申報帳戶。

### 3. 判定被動非金融實體的控權人的居留地

(1) 對於新實體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屬申報對象的實體)，申報金融機構須識辨該持有人是否屬有一名或多於一名控權人的被動非金融實體，並判定該等控權人的居留地。

(2) 如某被動非金融實體的任何控權人屬申報對象，則有關帳戶須視為須申報帳戶。

(3) 申報金融機構在判定上述事項時，須按在有關情況下屬最適當的次序，依循本部第 4、5 及 6 條的指引行事。

### 4. 判定帳戶持有人是否被動非金融實體

申報金融機構須為了判定有關帳戶持有人是否被動非金融實體，向該持有人取得確立其身分的自我證明，並倚賴該項自我證明，確立該持有人的身分，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該機構基於本身所管有的資料或公眾可得到的資料，能夠合理地判定，該持有人：

(a) 屬主動非金融實體；或

(b) 不屬符合以下說明的投資實體的金融機構：該實體屬第 50A(1)條中投資實體定義的(e)段所指的投資實體，並且不是參與稅務管轄區金融機構。

### 5. 判定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

申報金融機構可為了判定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而倚賴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收集和備存的資料。

6. 判定被動非金融實體的控權人的居留地(由 2018 年第 5 號第 11 條修訂)

為斷定被動非金融實體的控權人的居留地，申報金融機構只可倚賴帳戶

持有人或該控權人的自我證明。

## 第 7 部 特別盡職審查規定

### 1. 適用範圍

本部指明在應用本附表第 2、3、4、5 及 6 部中的盡職審查規定時適用的附加規定。

### 2. 對自我證明及文件證據的倚賴

申報金融機構如知悉或有理由知悉，某項自我證明或文件證據屬不正確或不可靠，則不可倚賴該項自我證明或證據。

### 3. 關於由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的個人受益人持有的金融帳戶的替代程序

(1) 申報金融機構可推定，從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收取死亡撫恤金的個人受益人(擁有人除外)，並非申報對象，亦可將該等金融帳戶，視為並非須申報帳戶，但如該機構實際知悉或有理由知悉，該受益人屬申報對象，則屬例外。

(2) 如申報金融機構收集所得的、與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的受益人有關聯的資料，載有該受益人以某個申報稅務管轄區為居留地的身分標記(本附表第 3 部第 3 條所描述者)，該機構即屬有理由知悉該受益人屬申報對象。

(3) 申報金融機構如實際知悉或有理由知悉，有關受益人屬申報對象，該機構須應用本附表第 3 部第 3 條的規定。

### 4. 關於團體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團體年金合約的替代程序

(1) 如某金融帳戶屬團體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團體年金合約中的成員權益，申報金融機構可將該帳戶，視為不是須申報帳戶的金融帳戶，直至有款項須向有關僱員、證書持有人或受益人支付當日為止，前提是該屬團體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團體年金合約中的成員權益的金融帳戶，符合所有以下條件：

(a) 該團體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團體年金合約，是向僱主發出的，並且保障 25 名或多於 25 名的僱員或證書持有人；

(b) 該等僱員或證書持有人，有權收取關乎他們的權益的合約值，亦有權



就一旦該等僱員或證書持有人去世便須支付的撫恤金，提名受益人；

(c)須向任何僱員、證書持有人或受益人支付的總額，不超過\$7,800,000。

(2)在第(1)款中：

**團體年金合約(group annuity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年金合約：在該合約之下的義務人，是透過僱主、商會、工會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附屬的個人；

**團體現金值保險合約(group cash value insurance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現金值保險合約：

(a)向透過僱主、商會、工會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附屬的個別人士，提供保障；及

(b)向團體的每名成員(或團體內某個類別的成員)收取保費，而保費的釐定，並無顧及團體成員(或某類別的成員)的個人健康特徵(年齡、性別及吸煙習慣除外)。

#### 5. 帳戶合計及貨幣規則

(1)申報金融機構須為了判定某名個人持有的各金融帳戶的總結餘或總價值，而將該機構或有關聯實體所維持的所有金融帳戶總合，但僅限於在以下範圍內如此總合：

(a)該機構的電腦系統，藉參照數據元素(例如客戶號碼或稅務編號)，將有關金融帳戶連結起來；及

(b)該機構的電腦系統，容許將各帳戶結餘或價值總合。

(2)為了應用第(1)款所描述的總合規定，須將聯名持有的金融帳戶的全部結餘或價值，歸於該帳戶的每名持有人。

(3)申報金融機構須為了判定某實體持有的各金融帳戶的總結餘或總價值，而將該機構或有關聯實體所維持的所有金融帳戶計算在內，但僅限於在以下範圍內如此計算：

(a)該機構的電腦系統，藉參照數據元素(例如客戶號碼或稅務編號)，將有關金融帳戶連結起來；及

(b)該機構的電腦系統，容許將各帳戶結餘或價值總合。

(4)為了應用第(3)款所描述的總合規定，須將聯名持有的金融帳戶的全



部結餘或價值，歸於該帳戶的每名持有人。

(5)為了判定某人所持有的各金融帳戶的總結餘或總價值，以及判定某金融帳戶是否高值帳戶，如某申報金融機構的客戶經理知悉或有理由知悉，任何多於一個金融帳戶由同一人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控制或設立(以受信人身分行事者除外)，則該機構須將所有該等帳戶總合。

(6)在本附表中，提述一筆以港元計值的款額，須解釋為包括以任何外幣折算的等值款額。

**附表 17E 申報稅務管轄區及參與稅務管轄區**(由 2016 年第 22 號第 11 條增補)

[第 50A(1)及 50J 條]

**第 1 部 申報稅務管轄區及申報年**(由 2017 年第 4 號第 4 條修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第1欄     |               | 第2欄  |
|---------|---------------|------|
| 申報稅務管轄區 |               | 申報年  |
| 1       | 土耳其共和國        | 2018 |
| 2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2018 |
| 3       | 大韓民國          | 2019 |
| 4       | 中國內地          | 2018 |
| 5       | 丹麥王國          | 2018 |
| 6       | 巴西聯邦共和國       | 2018 |
| 7       | 巴哈馬國          | 2018 |
| 8       | 文萊達魯薩蘭國       | 2018 |
| 9       | 日本國           | 2018 |
| 10      | 比利時王國         | 2018 |
| 11      | 毛里求斯共和國       | 2018 |
| 12      | 以色列國          | 2018 |

|    |          |      |
|----|----------|------|
| 13 | 加拿大      | 2018 |
| 14 | 卡塔爾國     | 2018 |
| 15 | 瓦努阿圖共和國  | 2018 |
| 16 | 立陶宛共和國   | 2018 |
| 17 | 冰島共和國    | 2018 |
| 18 | 列支敦士登公國  | 2018 |
| 19 | 匈牙利共和國   | 2018 |
| 20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2018 |
| 21 | 印度共和國    | 2018 |
| 22 | 安提瓜和巴布達  | 2018 |
| 23 | 西班牙王國    | 2018 |
| 24 | 克羅地亞共和國  | 2018 |
| 25 | 希臘共和國    | 2018 |
| 26 | 沙特阿拉伯王國  | 2018 |
| 27 | 拉脫維亞共和國  | 2018 |
| 28 | 法羅群島     | 2018 |
| 29 | 法蘭西共和國   | 2018 |
| 30 | 波蘭共和國    | 2018 |
| 31 | 直布羅陀     | 2018 |
| 32 | 芬蘭共和國    | 2018 |
| 33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2018 |
| 34 | 阿根廷共和國   | 2018 |
| 35 | 保加利亞共和國  | 2018 |
| 36 | 俄羅斯聯邦    | 2018 |
| 37 | 南非共和國    | 2018 |
| 38 | 科威特國     | 2018 |

|    |          |      |
|----|----------|------|
| 39 | 哥倫比亞共和國  | 2018 |
| 40 |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 2018 |
| 41 | 庫拉索      | 2018 |
| 42 | 挪威王國     | 2018 |
| 43 | 根西島      | 2018 |
| 44 | 格林納達     | 2018 |
| 45 | 格陵蘭      | 2018 |
| 46 |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 2018 |
| 47 | 馬耳他      | 2018 |
| 48 | 馬來西亞     | 2018 |
| 49 | 捷克共和國    | 2018 |
| 50 | 荷蘭王國     | 2018 |
| 51 |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 2018 |
| 52 | 斯洛伐克共和國  | 2018 |
| 53 | 智利共和國    | 2018 |
| 54 | 萌島       | 2018 |
| 55 | 開曼群島     | 2018 |
| 56 | 塞舌爾共和國   | 2018 |
| 57 | 塞浦路斯共和國  | 2018 |
| 58 | 奧地利共和國   | 2018 |
| 59 | 意大利共和國   | 2018 |
| 60 | 愛沙尼亞共和國  | 2018 |
| 61 | 愛爾蘭      | 2018 |
| 62 | 新加坡共和國   | 2018 |
| 63 | 新西蘭      | 2018 |
| 64 | 瑞士聯邦     | 2018 |

|    |            |      |
|----|------------|------|
| 65 | 瑞典王國       | 2018 |
| 66 |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 2018 |
| 67 | 葡萄牙共和國     | 2018 |
| 68 | 蒙特塞拉特島     | 2018 |
| 69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2018 |
| 70 | 黎巴嫩共和國     | 2018 |
| 71 | 墨西哥合眾國     | 2018 |
| 72 | 澤西島        | 2018 |
| 73 | 澳大利亞聯邦     | 2018 |
| 74 | 盧森堡大公國     | 2018 |
| 75 | 羅馬尼亞       | 2018 |

附註：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申報年是指，從該年開始，可根據第 50C(2)條發出通知，要求就該管轄區提供須申報帳戶的資料。

(上述附註沒有立法效力。)

**第 2 部 參與稅務管轄區**(由 2016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修訂，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 序  | 參與稅務管轄區 | 序  | 參與稅務管轄區       |
|----|---------|----|---------------|
| 1  | 土耳其共和國  | 2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 3  | 大韓民國    | 4  | 中國內地          |
| 5  | 丹麥王國    | 6  | 巴巴多斯          |
| 7  | 巴西聯邦共和國 | 8  | 巴林王國          |
| 9  | 巴哈馬國    | 10 | 巴拿馬共和國        |
| 11 | 文萊達魯薩蘭國 | 12 | 日本國           |
| 13 | 比利時王國   | 14 | 毛里求斯共和國       |
| 15 | 以色列國    | 16 | 加拿大           |
| 17 | 加納共和國   | 18 | 卡塔爾國          |

|    |          |    |             |
|----|----------|----|-------------|
| 19 | 瓦努阿圖共和國  | 20 | 立陶宛共和國      |
| 21 | 冰島共和國    | 22 | 列支敦士登公國     |
| 23 | 匈牙利共和國   | 24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 25 | 印度共和國    | 26 | 多米尼克國       |
| 27 | 安圭拉島     | 28 | 安提瓜和巴布達     |
| 29 | 安道爾公國    | 30 | 百慕達         |
| 31 | 西班牙王國    | 32 | 伯利茲         |
| 33 | 克羅地亞共和國  | 34 | 希臘共和國       |
| 35 | 沙特阿拉伯王國  | 36 | 拉脫維亞共和國     |
| 37 | 法羅群島     | 38 | 法蘭西共和國      |
| 39 | 波蘭共和國    | 40 | 直布羅陀        |
| 41 | 芬蘭共和國    | 42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 43 | 阿根廷共和國   | 44 |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
| 45 | 阿魯巴      | 46 | 保加利亞共和國     |
| 47 | 俄羅斯聯邦    | 48 | 南非共和國       |
| 49 | 科威特國     | 50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51 | 哥倫比亞共和國  | 52 |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
| 53 | 庫克群島     | 54 | 庫拉索         |
| 55 | 挪威王國     | 56 | 根西島         |
| 57 | 格林納達     | 58 | 格陵蘭         |
| 59 |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 60 |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
| 61 | 紐埃       | 62 |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
| 63 | 馬耳他      | 64 | 馬來西亞        |
| 65 | 捷克共和國    | 66 |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
| 67 | 荷蘭王國     | 68 |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
| 69 | 斯洛伐克共和國  | 70 | 智利共和國       |

|    |          |     |            |
|----|----------|-----|------------|
| 71 | 萌島       | 72  | 開曼群島       |
| 73 | 塞舌爾共和國   | 74  | 塞浦路斯共和國    |
| 75 | 奧地利共和國   | 76  | 意大利共和國     |
| 77 | 愛沙尼亞共和國  | 78  | 愛爾蘭        |
| 79 | 新加坡共和國   | 80  | 新西蘭        |
| 81 | 瑞士聯邦     | 82  | 瑞典王國       |
| 83 | 瑙魯共和國    | 84  |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
| 85 | 聖馬丁島     | 86  |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
| 87 | 聖馬力諾共和國  | 88  | 聖盧西亞       |
| 89 | 葡萄牙共和國   | 90  | 蒙特塞拉特島     |
| 91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92  | 摩納哥公國      |
| 93 | 黎巴嫩共和國   | 94  | 墨西哥合眾國     |
| 95 | 澤西島      | 96  | 澳大利亞聯邦     |
| 97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98  | 盧森堡大公國     |
| 99 | 薩摩亞獨立國   | 100 | 羅馬尼亞       |

## 6-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條例(摘錄)

(第 615 章)

(2018年2月1日修訂，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

本條例旨在訂定條文，以將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施加於指明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就賦予有關當局及監管機構監督該等規定及本條例下的其他規定有否獲遵從的權力，訂定條文；就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領牌事宜及規管經營金錢服務，訂定條文；就規管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領牌事宜，訂定條文；設立一個覆核審裁處，以覆核有關當局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若干決定；以及就附帶及有關連事宜訂定條文。

### 部：1 導言

#### 條：1 簡稱

- (1)本條例可引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 (2)-(4)(已失時效而略去)

#### 條：2 釋義

- (1)附表1所載釋義條文，按照其內容適用於本條例。
- (2)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1第2部。

### 條：3 適用於政府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政府。

### 條：4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人，如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藉或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該當局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均無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1A)監管機構如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藉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該機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均無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2)如任何公職人員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有關職能時，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第(1)款所賦予的保護，並不影響政府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部：2 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 條：5 附表2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

(1)在第(2)、(3)及(4)款的規限下，附表2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

(2)附表2就獲授權保險人而具有效力，但範圍僅限於該保險人所經營的長期業務。

(3)附表2就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而具有效力，但範圍僅限於該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該獲授權保險經紀所進行的涉及《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第2部第3欄所描述的保險合約的交易。

(4)如認可機構發行《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多用途儲值卡，而該卡可儲存的最大價值不可超過\$3,000，則附表2並不就該項發行而適用。

(5)任何金融機構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一

(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任何金融機構如出於詐騙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指明的條文，



即屬犯罪—

(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7)任何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明知而致使或明知而准許該機構違反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

(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8)任何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出於詐騙該金融機構或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致使或准許該機構違反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

(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9)在就第(7)款所訂罪行而針對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證明自己的作為，是按照該機構為確保有關指明的條文獲遵守而設立和維持的政策及程序，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0)如合夥因被裁定干犯本條所訂罪行，而遭判處罰款，該項罰款須以該合夥的資金支付。

(11)在本條中—

長期業務(long term business)具有《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的條文(specified provision)指附表2第3(1)、(3)或(4)、5(1)或(3)、6(1)或(2)、7(2)、9、10(1)或(2)、11(1)或(2)、12(3)、(5)、(6)、(8)、(9)或(10)、13(2)、14(1)或

(2)、15、16、17(1)、18(4)、19(1)、(2)或(3)、20(1)、(2)、(3)或(5)、21、22(1)或(2)或23條。

條：5A 附表2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具有效力

(1)附表2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按照本條而具有效力。

(2)凡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是藉有關條文或根據有關條文而訂立，而該條文符合以下說明，則該規定適用於某特定類型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a)該條文述明該條文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不局限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類型)或該特定類型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b)該條文要求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不局限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類型)或該特定類型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遵守該條文；或

(c)該條文以其他方式將該規定或該條文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不局限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類型)或該特定類型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3)凡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屬會計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則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僅在該會計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以業務形式在香港為客戶擬備或進行任何關乎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內容的交易的的情況下，方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a)購買或出售地產；

(b)管理客戶的款項、證券或其他資產；

(c)管理銀行戶口、儲蓄戶口或證券戶口；

(d)為成立、營運或管理法團而組織資金；

(e)成立、營運或管理—

(i)法人；或

(ii)法律安排；

(f)購買或出售業務實體；

(g)附表1第1部第1條信託或公司服務的定義中指明的服務。

(4)凡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屬地產代理，則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僅在該地產代理在香港涉及任何關乎為客戶(《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第2(1)條所界定者)購買或出售地產的交易的的情況下，方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5)凡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則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僅在該持牌人以業務形式在香港為客戶擬備或進行任何關乎附表1第1部第1條信託或公司服務的定義中指明的

服務的交易的情況下，方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6)為免生疑問，為施行本條，第(3)、(4)或(5)款提述的交易的標的，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均無關重要。

(7)在本條中—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AML/CTF requirement)指附表2第2、3或4部所列出的規定。

## 條：6 修訂附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2。

## 條：7 施行附表2的指引

(1)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可在憲報公布它認為對就附表2任何條文的施行而提供導引屬適當的指引。

(2)由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保監局或監管機構公布的指引，可收納或提述由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保監局或監管機構根據有關條例不時發出或公布的指引或文件，或該指引或文件的任何部分。

(3)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可不時修訂根據本條公布的指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修訂方式須與該當局或該機構根據本條公布該指引的權力相符，而—

(a)本條其他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該等修訂，一如適用於該指引；及

(b)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提述該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之處，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須解釋為提述經如此修訂的該指引。

(4)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根據本條公布的指引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本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如該法院覺得該指引內所列條文，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該法院在裁斷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5)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在考慮某人是否違反附表2的條文時，須顧及根據本條公布的指引內攸關有關規定的任何條文。

(5A)為免生疑問，就法律專業人士而言，根據本條公布指引的權力，並不

影響律師會決定執業指引P(就律師會而言的有關條例第9A(3)條所界定者)的內容的完全酌情權。

(6)根據本條公布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7)在本條中—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

(a)就保險業監督而言，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

(b)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c)就證監會而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d)就香港會計師公會而言，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

(e)就律師會而言，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及

(f)就地產代理監管局而言，指《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

### 部：3 監管及調查

#### 條：8 第3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調查員(investigator)指根據第11條獲指示或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

獲授權人(authorized person)除在第17條外，指根據第9(12)條獲授權的人。

#### 條：9 進入業務處所等作例行視察的權力

(1)為確定某金融機構或某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是否正遵從、已遵從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從第(2)款指明的規定，獲授權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

(a)進入該機構或該持牌人的業務處所；

(b)查閱和複製或複印任何關於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所經營的業務或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的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紀錄或文件的細節；及

(c)向—

(i)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或

(ii)(在第(6)款的規限下)該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b)段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掌握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資料的其他人(不論該人是否與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有關連)，作出查訊，查訊須關乎(b)段提述的紀錄或文件，

或在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所經營的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2)指明的規定是不得違反以下各項的規定－

(a)本條例任何條文；

(b)根據本條例給予或施加的任何通知、規定或要求；

(c)根據本條例所指的任何牌照的任何條件；或

(d)根據本條例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3)在第(8)款的規限下，獲授權人在行使第(1)(b)款所賦權力時，可－

(a)要求有關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或

(b)在第(7)款的規限下，要求該獲授權人有合理因由相信是管有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掌握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資料的其他人(不論該人是否與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有關連)，作出第(4)款指明的任何作為。

(4)指明的作為是－

(a)讓獲授權人取覽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並在獲授權人指明的期限內及指明的地點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及

(b)回答任何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問題。

(5)在第(8)款的規限下，獲授權人在行使第(1)(c)款所賦權力時，可要求有關金融機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或第(1)(c)款提述的其他人－

(a)讓獲授權人取覽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並在獲授權人指明的期限內及指明的地點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及

(b)回答任何為施行第(1)(c)款而提出的問題。

(6)獲授權人須有合理因由相信不能夠藉行使第(1)(c)(i)款所賦權力而取得所尋求的資料，方可行使第(1)(c)(ii)款所賦權力。

(7)獲授權人須有合理因由相信不能夠藉行使第(3)(a)款所賦權力而取得所尋求的紀錄、文件或資料，方可行使根據第(3)(b)款所賦權力。

(8)本條不得解釋為規定某金融機構或某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向獲關乎該機構或該持牌人的有關當局以外的有關當局(在本條中稱為其他監管當局)委任的獲授權人，披露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資料，或交出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但如該其他監管當局信納(並藉書面證

明它信納)披露該等資料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對施行本條屬必要，則不在此限。

(9)如任何人按照第(3)或(5)款施加的要求而回答問題，獲授權人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答案。

(10)如任何人以不知悉有關資料為理由，沒有按照根據第(3)或(5)款施加的要求回答問題，獲授權人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事實及理由。

(11)第(9)或(10)款所指的法定聲明可由有關獲授權人監理。

(12)有關當局可為施行本條藉書面授權任何人或某類別人士中的任何人為獲授權人。

(13)有關當局須向它授權的獲授權人提供授權書文本。

(14)在根據本條行使權力時，獲授權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出示有關當局的授權書文本，以供查閱。

(15)在本條中—

本地分行(local branch)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本地辦事處(local office)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業務處所(business premises)—

(a)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在與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處所，包括—

- (i)該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ii)該機構設立或維持的本地分行或本地辦事處；
- (iii)純粹作以下用途的該機構的營業地點—

(A)該機構的事務或業務的行政管理；

(B)處理交易；或

(C)儲存文件、數據或紀錄；及

(iv)(凡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4)(ca)條作出的公告，宣

布某營業地點或某類別的營業地點不屬該條例第2(1)條內本地辦事處的定義所指的營業地點或某類別的營業地點)該公告所宣布的該機構的營業地點或該機構的屬於該公告所宣布的類別的營業地點；

(b)就持牌法團而言，指其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30(1)條批准的處所；

(c)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該保險人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處所；

(d)就獲委任保險代理人而言，指—

(i)該代理人的主事人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處所；及

(ii)(如該代理人在第(i)節提述的處所以外的任何非住宅處所經營業務)該非住宅處所；

(e)就獲授權保險經紀而言，指該經紀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處所；

(f)就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而言，指根據第27條備存的登記冊所顯示的該經營者可經營金錢服務所在的處所；

(g)就郵政署署長而言，指—

(i)郵政署署長經營匯款服務所在的處所；及

(ii)管理郵政署署長所經營的匯款服務所在的處所；

(h)就工具持牌人而言，指該持牌人在與其業務相關的情況下使用的其任何處所；及

(i)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而言，指該持牌人經營業務所在的處所，包括用作以下用途的營業地點—

(i)該持牌人的事務或業務的行政管理；

(ii)處理交易；或

(iii)儲存文件、數據或紀錄。

#### 條：10 不遵從根據第9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

(1)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9(3)、(5)、(9)或(10)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2)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任何人—

(a)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充作是遵從根據第9(3)或(5)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及

(b)知道該項紀錄、文件或回答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罔顧該項紀錄、文件或回答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

(4)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沒有遵從根據第9(3)、(5)、(9)或(10)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6)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充作遵從根據第9(3)或(5)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7)任何屬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管理的人，如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沒有遵從第9(3)、(5)、(9)或(10)條對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施加的要求，該人即屬犯罪。

(8)任何屬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管理的人，如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機構或該持牌人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充作遵從根據第9(3)或(5)條對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施加的要求，該人即屬犯罪。

(9)任何人犯第(5)、(6)、(7)或(8)款所訂罪行—

(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0)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1)、(3)、(5)、(6)、(7)或(8)款就某行為而針對任何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a)過往已為施行第14(2)(b)條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而

(b)該法律程序仍然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法律程序，因此不得為施行該條就同一行為而再次合法地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 條：11 有關當局可委任調查員

(1)如有關當局—

(a)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人可能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

(b)就某金融機構而言，為考慮是否根據第21或43條行使權力，有理由查訊該機構是否已違反第5(11)條所界定的指明的條文或第43(1)條所指明的條文；或則該當局可藉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第(2)款指明的人，或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以調查有關事宜。

(c)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而言，為考慮是否根據第53Z或53ZD條行使權力，有理由查訊是否已有第53Z(2)(a)或(b)條提述的違反情況。

(2)指明的人是一—

(a)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3)條委任的人；

(b)就證監會而言，其僱員；

(c)就保險業監督而言，受僱任職於保險業監理處的公職人員；

(d)就關長而言，受僱任職於香港海關的公職人員；及

(e)就處長而言，受僱任職於公司註冊處的公職人員。

(3)由—

(a)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根據第(1)款獲委任；及

(b)並非第(2)款指明的人，的調查員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

(4)有關當局須向調查員提供它所作出的指示或委任的文本。

(5)調查員根據第12(2)、(3)、(4)或(5)條向任何人首次施加要求前，須向該人出示有關當局所作出的指示或委任的文本，以供查閱。

## 條：12 調查員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等的權力

(1)如—

(a)調查員根據第11條獲指示或委任就某人調查任何事宜，本條適用於該人；

(b)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管有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攸關根據第11條進行的調查的資料的紀錄或文件，本條適用於該人；或

(c)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以其他方式管有攸關根據第11條進行的調查的資料，本條適用於該人。

(2)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本條所適用的人—

(a)在該要求所指明的限期內及地點，交出該要求所指明的符合以下各項說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i)攸關或可能攸關有關調查；及

(ii)由該人管有；

(b)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會晤調查員，並回答調查員向該人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事宜的任何問題；

(c)回應調查員向該人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事宜的任何書面問題；及

(d)向調查員提供該人按理能夠提供的與該項調查有關連的一切其他協助。

(3)如任何人按照根據第(2)(a)款施加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則調查員可要求該人就該紀錄或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4)如任何人按照根據第(2)或(3)款施加的要求，給予任何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則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

(5)如任何人沒有按照根據第(2)或(3)款所施加的要求給予任何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而其理由是有關資料是該人所不知悉的或並非由該人管有的，則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事實及理由。

(6)第(4)或(5)款所指的法定聲明可由有關調查員監理。

(7)本條及第11條均不得解釋為規定某金融機構或某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向獲關乎該機構或該持牌人的有關當局以外的有關當局(在本條中稱為其他監管當局)指示或委任調查某事宜的調查員,披露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資料,或交出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但如一

(a)該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客戶是可能有能力提供攸關該項調查的資料的人;及

(b)該其他監管當局信納(並藉書面證明它信納)披露該等資料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對該項調查屬必要,則不在此限。

(8)調查員—

(a)可向有關當局提交關於調查的中期報告;及

(b)須在有關當局要求該調查員提交關於調查的中期報告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提交該報告。

(9)調查員須在完成調查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提交關於調查的最後報告。

(10)有關當局可在律政司司長的同意下,公布根據本條提交的報告。

### 條：13 不遵從根據第12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

(1)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2(2)、(3)、(4)或(5)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2)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任何人—

(a)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充作遵從根據第12(2)或(3)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及

(b)知道該項紀錄、文件或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在要項上屬虛

假或具誤導性的，或罔顧該項紀錄、文件或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

(4)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2(2)、(3)、(4)或(5)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6)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充作遵從根據第12(2)或(3)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7)任何屬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管理的人，如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2(2)、(3)、(4)或(5)條對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施加的要求時，即屬犯罪。

(8)任何屬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管理的人，如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機構或該持牌人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充作遵從根據第12(2)或(3)條對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9)任何人犯第(5)、(6)、(7)或(8)款所訂罪行—

(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0)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1)、(3)、(5)、(6)、(7)或(8)款就某行為而針對任何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a)過往已為施行第14(2)(b)條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而

(b)該法律程序仍然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法律程序，因此不得為施行該條就同一行為而再次合法地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11)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12條施加於該人的要求可能會導致其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12)如根據第11條進行調查，而調查所得導致任何人遭檢控並被法院定罪，則該法院可命令該人向有關當局繳付該項調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而該當局可將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數或部分，作為拖欠該當局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13)如有關當局根據第(12)款所指的命令，就調查的費用及開支收取任何款額，而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數或任何部分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的，則該當局須將該款額支付予財政司司長，但以上述撥款的金額為限。

#### **條：14 就根據第9或12條施加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1)如任何人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第9(3)、(5)、(9)或(10)條施加的要求，或沒有遵從調查員根據第12(2)、(3)、(4)或(5)條施加的要求，則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可藉原訴傳票，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對該項不遵從進行查訊。

(2)原訟法庭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

(a)如信納該人不遵從有關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時間內遵從該要求；及

(b)如信納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要求的，則可懲罰該人及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懲罰方式猶如該人及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3)第(1)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附錄A表格10。

(4)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不得為施行第(2)(b)款就某行為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

(a)過往已根據第10(1)、(3)、(5)、(6)、(7)或(8)或13(1)、(3)、(5)、(6)、(7)或(8)條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b)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該條就同一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條：15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1)如調查員根據第12(2)或(3)條，要求任何人回答或回應問題，或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則該調查員須確保該人已事先獲告知或提醒第(2)款對該要求及有關問題，以及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施加的限制。

(2)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第(3)款的規限下，如一

(a)調查員根據第12(2)或(3)條，要求任何人回答或回應問題或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及

(b)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給予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之前如此聲稱，則該要求、有關問題以及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不得在法院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3)如該人就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而被控犯第13(1)、(3)、(5)、(6)、(7)或(8)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第(2)款不適用於該等檢控的刑事法律程序。

### 條：16 對紀錄或文件的聲稱留置權

凡任何人管有根據本部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而該人聲稱對該項紀錄或文件有留置權，則一

(a)該留置權並不影響交出該項紀錄或文件的要求；

(b)無須因該項交出或就該項交出而支付任何費用；及

(c)交出該項紀錄或文件並不影響該留置權。

### 條：17 裁判官手令

(1)如裁判官根據調查員、經第9(12)條獲授權的人或有關當局的僱員或員工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項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紀錄或文件是可根據本部被要求交出的，則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該手令所指明的人、警務人員及為協助執行該手令而需要的任何其他人一

(a)在自該手令日期起計的7日的期間內，隨時進入該處所，而如有必要，可強行進入；及

(b)搜尋、檢取和移走該手令所指明的人或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本部可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2)獲授權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處所內被發現的人，是在與正於或曾於該處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僱，則可要求該人交出—

(a)該人所管有的；及

(b)該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本部可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驗。

(3)獲授權人可就任何根據第(2)款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a)禁止在該處所內被發現的人—

(i)將該紀錄或文件移離該處所；

(ii)刪除、增添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載於該紀錄或文件的任何事情；或

(iii)以其他方式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其他人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

(b)採取該獲授權人覺得屬必需的任何其他步驟，以—

(i)保存該紀錄或文件；或

(ii)防止該紀錄或文件受干擾。

(4)根據第(1)款移走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a)可在不超過自移走當日起計的6個月的期間內，予以保留；或

(b)如屬或可能屬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所需要者，則可在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所需的任何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

(5)獲授權人如根據本條移走任何紀錄或文件，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其後為此發出收據。

(6)獲授權人如根據本條移走任何紀錄或文件，可准許如它沒有被移走便會有權查閱它的人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及在任何合理時間，複製或複印該項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7)任何根據本條進入任何處所的獲授權人，在有人提出要求時，須出示



有關手令供查閱。

(8)《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2條適用於已憑藉本條歸有關當局管有的任何財產，一如該條適用於已歸警方管有的財產。

(9)任何人—

(a)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或(3)款向該人施加的要求或禁止；或

(b)妨礙獲授權人行使第(2)或(3)款授予的權力，即屬犯罪。

(10)任何人犯第(9)款所訂罪行—

(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1)在本條中—

**獲授權人(authorized person)**指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獲授權採取該款(a)及(b)段列明的行動的人。

#### 條：18 交出在資訊系統等內的資料

(1)如載於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該形式重現，則任何根據本部獲賦權要求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人，亦獲賦權要求交出將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以可閱讀形式重現而製成的版本。

(2)如載於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是記錄於資訊系統內，則任何根據本部獲賦權要求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人，亦獲賦權要求交出該項資料或事項的版本，而該版本的形式須令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3)在本條中—

**資訊系統(information system)**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條：19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1)如任何獲授權人或調查員根據本部管有任何紀錄或文件，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須准許假使它沒有被如此管有的話本會有權查閱它的任何其他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及複製或複印該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



式記錄其細節。

(2)根據第(1)款給予准許的人，可就保安或其他方面施加任何該人認為合適的合理條件。

#### 條：20 文件的銷毀等

(1)凡任何人根據本部被獲授權人或調查員要求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該人如出於向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隱瞞可藉該紀錄或文件披露的事實或事項的意圖，而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作出該等作為，即屬犯罪。

(2)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部：4 有關當局採取的紀律行動

#### 條：21 有關當局可採取紀律行動

(1)在符合第22及23條的規定下，如任何金融機構違反第5(11)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有關當局可行使第(2)款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2)指明的權力是—

(a)公開譴責有關金融機構；

(b)命令該機構在有關當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採取該當局指明的行動，以糾正有關的違反；及

(c)命令該機構繳付最高數額如下(以金額較大者為準)的罰款—

(i)\$10,000,000；或

(ii)因該項違反而令該機構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的3倍。

(3)根據本條被命令繳付罰款的金融機構，須在以下限期內，向有關當局繳付該罰款—

(a)該命令根據第75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的30日；或

(b)該當局根據第22(2)條藉通知指明的該命令生效後的較長期間。

(4)如金融機構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飭令採取糾正行動的命令，

有關當局可進一步命令該機構，就沒有遵從命令的狀況於該命令指明的採取糾正行動的限期後持續的每一日，繳付不超過\$100,000的按日罰款。

(5)原訟法庭可應有關當局按第(6)款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根據第(1)或(4)款作出罰款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就所有目的而言，即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

(6)就根據第(5)款提出的申請而言，有關當局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交出要求登記有關命令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命令的正本及一份複本。

(7)有關當局須將它依據一項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而收取的罰款，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8)如有關當局已根據第(1)款就某金融機構行使權力，該當局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詳情、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及關於該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9)第(2)(c)及(4)款指明的權力，不可就政府而行使。

## 條：22 根據第21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1)有關當局須在給予金融機構合理的陳詞機會後，方可根據第21條就該機構行使權力。

(2)有關當局如根據第21條就某金融機構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機構。

(3)第(2)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一

(a)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

(b)(在適用範圍內)根據該決定譴責有關金融機構的內容；

(c)(在適用範圍內)根據該決定規定該機構採取的行動；

(d)(在適用範圍內)根據該決定施加的罰款金額，如有關罰款須在並非第21(3)(a)條指明的限期內繳付，則亦須載有繳付該罰款的限期；及

(e)該機構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的提示。

## 條：23 有關當局如何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

(1)有關當局在首次行使第21(2)(c)條提述的權力施加罰款前，須在憲報刊登並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公布指引，示明其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

(2)有關當局在行使第21(2)(c)條提述的權力施加罰款時，須顧及它根據第(1)款刊登及公布的指引。

(3)根據第(1)款刊登及公布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部：5 對經營金錢服務的規管(略)

部：6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略)

部：7 雜項條文(略)

部：8 (已失時效而略去)(略)

#### 附表：1 釋義

[第2及5A條]

##### 第1部

1.在本條例中—

文件(document)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金錢(money)指屬任何形式或貨幣的金錢；

金錢服務(money service)指—

(a)貨幣兌換服務；或

(b)匯款服務；

指定零售支付系統(designated retail payment system)具有《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洗錢(money laundering)指出於達致下述效果的意圖的行為：使—

(a)屬干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的作為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

(b)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紀錄(record)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或公司服務(trust or company service)指任何人以業務形式在香港向其他人提供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服務－

(a)成立法團或其他法人；

(b)擔任或安排另一人擔任－

(i)法團的董事或秘書；

(ii)合夥的合夥人；或

(iii)就其他法人而言，一個相類似的位置或職位；

(c)為法團、合夥或任何其他法人或法律安排，提供註冊辦事處、營業地址、通訊或行政地址；

(d)擔任或安排另一人擔任－

(i)明示信託或相類似法律安排的受託人；或

(ii)某人的代名股東，但如該人為法團並且其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者，則不包括該人；

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business)指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terrorist financing)指－

(a)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或籌集財產－

(i)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ii)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

(b)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

(c)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財產(property)包括—

(a)金錢、貨品、據法權產及土地，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及

(b)(a)段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及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現有的或將來的、或有的或既有的；

貨幣(currency)包括支票及旅行支票；

貨幣兌換服務(moneychanging service)指在香港作為業務經營的貨幣兌換服務，但不包括由管理酒店的人如此經營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a)該服務在該酒店的處所經營，主要為方便入住該酒店的顧客；及

(b)只包括該人以港元貨幣作兌換的購入非港元貨幣的交易；

匯款服務(remittance service)指在香港作為業務經營的、提供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交易的服務—

(a)將金錢或安排將金錢送往香港以外地方；

(b)從香港以外地方或安排從香港以外地方收取金錢；

(c)安排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金錢；

儲值支付工具(stored value facility)具有《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第2A條所給予的涵義；

職能(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覆核審裁處(Review Tribunal)指第54條界定的審裁處。

2. 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中，恐怖分子(terrorist)、恐怖主義行為(terrorist act)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terrorist associate)具有《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2(1)條給予該等詞的涵義。

3. 只為資金傳送而向金融機構提供信息系統或其他支援系統的人，就本條例而言，不被視為經營匯款服務的人。

## 第2部

1. 在本條例中—

工具持牌人(SVF licensee)指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第8F條獲批給牌照的人；

公司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of Companies)指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

21(1)條獲委任為公司註冊處處長的人；

交收機構(settlement institution)具有《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有關當局(relevant authority)—

(a)就認可機構或工具持牌人而言，指金融管理專員；  
(b)就持牌法團而言，指證監會；  
(c)就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而言，指保險業監督；

(d)就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或郵政署署長而言，指關長；及

(e)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而言，指處長；

地產代理(estate agent)指—

(a)《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第2(1)條所界定的持牌地產代理；或

(b)《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第2(1)條所界定的持牌營業員；

地產代理監管局(Estate Agents Authority)指《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第4條所設立的團體；

系統營運者(system operator)具有《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金融管理專員(Monetary Authority)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金融機構(financial institution)指—

- (a)認可機構；
- (b)持牌法團；
- (c)獲授權保險人；
- (d)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 (e)獲授權保險經紀；
- (f)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
- (g)郵政署署長；或
- (h)工具持牌人；

法律專業人士(legal professional)指—

(a)《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所界定的律師；或

(b)《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

保險業監督(Insurance Authority)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條委任的保險業監督；

持牌法團(licensed corporation)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licensed money service operator)指第24條界定的牌照的持有人；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TCSP licensee)指—

(a)持有根據第53G條批給或根據第53K條續期的牌照的人；或

(b)第53ZQ(5)條所界定的當作持牌人；

律師會(Law Society)指香港律師會；

指定非金融業人士(DNFBP)指—

(a)會計專業人士；

(b)地產代理；

(c)法律專業人士；或

(d)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附註—

DNFBP是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中描述為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類別的人的縮寫。

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指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3條成立為法團的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團體；

秘書(secretary)—

(a)就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的法團而言—指該條所界定的公司秘書；及

(b)就任何其他法團而言—指在該法團擔任與(a)段提述的公司秘書職位相類似的職位的人(不論職稱為何)；

處長(Registrar)指—

(a)公司註冊處處長；或

(b)已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53C(1)條轉授其職能的人；

郵政署署長(Post master General)指香港郵政署署長，並包括郵政署副署長及每位郵政署助理署長；

會計專業人士(accounting professional)指—

(a)《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1)條所界定的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

(b)《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1)條所界定的執業法團；或

(c)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IV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director)—

(a)就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的法團而言一指該條所界定的董事；及

(b)就任何其他法團而言一指在該法團擔任與(a)段提述的董事職位相類似的職位的人(不論職稱為何)；

認可機構(authorized institution)具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監管機構(regulatory body)—

(a)就會計專業人士而言一指香港會計師公會；

(b)就地產代理而言一指地產代理監管局；及

(c)就法律專業人士而言一指律師會；

認可證券市場(recognized stock market)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給予的涵義；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appointed insurance agent)具有《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權保險人(authorized insurer)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授權的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經紀(authorized insurance broker)具有《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監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長(Commissioner)**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任何海關助理關長，或獲海關關長根據第26條轉授其任何職能的人。

## 附表：2 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第5、5A、6、7及53Z條]

### 第1部 釋義

####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公共機構(public body)**包括—

- (a) 任何行政、立法、市政或市區議會；
- (b) 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政府承擔的任何事業；
- (c) 任何地方或公共主管當局或任何地方或公共事業；
- (d) 由行政長官或政府委任而不論有酬或無酬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及
- (e) 根據或為施行任何成文法則而有權力以執行公務身分行事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

**代理銀行服務(correspondent banking)**指由一間認可機構向另一間機構提供銀行服務，使後者能向其本身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

**先前客戶(pre-existing customer)**—

(a) 就某金融機構而言—指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已與該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及

(b) 就某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言—指在《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2018年第4號)第26條的生效日期前已與該人士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

**法人(legal person)**包括屬法團或並非法團的任何公共機構及任何團體；

**非經常交易(occasional transaction)**指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和與該機構或該人士沒有業務關係的客戶之間的交易；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customer due diligence measures)指在本附表第2(1)條列出的措施；

客戶(customer)包括當事人；

政治人物(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指－

(a)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i)並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但

(ii)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b)(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c)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指由在1989年於巴黎舉行的七大工業國財長會議成立的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業務關係(business relationship)在某人與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之間，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專業或商業關係－

(a)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或

(b)在該人首次以該機構或該人士的準客戶身分接觸該機構時，該機構或該人士期望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

實益擁有人(beneficial owner)－

(a)就法團而言－

(i)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A)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上；

(B)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C)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ii)(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b)就合夥而言－

(i)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A)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25%以上；

(B)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C)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ii)(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c)就信託而言，指－

(i)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的25%以上的任何個人，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ii)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iii)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

(iv)對該信託擁有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及

(d)就不屬(a)、(b)或(c)段所指的人而言，指－

(i)最終擁有或控制該人的任何個人；或

(ii)(如該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該另一人；

對等司法管轄區(equivalent jurisdiction)指－

(a)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成員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或

(b)施加與根據本附表而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的司法管轄區；

識別文件(identification document)－

(a)就個人而言，指該人的身分證、身分證明書、簽證身分書或旅行證件(該等文件為《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1)條所界定者)；

(b)就《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組成及註冊的條例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代替)

(c)就《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條例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代替)

(d)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並非(c)段所指的公司的法團而言，

指由在該地方執行與公司註冊處處長職能類同的職能的主管當局發出予該法團的公司註冊證書或註冊證明書，或任何其他證明其成立為法團的文件；

(e)就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合夥而言，指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第6條發出予該合夥的商業登記證；及

(f)就並無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合夥而言，指其合夥協議，或任何由政府機構發出的證明其成立或註冊的文件。

(2)就第(1)款中政治人物定義的(b)段而言，如根據某人與某名個人共同生活的地方的法律，該人被視為等同於該名個人的配偶，該人即屬該名個人的伴侶。

(3)就第(1)款中政治人物定義的(c)段而言，如某人符合以下說明，該人即屬與某名個人(首述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a)該人是與首述個人有密切業務關係的個人(在首述個人屬某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情況下，包括同樣屬該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或

(b)該人是屬某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該法人或信託是為首述個人的利益而成立的。

(4)就本附表而言，電傳轉帳是由一間機構(在本附表中稱為匯款機構)代表某人藉電子方式進行的交易，目的是將某筆金錢轉往某間機構(在本附表中稱為收款機構)(該機構可以是匯款機構或另一機構)以提供予該人或另一人(在本附表中稱為收款人)，而無論是否有一間或多於一間機構(在本附表中稱為中介機構)參與完成有關金錢轉帳。

## 第2部 對客戶作盡職審查的規定

### 第1分部 一般條文

#### 2. 何謂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1)以下措施為適用於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a)就金融機構或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言，識別客戶的身分，及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i)政府機構；

(ii)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iii)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iv)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ab)就屬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或法律專業人士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言，識別客戶的身分，及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i)政府機構；

(ii)有關監管機構；

(iii)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監管機構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iv)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b)(如就客戶而言有某實益擁有人)識別該實益擁有人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機構或該人士信納該機構或該人士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如客戶屬法人或信託，該等措施包括可使該機構或該人士能了解該法人或信託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的措施；

(c)(如將要建立業務關係)取得關於與該機構或該人士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但如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屬顯而易見則除外；及

(d)(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

(i)就金融機構或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言，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

(A)政府機構；

(B)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C)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D)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ia)就屬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或法律專業人士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言，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

(A)政府機構；

(B)有關監管機構；

(C)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監管機構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D)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及

(ii)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 3. 何時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1)除本附表第4條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就客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a)(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

(b)在為該客戶執行涉及相等於\$120,000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非經常交易之前，不論該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機構或該人士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c)即使有(b)段的規定，在為該客戶執行涉及相等於\$8,000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並屬電傳轉帳的非經常交易之前，不論該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機構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d)當該機構或該人士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

(e)當該機構或該人士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2)即使有第(1)(a)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可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核實客戶的身分，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a)與為就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如此行事是必需的；及

(b)在業務關係建立之後才進行核實而可能引致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獲有效管理。

(3)根據第(2)款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進行核實的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在該關係建立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

(4)如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不能夠遵守第(1)或(3)款，該機構或該人士—

(a)不可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亦不可與該客戶執行任何非經常交易；或

(b)(如它已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結束該關係。

#### 4. 簡化客戶盡職審查

(1)在本附表第3(1)(a)、(b)及(c)條所列的任何情況中，如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屬第(3)款所指的客戶，該機構或該人士可只就該客戶執行本附表第2(1)(a)、(ab)、(c)及(d)條所列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而無需執行所有措施。

(2)如在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客戶(不屬第(3)款所指者)的實益擁有權鏈狀架構中，有屬該款所指的實體，該機構或該人士在本附表第3(1)(a)、(b)及(c)條所列的任何情況中，就該架構中的實益擁有人執行本附表第2(1)(b)條所列的措施時，無需識別或核實以下人士的身分：該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在該架構中位於該實體以上的任何人的實益擁有人。

(3)客戶屬—

(a)金融機構；

(b)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i)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ii)經營的業務與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iii)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本附表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iv)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執行與任何有關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監管；

(c)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

(d)投資公司，而負責就該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客戶盡職審查措

施相類似的措施的人屬－

(i) 金融機構；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B)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本附表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C)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或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A)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B)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本附表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C)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

(e) 政府或香港的公共機構；或

(f) 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與公共機構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機構。

(4) 在本附表第3(1)(a)、(b)及(c)條所列的任何情況中，如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有合理理由相信，與交易有關的產品屬第(5)款所指的產品，該機構或該人士可只就客戶執行本附表第2(1)(a)、(ab)、(c)及(d)條所列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而無需執行所有措施。

(5) 產品屬－

(a) 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計劃的供款是從受僱工作獲得的入息中扣減而作出的，且計劃的規則並不准許轉讓計劃下的成員利益；

(b) 為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目的而購買、不載有退回條款及不可用作抵押品的保險單；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壽保險單－

(i) 須繳付的每年保費不多於\$8,000(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或

(ii) 須繳付的一筆整付保費不多於\$20,000(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



(6)如金融機構的客戶為律師或律師行，則在本附表第3(1)(a)、(b)及(c)條所列的任何情況中，該機構無需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戶口而執行本附表第2(1)(b)條所列的措施－

- (a)該戶口以客戶的名義開設；
  - (b)該戶口內客戶的當事人的金錢及證券已混合在一起；及
  - (c)該戶口是由客戶以其當事人的代理人身管理。
- (7)在本條中－

證券(securities)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5. 持續監察業務關係的責任

(1)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藉以下措施，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a)不時覆核為遵從根據本部施加的規定而由該機構或該人士取得的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b)對為客戶執行的交易進行適當的審查，以確保它們符合該機構或該人士對客戶、客戶的業務及風險狀況，及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及

(c)識辨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

(i)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及

(ii)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並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藉書面列明審查所得。

(2)如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在其首次按照本部所訂的規定就某先前客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之前，根據第(1)(a)款就該客戶執行責任，該機構或該人士只需覆核其在進行覆核時所持有的關於該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

(3)如－

(a)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b)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從公眾知悉的資料或該機構或該人士管有的資料中，知悉其客戶或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或

(c)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客戶或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涉及本附表第15條提述的情況，該機構或該人士須在根據本條監察該機構或該人士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時，採取額外措施，以應對因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屬(a)、(b)或(c)段所指的客戶或實益擁有人而可能引致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6. 關於先前客戶的條文

(1)就並非屬本附表第7條適用的客戶的先前客戶而言，除在本附表第3(1)(d)及(e)條指明的情況外，當有以下的情況，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亦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a)有關乎該客戶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發生－

(i)該交易憑藉其款額或性質屬異乎尋常或可疑的；或

(ii)該交易不符合該機構或該人士對該客戶、客戶的業務或風險狀況或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或

(b)該客戶的戶口的操作模式出現相當程度的轉變。

(2)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如未能遵從第(1)款的規定，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結束該機構或該人士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

#### 7. 關於先前受代理的銀行的條文

(1)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認可機構的客戶(在本條中稱為受代理銀行)－

(a)該客戶屬處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而其正在經營的業務，與認可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及

(b)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該客戶與首述的認可機構已建立代理銀行服務關係。

(2)認可機構除非已符合下述情況，否則須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結束它與受代理銀行的代理銀行服務關係－

(a)在該日期前的某時間，它已就該銀行執行本附表第14(1)條所列的措施，而它在當時信納該銀行的打擊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是充分並有效的；

(b)在該日期前，它已以文件記錄它的責任及該銀行負有的責任；及

(c)在該日期前的某時間，它信納就該銀行的客戶(限於能夠直接操作由它為該銀行維持的戶口的客戶)而言，該銀行－

(i)已核實該等客戶的身分，並會按照與本附表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持續監察該銀行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

(ii)能夠應它的要求，向它提供該銀行按照與本附表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而就該等客戶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

## 第2分部 特別規定

8. 本分部的規定是增補本附表第3及5條的規定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除須遵守本附表第3及5條的規定外，亦須遵守本分部的規定。

9.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時適用的特別規定

如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執行以下最少一項措施－

(a)以本附表第2(1)(a) 或(ab)條提述的但不曾用於根據該條核實該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b)採取增補措施，核實該機構或該人士已取得的、關乎該客戶的資料；

(c)確保就該客戶的戶口作出的付款(如有多於一次的付款作出，則指第一次的付款)是經由以該客戶的名義在以下的機構開設的戶口進行－

(i)認可機構；或

(ii)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A)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B)所經營的業務與認可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C)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本附表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D)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主管當局監管，而該主管當局在該司法管轄區執行的職能，與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相類似。

10. 客戶屬政治人物時適用的特別規定

(1)如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從公眾知悉的資料或該機構或該人

士管有的資料中，知悉其客戶或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則該機構或該人士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須－

(a)取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及

(b)採取合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將會牽涉於擬建立的業務關係中的資金來源。

(2)如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從公眾知悉的資料或該機構或該人士管有的資料中，獲悉其現有客戶或其現有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或已成為政治人物，則除非有以下情況，該機構或該人士不可維持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

(a)該機構或該人士已取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及

(b)該機構或該人士已採取合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牽涉於業務關係中的資金來源。

#### 11. 關於保險單的特別規定

(1)每當某保險單的保單持有人指明或指定一名受益人或一名新受益人，金融機構須－

(a)(如該受益人是藉姓名或名稱被指明的)記錄該受益人的姓名或名稱；

(b)(如該受益人是藉描述或其他方式被指定的)取得關於該受益人的足夠資料，以使本身信納它可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確立該受益人的身分－

(i)在該受益人行使根據該保險單歸屬於該受益人的權益時；或

(ii)在該受益人按照該保險單的條款獲得付款(如有多於一次的付款，則指第一次付款)時。

(2)金融機構須在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執行第(3)款指明的措施－

(a)在有關受益人行使根據有關保險單歸屬於該受益人的權益時；或

(b)在按照該保險單的條款該受益人獲得付款(如有多於一次的付款，則指第一次付款)時。

(3)指明措施是－

(a)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有關受益人的身分－

(i)政府機構；

(ii)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iii)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而它執行的職能，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的職能相類似；或

(iv)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及

(b)如有關受益人是法人或信託－

(i)識別其實益擁有人；及

(ii)如在顧及該等實益擁有人的特定情況後，有高度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以使有關金融機構知道該等實益擁有人為何人。

## 12. 關於電傳轉帳的特別規定

(2)本條不適用於以下的電傳轉帳－

(a)在兩間金融機構之間的電傳轉帳，而每間機構均只代表本身行事；

(b)在一間金融機構與一間外地機構之間的電傳轉帳，而每間機構均只代表本身行事；

(c)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傳轉帳－

(i)因使用信用卡或扣帳卡(例如以扣帳卡經自動櫃員機從銀行戶口提取金錢、以信用卡取得現金墊支或以信用卡或扣帳卡就貨品或服務付款)進行的交易而引致的，但如該卡是用以完成金錢轉帳則除外；及

(ii)該信用卡或扣帳卡的號碼，已包括在附隨該項轉帳的信息或付款表格內。

(3)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在進行電傳轉帳之前，屬匯款機構的金融機構須記錄－

(a)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

(b)該匯款人在該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來源)的號碼，或(如沒有此戶口)由該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

(c)匯款人的地址、匯款人的客戶識別號碼或識別文件號碼或(如匯款人屬一名個人)匯款人的出生日期及地方；

(d)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e)該收款人在有關收款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對象)的號碼,或(如沒有該戶口)由該收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

(3A)第(3)(c)款不適用於涉及\$8,000以下的款額(或折算為另一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

(5)除第(6)及(7)款另有規定外,屬匯款機構的金融機構須在附隨有關電傳轉帳的信息或付款表格內—

(a)就涉及相等於\$8,000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另一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包括根據第(3)(a)、(b)、(c)、(d)及(e)款就該項轉帳記錄的資料;及

(b)就涉及\$8,000以下的款額(或折算為另一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包括根據第(3)(a)、(b)、(d)及(e)款就該項轉帳記錄的資料。

(6)金融機構可就本地電傳轉帳而在附隨該項轉帳的信息或付款表格內,只包括根據第(3)(b)款就該項轉帳記錄的另一資料;但它若如此行事,則須在收取它的轉帳指示的另一金融機構或有關當局的要求下,在接獲該要求後的3個營業日內,向該另一金融機構或該有關當局提供根據第(3)(a)及(c)款就該項轉帳記錄的資料。

(7)如有多於一項電傳轉帳來自單一匯款人,並集合在一個群組檔案中,傳遞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收款人,則如有以下情況,金融機構並不需就每一項電傳轉帳遵從第(5)款的規定—

(a)根據第(3)(b)款記錄的資料,被包括在附隨每一項電傳轉帳的信息或付款表格內;及

(b)該群組檔案載有根據第(3)款記錄的資料。

(8)如金融機構在電傳轉帳中以中介機構身分行事,它須將其連同該項轉帳一併獲得的所有資料,傳遞予收取它的轉帳指示的機構。

(9)如金融機構在本地電傳轉帳中屬收款機構,則—

(a)如有關電傳轉帳並無附隨根據第(3)(b)款規定的資料,該金融機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i)向發出轉帳指示予它的機構，取得有關資料；及

(ii)(如未能取得有關資料)－

(A)考慮限制或結束它與第(i)節提述的機構的業務關係；或

(B)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或

(b)如該金融機構察覺到附隨的看來是第(3)(b)款所規定的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10)如金融機構在並非本地電傳轉帳的電傳轉帳中屬收款機構或中介機構，則－

(a)如該項轉帳並無附隨根據第(3)款規定的資料，該金融機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i)向發出轉帳指示予它的機構，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及

(ii)(如未能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

(A)考慮限制或結束它與第(i)節提述的機構的業務關係；或

(B)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或

(b)如該金融機構察覺到任何附隨的看來是第(3)款所規定的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11)在本條中－

外地機構(foreign institu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a)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及

(b)所經營的業務與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本地電傳轉帳(domestic wiretransf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傳轉帳：參予該項轉帳的匯款機構及收款機構，與及(如有一間或多於一間的中介機構涉及在該項轉帳)中介機構或所有中介機構均為位於香港的金融機構；

匯款人(originator)就電傳轉帳而言，指－

(a)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在匯款機構開立戶口，而該項轉帳所涉金錢，是自該戶口轉帳的；或



(b)(如沒有此戶口)指示匯款機構進行該項轉帳的人；

營業日(business day)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a)公眾假日；或

(b)《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 13. 關於匯款交易的特別規定

(1)凡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涉及相等於\$8,000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匯款交易，而該項交易並非電傳轉帳，本條適用於該項交易。

(2)在進行匯款交易之前，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須－

(a)識別匯款人的身分；

(b)藉參考匯款人的識別文件，核實匯款人的身分；及

(c)記錄－

(i)匯款人的姓名；

(ii)匯款人的識別文件的號碼，以及(如匯款人的識別文件是旅行證件)發出旅行證件的地方；

(iii)匯款人的地址；

(iv)所涉的貨幣及款額；及

(v)接獲指示的日期及時間、收款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送遞的方式。

(3)在本條中－

匯款人(originator)就由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的匯款交易而言，指－

(a)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在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開立戶口，而該項交易所涉金錢，是自該戶口匯出的；或

(b)(如沒有此戶口)指示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該項交易的人；

匯款交易(remittance transaction)指為將金錢或安排將金錢送往香港以外地方而進行的交易。

### 14. 關於代理銀行服務關係的特別規定

(1)凡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某機構(在本條中稱為擬受代理銀行)所經營



的業務，與認可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該認可機構在與擬受代理銀行建立代理銀行服務關係前，須－

(a)收集關於擬受代理銀行的足夠資料，以令本身能夠完全了解擬受代理銀行的業務的性質；

(b)基於公眾可用的資料，斷定擬受代理銀行的信譽，以及在該地方執行與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對擬受代理銀行的監管的質素；及

(c)評估擬受代理銀行的打擊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

(2)認可機構除非已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與擬受代理銀行建立代理銀行服務關係－

(a)它已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b)在遵守第(1)款的規定後，它信納擬受代理銀行的打擊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是充分並有效的；

(c)它已以文件記錄它的責任及擬受代理銀行的責任；及

(d)凡擬受代理銀行的某些客戶將會能夠直接操作它為擬受代理銀行維持的戶口，它信納就該等客戶而言，擬受代理銀行－

(i)將會核實該等客戶的身分，並將會按照與本附表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持續監察擬受代理銀行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

(ii)將會能夠應它的要求，向它提供擬受代理銀行按照與本附表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而就該等客戶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

15.關於其他高度風險情況的規定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在有關當局或(如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屬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或法律專業人士)有關監管機構，藉給予該機構或該人士的書面通知指明的情況下，及在任何其他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下－

(a)(如將要建立業務關係)－

(i)取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建立該業務關係；及

(ii)採取－

(A)合理措施，以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該業務關係將會涉及的資金來源；或

(B)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b)(如已建立業務關係)－

(i)取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繼續該業務關係；

(ii)(如就有關客戶而言有某實益擁有人)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機構或該人士信納該機構或該人士知道該實益擁有人是何人；及

(iii)採取－

(A)合理措施，以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該業務關係所涉的資金來源；或

(B)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或

(c)(如將執行非經常交易)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第3分部 禁止

16. 匿名戶口等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不得為任何客戶開立或維持匿名戶口，亦不得為任何客戶以虛構的姓名或名稱開立或維持戶口。

17. 與空殼銀行的代理銀行服務關係

(1)認可機構不得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建立或維持代理銀行服務關係－

(a)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

(b)獲批准在該地方經營銀行業務；

(c)在該地方並無實體存在；及

(d)並非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的有聯繫者－

(i)在特定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

(ii)獲批准在該司法管轄區經營銀行業務；及

(iii)在該司法管轄區實體存在。

(2)就第(1)(c)及(d)(iii)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某法團即屬在某地方或司法管轄區實體存在－

- (a)該法團在該地方或司法管轄區任何處所經營銀行業務；及
  - (b)該法團有至少一個全職僱員在該處所執行與銀行業務有關的職責。
- (3)就第(1)(d)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法團即屬另一法團的有聯繫者－
- (a)該法團是該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或
  - (b)有至少一名屬該法團的控制人的個人，同時屬該另一法團的控制人。
- (4)在本條中－

附屬公司(subsidiary)指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者(associate)就有權行使關於某法團的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的人而言，或就持有某法團股票的人而言，指以明示或隱含方式與上述的人有口頭或書面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而根據該協議或安排，雙方在行使其關於該法團的投票權時是行動一致的，或該協議或安排是關乎獲取、持有或處置該法團的股票或其他權益的；

控制人(controller)就某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a)該法團的董事是慣於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如該法團是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另一法團的董事是慣於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但如該等董事慣於按照該人的指示及指令行事，純粹因為該等董事參照該人以專業身分作出的意見而行事，則屬例外；或

(b)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相聯者)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5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如該法團是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相聯者)有權在該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5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 第4分部 雜項條文

18.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1)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在以下情況下，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可藉著第(3)款指明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a)該中介人藉書面同意擔任該機構或該人士的中介人；及
- (b)該機構或該人士信納，該中介人可應其要求，沒有延誤地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文件複本，或取得的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 (2)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仍然根據本條例就未有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負有法律責任。
- (3)指明中介人是一—
- (a)任何能夠令有關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信納其本身有充分程序以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任何以下人士—
- (i)會計專業人士；
- (ii)地產代理；
- (iii)法律專業人士；
- (iv)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 (b)屬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的金融機構；
- (c)符合以下說明的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業的律師、公證人、核數師、專業會計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或稅務顧問，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與地產代理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人，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與中介人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機構—
- (i)按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須根據該法律註冊或領牌或受規管；
- (ii)已有措施確保遵從與根據本附表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
- (iii)在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該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監管，而該主管當局所執行的職能，與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職能相類似；或
- (d)(如屬金融機構的情況)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i)該機構就有關金融機構而言，屬相關外地金融機構；及
- (ii)該機構符合第(3A)款的條件。
- (3A)有關條件為—
- (a)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根據集團政策須—

(i)設有措施確保遵從與根據本附表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

(ii)針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實施計劃；及

(b)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就遵從(a)段所述的規定而言，是在集團層面受以下主管當局所監管的一

(i)有關當局；或

(ii)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就該機構的控權公司或總行執行與有關當局在本條例下所執行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

(4)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

(a)在該中介人執行該措施之後，立刻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數據或資料，但本段並不規定該機構或該人士同時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如此取得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b)確保該中介人在該機構或該人士於本附表第20(2)或(3)條提述的期間(視乎情況所需而定)作出要求時，會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機構或該人士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如此取得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及

(c)(如屬金融機構的情況，而該中介人屬第(3)(d)款所指的指明中介人)採取合理措施以減低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6)本條並不阻止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藉著某代理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但該機構或該人士仍然根據本條例，就未有執行該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負有法律責任。

(7)在本條中－

中介人金融機構(intermediary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第(3)(b)款所述的金  
融機構；

公司集團(group of companies)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給  
予的涵義；

相關外地金融機構(related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就某金融機構而言，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機構－

(a)該另一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與中介人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及

(b)屬任何以下所描述者—

(i)該另一機構與該金融機構屬同一公司集團；

(ii)(如該金融機構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另一機構是該金融機構的分行；

(iii)如該金融機構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

(A)該另一機構是該金融機構的總行；或

(B)該另一機構是該金融機構總行的分行；

控權公司(holding company)就金融機構而言，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條所指的控權公司；

集團政策(group policy)指有關金融機構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政策，而該政策適用於—

(a)該金融機構；及

(b)有關相關外地金融機構。

19. 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設立程序

(1)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

(2)進行電傳轉帳的金融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識辨及處理與本附表第12(5)條不獲遵守有關的電傳轉帳。

(3)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就每種類別的客戶、業務關係、產品及交易，設立及維持為履行本附表第3、4、5、9、10及15條所指的責任的目的並且不抵觸本條例的有效措施。

### 第3部 備存紀錄的規定

20. 備存紀錄的責任

(1)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

(a)就每項由該機構或該人士進行的交易，備存按照本附表第2部在與該

項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及

(b)就每名客戶，備存—

(i)在按照本附表第2部識別及核實該客戶或該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及

(ii)關乎該客戶的戶口及與該客戶及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檔案的正本或複本。

(2)第(1)(a)款規定須備存的紀錄，須在自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至少5年期間內備存，不論有關的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亦然。

(3)第(1)(b)款規定須備存的紀錄，須在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繼續期間備存，及在自有關的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至少5年期間內備存。

(4)如有以下情況，有關當局可藉給予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或該人士在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指明的、較第(2)或(3)款(視乎情況所需而定)提述的期間為長的期間，備存關乎某指明交易或客戶的紀錄—

(a)有關當局信納該紀錄攸關其正在進行的刑事或其他調查；或

(b)該紀錄攸關有關當局在該通知指明的任何其他目的。

(5)根據第(4)款獲發給通知的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備存有關紀錄。

## 21. 紀錄備存形式

本附表第20條規定須備存的紀錄，須以以下方式備存—

(a)(如該紀錄包含文件)以下兩者之一—

(i)備存該文件的正本；或

(ii)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該文件的複本；或

(b)(如該紀錄包含數據或資料)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該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 第4部 雜項條文

### 22. 責任擴及在香港以外的分行及附屬企業



(1)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須確保－

(a)其分行；及

(b)其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與金融機構相同的業務的附屬企業，

設有程序，確保與根據本附表第2及3部施加的適用於該機構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在該地方法律准許的範圍內獲遵守。

(2)如金融機構的分行或附屬企業經營業務所在的地方的法律並不准許實行關乎第(1)款提述的任何規定的任何程序，該機構須－

(a)將此情況通知有關當局；及

(b)採取增補措施，以有效地減低該分行或附屬企業因不能遵從該等規定而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2A)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確保－

(a)其分行；及

(b)其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與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相同的業務的附屬企業，設有程序，確保與根據本附表第2及3部施加的、適用於該人士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在該地方法律准許的範圍內獲遵從。

(2B)如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分行或附屬企業經營業務所在的地方的法律，並不准許實行關乎第(2A)款提述的任何規定的任何程序，該人士須－

(a)將此情況告知有關當局或(如適用的話)有關監管機構；及

(b)採取增補措施，以有效地減低該分行或附屬企業因不能遵從該等規定而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3)在本條中－

分行(branch)就某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言，指該機構或該人士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在該地方所經營的業務與該機構或該人士所經營者相類似)，不論該分行的業務是否受該地方的法律或規例所限制，亦不論該分行是否在該地方被稱為代理人；

附屬企業(subsidiary undertaking)須按照《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解釋。

23. 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防止違反本附表第2或3部

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



(a)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本附表第2或3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及

(b)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附表：3 費用(略)

附表：4 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的條文(略)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 6-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指引(金融機構適用)(摘錄)

(2018年2月1日修訂，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

### 目錄

- 第1章 概覽
- 第2章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在香港以外進行的業務
- 第3章 風險為本的方法
- 第4章 客戶盡職審查
- 第5章 持續監察
- 第6章 金融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略)
- 第7章 可疑交易報告
- 第8章 備存紀錄
- 第9章 職員培訓(略)
- 第10章 電傳轉帳(略)
- 第11章 代理銀行服務(略)
- 第12章 私人銀行業務
- 附錄A 可用於識別客戶身分的可靠及獨立來源的例子
- 附錄B 財富情報組發出的通訊樣本(略)
- 主要用語及縮寫詞彙(略)

## 第1章 概覽

###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根據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7 條公布。

#### 1.1a

本指引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3)條公布。

#### 1.1b

除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所發出的指引外，同為註冊機構或有聯繫實體的金融機構必須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所發出的指引中第 7.39 及 7.40 段，以識別有關證券及期貨行業的具體可疑交易。

#### 1.2

本指引中的用語及縮寫應參照本指引詞彙部分載列的釋義。其他詞語或短語的詮釋則應按照打擊洗錢條例所載列的釋義。

#### 1.3

本指引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公布，為金融機構提供導引。一般來說，本指引第 1-10 章為金融機構提供的導引，與其他有關當局根據各自的監管制度所提供的導引並無差異。如金管局認為適合在第 1-10 章提供補充導引，則會以斜體字加入其中，以便識別。此外，第 11-12 章提供適用於金融機構的行業導引。

#### 1.4

本指引旨在供金融機構及它們的主管人員和職員使用。本指引的目的在於：

(a) 提供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一般背景資料，包括適用於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的主要條文的概要；及

(b) 提供實際導引，以助有關金融機構及其高級管理層在考慮其特別情況後，去制訂及執行相關經營領域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打擊洗錢/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 1.5

有關當局會不時檢討本指引的相關性及適用性，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 1.6

鑑於不同金融機構的組織及法律結構，以及它們的業務活動的性質與範疇均存在重大差異，故並無單一普遍適用的執行措施。此外，必須強調的是，本指引的內容並非，亦不應被詮釋為已無遺地包羅所有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途徑。

### 1.7

本指引為執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附表 2)所列條文提供導引。這有助金融機構以切合其特定業務風險狀況的方式去履行它們的法律及監管責任。與本導引不相符之處及其依據，應記錄在案，而金融機構亦須作好準備，向有關當局說明與本導引不相符的依據。

### 1.8 (打擊洗錢條例第 7 條)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本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如該法院覺得本指引內所列條文，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該法院在裁斷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 2.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性質

### 1.9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條)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了「洗錢」一詞的涵義，該詞指出於達致下述效果的意圖行為：

使—

(a) 屬干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的作為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1.10

洗錢可分為 3 個常見階段，當中經常涉及多宗交易。金融機構應留意可能涉及犯罪活動的徵兆。這些階段包括：

(a) 存放 — 以實物方式處置來自非法活動的現金得益；

(b) 分層交易 — 透過複雜多層的金融交易，將非法得益及其來源分開，從而隱藏款項的來源、掩飾審計線索和隱藏擁有人的身分；及

(c) 整合 — 為犯罪得來的財富製造表面的合法性。當分層交易的過程成功，整合計劃便實際地把經清洗的得益回流到一般金融體系，令人以為有關收益來自或涉及合法的商業活動。

1.11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條)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了「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的涵義，該詞指：

(a) 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或籌集財產 —

(i) 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ii) 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b)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該人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該財產或服務；或

(c)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為該人的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1.12

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需要財政支援來達到目的。他們往往需要隱藏或掩飾他們與資金來源的連繫。因此，恐怖分子集團同樣必須尋找清洗資金的途徑(不論有關的資金來源是否合法)，以便在不被當局發現的情況下使用資金。

### 3. 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有關的法例

#### 1.13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在 1989 年成立，是一個就打擊洗錢制定國際標準的跨政府組織。在 2001 年 10 月它的權責擴大至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為確保其標準在全球全面而有效地執行，特別組織會透過評核來監察各司法管轄區的合規情況，並在評核後進行嚴格的跟進程序，其中包括識別高度風險及不合作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可能會加強對這些地區的審查工作，而特別組織的成員及國際社會也可能對這些司法管轄區採取針對措施。很多大型經濟體系都已加入特別組織，形成國際合作的全球網絡，促進成員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交流。作為特別組織的成員，香港有責任實施特別組織所訂立的打擊洗錢規定，包括 40 項建議及 9 項特別建議(下文統稱「特別組織的建議」)。香港必須符合國際打擊洗錢標準，以維持它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1.14

在香港，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四項主要法例為打擊洗錢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金融機構及它們的主管人員和職員均須充分了解他們在不同法例之下的各種責任，這點至為重要。

#### (1) 打擊洗錢條例

##### 1.15 (條例附表 2 第 23 條)

打擊洗錢條例將關於客戶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施加於金融機構，以及賦予有關當局權力，以監督該等規定及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其他規定的合規情況。此外，附表 2 第 23 條規定金融機構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a)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附表 2 第 2 及 3 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及(b)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1.16 (打擊洗錢條例第 5 條)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金融機構如(1)明知；或(2)出於詐騙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指明的條文」載列於打擊洗錢條例第 5(11)條。金融機構如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最高可被判監禁 2

年及罰款 100 萬元。金融機構如出於詐騙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7 年及罰款 100 萬元。

#### 1.17 (打擊洗錢條例第 5 條)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任何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1)明知；或(2)出於詐騙該金融機構或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致使或准許該金融機構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任何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2 年及罰款 100 萬元。該人如出於詐騙該金融機構或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7 年及罰款 100 萬元。

#### 1.18 (打擊洗錢條例第 21 條)

有關當局可向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任何指明的條文的金融機構採取紀律行動。可採取的紀律行動包括公開譴責有關金融機構、命令該金融機構採取任何行動以糾正有關違反事項，以及命令該金融機構繳付最高數額 1,000 萬元或因有關的違反而令該金融機構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的 3 倍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 (2)《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 1.19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可對涉嫌從販毒活動所得的資產進行調查、在逮捕涉嫌罪犯時將資產凍結，以及在定罪後沒收販毒得益的條文。

#### (3)《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1.20

除其他事項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a)賦予香港警方及香港海關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
- (b)賦予法院司法管轄權，沒收來自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就被控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指罪行的被告人的財產發出限制令及押記令；
- (c)增訂一項有關來自可公訴罪行得益的洗錢罪行；及

(d)容許法院在適當的情況下收取有關違法者及有關罪行的資料，以決定當有關罪行構成有組織/與三合會有關的罪行或其他嚴重罪行時，是否適宜作出更重的判刑。

#### (4)《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 1. 2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2001年9月28日第1373號決議中關於防止向恐怖主義行為提供資金的決定。除了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中強制執行的措施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實施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中某些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較具逼切性的建議。

##### 1. 22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條)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規定，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來自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若犯此罪，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及罰款500萬元。

##### 1. 23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6、7、8、13及14條)

除其他事項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訂明，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籌集財產及向他們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均屬違法。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及罰款。《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容許將恐怖分子財產凍結，然後充公有關財產。

##### 1. 24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及14條)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曾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擬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為恐怖分子財產，而未能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即屬犯罪。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3個月及罰款50,000元。



1.25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及 14 條)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通風報訊」也屬犯罪行為。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曾作出披露，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為跟進前述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年及罰款。

## 第 2 章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在香港以外進行的業務

### 1.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2.1 (附表 2 第 23(a)及(b)條)

金融機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合適的保障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以及防止違反附表 2 第 2 或 3 部的任何規定。為確保符合此項規定，金融機構應執行適當的內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下文統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1) 風險因素

#### 2.2

雖然並無一套制度可偵測及防止所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金融機構應在顧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客戶的類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後，設立及執行充分及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接納客戶的政策及程序)。

#### (1.1) 產品/服務的風險

#### 2.3

金融機構應考慮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特性，以及它們所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程度。就此而言，金融機構應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特別是那些可引致科技發展被不當使用，或方便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計劃中匿藏身分的風險)，以及確保執行適當的額外措施及管控程序，以減低及管理相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1.2) 交付/分銷渠道的風險

#### 2.4

金融機構亦應考慮在交付/分銷渠道方面可能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程度。這些可包括採用非面對面的開戶方法的網上、郵寄或電話銷售渠道。透過中介人進行的業務促銷也可能會增加風險，因為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會變得間接。

### (1.3) 客戶風險

#### 2.5

當評估客戶風險時，金融機構應考慮客戶是誰人、從事哪些業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顯示客戶涉及較高風險的資料。

#### 2.6

如客戶的法律形式容許個人卸除本身的財產擁有權，但同時可保留對該財產的某種控制權，或與客戶有業務聯繫的業務/行業界別較容易涉及貪污事宜，則金融機構應提高警覺。例子包括：

(a) 能在最終的相關主事人的身分可不作披露的情況下而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b) 不能保證可知悉其真正相關主事人或控制人的身分的某些形式的信託或基金；

(c) 容許代名人股東；及

(d) 發行持票人股份的公司。

#### 2.7

金融機構亦應考慮客戶活動性質所蘊含的風險，以及有關交易本身可能就是一宗犯罪交易。舉例來說，軍火買賣及軍火買賣資金籌集就是一種引致多重風險(包括洗錢及其他風險)的業務活動，例如：

(a) 採購合約產生的貪污風險；

(b) 與政治人物有關的風險；及

(c) 恐怖主義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因付運貨物可能會被轉移他處。

### (1.4) 國家風險

## 2.8

與客戶及中介人有聯繫的業務經營所在國家或地理位置如牽涉大量有組織罪行、貪污情況惡化及缺少制度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金融機構應倍加關注。金融機構可參照公開資料或由專門的國家、國際、非政府及商業組織所公布的有關貪污風險的相關報告及資料庫(例如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按各國被認知的貪污水平排名的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以評估哪些國家最容易涉及貪污情況)。

### (2)有效管控

## 2.9

為確保適當執行該等政策及程序，金融機構應制訂有效管控措施，涵蓋範疇包括：

- (a)高級管理層的監督；
- (b)委任一名合規主任及一名洗錢報告主任；(c)合規及審核職能；及
- (d)職員甄選及培訓。

### (2.1)高級管理層的監督

## 2.10

任何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都有責任有效管理業務；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言，這包括監督下文所述職能。

## 2.11

高級管理層應：

- (a)信納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能夠應付風險評估所識別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b)委任一名董事或高級經理擔任合規主任，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
- (c)委任金融機構一名高級職員擔任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

## 2.12

為使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能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高級管理層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 (a)獨立於所有營運及業務職能(視乎金融機構規模的限制)；
- (b)通常長駐香港；
- (c)在該金融機構具有一定的資歷及權力；
- (d)與高級管理層能夠保持定期聯絡，並在有需要時能直接聯絡高級管理層，以確保高級管理層信納本身已符合各項法定責任，以及機構亦已採取充分有力的保護措施抵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e)完全熟悉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金融機構的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f)能夠及時取得一切可取得的資料(來自內部來源如盡職審查紀錄及外部來源如有關當局通函)；及
- (g)配備充足資源，包括職員及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適當替補人選(如切實可行的話，即替代或代理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而他們應具有相同地位)。

## (2.2)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 2.13

合規主任的主要職能是作為金融機構的一個中心點，監督一切防止及偵察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以及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及導引，確保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得到充分的管理。合規主任尤其應負責：

- (a)制訂及/或持續覆核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確保制度反映現況及符合當前的法定及監管規定；及
- (b)全方位監督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監察成效及在有需要時執行更嚴格的管控及程序。

### 2.14

為了有效地履行這些職責，合規主任應考慮多個範疇，包括：

- (a)管理及測試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方法；
- (b)識別及矯正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中的不足之處；

(c)報告制度內的數字，包括內部報告及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財富情報組)作出的披露；

(d)減低與來自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國家的人的業務關係及交易所引致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e)與高級管理層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主要問題進行溝通，包括(如適用)重大的合規不足情況；

(f)有關新法例、監管規定或導引的變更或變更建議；

(g)符合附表 2 第 2 或 3 部列述的外地分行或附屬企業的規定，以及有關當局就此方面發出的任何導引；及

(h)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職員培訓。

#### 2.15

洗錢報告主任應在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所履行的主要職能預計包括：

(a)覆核所有內部披露及例外情況報告，並根據一切知悉的資料，決定是否有需要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

(b)備存該等內部覆核的所有紀錄；

(c)如已作任何披露，提供有關如何避免「通風報訊」的導引；及

(d)就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調查或合規事宜作為與財富情報組、執法當局及任何其他主管當局的主要聯絡點。

#### (2.3)合規及審核職能

#### 2.16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金融機構應設立獨立的合規及審核職能。這職能應能與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

#### 2.17

金融機構的合規及審核職能應包括定期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特別是辨識及報告可疑交易的制度)作出覆核，例如抽樣測試，以確保成效。覆核的頻密程度及範圍應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金融機構的業務規模相稱。在適當情況下，金融機構應尋求外界資源進行覆核。

2.17a

內部審計在定期獨立評估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活動政策與程序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這包括查證合規職能的成效、有關大額或可疑交易的管理資訊報告是否足夠、可疑交易報告的質素，以及檢討前線職員在打擊洗錢活動方面的責任的警覺性。內部審計部門應具有足夠的專門知識及資源，以執行其職責。

(2.4)職員甄選

2.18

金融機構必須設立、維持及操作適當程序，確保信納任何新僱員的誠信。

## 2. 在香港以外進行的業務

2.19 (附表 2 第 22(1)條)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應確保它們在外地的分行或附屬企業設有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以確保所有外地分行及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與金融機構相同業務的所有分行及附屬企業設有程序，使它們能在當地法律准許的範圍內，遵守與根據附表 2 第 2 及 3 部施加的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金融機構應將集團政策通知外地的分行及附屬企業。

2.20 (附表 2 第 22(2)條)

金融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或附屬企業如因當地法律不准許而未能遵守與根據附表 2 第 2 及 3 部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金融機構必須－

- (a) 將有關不能遵從規定的情況通知有關當局；及
- (b) 採取額外措施，以便有效地減低該分行或附屬企業因不能遵從該等規定而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2.21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A)條)

如懷疑全部或部分財產直接或間接代表可公訴罪行的得益，一般應在產生有關懷疑及在備存相關交易紀錄的司法管轄區內作出報告。不過，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戶口設在香港)，可能須向財富情報組報告該等情況，但只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A)條適用的情況下才適用。

## 第3章 風險為本的方法

### 1. 引言

#### 3.1

藉著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是公認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有效方法。風險為本的方法的一般原則是如客戶經評估為屬於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金融機構應採取更嚴格的措施去管理及減低該等風險，但如客戶屬於較低風險，則可相應地執行簡化措施。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的優點在於可以按照優先次序，以最具效益的方式分配資源，從而令最大的風險可以得到最高度的關注。

### 2. 一般規定

#### 3.2

金融機構應視乎客戶的背景及該客戶使用的產品、交易或服務，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來決定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程序的程度，藉以令防止及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與已識別的風險相稱。不過，該等措施必須符合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定規定。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能使金融機構對客戶採取相稱的管控及監督措施，藉以判斷：

(a)對直接客戶執行盡職審查的程度；用以核實任何實益擁有人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任何人的身分的措施的程度；

(b)對關係進行持續監察的程度；及

(c)減低任何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舉例來說，風險為本的方法可能需要對高度風險客戶，例如財產及資金來源不清楚或需要設立複雜架構的個人(或法人實體)執行廣泛的盡職審查。

金融機構應能夠向有關當局證明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的應用程度，就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言是合適的。

#### 3.3

並無普遍接受的方法可用來訂明風險為本的方法的性質及應用程度。不



過，一個有效的風險為本的方法定必涉及在客戶層面對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進行識別及歸類，以及根據已識別風險設立合理措施。一個有效的風險為本的方法可讓金融機構對它的客戶作出合理的業務判斷。

風險為本的方法不是要阻止金融機構與客戶進行交易或與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而是要協助金融機構有效地管理潛在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3. 客戶接納/風險評估

#### 3.4

金融機構可利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級來評估個別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3.5

雖然沒有一組普遍接受的風險因素，以及沒有應用這些風險因素的單一方法，可用來斷定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級，可考慮的相關因素可能包括：

##### 1. 國家風險

客戶居住在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連，例如：

(a) 被特別組織識別為缺乏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策略的司法管轄區；

(b) 受到例如聯合國制裁、禁制或受制於其他類似措施的國家；

(c) 容易涉及貪污的國家；及

(d) 被認為與恐怖分子活動有密切聯繫的國家。

在評估與客戶有關的國家風險時，金融機構可考慮本地法例(《聯合國制裁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及從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特別組織等取得的資料，以及金融機構本身或其他集團實體(如金融機構隸屬某跨國集團)的經驗，這些經驗可能顯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弱點。

##### 2. 客戶風險

以下例子中的客戶可能被認為涉及較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a) 受僱或有來自合法來源的定期收益來源以支持所從事的業務活動的



客戶；及

(b)客戶信譽，例如眾所周知、歷史悠久及有信譽的私人公司，並可從獨立來源查核有關公司的紀錄，包括擁有權及控制權等資料。

但是，某些客戶基於本身性質或行為可能代表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這些因素可能包括：

(a)客戶的公開概況顯示他們與政治人物有牽連或聯繫；

(b)關係的複雜程度，包括在無合法商業理由下使用法人架構、信託及使用代名人及持票人股份；

(c)要求使用保密號碼戶口或交易的保密程度不必要地高；

(d)參與現金密集型業務；

(e)產生資金/資產的業務活動的性質、範疇及地點(考慮敏感或高風險活動)；及

(f)不輕易核實財富來源或擁有權(適用於高度風險客戶及政治人物)。

### 3. 產品/服務的風險

引致較高風險的因素可能包括：

(a)服務本身提供較多機會以匿名行事；及

(b)有能力匯集相關客戶/資金。

### 4. 交付/分銷渠道的風險

產品分銷渠道可能會改變客戶的風險狀況。這可能包括採用非面對面的開戶方法的網上、郵寄或電話銷售渠道。透過中介人進行的業務銷售也可能會增加風險，因為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會變得間接。

## 4. 持續覆核

### 3. 6

識別較高風險客戶、產品及服務，包括交付渠道及地理位置，均非固定的評估。評估將取決於情況怎樣發展，以及威脅如何演變，這些因素會隨時間而改變。此外，雖然在開始建立客戶關係時就應進行風險評估，但就某些客戶而言，必須待客戶已開始透過戶口進行交易，其全面的風險狀況才會變得清晰，

監察客戶交易及持續覆核遂成為一個設計合理的風險為本的方法的基本元素。故此，金融機構可能需要不時或根據從主管當局獲取的資料調整它對某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以及覆核適用於該客戶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程度。

### 3.7

金融機構應定期覆核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評估它的減低風險程序及管控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 5. 記錄風險評估

### 3.8

金融機構應就本章涵蓋的風險評估備存紀錄及相關文件，以便向有關當局證明(其中包括)：

(a) 它如何評估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

(b) 基於該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所執行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程度是合適的。

## 第4章 客戶盡職審查

### 4.1 引言－客戶盡職審查

#### 4.1.1

打擊洗錢條例對盡職審查措施加以界定(請參閱第 4.1.3 段)，並且訂明金融機構在何種情況下須執行盡職審查措施(請參閱第 4.1.9 段)。打擊洗錢條例指出金融機構可按具體情況採取額外措施(請參考下文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或採取簡化的盡職審查措施。本章臚列有關當局在這方面的期望，以及就達致此等期望的方法作出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本指引就如何遵守打擊洗錢條例規定和為達此目的而落實的程序賦予金融機構若干程度的酌情權。

#### 4.1.2

盡職審查資料是一項重要工具，可用以確定是否有理據去知悉或懷疑有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 4.1.3 (附表 2 第 2 條)

以下是適用於金融機構的盡職審查措施：

(a)利用從可靠及獨立來源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去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請參閱第 4.2 段)；

(b)如客戶有實益擁有人，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金融機構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如客戶屬法人或信託，該等措施包括可使該金融機構了解有關法人或信託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請參閱第 4.3 段)；

(c)取得與該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如有)的資料，除非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是顯而易見的(請參閱第 4.6 段)；及

(d)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

(i)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根據可靠及獨立來源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ii)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請參閱第 4.4 段)。

#### 4.1.4

打擊洗錢條例界定「客戶」一詞包括當事人。「客戶」和「當事人」的定義應根據慣常意思及按業界的運作方式作出推斷。

##### 4.1.4a

一般而言，「客戶」一詞指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或與金融機構進行交易的人士。這通常並不包括某一交易的第三方。例如，在付款電傳轉帳交易中，一間匯款金融機構並不會視其收款人(而收款人與金融機構並沒有其他關係)為其客戶。

##### 4.1.5

在決定甚麼才是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甚麼才是了解法人或信託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結構的合理措施時，金融機構應考慮和顧及個別顧客本身及其業務關係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引致的風險。金融機構應適當地考慮第 3 章所列述的措施。

##### 4.1.6

對於與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請參閱第 4.15 段)的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客戶，金融機構應採取均衡而合乎常理的做法。雖然金融機構在該等情況下應格外謹慎，除非有關當局透過「書面通知」施加一般或特定規定(請參閱第 4.16.1 段)，否則金融機構毋須拒絕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或是自動將他們歸類為高風險客戶，因而使該等客戶接受更嚴格的盡職審查程序。反之，金融機構應衡量個別處境下的所有情況，並且評估是否存在高於正常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4.1.7 (附表 2 第 1 條)

打擊洗錢條例對某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一詞的定義作出界定，意思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專業或商業關係：

- (a) 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或
- (b) 在該人首次以該金融機構的準客戶身分接觸該機構時，該機構期望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

#### 4.1.8 (附表 2 第 1 條)

打擊洗錢條例對某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非經常交易」一詞的定義作出界定，意思是指金融機構與該機構沒有業務關係的客戶之間的交易。

#### 4.1.9 (附表 2 第 3(1)條)

盡職審查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在開始建立業務關係之時；
- (b) 在執行以下非經常交易之前；
  - (i) 非經常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 120,000 元或以上的款額，而不論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金融機構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或
  - (ii) 屬電傳轉帳的非經常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 8,000 元或以上的款額，而不論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金融機構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 (c) 當金融機構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或
- (d) 當金融機構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 4.1.10

金融機構應提高警覺，留意一連串有關連的非經常交易達至或超越電傳轉帳的 8,000 元的盡職審查門檻和其他各類交易的 120,000 元門檻的可能性。如金融機構知悉交易款額達至或超越此等門檻，必須執行全面盡職審查程序。

#### 4.1.11

與非經常交易有聯連的因素取決於交易本身的特徵，舉例來說，如在一段短時間內，支付數筆付款給予同一收款人，而該數筆款項的資金是來自同一個或多個來源，或客戶定期將款項轉帳至一個或多個目的地。在決定交易事實上是否有關連，金融機構應將此等因素與進行交易的時間一併加以考慮。

#### 4.1.11a

金融機構如替非帳戶持有人辦理現金交易，例如將現金存入現有帳戶，而該存款人士的姓名不在該帳戶委託書上，金融機構則須謹慎處理和提高警覺。如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 120,000 元或以上，或是屬於不尋常的交易，則應要求存款人出示明確的身分證明文件(參考附錄 A)，機構亦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存檔。

### 4.2 識別和核實客戶身分

#### 4.2.1 (附表 2 第 2(1)(a)條)

金融機構必須參考由以下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

- (a)政府機構；
- (b)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 (c)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 (d)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 4.3 識別和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4.3.1 (附表 2 第 1 及 2(1)(b)條)

實益擁有人通常是指最終擁有、控制客戶或由客戶代其進行交易或活動的個人。金融機構必須識別客戶的所有實益擁有人，並依據本身對洗錢/恐怖

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作出的評估，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金融機構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不過，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客戶與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核實規定並不相同。

#### 4.3.2

當個人被識別為實益擁有人時，金融機構應設法取得與第 4.8.1 段所述資料相同的識別身分資料。

#### 4.3.3

就個人客戶而言，金融機構無需積極主動地去追尋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但如有跡象顯示該客戶並非代表其本身行事，則須進行適當查詢。

#### 4.3.4

至於實益擁有人，金融機構應取得他們的住址(及永久地址，如不相同)，以及在顧及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數目、實體的性質及當中的利益分布、任何業務，合約或家族關係的性質及範疇後，可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去決定是否需要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地址。

### 4.4 識別及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

#### 4.4.1 (附表 2 第 2(1)(d)條)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金融機構必須：

(i)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

(A) 政府機構；

(B)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D)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及(ii)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 4.4.2

一般的規定是取得與第 4.8.1 段所述相同的識別身分資料。在採取合理

措施去核實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例如獲授權的帳戶簽署人及受委託人)的身分時,在可行的情況下,金融機構應參考附錄 A 列示的文件及其他方法。一般而言,金融機構應識別及核實獲授權指令調動資金或資產的人。

#### 4.4.3 (附表 2 第 2(1)(d)(ii)條)

金融機構應取得書面授權,藉以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個人獲授權這樣做。

#### 4.4.4 (附表 2 第 2(1)(d)條)

金融機構或許有時難以識別及核實客戶的簽署人,如客戶備有一份頗長的帳戶簽署人名單,特別是如該等客戶長駐在香港以外地方。在該等情況下,金融機構可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去決定適當措施來遵守這些規定。舉例來說,在核實與客戶有關的帳戶簽署人時,如客戶為金融機構或上市公司,金融機構可採取較簡化的方法。提供一份簽署人名單,而該名單記錄了帳戶簽署人的姓名,及有關帳戶簽署人的身分及行事權限已由獨立於身分被核實的人的部門或該客戶的人員(例如合規、審核或人力資源)作出確認,或足以顯示已符合這些規定。

另一項主要與海外客戶有關及可與縮短簽署人名單一併或分開考慮的選擇,是根據附表 2 第 18 條的規定使用中介人。

### 4.5 身分的特徵及證據

#### 4.5.1

無論是任何形式的身分證明文件,都不能完全保證是真確的或是代表有關人士的真正身分,而金融機構應知道某類文件較其他文件易於偽造。如對任何獲得的文件有任何懷疑,金融機構應採取切實可行及適當的步驟,以確定所獲得的文件是否真確,或曾否已被報稱遺失或被竊。有關措施可包括搜尋可供大眾查閱的資料、與有關部門接觸(例如透過入境處的熱線電話與該部門接觸),或是要求有關客戶提供佐證。如仍未能消除疑慮,則不應接受該文件,並且考慮應否向有關當局舉報。

如文件是以外語書寫,則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的步驟,令本身有合理理由



信納該文件可為有關客戶的身分提供證據(例如確保評估該等文件的職員精通有關外語,或向合資格人士取得該等文件的譯本)。

#### 4.6 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

##### 4.6.1 (附表 2 第 2(1)(c)條)

金融機構必須了解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在某些情況下,這是不言而喻的,但在許多情況下,有關金融機構或須取得這方面的資料。

##### 4.6.2

除非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屬顯而易見,否則金融機構應就開立戶口或建立業務關係的擬有目的及理由方面,向所有新客戶索取令其滿意的資料,並把該等資料記錄在開戶文件內。視乎有關金融機構對該情況的風險評估而定,可能有關連的資料包括:

- (a)業務/職業/僱傭的性質及詳情;
- (b)預期透過有關業務關係進行的活動的程度及性質(例如可能作出的典型交易);
- (c)客戶的所在地;
- (d)業務關係上所使用的資金的預期來源及源頭;及(e)最初及持續的財富及收入來源。

##### 4.6.3

這項規定亦適用於非香港居民。雖然大部分非香港居民均基於完全合法的理由與香港的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但有些非香港居民卻可能存在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融機構應明白非香港居民設法在香港建立業務關係的理由。

#### 4.7 識別和核實身分的時間

##### (1)一般規定

##### 4.7.1 (附表 2 第 3(1)條)

金融機構必須在建立任何業務關係前或執行指明非經常交易前完成盡職審查程序(例外情況載於第 4.7.4 段)。



#### 4.7.2 (附表2第3(4)條)

如金融機構未能根據第4.7.1段完成盡職審查程序，則不可與有關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非經常交易，並且應評估其未能提供資料的理據，以便知悉或懷疑是否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並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

#### (2)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延遲進行身分核實

#### 4.7.3

在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先取得客戶的識別資料(包括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

#### 4.7.4 (附表2第3(2), (3)及(4)(b)條)

但是，在例外的情況下，金融機構可在建立業務關係後核實客戶及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只要：

(a)所有延遲核實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獲有效管理；

(b)為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如此行事是必需的；

(c)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及

(d)如未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將會結束該業務關係。

#### 4.7.5

有需要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的情況現列舉如下：

(a)證券交易—證券業內的公司或中介人可能須在與客戶聯絡後十分短的時間內根據市況執行交易，因而須在完成身分核實前執行交易；及

(b)人壽保險業務—就識別和核實保單內受益人而言，可能須在與保險單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識別及核實保單內受益人的身分。但在所有該等情況下，必須在付款時或之前，或受益人擬行使根據該保險單歸屬於該受益人的權益時識別及核實其身分。

#### 4.7.6

如客戶獲准在核實身分前使用業務關係，金融機構必須採取與延遲核實身分的條件有關的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此等政策及程序應包括：

- (a) 制定完成身分核實措施的時限；
- (b) 在等候完成身分核實期間定期監察該等關係，以及定期將等候完成身分核實的情況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c) 取得其他必需的盡職審查資料；
- (d) 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核實身分；
- (e) 告知客戶，金融機構在責任上因身分核實措施未能完成而終止業務關係；
- (f) 適當地限制在等候完成身分核實措施期間的交易次數及類別；及
- (g) 確保不支付客戶的資金予任何第三者。在下述條件規限下，或可作出例外安排而付款予第三者：
  - (i) 沒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懷疑；
  - (ii)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定屬於低度；
  - (iii) 交易經高級管理層批准，而高級管理層在批准進行交易前已對業務性質作出考慮；及
  - (iv) 收款人的姓名/名稱與監察名單不吻合，例如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政治人物。

#### 4.7.7

金融機構不得利用此等寬免措施去規避盡職審查程序，尤其是在以下情況：

- (a) 知悉或懷疑或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情況；
- (b) 察覺到令它們對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或意向有懷疑的事宜；或
- (c) 有關業務關係被評定屬較高風險。

#### (3) 未能完成身分核實

#### 4.7.8 (附表 2 第 3(4)(b)條)

身分核實應在一段合理時限內完成。如未能在該段時間內完成核實，除非能合理解釋延遲核實的原因，否則金融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暫停或終止有關業務關係。合理時限的例子是：

- (a) 金融機構應在建立業務關係後不遲於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有關核實；
- (b) 如有關核實在建立業務關係後 30 個工作天後仍未能完成，金融機構

應暫時中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避免進行進一步交易(在可行情況下將資金退回資金來源則不在此限)；及

(c)如有關核實在建立業務關係後 120 個工作天後仍未能完成，金融機構應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4.7.9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

金融機構應評估未能完成核實是否有理據令其知悉或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並考慮是否宜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

#### 4.7.10

如在終止業務關係時已收到客戶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在可行的情況下，金融機構應將有關資金或資產退回該等資金或資產的來源。一般來說，這是指把資金或資產退回客戶/戶口持有人，可是這方法並非經常可行。

#### 4.7.11

金融機構應慎防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因為這是可將資金「轉變」的方法之一(例如把現金轉為銀行本票)。如客戶要求將有關金錢或其他資產轉移給第三者，金融機構應評估此舉是否有理據令其知悉或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並考慮是否宜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

#### (4)確保客戶資料反映現況

#### 4.7.12 (附表 2 第 5(1)(a)條)

客戶的身分一經圓滿地核實，金融機構就沒有責任再執行身分核實(除非對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有所懷疑)。但是，金融機構亦應不時採取步驟，以確保為遵從附表 2 第 2 及第 3 條的規定而取得的客戶資料能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為達此目的，金融機構應定期覆核客戶的現有資料。

若遇有觸發事件時，便是金融機構採取上述行動的適當時機。這些觸發事件包括：

- (a)將進行一項重大交易；
- (b)客戶戶口的操作模式出現相當程度的轉變；

(c)金融機構對客戶文件的標準作出頗大的修訂；或

(d)金融機構知悉有關客戶的資料並不足夠。

在所有情況下，金融機構應在其政策及程序中就決定覆核週期的因素或何為觸發事件作出清晰界定。

#### 4.7.13

金融機構最低限度應每年對所有高度風險客戶(不動戶除外)的狀況進行一次覆核，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對有關狀況進行更頻密的覆核，以確保備存紀錄反映現況及相關的盡職審查資料。但是，金融機構應在其政策及程序中，清晰界定甚麼是不動戶。

### 4.8 自然人

#### (1) 識別

##### 4.8.1 (附表 2 第 2 條)

就識別個人客戶的身分而言，金融機構應收集以下資料以作識別：

(a) 全名；

(b) 出生日期；

(c) 國籍；及

(d) 身分證明文件的類別及號碼。

#### (2) 核實－香港居民

##### 4.8.2 (附表 2 第 2(1)(a)條)

就香港永久性居民而言，金融機構應參考他們的香港身分證，以核實個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及身分證號碼。金融機構應保存一份個人的身分證複本。

##### 4.8.3

至於在香港出生而年齡在 12 歲以下及無持有有效旅遊證件或香港身分證的兒童，在核實身分時可參考他們的香港出生證明書。

每當與未成年人士建立業務關係時，應按照以上規定記錄及核實該未成年人士的父母或代表或陪同該未成年人士的監護人的身分。

##### 4.8.4

至於非永久性居民，金融機構應參考其有效的旅遊證件(例如未過期的國際護照)，以核實其姓名、出生日期、國籍，以及旅遊證件的號碼及類別。在此方面，金融機構應保存一份載有持證人的照片及個人詳情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另一選擇是金融機構可參考這些非永久性居民的香港身分證，以核實其姓名、出生日期及身分證號碼，並且參考以下資料，以核實其國籍：

- (a)有效旅遊證件；
- (b)載有個人的照片的相關國民(即由政府或國家發出)身分證；或
- (c)任何由政府或國家發出而可證實國籍的文件。

金融機構應保存上述文件的複本。

### (3)核實—非香港居民

#### 4.8.5 (附表 2 第 2(1)(a)條)

至於有為身分核實目的而現身香港的非香港居民，金融機構應參考他們的有效旅遊證件(例如未過期的國際護照)，以核實他們的個人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旅遊證件的類別及號碼。在此方面，金融機構應保存一份載有持證人照片及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 4.8.6 (附表 2 第 2(1)(a)條)

至於沒有為身分核實目的而現身香港的非香港居民，金融機構應參考以下資料，以核實有關人士的身分，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或旅遊證件的號碼及類別：

- (a)有效旅遊證件；
- (b)載有有關個人照片的相關國民(即由政府或國家簽發)身分證；或
- (c)載有個人照片的有效國家駕駛執照；或
- (d)附錄 A 所列載的任何其他證件。

#### 4.8.7 (附表 2 第 9 條)

關於以上第 4.8.6 段，如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目的而現身，金融機構必須參考第 4.12 段的導引及執行附表 2 第 9 條的措施。

### (4)識別及核實地址

#### 4.8.8

由於住址是核實有關個人身分及背景的有用資料，金融機構應取得及核實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直接客戶的住址(及永久地址，如兩者不相同)。

#### 4.8.9

為免生疑問，代表信託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交易的信託受託人方視為客戶，因此在直接客戶關係中的受託人的地址應加以核實。

#### 4.8.10

核實住址的方法可包括取得以下資料：

- (a)在最近 3 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帳單；
- (b)最近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通訊(即最近 3 個月內發出的)；
- (c)最近 3 個月內由金融機構、持牌法團或獲授權保險人發出的結單；
- (d)金融機構到訪該住址的紀錄；
- (e)客戶就金融機構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的信件簽署的認收信；
- (f)與有關個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信件，證實申請人居於該香港地址、列示該直系家庭成員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並且連同該成員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據(適用於無法提供用其本身姓名的住址證明的人士，例如學生及家庭主婦)；
- (g)最近 3 個月內發出的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結單(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
- (h)由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 (i)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 (j)由稅務局適當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
- (k)由合適領事館蓋章的現有效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當中的僱主姓名與申請人護照內的批註所載者相同)；
- (l)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信件及受僱證明。有關信件及證明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報稱的香港居所地址；
- (m)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的法律文件；及

(n)非香港居民：由政府發出的附有照片的駕駛執照或載有目前居住地址的國民身分證或對等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當中的地址已獲核實的銀行結單。

#### 4.8.11

金融機構或許未能經常採取上一段建議的任何方法，這點是可以理解的。有關例子包括有些國家沒有郵遞服務，或是實際上並無街名，而它們的居民是要依靠郵政信箱或僱主傳遞郵件的。有些客戶可能無法提供符合上述標準的地址證明。在此等情況下，金融機構可因應其風險程度，採取合乎常理的其他方法，例如向一位經核實為其海外僱主的董事或經理索取信件，以證實所述客戶的海外住址(或提供可找到當地住址的詳細指示)。

此外，亦有一些情況是客戶的住址只是臨時居所，因此無法提供正常地址核實所需的文件，例如按短期合約聘用的外籍僱員。金融機構應採取富彈性的程序，利用其他方法取得核實所需的資料，例如僱傭合約的複本，或銀行或僱主的書面確認。在特別情況下，金融機構應採取富彈性的手法(例如客戶是無家可歸者)。為免生疑問起見，居於香港的人士或公司在香港註冊及/或營運的公司客戶，只提供郵政信箱地址是不足夠的。

#### (5)其他考慮因素

#### 4.8.12

在大多數情況下，根據標準的核實規定行事是足夠的。但是，如基於客戶的性質、業務、所在地或產品的特點等，客戶或產品或服務被評為屬高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則金融機構應考慮是否要求有關客戶提供額外的身分資料及/或須否採取額外的身分核實措施。

#### 4.8.13

附錄 A 載列一份獲有關當局認可可供身分核實之用的獨立及可靠來源的文件清單。

### 4.9 法人及信託

#### (1)一般條文



#### 4.9.1

至於法人，主要規定是要識別在客戶背後最終控制或實益擁有業務或客戶的資產的人。金融機構一般會對該客戶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人士倍加留意。

#### 4.9.2 (附表 2 第 2(1)(b)條)

在決定誰是法人的實益擁有人時(在客戶並非一名自然人的情況下)，金融機構的目標是要得知誰是擁有或控制法人的業務關係的人，或誰是控制及管理資金內的任何法律實體的主腦。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須依從第 3 章的指引使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執行核實。

#### 4.9.3

如擁有人是另一名法人或信託，則目標是要執行合理的措施，以識別背後的法人或信託及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就此而言，甚麼才構成控制權須視乎有關機構的性質而定，可能是指毋須進一步獲授權而受命管理資金、帳戶或投資的人。

#### 4.9.4 (附表 2 第 2(1)(b)條)

至於除自然人外的客戶，金融機構應確保它們充分了解客戶的法律形式、結構及擁有權，並且應額外取得關於其業務性質的資料，以及尋求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理由，除非該等理由屬顯而易見。

#### 4.9.5 (附表 2 第 5(1)(a)及 6 條)

金融機構應不時進行覆核，以確保所持有的客戶資料反映現況及屬相關的。進行覆核的方法包括進行公司查冊、設法取得委任董事的決議案複本、留意董事辭職，或是採取其他適當方法。

#### 4.9.6

許多實體的互聯網址載有關於該等實體的資料。金融機構應留意有關資料雖然有助提供它們可能需要的客戶、其管理層及業務方面的資料，但該等資料可能是未經獨立核實的。

### (2) 法團

#### (2.1) 識別資料



#### 4.9.7

金融機構須按照標準規定取得下述資料，繼而根據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決定是否需要作進一步身分核實，以及如有需要，決定進一步核實身分的程度。金融機構亦應決定是否需要取得有關法團的額外資料、其營運情況及其背後的個人的資料。

金融機構應取得及核實屬法團的客戶的以下資料：

- (a) 全名；
- (b) 註冊日期及地點；
- (c) 登記或註冊號碼；及
- (d) 在註冊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如客戶的業務地址與上文第(d)項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金融機構應取得業務地址的資料，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進行核實。

#### 4.9.8

在核實第4.9.7段提及的客戶資料的過程中，金融機構亦應取得以下資料：

- (a) 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如適用)的複本；
- (b)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複本，以證明規管及約束公司的權力；及
- (c) 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詳情，例如擁有權架構表。

為免生疑問，這項規定不適用於附表2第4(3)條涵蓋的公司。

#### 4.9.9

金融機構應記錄所有董事的姓名及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核實董事的身分。

#### 4.9.10

金融機構應：

- (a) 證實公司仍有註冊及未解散、清盤、停業或被除名；
- (b) 獨立地識別及核實記錄在公司註冊地的公司登記冊內的董事及股東姓名；及
- (c) 核實公司在公司註冊地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 4.9.11

金融機構應從以下途徑核實第4.9.10段的資料：

在本地註冊的公司：

(a) 搜尋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檔案及取得一份公司報告；

在海外註冊的公司：

(b) 在公司註冊地的註冊處進行類似公司查冊及取得一份公司報告；

(c) 取得一份由有關公司的當地註冊代理人簽發的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或等同文件；或

(d) 與公司查冊報告類似的文件或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专业第三者核證的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證實該文件所載有關第 4.9.10 段提及的資料是正確及準確的。

為免生疑問，這項規定不適用於附表 2 第 4(3)條涵蓋的公司。

#### 4.9.12

如金融機構根據第 4.9.11 段取得公司的查冊報告，當中載有例如公司註冊證書、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等資料，則金融機構便無需根據第 4.9.8 段再次從客戶取得相同資料。

#### (2.2) 實益擁有人

##### 4.9.13 (附表 2 第 1 條)

就法團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界定為：

(i)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上；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c)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ii)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是指該另一人。

##### 4.9.14

金融機構應識別及記錄所有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以下人士的身分：

(a) 所有持有 25%以上 投票權或股本的股東；

- (b)對法團的管理層作出最終控制的任何個人；及
- (c)客戶代表的任何人。

#### 4.9.15

至於有多層擁有權結構的公司，金融機構必須明白有關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同時亦須充分識別公司的中介層。金融機構可自行決定取得這些資料的方法，例如藉著取得納入或附有有關公司的擁有權圖表的董事聲明，而有關董事聲明對中介層有所描述(所包括資料應基於風險的敏感度來作出決定及最低限度應包括公司名稱、公司註冊地，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所採用的特定結構的理據)，目的是要依隨擁有權結構找出屬金融機構的直接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核實該等個人的身分。

#### 4.9.16

金融機構的例行工作無需包括核實有關公司的擁有權結構內中介公司的詳情。如公司的複雜擁有權結構(例如涉及多層擁有權、不同司法管轄區、信託等)並沒有明顯商業目的，則會提高風險，金融機構或許因而可能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確保有合理理由信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4.9.17

故此，是否需要核實有關公司擁有權結構內的中介公司層，主要視乎金融機構對有關結構的全面了解、風險評估，以及在有關情況下所取得的資料是否足夠令金融機構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去識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而定。

#### 4.9.18

如因擁有權太分散，金融機構應集中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對該公司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人士。

### (3)合夥及非法團團體

#### 4.9.19

合夥及非法團團體雖然主要由個人或一組個人運作，但仍與個人有別，因為當中涉及業務。此業務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狀況很可能與個人的風險狀況不同。

#### 4.9.20 (附表2第1條)

就合夥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界定為：

(i)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a)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以上；

(b)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 25%以上，或支配該投票權的行使；或

(c)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ii)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 4.9.21 (附表 2 第 1 條)

就除合夥外的非法團團體而言，實益擁有人：

(i)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非法團團體的個人；或

(ii)如該非法團團體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 4.9.22

金融機構應取得該合夥或非法團團體的以下資料：

(a)全名；

(b)業務地址；及

(c)可對該合夥或非法團團體的管理行使控制權的全體合夥人及個人的姓名，以及擁有或控制其資本或利潤或其投票權 25%以上的個人的姓名。

如已存在合夥安排，應向合夥取得授權開立戶口及賦權有關人士操作戶口的委託書。

#### 4.9.23

金融機構有責任根據來自可靠及獨立來源的證據來核實客戶的身分。如有關合夥或非法團團體為眾所周知、有信譽的組織，並在業內歷史悠久，而且有大量有關其本身、其合夥人及控制人的公開資料，則確認該客戶是否具有相關專業或行業協會會員身分，可能足以作為該客戶身分的可靠及獨立的證據。但金融機構仍必須採取合理措施核實有關合夥或非法團團體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4.9.24

其他合夥及非法團團體會較為低調，其合夥人及控制人的人數通常亦較少。要核實該等客戶的身分，金融機構應首先考慮合夥及控制人的人數。人數如相對較少，該客戶應被視為一集體；如人數較多，金融機構須決定是否應繼續將該客戶視為一集體，或是否視相關專業或貿易協會會員身分為可信納的證據。除非有適當的國家登記冊記項可供查核，否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金融機構均須取得合夥契約(或如客戶為獨資經營者或其他非法團團體，則其他證據)，使其信納該實體的存在。

#### 4.9.25

至於客戶為會社、會所、社團、慈善組織、宗教組織、院校、友好互助社團、合作社或公積金社團，金融機構應要求閱覽該等機構的組織章程，藉以令其信納該等機構的合法目的。

### (4)信託

#### (4.1)一般條文

#### 4.9.26

信託並不具備獨立的法人資格。其本身無法與他人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非經常交易。代表信託訂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非經常交易的受託人會被視為客戶(即受託人代表第三者—信託及與信託有關的個人行事)。

#### 4.9.27 (附表 2 第 1 條)

就信託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界定為：

- (i)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的 25%以上的任何個人，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 (ii)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 (iii)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
- (iv)對該信託擁有最終控制權的個人。

#### 4.9.28

金融機構應收集由受託人(即客戶)代表其行事的信託的下列識別身分資料：

- (a)信託名稱；
- (b)成立/結算日期；

- (c)信託文書所載的司法管轄區，有關安排受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監管；
- (d)任何官方機構授予的識別號碼(如有)(例如報稅識別號碼或慈善或非牟利團體登記號碼)；
- (e)受託人的身分證明資料—須符合有關的個人或法團導引；
- (f)財產授予人及任何保護人或執行人的身分證明資料—須符合有關的個人/法團導引；及
- (g)已知受益人的身分證明資料。已知受益人指根據信託文書的條款，被識別為在合理預期中可從信託資金或收益中獲益的人士或該類別人士。

#### (4.2)核實信託

##### 4.9.29

金融機構應核實信託的名稱及成立日期，並取得適當證據，以核實信託的存在、法律形式及參與各方，即受託人、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和受益人等。如受益人已被界定，金融機構應盡可能識別其身分。如受益人尚未確定，金融機構應集中於識別財產授予人及/或信託為其利益而設立的該類別人士的身分。符合此項要求的最直接方法是覆核信託契據的適當部分。

在顧及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後，採取以下的合理措施來核實信託的存在、法律形式及參與各方，可包括：

- (a)覆核信託文書的複本及保存文書的刪節本；(b)參考成立信託的相關國家的合適登記冊；
- (c)由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簽發的書面確認書；
- (d)由已覆核相關文書的律師簽發的書面確認書；或
- (e)至於金融機構的附屬信託公司(或聯營信託公司)所管理的信託，該金融機構或可倚賴其附屬信託公司(或聯營信託公司)的書面確認書。

為免生疑問，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個別各方(即受託人、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受益人等)的真正身分仍是必要的。

##### 4.9.30

如只有一類受益人可供識別，金融機構應確定及述明該類人士所涵蓋的範圍(例如已悉其姓名的個人的子女)。

#### 4.9.31

假如設立信託的司法管轄區沒有等同香港的打擊洗錢法例，金融機構便應加倍留意。

#### (4.3)代名人帳戶

##### 4.9.31a

金融機構在處理代名人帳戶時，應了解有關各方的關係。金融機構應取得代名人及代名人所代表行事的人士身分的足夠證明，以及有關安排的其他詳情。

#### (5)其他考慮因素

##### 4.9.32

附錄 A 載列一份獲有關當局認可供身分核實之用的獨立及可靠來源的文件清單。

### 4.10 簡化的客戶盡職審查(簡化盡職審查)

#### (1)一般條文

##### 4.10.1

打擊洗錢條例界定了何謂盡職審查措施，並訂明在何種情況下金融機構必須執行盡職審查。簡化盡職審查是指無需執行全面盡職審查措施，實際上是指金融機構無需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但是，盡職審查的其他程序方面必須執行，而持續監察業務關係仍然是必要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合理理據支持才可採用簡化盡職審查措施，並可能須向有關當局證明這些理據。

##### 4.10.2 (附表 2 第 3(1)(d)及(e)條、第 4(1)、(3)、(5)及(6)條)

不過，當金融機構懷疑客戶、客戶的戶口或其交易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或當該金融機構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均不得進行簡化盡職審查，而不論有關客戶、產品及戶口類別是否屬下文第 4.10.3、4.10.15 及 4.10.17 段所指者。

##### 4.10.3 (附表 2 第 4(3)條)

打擊洗錢條例界定可對以下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

(a)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

- (b)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i)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或設立(請參閱第 4.20 段)；
  - (ii)經營的業務與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 (iii)設有措施，以確保與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 (iv)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執行與任何有關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監管；
- (c)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上市公司」)；
- (d)投資公司，而負責就該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相類似的措施的人屬—
  - (i)金融機構；
  - (ii)符合以下說明的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的機構—
    - i.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 ii.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
- (e)政府或香港的公共機構；或
- (f)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與公共機構的職能相類似職能的機構。

#### 4.10.4 (附表 2 第 4(2)條)

如客戶(不屬附表 2 第 4(3)條所指者)在其擁有權結構當中，有屬附表 2 第 4(3)條所指的法律實體，該金融機構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為其進行非經常交易時，無需識別或核實該法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但是，金融機構仍須識別在擁有權結構中與該法律實體無關連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

#### 4.10.5 (附表 2 第 2(1)(a)、(c)及(d)條)

為免生疑問，金融機構仍必須按照本指引的相關規定：

- (a)識別客戶的身分及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 (b)如將要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而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並不明顯，取得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及
- (c)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



- (i)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 (ii) 核實該人是否獲客戶授權代其行事。

## (2) 本地及外地金融機構

### 4.10.6 (附表 2 第 4(3)(a)及(b)條)

金融機構可對屬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為金融機構之客戶，或經營類似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的機構，並且符合附表 2 第 4(3)(b)條所載列準則的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如客戶並不符合有關準則，金融機構必須執行附表 2 第 2 條載列的所有盡職審查措施。

金融機構可對屬打擊洗錢條例界定為金融機構之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而該金融機構在以下情況：

(a) 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開立帳戶，以便代表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機構或其相關客戶持有基金單位；或

(b) 以投資公司的名義開立帳戶，並以投資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例如基金經理或保管人)的身分開立帳戶，而相關投資者無權控制該投資公司的資產管理；只要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機構：

(i) 已在下述情況下進行盡職審查：

(A) 在代名人公司代表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機構或第二名提述的相關客戶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下，已對它的相關客戶進行盡職審查；或

(B) 在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機構以投資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例如基金經理或保管人)的身分行事的情況下，已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對投資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

(ii) 根據合約文件或協議獲授權操作有關帳戶。

### 4.10.7

為確定有關機構已符合附表 2 第 4(3)(a)及(b)條的準則，金融機構一般只需核實該機構是否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獲認可(及受監管)金融機構名單內，便已足夠。

## (3) 上市公司

### 4.10.8 (附表 2 第 4(3)(c)條)

金融機構可對在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客戶執行簡化盡職審查，意即金融機構無需識別上市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在該等情況下，金融機構取得有關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證明已屬足夠。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金融機構應遵循本指引第 4.9 段所載的法人盡職審查規定。

#### (4) 投資公司

##### 4.10.9 (附表 2 第 4(3)(d)條)

如金融機構能確定負責對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盡職審查措施相類似措施的人屬附表 2 第 4(3)(d)條所載的任何機構類別，金融機構可對有關投資公司進行簡化盡職審查。

##### 4.10.10

投資公司可為法人或信託形式，亦可為一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投資實體。

##### 4.10.11

不論該投資公司是否根據其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管治法律，負責對相關投資者執行盡職審查，如法律許可的話，投資公司可委任另一機構(「獲委任機構」)，例如基金經理、受託人、管理人、過戶代理、過戶登記處或保管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如負責執行盡職審查的有關人士(投資公司或獲委任機構)屬附表 2 第 4(3)(d)條所載列的任何機構類別，金融機構可對該投資公司進行簡化盡職審查，只要其信納該投資公司已保證設有可靠的制度及管控措施，並以按照與附表 2 所載列相類似的規定對相關投資者執行盡職審查(包括識別及核實身分)。

##### 4.10.12

為免生疑問，如投資公司或獲委任機構均不屬附表 2 第 4(3)(d)條所載列的任何機構類別，金融機構必須識別任何擁有或控制該投資公司 25%以上 權益的投資者的身分。金融機構可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決定是否適宜依賴負責執行盡職審查的投資公司或獲委任機構(視情況而定)發出的書面陳述，列明據其實際所知，該等投資者的身分或該等投資者(如適用)在投資公司並不存在。在作出風險為本的決定時，金融機構應考慮投資公司是否為一指定的小組人士運作。如金融機構接納此等陳述，有關情況須記錄下來、保存及定期作出

覆核。如已識別擁有或控制 25%以上 權益的投資者，金融機構本身必須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等投資者的身分。

#### (5) 政府及公共機構

##### 4.10.13 (附表 2 第 4(3)(e)及(f)條)

如客戶為香港政府、香港的任何公共機構、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類似公共機構職能的機構，金融機構可對該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

##### 4.10.14 (附表 2 第 1 條)

公共機構包括：

- (a) 任何行政、立法、市政或市區議會；
- (b) 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政府承擔的任何事業；
- (c) 任何地方或公共主管當局或任何地方或公共事業；
- (d) 由行政長官或政府委任而不論有酬或無酬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及
- (e) 根據或為施行任何成文法則而有權力以執行公務身分行事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

#### (6) 特定產品的簡化盡職審查

##### 4.10.15 (附表 2 第 4(4)及(5)條)

如金融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進行的交易與下列任何產品有關，金融機構可對該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

- (a) 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計劃的供款是從受僱工作獲得的入息中扣減而作出的，且計劃的規則並不准許轉讓計劃下的成員利益；
- (b) 為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目的而購買、不載有退回條款及不可用作抵押品的保險單；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壽保險單—
  - (i) 須繳付的每年保費不多於 8,000 元(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或

(ii)須繳付的一筆整付保費不多於 20,000 元(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

#### 4.10.16

就第 4.10.15 段(a)項而言，金融機構一般可視僱主為客戶及對僱主進行簡化盡職審查。如金融機構與僱員建立業務關係，則應根據第 4.8 段所列規定識別及核實有關僱員的身分。

#### (7)律師的當事人戶口

#### 4.10.17 (附表 2 第 4(6)條)

如金融機構的客戶為律師或律師行，則金融機構無需識別該客戶所開設的當事人戶口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但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a)該當事人戶口以客戶的名義開設；
- (b)該戶口內客戶的當事人的金錢或證券已混合在一起；及
- (c)該戶口是由客戶以其當事人的代理人身分管理。

#### 4.10.18

除對客戶執行正常的盡職審查外，當為律師或律師行開設當事人戶口時，金融機構應確立該戶口的擬議用途，即用以持有匯集的客戶資金或是某特定客戶的資金。

#### 4.10.19

金融機構應取得證據以信納律師已被認可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執業。金融機構可假設該律師設有可靠及適當的制度去識別每名客戶的身分，以及可向相關客戶分配資金，從而對其執行簡化盡職審查，除非他們知悉律師或律師行的相反或負面資料(例如負面的消息或受到律師會譴責)。

#### 4.10.20

如當事人戶口是代表單一客戶開設，或每名個別客戶都開有一個附屬戶口，以及資金並沒有匯集在金融機構內，則金融機構除了核實開設戶口的律師的身分外，亦應識別相關當事人的身分。

### 4.11 高度風險的情況

#### 4.11.1 (附表 2 第 15 條)

附表 2 第 15 條指出，金融機構在任何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下，必須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應採取額外措施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就說明目的而言，有關措施包括：

(a)取得客戶的額外資料(例如有關連者、戶口或關係)及更頻密地更新客戶狀況，包括身分證明的資料；

(b)取得業務關係擬具有的性質(例如預期的戶口活動)、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的額外資料；

(c)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開展或繼續該關係；及

(d)藉著增加執行管控措施的次數及時間，以及篩選需要進一步查驗的交易模式，以加強監察業務關係。

為免生疑問，必須參考第 4.7.13 段的規定，最低限度須每年對高度風險的客戶進行覆核。

### 4.12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 4.12.1

金融機構必須對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的客戶，進行相等於與現身的客戶同樣有效的客戶身分識別程序及持續監察標準。如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金融機構通常無法判斷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確實與交往的客戶有關，因而存在更大的風險。

#### 4.12.2 (附表 2 第 5(3)(a)及 9 條)

打擊洗錢條例要求金融機構採取額外措施，以應對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所涉及的風險。如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金融機構須執行以下最少一項措施以減低風險：

(a)以附表 2 第 2(1)(a)條提述的但不曾用於根據該條核實該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b)採取增補措施，核實該金融機構已取得的、關乎該客戶的資料；

(c)確保存入該客戶的戶口的第一次的存款，是來自以該客戶名義，在金融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境外銀行開設的戶口；而該司法管轄區須已設有措施確保與根據附表 2 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以及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監管局監管。

應按照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考慮取得經適合的證明人所認證的文件的複本。

#### (1)適合的證明人及認證程序

##### 4.12.3

金融機構可委聘適合的獨立證明人，以防範所提供的文件與正接受身分核實的客戶不相符的風險。但是，為確使認證有效，證明人須查閱文件正本。

##### 4.12.4

認證身分核實文件的適合證明人選可包括：

(a)附表 2 第 18(3)條指明的中介人；

(b)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

(c)發出身分核實文件的國家的大使館、領事館或高級專員公署的人員；及

(d)太平紳士。

##### 4.12.5

證明人必須在文件的複本上簽署並寫上日期(在下方以大楷清楚列示其姓名)，並於當中清楚註明其職位或身分。證明人必須說明該複本文件為正本文件的真確複本(或具類似效力的字詞)。

##### 4.12.6

金融機構仍須就未有執行訂明的盡職審查負有法律責任，所以在考慮接納經認證的複本時必須審慎行事，特別是當有關文件來自被視為涉及高風險的國家或來自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不受監管的實體。

在任何情況下，當金融機構未能確定認證文件的真確性，或懷疑有關文件與客戶無關，金融機構應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4.13 政治人物

##### (1)一般條文

##### 4.13.1 (附表 2 第 1 及 10 條)

近年來國際間一直高度重視向擁有重要政治背景的人物或擔任重要公職人員提供金融及商業服務所涉及的風險。然而，政治人物的地位並不一定表示有關個人涉及貪污或曾因任何貪污行為而導致入罪。

##### 4.13.2

但是，該等政治人物的職務及職位使他們容易涉及貪污。如有關人士來自外地國家，而當地政府及社會普遍存在賄賂、貪污及金融違規的問題，風險便會更大。該等國家如沒有足夠的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資金籌集標準，風險形勢會更為險峻。

##### 4.13.3 (附表 2 第 15 條)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定釋義(參閱下文第 4.13.5 段)，政治人物只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36 以外地方擔任主要公職的個人。至於本地政治人物，憑藉他們所擔任的職位，亦可能出現高風險情況，故亦應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故此，金融機構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以決定是否對本地政治人物執行下文第 4.13.11 段的措施。

##### 4.13.4 (附表 2 第 1、15 及 5(3)(c)條)

政治人物的法定釋義當然不排除國家次級政要。地區政府首長、地區政府部長及大城市市長的貪污情況並非較不嚴重，因為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國家次級人員可能接觸大量資金。如某客戶被識別為擔任重要公職的國家次級人員，金融機構應適當地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這亦適用於經金融機構評估為具有較高風險的本地國家次級人員。金融機構在判斷甚麼是重要公職時應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具有一般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對公共採購或國有企業等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的人士。

##### (2)(外地)政治人物

##### 4.13.5 (附表 2 第 1 條)

打擊洗錢條例將政治人物界定為：



- (a)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i)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
- (ii)但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 (b)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 (c)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請參閱第 4.13.6 段)。

#### 4.13.6 (附表 2 第 1 條)

打擊洗錢條例將關係密切的人界定為—

- (a)該人為與上文第 4.13.5(a)段所述某人有密切業務關係的個人，包括屬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第 4.13.5(a)段所述的人亦是該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或
- (b)該人是屬某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該法人或信託是為上文第 4.13.5(a)段所述某人的利益而成立的。

#### 4.13.7

處理貪污所得款項，或處理非法轉移的政府、超國家或援助資金的金融機構須面對聲譽及法律風險，包括可能因協助清洗犯罪所得的得益而遭刑事檢控。

#### 4.13.8

金融機構若知悉或懷疑將與某政治人物建立業務關係，可在業務關係一開始的時候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並進行持續監察，以減低風險。

#### 4.13.9 (附表 2 第 19(1)條)

金融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例如參考公開資料及/或與可得知的商業資料庫核對)，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這些程序應透過風險為本的方法，擴大至與客戶有關連的人士。

#### 4.13.10

金融機構可利用或參考某些專門化的國家、國際、非政府及商業組織所發布的貪污風險的公開資料或相關的報告及資料庫，(例如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按各國被認知的貪污水平排名的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以評估哪些國家最容易涉及貪污情況。

如客戶與之有業務聯繫的國家或該客戶之業務界別較容易涉及貪污，金融機構應特別提高警覺。

#### 4.13.10a

金融機構可證明其符合第 4.13.9 段(這亦適用於本地政治人物)的規定，例如通過實行政策和程序，在建立業務關係前及在建立業務關係後定期，利用公開資料或商用電子資料庫篩查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名稱，盡可能在務實範圍內，確定他是否政治人物。金融機構亦應採取風險為本的方法，將篩查的程序伸展至客戶的有關連者。

金融機構可依靠其境外辦事處進行篩選的過程。

#### 4.13.10b

除了考慮第 3 章外，金融機構在處理與政界人士的業務關係(或可能建立的業務關係)時應考慮的風險因素包括：

(a)政界人士擔任公職或曾受委履行公職的國家有否引起任何特別關注，並要考慮到有關人士的職位；

(b)任何無法解釋來源的財富或收入(即有關政界人士所擁有的資產價值與其收入水平不相稱)；

(c)預計會收到來自政府機構或國營企業的大額款項；(d)財富來源被描述為就政府合約所賺取的佣金；

(e)政界人士要求金融機構就交易作出任何形式的保密安排；及

(f)利用在政府擁有的銀行開設的帳戶或政府帳戶作為某項交易中的資金來源。

#### 4.13.11 (附表 2 第 5(3)(b)及 10 條)

當金融機構知悉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則應(i)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ii)在維持現有的業務關係之前(如其後才發現該客戶或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執行下列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a)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b)採取合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及
- (c)按照所評估的風險就該段關係執行更嚴格的監察措施。

#### 4.13.12

金融機構須按照所評估的風險決定採取其認為合理的措施，以確立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實際上，這一般涉及向政治人物取得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與公開資料來源(例如資產與入息聲明)對照核實；部分司法管轄區要求某些高級公職人員提交這類聲明，內容通常包括官員的財富來源及當前商業利益等資料。但是，金融機構應注意，並非所有聲明均為公開資料，而某政治人物客戶可基於合法理由拒絕提供有關資料的複本。金融機構亦應知悉，某些司法管轄區會對其政治人物持有外地銀行戶口或擔任其他職務或受薪工作施加限制。

#### (2.1)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4.13.13

打擊洗錢條例並無述明哪一個級別的高級管理層可批准建立或維持與政治人物的業務關係，但金融機構應在審批過程中考慮金融機構合規主任的意見，而政治人物的潛在敏感度越高，審批過程涉及的人員級別就越應提高。

#### (3)本地政治人物

#### 4.13.14

就本指引而言，本地政治人物的釋義是指：

- (a)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內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i)並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
  - (ii)但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 (b)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 (c)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請參閱第4.13.6段)。

#### 4.13.15

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以斷定某名個人是否屬本地政治人物。

#### 4.13.16 (附表2第5(3)(c)及15條)

如知悉某名個人屬本地政治人物，金融機構應進行風險評估，以斷定該人是否涉及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本地政治人物的地位本身並非必然附帶較高風險。如金融機構評定某人涉及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則應執行第 4.11.1 段所指明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及監察措施。

#### 4.13.17

金融機構應為有關當局、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保留評估複本；如對該名個人的活動一旦產生懷疑，當即覆核該人的有關評估。

#### (4)定期覆核

#### 4.13.18

關於外地政治人物和經評估為涉及較高風險的本地政治人物，他們須最少每年接受覆核一次。金融機構應覆核客戶盡職審查資料，以確保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 4.14 持票人股份

#### 4.14.1

持票人股份指由持有實物股票的人所全資擁有的股本證券。發行法團並無登記股份擁有人或追蹤擁有權的轉讓情況。股份擁有權的轉讓只涉及交付實物文件。故此，持票人股份缺乏普通股的監管及管控，因為其擁有權從來不作記錄。鑑於持票人股份涉及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特別組織要求容許法人可發行持票人股份的國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有關股份不會被濫用作洗錢用途。

#### 4.14.2 (附表 2 第 15 條)

為了減低持票人股份被利用來隱藏實益擁有權資料的機會，金融機構必須對股本中有持票人股份的公司採取額外措施，因為在此情況下通常難以識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金融機構應採取程序以確立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並確保即時獲得知會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變動情況。

#### 4.14.3

持票人股份如已存放於認可/註冊保管人，金融機構應尋求這方面的獨立

證據(例如註冊代理發出的認可/註冊保管人持有持票人股份的確認書、認可/註冊保管人身分,以及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權利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金融機構應取得證據以確定持票人股份的認可/註冊保管人,作為其持續定期覆核的一部分。

#### 4.14.4

股份如非存放於認可/註冊保管人,金融機構應在開立戶口前及其後每年向每名這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索取聲明。金融機構亦應要求客戶即時知會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任何變動情況。

### 4.15 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的建議或引致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

#### 4.15.1

金融機構應特別注意下述情況,並應格外審慎:

(a)與來自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包括法人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及交易;及

(b)與評估為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交易及業務。

基於金融機構就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作出的風險評估,附表2第15條的特別規定可能適用。除確定及記錄建立業務關係的商業理據外,金融機構亦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立該等客戶的資金來源。

#### 4.15.2

在斷定哪個司法管轄區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的建議或可能在其他方面存在較高風險時,金融機構應考慮(其中包括):

(a)有關當局向金融機構發出的通函;

(b)該司法管轄區是否受到例如由聯合國等組織所實施的制裁、禁令或類似措施的約束。此外,基於某些組織的地位或某些措施的性質,金融機構亦可能需要在某些情況下相信一些由與聯合國相似但未被全球公認的組織所實施的制裁或措施;

(c)該司法管轄區是否被一些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缺乏適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法律、法規和其他措施;

(d)該司法管轄區是否被一些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或支持恐怖活動，以及有指定恐怖主義組織在其境內運作；及

(e)該司法管轄區是否被一些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有嚴重程度的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

「可靠資料來源」是指由一些廣為人知和有良好聲譽的組織所提供及被廣泛流傳的資訊。除特別組織及其區域性組織以外，這些來源可包括(但並不限於)超國家或國際組織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由不同的財富情報組所組成的埃格蒙特集團及有關的政府組織和非政府機構。由這些可靠消息來源提供的資訊並沒有相同於法律或規例的效用，亦不應被視為決定風險較高的當然因素。

金融機構應注意在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司法管轄區，或已知在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標準較低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時潛在的信譽風險。

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於該等司法管轄區設有營運單位，該金融機構便應特別謹慎，確保這些營運單位實施有效的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金融機構尤其應確保這些境外營運單位採取類似香港的政策及程序。此外，香港總辦事處的職員亦應對境外營運單位進行合規及內部審計查核。

#### 4.16 有關當局的書面通知

##### 4.16.1 (附表 2 第 15 條)

如特別組織提出要求(可能包括強制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或採取針對措施)或在其他獨立於特別組織但卻被視為屬較高風險的情況下，有關當局可透過書面通知：

- (a)對金融機構施加一般責任，要求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或
- (b)要求金融機構採取書面通知內所指或所述的特定針對措施。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針對措施的類別與風險性質及/或缺乏程度是相稱的。

#### 4.17 依賴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 (1)一般條文

#### 4.17.1 (附表 2 第 18 條)

在不抵觸附表 2 第 18 條所載列的準則下，金融機構可藉著中介人執行附表 2 第 2 條所指明的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為免生疑問，金融機構不可為遵從附表 2 第 5 條的規定而依賴中介人持續監察該金融機構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但是，確保符合盡職審查規定的最終責任仍由金融機構承擔。

就依賴第三方的情況而言，該第三方通常與客戶已建立既有的業務關係，並會按本身的程序執行盡職審查措施。而此關係獨立於客戶與依賴第三方的金融機構將要建立的關係。

#### 4.17.2

為免生疑問，在以下情況不視作依賴中介人：

(a) 外判或代理關係，即外判實體或代理按照金融機構的程序，代表該金融機構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而外判實體或代理需就此等程序能否有效執行接受金融機構的管控；及

(b) 金融機構之間代客戶處理的業務關係、戶口或執行的交易。

#### 4.17.3 (附表 2 第 18(1)及 18(4)(b)條)

金融機構必須取得中介人的書面確認，表示：

(a) 它同意履行該職責；及

(b) 它將應要求沒有延誤地提供它在代表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措施過程中取得的任何文件或紀錄的複本。

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如它在打擊洗錢條例的備存紀錄規定所列明的期間對該中介人作出要求，該中介人會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金融機構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該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 4.17.4 (附表 2 第 18(4)(a)條)

藉著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須在該中介人執行該措施之後，立刻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數據或資料，但本段並沒有規定金融機構須同時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文件的複本、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 4.17.5

這些文件及紀錄如由中介人備存，金融機構須向中介人取得承諾，在金融機構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至少5年內，或直至有關當局可能指明的有關時間，備存所有相關的盡職審查資料。金融機構亦須向中介人取得承諾，在中介人即將結業或不再以中介人身分代金融機構行事的情況下，提供所有相關的盡職審查資料的複本。

#### 4.17.6

金融機構應不時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中介人會應要求盡快提供盡職審查的資料及文件。

#### 4.17.7

金融機構如對中介人的可靠性產生懷疑，當即採取合理步驟覆核該中介人履行其盡職審查職責的能力。金融機構如欲終止與中介人的關係，則應立即向中介人取得所有的盡職審查資料。如金融機構對中介人先前執行的盡職審查措施有任何懷疑，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所需的盡職審查措施。

### (2)本地中介人

#### 4.17.8 (附表2第18(3)(a)、(3)(b)及(7)條)

金融機構可依賴下列任何一類本地中介人執行附表 2 第 2 條所載的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

(a)屬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的金融機構(中介人金融機構)；

(b)會計專業人士，意指：

- (i)《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
- (ii)《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法團；或
- (iii)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IV 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c)地產代理，意指：

- (i)《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地產代理；或
- (ii)《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營業員；



(d)法律專業人士，意指：

(i)《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律師；或

(ii)《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或

(e)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意指：

(i)持有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G 條批給或根據第 53K 條續期的牌照的人；或

(ii)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Q(5)條所界定的當作持牌人，

不過，如本地中介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金融機構須信納該本地中介人有充分程序以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並須就有關客戶遵從附表 2 所載的相關規定。(附表 2 所所述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適用於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但僅在他們以業務方式為客戶擬備或進行任何打擊洗錢條例第 5A 條指明的交易的情況下適用。)

#### 4.17.9 (附表2第18(3)(a)及(3)(b)條、附表2第18(5)條)

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定本地中介人是否符合第 4.17.8 段所載列的準則，有關措施可包括：

(a)如該本地中介人屬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需確定該本地中介人是否須就有關客戶遵從附表 2 所載的相關規定；

(b)查詢該本地中介人的聲譽，或任何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的應用及審核程度；或

(c)覆核該本地中介人打擊洗錢/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程序。

#### (3)海外中介人

#### 4.17.10 (附表 2 第 18(3)(c)條)

金融機構可依賴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或執業並符合以下準則的海外中介人執行附表 2 第 2 條所載的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

(a)屬下列任何一類業務或專業：

(i)經營與中介人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機構；



- (ii) 律師或公證人；
- (iii) 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稅務顧問；
- (iv)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 (v) 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及
- (vi) 經營與地產代理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人；

(b) 按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須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或領牌或受規管；

(c) 已有措施確保遵從與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

(d) 在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該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監管，而該主管當局所執行的職能，與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職能相類似。

#### 4.17.11

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定海外中介人是否符合第4.17.10段所載列的準則。為確定是否符合第4.17.10(c)段所載列的準則而需採取的適當措施可包括：

(a) 查詢該海外中介人的聲譽，以及任何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的應用及審核程度；或

(b) 覆核該海外中介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 (4) 由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擔任中介人

#### 4.17.12 (附表 2 第 18(3)(d)、(3A)及(7)條)

金融機構亦可依賴符合以下準則的相關外地金融機構執行附表2第2條所載的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

(a) 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與中介人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及屬任何以下所描述者：

(i) 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與該金融機構屬同一公司集團；

(ii) 如該金融機構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是該金融機構的分行；

(iii) 如金融機構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

(A) 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是該金融機構的總行；或

- (B)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是該金融機構總行的分行；
- (b)根據集團政策須：
  - (i)設有措施確保遵從與根據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
  - (ii)針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實施計劃；及
- (c)就遵從第(b)段所述的規定而言，是在集團層面受以下主管當局所監管的：
  - (i)有關當局；或
  - (ii)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就該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或總行執行與有關當局在打擊洗錢條例下所執行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

#### 4.17.13 (附表2第18(3A)及(4)(c)條)

第4.17.12(b)段所述的集團政策指有關金融機構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政策，而該政策適用於該金融機構及有關相關外地金融機構。集團政策應涵蓋與根據附表2所施加的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並應包含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例如合規及審核職能)。該集團政策應能充分減低任何因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所處司法管轄區而涉及的較高國家風險。金融機構應信納相關外地金融機構在持續遵從集團政策方面，受到任何集團層面的合規、審核或其他類似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的定期和獨立的覆核。

#### 4.17.14 (附表2第18(3A)條)

金融機構應能夠證明有關集團政策的執行是在集團層面受有關當局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與有關當局在打擊洗錢條例下所執行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所監管，而該有關當局或主管當局對整個集團作出監管，範圍涵蓋至相關外地金融機構。

### 4.18 先前客戶

#### (1)對先前客戶應用打擊洗錢條例及指引

##### 4.18.1 (附表2第6條)

當有以下情況，金融機構必須對先前客戶(於2012年4月1日打擊洗錢

條例生效前與之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執行附表 2 及本指引所指明的盡職審查措施：

(a)有關乎該客戶的交易發生而該交易憑藉其款額或性質屬異乎尋常或可疑的；或該交易不符合金融機構對該客戶、客戶的業務或風險狀況或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

(b)該客戶的戶口的操作模式出現相當程度的轉變；

(c)金融機構懷疑該客戶或該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

(d)金融機構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

#### 4.18.2

觸發事件可包括把不動戶重新活躍起來或某戶口的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有變，但金融機構將須考慮其本身客戶及業務特有的其他觸發事件。

#### 4.18.3 (附表 2 第 5 條)

金融機構須注意，附表 2 第 5 條所述的持續監察規定亦適用於先前客戶(請參閱第 5 章)。

### 4.19 禁用匿名戶口

#### 4.19.1 (附表 2 第 16 條)

金融機構不得為任何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維持匿名戶口或以虛構的姓名或名稱維持戶口。如存在設有保密號碼的戶口，金融機構必須以完全符合打擊洗錢條例規定的方式維持有關戶口。金融機構必須按照本指引妥為識別及核實該客戶的身分。在所有情況下，不論關係是否牽涉保密號碼戶口，金融機構必須向已獲適當授權的合規主任、其他適當的人員、有關當局、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提供識別及核實客戶身分的紀錄。

### 4.20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

#### (1)一般條文

4.20.1 (附表 2 第 4(3)(b)(i)、4(3)(d)(iii)、4(3)(f)、9(c)(ii)、18(3)(c)條)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及斷定是否對等是在打擊洗錢條例下採取盡職審查措施的一個重要環節。舉例來說，附表 2 第 4 條限制對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及經營的業務與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的外地機構採取簡化盡職審查。

#### 4.20.2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對等司法管轄區是指：

- (a)屬特別組織的成員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或
- (b)施加類似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的司法管轄區。

#### (2)斷定司法管轄權是否對等

#### 4.20.3

故此，就司法管轄區的對等目的而言，金融機構或須自行評估及斷定，除特別組織成員以外，哪個司法管轄區的規定與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這樣做時，金融機構須將其對該司法管轄區的評估記錄在案，有關評估或包括下列考慮因素：

(a)是否某司法管轄區地區小組的成員，而該小組表明只接受承諾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並備有適當的法律和監管制度以支持該承諾的司法管轄區為成員。如某司法管轄區為該小組的成員，金融機構在評估該司法管轄區是否可能「對等」時可視之為一項支持因素；

(b)相互評估報告—倍加注意特別組織、執行與特別組織相類似職能的地區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所進行的評估工作。金融機構應注意相互評估報告只在有關「時間點」適用，並應如此詮釋；

(c)特別組織透過國際合作觀察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Group)程序發布的缺乏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策略的司法管轄區名單；

(d)有關當局不時發出的忠告通函，提醒金融機構哪些司法管轄區在管控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表現欠佳；

(e)專門化的國家、國際、非政府及商業的機構所發布的司法管轄區、實體及個人名單，而名單內的司法管轄區、實體及個人所牽涉或據稱牽涉的活動令人對於它們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誠信產生懷疑，例如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按各國被認知的貪污水平排名的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及

(f)第 4.15 段就「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或在其他方面面對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提供的導引。

#### 4.20.4

金融機構各自根據特定情況作出有關司法管轄區是否對等的判斷，而高級管理層亦須就該判斷負責。故此，斷定某一司法管轄區是否屬對等的理由(屬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除外)必須在作出決定時記錄在案，且有關決定是根據最新及相關的資訊作出。評估紀錄及所考慮因素應予以保留，供監管審查及定期覆核之用，同時有關決定是根據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資料所作出。

### 4.21 保管箱服務

#### 4.21.1a

假如金融機構向非帳戶持有人提供保管或保管箱服務，金融機構須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

## 第 5 章 持續監察

### 一般條文

#### 5.1 (附表 2 第 5(1)條)

有效的持續監察措施對了解客戶的活動至為重要，它不但是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中一個不可缺少的部分，亦有助金融機構了解客戶及偵察異常或可疑活動。

金融機構須藉以下措施，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a)不時覆核根據附表 2 第 2 及第 3 條取得的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b)監察客戶的交易活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交易)，以確保它們與客戶的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相符。異乎尋常的交易活動模式可能與該客戶的預期交易模式不相符，或與所提供產品或服務類別應涉及的正常業務活動

不相符；及

(c) 識辨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這些都可能顯示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

#### 5.2

未能執行持續監察可能會導致金融機構被罪犯利用，也會令人對該金融機構的制度及管控措施，或對其管理層的審慎程度、誠信或是否合適及妥當產生疑問。

#### 5.3

金融機構應考慮須加以監察的可能特徵包括：

- (a) 交易性質及類別(例如不尋常金額或頻密程度)；
- (b) 一連串交易的性質(例如多次現金存款)；
- (c) 任何交易的金額，尤其須關注特別大額的交易；
- (d) 付款/收款的地點；及
- (e) 該客戶的正常活動或營業額。

#### 5.4

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基礎隨時間過去會發生變化，金融機構應對此等變化提高警覺。這些變化可在以下情況下發生：

- (a) 推出較高風險的新產品或服務；
- (b) 客戶設立新法團或信託架構；
- (c) 客戶的既定活動或營業額有變或增多；或
- (d) 交易性質轉變或交易量或交易規模變大等。

#### 5.5

業務關係如發生重大的基本變化，金融機構應採取進一步的盡職審查程序，以確保充分了解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業務關係的基本情況。持續監察程序必須考慮到上述的變化。

#### 5.6

金融機構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時應對業務關係進行適當覆核，以及視乎情況更新盡職審查資料。這有助金融機構評估合適的持續覆核及監察水平。

##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監察

### 5.7

監察程度應與客戶的風險狀況掛鉤，而有關風險狀況乃按照第 3 章所述的風險評估作出判斷。最有效的做法是將資源集中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高的業務關係上。

### 5.8 (附表 2 第 5(3)條)

金融機構在監察涉及較高風險的業務關係時必須採取額外措施。金融機構須對高風險關係(例如涉及政治人物的業務關係)進行更頻密的監察及加強監察。在監察高風險情況時，相關考慮因素可包括：

(a) 是否備有足夠的程序或管理資訊系統，為相關人員(例如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前線職員、客戶經理及保險代理人)提供適時的資訊，包括因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或其他額外措施而取得的任何關連戶口或客戶關係的資訊；及

(b) 如何監察較高風險客戶的資金、財富及收益來源，以及如何記錄有關情況的任何變化。

## 方法及程序

### 5.9

在考慮甚麼是監察客戶的交易及活動的最佳方法時，金融機構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 (b) 對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評估；
- (c) 系統及管控措施的性質；
- (d) 滿足其他業務需要的現存監察程序；及
- (e) 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包括交付或溝通途徑)。

有多種方法可達致以上目標，包括特殊報告(例如大額交易的特殊報告)及交易監察系統。特殊報告有助金融機構得知運作情況。

### 5.9a



金融機構應監察現金及非現金交易(例如帳戶間的轉帳或銀行間的轉帳)。目的是要對客戶的交易及其與金融機構的整體關係有全面理解。就此而言,金融機構在監察客戶的整體關係時,在可行情況下以及利用風險為本方法,亦應考慮包括客戶在金融機構境外之業務單位所設立的帳戶及其帳戶內的交易。

#### 5.10 (附表2第5(1)(c)條)

如發現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金融機構應查驗該等交易的背景、目的及情況(如適合)。這些查驗的發現及結果應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藉以為有關當局、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提供協助。備存有關決策、決策人,以及決策理由的妥善紀錄,將有助金融機構證明它們已適當地處理異常或可疑活動。

5.11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5)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5)條)

該等查驗可包括詢問客戶問題—即一個合理的人在該等情況下憑常理會提出的問題。該等憑誠信適當地進行的查詢並不構成通風報訊(參閱:[www.jfui.gov.hk/eng/suspicious\\_ask.html](http://www.jfui.gov.hk/eng/suspicious_ask.html))。這些查詢直接與盡職審查的規定掛鉤,並反映出在偵察異常或可疑活動中「認識你的客戶」的重要性。該等查詢及查詢結果應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藉以為有關當局、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提供協助。如有任何懷疑情況,必須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

#### 5.12

客戶如提出現金交易(包括存款及提款)及轉帳給第三者,而該等要求與該客戶的已知合理慣例並不相符,金融機構必須審慎處理有關情況,並作出進一步的相關查詢。如金融機構未能信納任何現金交易或第三者轉帳為合理交易,並因此認為有可疑,則應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第6章 金融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略)

## 第7章 可疑交易報告



## 一般事項

7.1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1)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1)條)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財產是代表販毒得益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沒有作出披露，即屬犯罪。同樣地，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而沒有就該等財產作出披露，亦屬犯罪。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任何人如沒有就所知悉或懷疑事項作出報告，最高可被判監禁 3 個月及罰款 50,000 元。

7.2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2)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2)條)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可就報告中所披露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的作為，為金融機構提供法定免責辯護，只要：

(a)報告是在金融機構作出所披露作為之前作出，而該作為(交易)是得到財富情報組的同意的；或

(b)報告是在金融機構作出所披露作為(交易)之後，由金融機構主動及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7.3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4)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4)條)

在作出該等披露方面，僱員若已根據僱主訂立的程序向適當人士報告所懷疑事項，他已完全履行了有關法定規定。

7.4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5)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5)條)

向任何人士透露任何可能會對調查工作有影響的資訊(通風報訊)，即屬犯罪。如告知客戶已作出報告，這會影響調查工作，因而已犯罪。

## 7.5

知悉或懷疑一旦確立，下列一般性原則應予應用：

(a)如懷疑存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即使金融機構沒有進行

交易，亦沒有交易透過金融機構進行，也必須作出披露；

(b)在確定有關懷疑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及

(c)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已設有內部管控及制度，以防止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觸犯向披露所涉及的有關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通風報訊的罪行。金融機構亦應該小心，以免向客戶作出查詢時導致發生通風報訊的情況。

#### 7.6

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措施提供了辨認異常與可疑交易及事件的基礎。識別可疑活動的一個有效方法是去充分了解客戶，以及他們的情況及預期的正常活動；一旦某項交易或指令，或連串交易或連串指令變得異常，即可識別出來。

#### 7.7

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已為職員提供充足導引，在顧及職員可能遇到的交易及指令性質、產品或服務類別及交付方式(即不論為當面或遙控交付)，讓職員在發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時即產生懷疑或能將有關情況辨別出來。這也使職員能識別及評估相關資料，以判斷某項交易或指令在該等情況下是否可疑。

### 知悉與懷疑的比較

#### 7.8

金融機構有責任在知悉或懷疑存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下作出舉報。一般而言，知悉可能包括：

(a)實際知悉；

(b)知悉一個合理的人會認為是事實的情況；及

(c)知悉某些會令合理的人提出查詢的情況。

#### 7.9

懷疑是較為主觀。懷疑是個人的，並且缺乏確鑿的證據作證明。

#### 7.10

因可用於犯罪活動的交易類別不勝其數，故難以斷定甚麼會構成可疑交易。

#### 7.11

關鍵在於充分了解該客戶的業務，從而辨別某項交易或連串交易是否異常，以及透過查驗有關異常狀況，辨別是否有可疑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如某項交易在金額、來源、目的地或類別方面與已知的客戶合法業務或其個人活動等不一致，該項交易應視為異常，金融機構因而應提高警覺。

### 財富情報組「SAFE」方法

#### 7. 12

如金融機構就某項活動或交易進行查詢並取得它認為屬可信納的解釋，則可斷定沒有懷疑的理由，故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但是，如金融機構進行的查詢未能取得有關該活動或交易的可信納的解釋，則可斷定為有懷疑的理由，並必須作出披露(請參閱：[www.jfiu.gov.hk/eng/suspicious\\_ask.html](http://www.jfiu.gov.hk/eng/suspicious_ask.html))。

#### 7. 13

對知悉或懷疑的人而言，他無需知道涉及洗錢的相關犯罪活動的性質，或資金本身是否確實從犯罪而來。

#### 7. 14

下文列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產生可疑交易的例子(非詳盡無遺)：

- (a)無明顯合法目的及/或看來沒有商業理據的交易或指令；
- (b)明顯過於繁複或不構成最合理、方便或安全的營業方式的交易、指令或活動；
- (c)如客戶要求的交易，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超出一般要求的正常服務範圍，或超出有關該特定客戶的金融服務業務的經驗；
- (d)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交易規模或模式與先前已建立的任何模式不相符；
- (e)如客戶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而沒有合理解釋，或拒絕配合盡職審查及/或持續監察程序；
- (f)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只為某單一交易或在某段極短的期間利用該段關係；
- (g)廣泛使用信託或離岸結構產品，而在當時情況下該客戶使用該等服務

並不切合其本身需要；

(h)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在高風險司法管轄區進行轉帳往來，與該客戶已宣布的業務交易或權益並不相符；及

(i)與第三者或透過第三者戶口進行不必要的資金或其他財產的調度往來。

有關甚麼可能構成可疑交易的其他例子載於第 7.39-7.44 段。這些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僅旨在提供一些有關洗錢的最基本途徑的例子。但是，識別上文或第 7.39-7.44 段所列示的任何一類交易之後，金融機構應及時作進一步調查，這至少可促使其對有關資金來源作出初步查詢。

金融機構也應注意到，個別交易當中的環節可能顯示財產涉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特別組織已就金融機構如何偵察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發出導引。金融機構要熟悉該導引中所載的特點，按標題歸類為：(i)戶口；(ii)存款及提款；(iii)電傳轉帳；(iv)客戶或其身分的特色；以及(v)與值得關注的地點掛鉤之交易。

#### 7.15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禁止金融機構或其職員就已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一事作出可能損害隨之進行的調查的任何披露。金融機構在與客戶建立關係或進行非經常交易的過程中，在執行盡職審查職責時存在著無意中向客戶通風報訊的風險。

客戶察覺到可能作出可疑交易報告或調查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日後進行的可疑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調查。故此，如金融機構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交易，在執行盡職審查程序時必須考慮通風報訊的風險。金融機構應確保其僱員在進行盡職審查時必須察覺此等敏感性問題。

### 舉報時間及方式

#### 7.16

當金融機構知悉或懷疑某財產代表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必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財富情報組作出披露。現強烈推薦有關金融機構使用標準表格，或註冊用戶可使用電子渠道「STREAMS」。有關報告方法及建議的其他詳

情，可於 [www.jfiu.police.gov.hk](http://www.jfiu.police.gov.hk) 查閱。如須作出緊急披露，特別是當有關戶口是一宗正在進行的調查的一部分，這必須在披露中述明。如情況特殊而須作出緊急披露，可考慮初步以電話通知。

#### 7.17

視乎何時得悉或出現可疑情況，金融機構可在可疑交易或活動發生前作出披露(而不論該擬作交易最終有否成事)，或如某項交易或活動僅在事後才看似可疑，則可在該交易或活動完成後始作披露。

7.18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1)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1)條)

法律規定金融機構須將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連同披露一併提交。客戶如已指示金融機構移動資金或其他財產、結束戶口、安排現金備取或對業務關係作出重大變動，則尤其需要立即作出披露。在該等情況下，可考慮緊急聯絡財富情報組。

### 內部報告

#### 7.19

金融機構應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金融機構應制訂措施去持續查核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對合規情況加以檢測。在此方面採取的措施的類別及程度，應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業務規模配合。

#### 7.20

金融機構應確保洗錢報告主任在機構內有足夠的地位及充足資源來履行職能。

7.21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4)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4)條)

鑑於洗錢報告主任可充分查閱所有相關文件及接觸其他各方，他有責任考慮所接收到的一切內部披露。但是，洗錢報告主任不應僅被動地接收可疑交易的專案報告。反之，洗錢報告主任應積極參與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這可能

包括定期覆核特殊報告、大額或非常規交易報告，以及職員作出的專案報告。為履行該等職能，所有金融機構必須確保洗錢報告主任得到全體職員的充分合作及可完全查閱所有相關文件，讓他能夠判斷是否存在值得懷疑或已知的任何試圖進行或實質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

#### 7.22

洗錢報告主任如未能盡職地考慮所有相關材料，可導致重要資料被忽略，以致未能按照法例規定向財富情報組披露可疑交易或活動或試圖進行的可疑交易或活動。另一方面，此亦可導致重要資料被忽略，以致所披露其實是不必要的。

#### 7.23

金融機構應設立及維持程序以確保：

(a) 全體職員均知悉洗錢報告主任的身分及作出內部披露報告時應依循的程序；及

(b) 所有披露報告必須送達洗錢報告主任，不得出現無故延誤。

#### 7.24

即使金融機構可能有意建立內部制度，讓職員向洗錢報告主任發送報告前先諮詢其主管或經理的意見，但在任何情況下，非負責洗錢報告/合規職能的主管或經理均不得過濾職員所提交的報告。金融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報告，故報告流程應盡可能縮短，令發現可疑交易的職員與洗錢報告主任之間涉及的人數越少越好，從而確保報告能迅速、保密及無障礙地送交洗錢報告主任。

#### 7.25

所有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可疑活動報告均必須以文件記錄(如為緊急情況，可在通過電話進行初步討論後再作記錄)。

該報告必須包括有關客戶的全部詳情，以及盡可能完整陳述導致產生懷疑的全部資料。

7.26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5)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5)條)

洗錢報告主任必須確認收到有關報告，並同時提醒有關人士他們在責任上不可作出通風報訊的事宜。有關通風報訊的條文包括已於內部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但尚未向財富情報組報告的情況。

7. 27

就某交易或事件的可疑情況作出報告，並不代表再無需要就同一客戶的更多可疑交易或事件作出報告。更多可疑交易或事件，不論是否屬同一性質或有別於先前的可疑情況，均必須繼續向洗錢報告主任報告，如恰當，他將向財富情報組作進一步報告。

7. 28

當評估某項內部披露時，洗錢報告主任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包括金融機構內部使用或提供予金融機構的有關報告所牽涉實體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資料。這可包括：

- (a)覆核透過有關連戶口進行之其他交易模式及交易量；
- (b)任何先前的客戶指示模式、業務關係年期及查閱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資料和文件；及
- (c)按照財富情報組推薦的有系統方法來適當地查問客戶，藉以識別可疑交易。

7. 29

作為覆核的一部分，有可能需要查核其他關連戶口或關係。即使需要搜尋關連戶口或關係的資料，但亦應在及時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的法定規定，以及因須搜尋更多關連戶口或關係的相關資料而引致延誤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有關評估過程，連同所得出的結論均應記錄在案。

7. 30

完成評估後，洗錢報告主任若判定有知悉或懷疑的理由，則應於評估完成後，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資料連同有關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的資料向財富情報組披露。假使他們憑誠信而決定不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而洗錢報告主任是在考慮過所有可獲取的資料後作出沒有可疑情況的結論，則金融機構不大可能會因沒有報告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但是，



最重要的是洗錢報告主任必須將他們的慎重考慮和採取的行動妥為備存紀錄，證明他們是以合理的方式行事。

## 記錄內部報告

### 7.31

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及保存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所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報告的完整紀錄。該紀錄應收錄作出報告日期、其後處理報告的人員、評估結果、報告有否導致須向財富情報組作出披露，以及報告的相關文件存放何處等詳情。

## 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的紀錄

### 7.32

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及保存向財富情報組作出的披露的完整紀錄。該紀錄必須收錄有關披露日期、作出披露的人，以及披露的相關文件存放何處等詳情。如果認為恰當，這紀錄冊可與內部報告紀錄冊合併處理。

## 報告後續事宜

### 7.33

金融機構應注意：

(a)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可作為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免責辯護僅限於該特定報告中所披露的作為。這不會免除金融機構因該帳戶的持續運作而涉及的法律、聲譽或監管風險；

(b)財富情報組就交易前的報告作出「同意」的回應，不應被解釋為該戶口持續運作的「健康證明」或顯示該帳戶不會令金融機構涉及風險；

(c)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後，金融機構應立即對業務關係進行適當覆核，而不論財富情報組其後有否給予任何反饋意見；

(d)金融機構對某客戶的戶口運作或某段業務關係一旦表示關注，應立即採取合理行動減輕風險。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後繼續運作該業務關係，而不再進一步考慮有關風險及施加適當的管控措施以減輕所發現的風險，是不可接受的做法；



(e)已向財富情報組報告的關係應由洗錢報告主任進行適當覆核。如有需要，有關問題應上報至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並配合金融機構的業務目標及減輕所發現風險的能力，以斷定如何處理該段關係，從而減輕該段關係所帶來的任何潛在的法律或聲譽風險；及

(f)如金融機構因與客戶繼續維持業務關係而蒙受風險，則它並無義務維持該等關係。建議金融機構在初次向財富情報組披露之時即表明可能終止關係的意向，讓財富情報組得以在初期階段就有關行動提供意見。

7.34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1)(c)及(2)(a)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 及 12(2)(a)條)

財富情報組會確認收到機構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作出的披露。如無需立即採取行動，例如就有關帳戶發出限制令，財富情報組一般會「同意」有關機構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2)條運作該戶口。本指引的附錄 B 載有該信件的樣本。至於透過電子渠道「STREAM」作出的披露，則會經由同一渠道收到電子收據。財富情報組間中會就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要求金融機構提供更多資料或要求作出澄清。

#### 7.35

雖然並無法定規定必須就調查作出回應，香港警方及香港海關對設立有效的回應程序頗為重視。財富情報組會在每季報告提供反饋意見，或應要求向作出披露的金融機構作出回應，闡述調查的當時狀況。

#### 7.36

經財富情報組初步分析後，將予編製的報告會交由財務調查人員作進一步調查。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在規定期限內就所有提交令作出回應，並提供一切屬該等提交令範圍的資料或材料。金融機構在遵守規定時限方面如遇到困難，洗錢報告主任應第一時間聯絡調查的主管人員，尋求進一步導引。

7.37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10 及 11 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15 及 16 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6 條)

在執法調查期間，金融機構可能會收到限制令，以便在調查結果出來之前凍結某些資金或財產。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它能夠凍結該限制令涉及的相關財產。應注意該限制令不一定適用於某業務關係中涉及的全部資金或財產，而金融機構應考慮在已取得財富情報組的適當同意下，可動用哪些資金或財產(如有)。

7.38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3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8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3條)

被告一經定罪，法院可下令沒收其犯罪所得，而金融機構如持有屬於該被告的資金或其他財產(法院認為代表其犯罪得益)，則可能會收到沒收令。如法院信納某些財產屬恐怖分子財產，亦可下令充公有關財產。

### 可疑交易舉例

#### 7.39

利用現金交易進行洗錢活動的例子：

(a)個別人士或公司存入異常龐大的現金，而其表面業務活動通常是透過支票及其他工具進行。

(b)任何個人或公司的現金存款在沒有明顯原因下大量增加，尤其是這些存款其後在短期內自帳戶調走及/或轉至一個通常與該客戶沒有關連的目的地。

(c)客戶利用許多存款單存入現金，使到每項存款的總額並不引人注目，但所有存款合計則數目非常龐大。

(d)公司帳戶的交易，包括存款及提款，均以現金進行，而不利用一般與商業運作有關的付款和入帳方式(例如支票、信用證、匯票等)。

(e)客戶經常支付或存入現金，藉以要求銀行發出銀行匯票，進行貨幣轉移或取得其他可轉讓及隨時可出售的貨幣票據。

(f)客戶要求將大量細面額現鈔轉為大面額現鈔。

(g)經常將現金轉換為其他貨幣。

(h)分行的現金交易較平常的大幅增加(總行的統計數字應可察覺現金交易的異常情況)。

- (i) 客戶的存款中有偽鈔或偽造工具。
- (j) 客戶將大筆金錢轉到海外地點或從海外地點轉入大筆金錢，並指定以現金付款。
- (k) 利用夜間保管設施存入大量現金，藉此避免與機構直接接觸。
- (l) 儘管客戶在機構設有帳戶，仍利用現金結算方式購入或出售大量外幣。
- (m) 客戶經常存入大量現金，但帳戶支票則大多發給通常與其零售業務沒有關連的個別人士及公司。

#### 7.40

利用銀行帳戶進行洗錢活動的例子：

- (a) 客戶希望保持多個似乎與其業務種類不符的受託人或客戶帳戶(包括進行涉及名義上的交易)。
- (b) 客戶擁有多個帳戶，並把現金存入每個帳戶，而這些存款合計起來金額非常龐大。
- (c) 任何個人或公司帳戶顯示幾乎沒有一般個人銀行或與商業有關的活動，而是用來接收或支付大量沒有明顯用途或與帳戶持有人及/或其業務沒有明顯關係的金錢(例如，帳戶的來往數額大幅增加)。
- (d) 開立帳戶時不願意提供一般資料、提供極少或虛假資料，或在申請開立帳戶時，提供機構難以查證或需昂貴費用方可查證的資料。
- (e) 支出額與同日或前一天的現金存款額互相吻合。
- (f) 存入經背書轉予客戶的大額第三者支票。
- (g) 從一個原本不活躍/不動戶或剛從海外突然收到一大筆存款的帳戶，提取大量現金。
- (h) 多名客戶一同在同一時間要求不同的出納員處理大額現金交易或外匯交易。
- (i) 個別人士較多使用保管設施。
- (j) 公司代表避開與分行接觸。
- (k) 專業公司利用客戶帳戶或公司內部帳戶或信託帳戶存入的現金或可轉讓票據數額大幅上升，尤其是這些存款迅速在其他客戶公司及信託帳戶間

轉帳。

(l) 客戶拒絕提供有關資料，而在一般情況下，這些資料是會使客戶有資格獲得信貸或其他被視為重要的銀行服務。

(m) 多位人士在沒有足夠理由的情況下，將款項存入同一帳戶。

(n) 客戶以其宣稱從事的業務類型為理由，擁有異常大量的帳戶，並/或在此等帳戶之間進行過度頻密的資金轉撥。

(o) 資金周轉速度迅速，即帳戶每日開始與結終時的結餘均不多，並不能反映該帳戶的巨額資金流量。

(p) 多名存戶同時使用單一銀行帳戶。

(q) 帳戶以一外幣兌換商名義開立，並接受有規律的存款。

(r) 帳戶以一離岸公司名義運作，其資金流動屬有規律性質。

#### 7.41

利用與投資有關的交易進行洗錢活動的例子：

(a) 購入證券而交由機構保管，但從該客戶表面情況看來，此舉似乎並不適合該客戶。

(b) 客戶要求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外幣或證券)，而資金來源並不明確或與客戶的表面情況不符。

(c) 以現金結算較大數額或不尋常的證券交易。

(d) 沒有明顯目的或在似乎不尋常的情況下買賣證券。

#### 7.42

涉及離岸國際活動的洗錢活動的例子：

(a) 由設於製毒或販毒活動可能十分猖獗的國家的海外分行、聯號或其他銀行介紹的客戶。

(b) 利用信用證或其他貿易金融方法在國家間調動金錢，而這種貿易與客戶的日常業務不符。

(c) 客戶定期將大筆不能明確地鑑定為真正交易的款項(包括電傳交易)支付予通常和毒品的製造、處理或銷售有關的國家，或定期從這些國家收到大筆款項。

(d)累積大量結餘，與客戶的已知業務營業額不符，而這些款項其後轉入客戶在海外的帳戶。

(e)經常要求發給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可轉讓票據。

(f)經常存入旅行支票及外幣匯票存款，特別是這些支票及匯票是海外發出的。

(g)帳戶收到許多電傳轉帳，但每宗轉帳數額均低於匯款國家中的申報規定。

(h)客戶從避稅天堂的國家接受電傳轉帳，或向此等國家發出電傳轉帳，尤其是客戶並沒有明顯商業理由進行此等轉帳，又或此等轉帳與客戶的業務或過往情況不符合。

#### 7.43

涉及金融機構僱員及代理人的洗錢活動的例子：

(a)僱員個性有所轉變，例如變得生活奢華。

(b)任何與代理人進行的交易，但未能獲悉最終受益人或對方的身分，違反了有關業務種類的正常程序。

#### 7.44

利用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進行洗錢活動的例子：

(a)客戶突然能夠清償問題貸款。

(b)要求將客戶資產抵押予機構，以便獲得貸款，但資產的來源不詳或資產與客戶的情況不符。

(c)客戶要求機構提供或安排資金，但客戶在有關交易所提供資金的來源並不明確，尤其是其中涉及物業。

(d)客戶不願意或拒絕說明貸款的目的，或償還款項的來源，又或提供一個可疑的目的或來源。

## 第8章 備存紀錄

### 一般法律及監管規定

#### 8.1

備存紀錄是審計線索中重要的一環，可藉以偵察、調查及沒收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備存紀錄有助調查當局確定疑犯的財政狀況、追查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以及協助法院審查所有相關的過往交易，以評估有關財產或資金是否刑事或恐怖分子罪行的收益，或是否與該等罪行有關連。

## 8.2

金融機構應按照本身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保存所需及充分的客戶、交易及其他紀錄，以符合打擊洗錢條例、本指引及其他監管規定，藉以確保：

(a) 為經由金融機構提存的任何與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有關的資金，戶口或交易，備存清晰及完備的審計線索；

(b) 可適當地識別及核實任何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c) 及時地為有適當授權的有關當局、其他機構及審計人員提供所有客戶及交易的紀錄及資訊；以及

(d) 金融機構能符合本指引其他章節指明的任何相關規定，以及有關當局發出的其他指引。除其他事項外，紀錄應包括客戶風險評估紀錄(參閱第 3.8 段)、可疑交易報告登記冊(參閱第 7.32 段)及培訓紀錄(參閱第 9.9 段)。

### 備存關於客戶身分及交易的紀錄

8.3 (附表 2 第 20(1)(b)(i)條、附表 2 第 2(1)(c)條、附表 2 第 20(1)(b)(ii)條)

金融機構應備存：

(a) 在識別及核實任何客戶及/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或受益人及/或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及/或客戶的其他有關連者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b) 為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或持續監察而取得的客戶及/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額外資料；

(c) (如適用)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d) 關乎客戶的戶口(例如開戶表格、保險申請表格、風險評估表格)，以

及與客戶和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最低限度應包括與盡職審查措施或戶口的運作有顯著改變有關的業務通訊)的紀錄及文件的正本或複本。

#### 8.4 (附表 2 第 20(3))

第8.3段提述的所有文件及紀錄應在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的期間內備存，及在有關業務關係終止後的至少5年期間內備存。

#### 8.5 (附表 2 第 20(1)(a)條)

金融機構應保存所取得的與交易有關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這些資料應足以重組個別交易及確立任何可疑戶口或客戶的財政概況。這些紀錄可包括：

- (a) 進行交易各方的身分；
- (b) 交易的性質及日期；
- (c) 涉及的貨幣種類及金額；
- (d) 資金的來源(如知道)；
- (e) 存入及提取資金的方式，例如以現金、支票等；
- (f) 資金的目的地；
- (g) 指示及授權的方式；以及
- (h) 交易涉及的戶口種類及戶口的識別號碼(如適用)。

#### 8.6 (附表 2 第 20(2)條)

所有在第8.5段提述的文件及紀錄應在自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至少5年期間內備存，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

#### 8.7 (附表 2 第 21 條)

如該紀錄包含文件，應備存該文件的正本，或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該文件的複本。如該紀錄包含數據或資料，該紀錄應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

#### 8.8 (附表 2 第 20(4)條)

如該紀錄與正在進行的刑事或其他調查，或與在書面通知中指明的任何其他目的有關，在此等情況下，有關當局可藉給予金融機構的書面通知，要求有關機構在有關當局指明的較第 8.4 及 8.6 段提述的期間為長的期間，備存



與指定交易或客戶有關的紀錄。

### 中介人保存的紀錄

#### 8.9 (附表 2 第 18(4)(b)條)

如金融機構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並由中介人持有客戶的識別及核實文件，有關金融機構仍有責任遵守所有備存紀錄的規定。金融機構應確保執行該等措施的中介人已設立系統，以遵從打擊洗錢條例及本指引下所有備存紀錄的規定(包括第 8.3 至 8.8 段提述的規定)，以及中介人會在收到金融機構的要求後，盡快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有關文件及紀錄。

#### 8.10 (附表 2 第 18(4)(a)條)

為免生疑慮起見，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應立刻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資料，例如姓名/名稱及地址。

#### 8.11

金融機構應確保中介人在終止提供服務後會將文件及紀錄交回金融機構。

#### 8.12 (附表 2 第 3 部)

不論在何處保存識別及交易紀錄，金融機構必須符合香港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例附表 2 第 3 部的規定。

## 第 9 章 職員培訓(略)

## 第 10 章 電傳轉帳(略)

## 第 11 章 代理銀行服務(略)

## 第 12 章 私人銀行業務

### 一般規定

#### 12.1

由於私人銀行業務關係的獨特性，所以一般涉及較高的洗錢風險。整體而言，私人銀行業務較零售銀行業務複雜，亦提供更多個人化的服務。私人銀行業務的獨特之處之一，是客戶與客戶經理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客戶經理為客



戶提供的「一站式」全面理財服務。

#### 12.2

因此，金融機構應確保已了解及管理隨之而來的風險，並在接納客戶、盡職審查及監察程序方面，為私人銀行客戶制訂特別條款。

#### 12.3

一般而言，金融機構不會接受無人介紹的私人銀行客戶。因此除非可取得至少一位銀行家的推薦或其他合適的轉介方式，否則直接要求建立關係之外來客戶的申請一般不獲接納。

#### 12.4

為方便處理境外辦事處介紹的客戶(如適用)，金融機構應考慮設立全球性的客戶盡職審查政策，以確保相類似標準的客戶盡職審查適用於整個集團的私人銀行客戶。

### 私人銀行業務的盡職審查過程

#### 12.5

金融機構應對私人銀行業務關係進行更大程度的盡職審查，其程度應超越第 4 章所載適用於一般零售銀行業務的標準。金融機構應取得各私人銀行客戶的全面客戶資料概況，包括：

- (a)開立帳戶的目的及理由；
- (b)業務或就業背景；
- (c)估計的資產淨值；
- (d)財富來源(在可行及合適的情況下，以提供財富來源的經濟活動作為佐證)；
- (e)家庭背景，如配偶、及視情況父母(例如財富透過繼承得來)的資料；
- (f)資金來源(即於開立帳戶時所接納的款項的來源及其過戶方式)；
- (g)預期帳戶活動情況，包括業務及交易的性質及水平；及
- (h)推薦資料(例如介紹人、何時介紹及與介紹人的關係有多久)或其他可以證明客戶聲譽的資料的來源(如適用)。

此外，金融機構應信納客戶使用複雜的業務架構及/或信託及私人投資工具是為真實及合法的目的。

上述所有有關私人銀行客戶的資料應妥善存入客戶檔案內。

#### 12.6

如屬由富有人士(即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的離岸投資公司，而該人士以該等公司作為訂約方，與金融機構建立私人銀行業務關係，金融機構可採用較簡化的方法來取得有關公司客戶的擁有權、董事及戶口簽署人的獨立證明文件。這即是說，若該等投資公司的註冊成立地並沒有公司查冊或職權證明書(或等同文件)，或未能提供有關其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具體資料，而金融機構又信納：

(i)它們知悉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

(ii)沒有洗錢活動懷疑，

則金融機構可接受由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訂約方發出有關上述各方的身分及與上述各方的關係的自我聲明書。

容許較簡化的方法的條件是：

(a)已就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全面及詳盡的客戶查證程序。一般來說，有關這類客戶的全面及詳盡的客戶查證程序應包括本章列出的程序。

(b)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採取較簡化的方法，並予以妥善記錄。

#### 12.7

與客戶直接會面是整體客戶盡職審查的重要部份，會有助取得客戶的上述個人資料概況及釐定風險。一般而言，金融機構不應與未有進行直接會面的客戶建立私人銀行業務關係。客戶經理應將直接會面的詳情記錄存檔，例如會面的日期、時間、地點、出席人士的姓名、客戶的資料概況、討論概要(例如會面目的)及評估等。

### 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

#### 12.8

如金融機構評定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較高，則應採用第 4.11.1 段詳述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如考慮或最終決定適宜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

查措施，金融機構必須將作出的決定及有關的考慮因素及充分理據記錄在案。

#### 12.9

接納私人銀行客戶時須經由高級管理層批准。至於高風險或敏感的客戶，則須考慮取得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的獨立批准部門的額外批准。

### 專責客戶關係管理

#### 12.10

金融機構應確保客戶經理有充足的時間及資源進行盡職審查程序及持續監察他們的客戶。

#### 12.11

由於客戶經理一般會與客戶建立緊密的關係，為減低洗錢風險，客戶經理所作出跟客戶有關的活動及交易情況須要經常向主管人員匯報及由其覆核。金融機構應確保帳戶的開立，包括：客戶盡職審查的文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是否充分，由獨立於客戶經理的職員進行審核，證明已有效地降低任何濫權及/或利益衝突的風險。

### 持續覆核及監察

#### 12.12

即使在沒有涉及觸發事件的情況下，私人銀行客戶(不包括不動戶)應定期接受覆核，以確保有關機構所持有的客戶的盡職審查資料能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進行定期覆核的頻密程度可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來釐定，並於金融機構的政策及程序中作出明確訂定。

高風險或敏感客戶應最少每年接受一次覆核，以確保有關機構所持有的客戶的盡職審查資料能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但是，就不活躍/不動戶而言，金融機構必須在執行任何交易前覆核該客戶盡職審查資料。

#### 12.13

金融機構應盡可能定期與私人銀行客戶進行直接會面。

#### 12.14

金融機構應設立有效的監察系統(例如根據資產規模、資產周轉額、客戶敏感度或其他相關準則)，及時對不尋常交易進行抽查及監察。

## 附錄 A

### 可用於識別客戶身分的可靠及獨立來源的例子

#### 1 (附表 2 第 2(1)(a)(iv)及 2(1)(d)(i)(D)條)

金融機構應根據實際身在香港的個人的香港身分證或旅遊證件來核實他們的身分。金融機構應經常根據香港居民的香港身分證、身分證明書或簽證身分書來識別及/或核實他們的身分。非居民的身分則應根據他們的有效旅遊證件作出核實。

2 至於沒有現身香港的非香港居民，金融機構應根據以下資料來識別及/或核實有關人士的身分：

- (a) 有效的國際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或
- (b) 附有有關個人照片的有效國民(即由政府或國家簽發)身分證；或
- (c) 由主管的國家或政府機構簽發的有效國家(即由政府或國家簽發)駕駛執照，執照上有照片證明申請人的身分。

3 旅遊證件是指附有持有人照片，能確定持有人的身分及國籍、原居地或永久居留地的護照或其他證件。以下文件為可作身分核實用途的旅遊證件：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分證；
- (b) 台灣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
- (c) 海員身分證明文件(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公約》/《1958 年海員身分證件公約》簽發)；
- (d) 內地居民的台灣旅遊許可證；
- (e) 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澳門居民旅遊證；
- (f) 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及
- (g) 往來港澳通行證。

4 至於在香港出生而並無持有有效旅遊證件或香港身分證的未成年人，

則可根據他們的香港出生證明書來核實他們的身分。每當與未成年人建立業務關係時，金融機構應同時按照以上規定記錄及核實該未成年人士的父母或代表或陪同該未成年人士的監護人的身分。

5 金融機構如要識別及/或核實公司客戶的身分，可於該公司的註冊地的公司註冊處進行查冊，並取得一份完整的公司查冊報告，用以證實目前用作參考的公司的全部資料(或外地對等資料)。

6 至於沒有國民身分證的司法管轄區，以及如客戶沒有附有相片的旅遊證件或駕駛執照，金融機構可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法，破例接受其他文件作為身分識別證據。該等文件上應盡可能附有該個人的照片。

附錄 B(略)

###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 6-3. 防範逃稅的打擊洗錢 管控措施

(2015 年 3 月，全文譯自香港金融管理局 GUIDANCE PAPER：  
Anti-Money Laundering Controls over Tax Evasion，March 2015)

### 一、背景

1.1 高度全球化促使納稅人易於管理境外的金融資產。OECD評估，國際上有大量的境外資金逃避了其稅務居住國的稅負。逃稅(Tax Evasion)已成為各稅務管轄區非常嚴峻的問題，因此共同打擊逃稅，對各稅務管轄區維持其金融及稅制的完整性具有共同的利益。建立一套完整的打擊洗錢管控系統是打擊逃稅強而有力的措施，包括透過客戶盡職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程序辨識逃稅風險，及將「風險基礎措施」(risk-based measures)應用在逃稅風險的管理上。

1.2 香港致力保障其金融體系，以免被利用進行逃稅活動。同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貫的立場都要求金融機構(Authorized Institutions, AIs)必須審慎地處理其與客戶的關係，不得明知或蓄意協助或教唆客戶進行逃稅活動，或幫助客戶清洗逃稅所得收益。

1.3 金管局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及 2013 年 6 月 7 日的通告中明確地要求金融機構必須導入適當的打擊逃稅的制度及管控措施。在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所舉辦的打擊洗錢研討會中也重申了上述要求。

1.4 本指引旨在幫助金融機構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

AMLO(註：本條例已於 2018 年 2 月更名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法律規定及有效降低逃稅的洗錢風險。雖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中並未包含本指引，但金管局期望每一個金融機構都能有效地執行這個指引裡所提及的要求，將洗錢及逃稅風險納入考量以完善其打擊洗錢及資恐管控系統。

1.5 本指引並非旨在做為或被視為金融機構符合法規要求的方法清單，故閱讀時應一併參考相關的法規、條例及指引。

## 二、逃稅

### 香港立法現狀

2.1 AMLO 將洗錢定義為「一個意圖掩蓋犯罪收入的行為」。逃稅在香港是公訴罪行，因此 AMLO 及其指引中規定的要求皆同樣適用於逃稅行為。如其他洗錢風險，金融機構要評估任何逃稅的風險，包括確保逃稅風險經過適當評估，並確保其打擊洗錢管控措施能有效降低逃稅風險。

2.2 鑒於上述要求，當金融機構發現或懷疑有逃稅的情況，按法令規定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JFIU)披露。

### 管理及風險文化

2.3 金管局期望金融機構的高層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職責，包括了解逃稅之風險及通過建立強而有力的打擊洗錢文化來確保該風險得到有效的管控。高層應以身作則，建立一套明確的風險意識，並同時將道德行為的文化根植於機構及員工。任何無效管理或無效降低洗錢風險的情況是不被接受的。

2.4 金融機構的員工在履行打擊洗錢及資恐時都應當堅守誠信，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而金融機構必須採取政策確保員工了解個人職責。金融機構還應當監督其員工履行職責的過程，對任何顯著不道德及不合規的行為建立一套審查程序。金融機構亦應將誠信行為標準及不合規紀錄納入員工績效考核和相關懲處中，以管控員工因接受過高風險而獲益的情形。

### 風險評估—打擊洗錢及資恐路線圖

2.5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是制定打擊洗錢及資恐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的核心，並且是風險基礎應用的有效因素。

2.6 為了確保打擊洗錢及資恐管控系統能夠有效運行，金融機構須時刻警惕新的洗錢及資恐威脅並關注國際上新出現可能影響金融機構運行的規定，如逃稅的規定。金融機構也應謹慎的評估上述發展的影響及其可能帶來的洗錢及資恐風險。

2.7 金融機構必須要辨識、評估及了解其所面臨的洗錢及資恐風險。金管局要求金融機構至少應在機構層面及客戶層面記載各自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風險評估背後的邏輯。評估風險的時候應參考AMLO指引第2章及第3章中的相關風險因素。潛在的風險包括逃稅的風險，一旦被辨識，應該作為風險基礎管控措施一部分給予充分考量。逃稅相關的風險因素包括：

(a)客戶層面：客戶的性質和活動地點及其他顯示其可能隱藏應納稅資產的因素；

(b)機構層面：服務性質及客群。譬如，逃稅行為在金融機構的業務及各種客戶都可能發生，但逃稅相關的風險在私人銀行、財富管理和商業銀行中更可能成為一項洗錢風險因素。因此，提供此類型服務的金融機構比起提供零售業務的金融機構，更該對其客戶資訊有更多的了解。

2.8 因此，在金融機構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過程中，高層有責任審核逃稅相關風險是否已經被適當的辨識及評估。根據其對洗錢及資恐風險的評估，金融機構便能決定可行的措施來降低逃稅相關風險。需要注意的是，金管局沒有一套適用於所有情況的做法並且也不會強制要求採取任何特定措施。

2.9 金融機構要建立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反映逃稅的風險及逃稅行為的複雜程度。這個政策及程序必須提供詳細的指引並且根據逃稅相關的風險進行調整。一旦辨識出與逃稅相關的洗錢風險，金管局會希望得到更詳實的資訊。金管局會特別檢視金融機構的政策及程序對於被辨識的風險採取何種措施、如何將案件上呈及如何指導執行人員。



### 客戶盡職審查(CDD)程序

2.10 如同其他的洗錢及資恐風險，逃稅相關的風險可以通過制定有效的 CDD 程序降低。客戶的逃稅相關風險應在開戶過程評估。標準的 CDD 程序基本上可以獲得辨識及評估客戶逃稅風險的必要資訊，但是部分特殊案例將需要進一步的調查或獲得更多的關於客戶稅務狀況的資訊。

2.11 例如，從逃稅高風險客戶取得自願提供或披露之信息，包括經客戶簽署聲明在其知曉範圍內，未涉及逃稅的證明文件。金融機構也可在其 CDD 程序中透過制訂調查問卷評估客戶逃稅的風險。如對獲取信息的真實性和可靠性存疑，金融機構則應採取額外的措施。須要澄清的是，上述的披露及聲明並非強制性的，僅作為金融機構參考使用的方式之一，而披露及聲明可能涵蓋超過一種風險，譬如金融機構可能將其他犯罪納入聲明中以應對逃稅相關風險之外的洗錢風險。

2.12 在建立客戶的逃稅風險檔案及評估客戶的潛在逃稅相關風險時，金融機構應將相關風險紅旗指標納入考量。金融機構可以依照其自身的性質、業務規模及特殊狀況決定採用哪些適當的紅旗指標及其他風險因素。雖然單獨一支紅旗指標並不足以代表客戶涉足了逃稅行為，金融機構仍須警惕客戶逃稅的可能性，尤其當客戶出現超過一支紅旗時。

2.13 一旦發現紅旗指標，金融機構應考慮是否須向客戶索取進一步的信息以核實是否能合理的解釋該紅旗指標。一個單純的「稅務規劃」解釋不足以構成充分的理由，因此金融機構應當要求客戶確認其提供的理由的合法性及專業性。

2.14 需要強調的是，構成紅旗指標的情況並不一定表示逃稅風險的提高或發生。尤其當該紅旗指標有合理的解釋，客戶可能不具洗錢的風險。附件對此有更深入的解釋。

2.15 如果評估結果顯示客戶確實存在較高的逃稅相關風險，則應參考 AMLO 指引的 4.11.1 加強 CDD 措施。針對逃稅，更詳盡的 CDD 包括如：

(a) 獲取更多客戶關係性質的信息以對逃稅風險進行更全面性的評估；

- (b)要求客戶提供能證明其稅務狀況正常且財產/收入均已申報的信息；
- (c)獲得金融機構高層的批准；
- (d)執行加強型監管；或
- (e)必要情況下，在對客戶信息進行審查時，採取額外的管控來管理風險。

### 國外稅務罪行

2.16 金融機構應注意「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the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第455章)」25(4)節中的描述：「如果在香港會被視為可公訴罪行，那麼即便不發生在香港也會被認定為可公訴罪行」。因根據香港法令，犯罪行為的範疇相當廣泛，因此金融機構應針對國內外的稅務罪行保持警惕。

2.17 雖然金融機構無須確認客戶在全球是否皆符合稅務法規，但其仍應確認客戶是否有逃稅相關風險或是否有疑似透過逃稅獲取之資產，無論發生在國內或國外。如果金融機構不能透過加強的 CDD 程序降低此類風險，則其不應與該客戶建立商業關係。這些原則同樣適用於已擁有的客戶，一旦金融機構存有懷疑，則應執行基於風險基礎的 CDD 程序，包括加強監管。

2.18 與其他打擊洗錢及資恐的風險管控相似，香港的金融機構應建立一套集團的稅務相關管控措施確保所有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能夠根據 AMLO 第 2 部第 22 節規定及當地要求，建立適當的管控措施。金融機構可以採取集團統一的打擊洗錢及資恐政策或個別的稅務相關管控措施。

### 自願稅務合規計劃

2.19 自願稅務合規(Voluntary Tax Compliance, VTC)計劃指的是促進納稅義務人對其曾經未申報或未正確申報的其他資產進行合法繳稅的計劃。很多國家均以類似的 VTC 計劃提高稅收、提升稅收誠信及合規及(或)出於某種經濟政策(尤其當國家處於經濟危機時)使資金回流。此計劃可以有很好種形式，且可能包含自願披露機制、稅務赦免誘因及(或)資金回流。

2.20 國際打擊洗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認為 VTC 計劃有可能被罪犯濫用於移轉資產。根據所採行的 VTC 計劃的特徵，其潛在洗錢及資恐風險也不同。一般而言，如果此項計劃只是用於讓納稅

人自願更正稅務資訊，並不會伴隨很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然而，如果 VTC 計劃包含了稅務赦免或資金回流，則可能會有更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

2.21 儘管金融機構並無向客戶詢問其是否參與 VTC 計劃的義務，但仍可能直接從客戶或者透過 CDD 程序中了解。如果金融機構得知客戶參與了此類計劃，或者客戶有意願參加，則金融機構應向內部及外部專家諮詢，以確認需要向客戶索取的文件及信息。

#### 客戶逃稅風險的持續性評估

2.22 持續性的 CDD 要求包括客戶風險評估的更新，且適用於所有逃稅相關的風險。金融機構須注意稅收透明度及客戶稅務風險資料可能隨著業務關係的存續而改變。因此，金融機構基於風險基礎持續監控客戶行為及觸發事件也可能導致客戶的逃稅風險資料的重新評估。對有高逃稅風險的客戶需要根據 AMLO 指引做定期評估。

#### 舉報可疑交易

2.23 金融機構應參照 AMLO 指引第 7 章及 2013 年 12 月發布的《交易過濾、交易監管及舉報可疑交易》指引，舉報可疑交易。

#### 訓練

2.24 訓練是有效預防及偵測逃稅的重要關鍵。金融機構應參照 AMLO 指引第 9 章提供適當及足夠的員工訓練，以便讓員工了解其職責。金融機構可以針對逃稅相關風險提供訓練(如向客戶經理、其同等職位之人及其主管)或根據評估的風險及員工資歷及職位，將訓練當作是打擊洗錢、資恐及金融犯罪的一部分。

2.25 訓練應包含紅旗指標及常見的逃稅特徵。員工也應清楚了解其義務，何時及如何上呈逃稅相關風險活動，和將可能需要舉報的可疑交易向上級舉報。金融機構也須將專業道德訓練納入新人訓練課程，並在與員工的日常溝通中包括該內容，以加強員工的專業道德意識。金融機構須透過測試等來確保員工已經了解上述義務。

### 獨立審查

2.26 金管局非常重視透過獨立審查協助金融機構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且維持有效的打擊洗錢及資恐管控措施以避免合規、法律及名譽風險。一旦辨識出逃稅相關風險，金融機構應確保執行對打擊洗錢及資恐管控措施的獨立審查及評估，並確保措施被有效的執行且風險被適當的降低。獨立審查可以做為打擊洗錢及資恐內部審查的一部分進行，也可以單獨針對逃稅相關風險進行。

2.27 獨立審查的頻率及涵蓋範圍應根據金融機構對逃稅相關風險的評估決定。根據不同情況，獨立審查大致包含以下內容：

(a) 審查風險辨識及評估程序：如，納入考慮的風險因素、是否經過風險評估將風險等級提高、金融機構的風險承受度，及風險等級提高後採取的措施是否與金融機構的風險承受度相符；

(b) 辨識任何重大系統弱點、控制缺陷及相對應之改善方法，並報告給高層及董事會；

(c) 適當建立與逃稅管控措施的歸檔系統，以便記錄及日後的審查；及

(d) 對管控措施和流程進行測試，包括使用抽樣及審查客戶資料、客戶與金融機構員工的溝通文件等等。

### 三、附錄－紅旗指標的例示 (46)

以下是可以強調並標註客戶逃稅的摘要列表。這些只是建議，個別金融機構應根據其業務的性質和規模以及特定情況下的風險來實施。

提醒注意，有許多合法的架構和交易可能涉及到使用位於低稅收管轄區的實體，這些實體是複雜的，依賴於跨境現金(資本)轉移(流動)，或是為稅務規劃目的而設立的。了解其架構或交易的商業目的是一項關鍵性要求。最後，逃稅通常涉及客戶隱瞞其實質受益人和應納稅資產、收入或收益。反之，客戶稅務資訊越是透明越可降低客戶逃稅的可能性。

### 1. 客戶結構

- (1)沒有合理商業目的或合理解釋的非正常結構及過度複雜的結構。
- (2)該結構的設立主要係隱藏信息或讓金融機構難以獲得資訊，例如在沒有要求揭露實質受益人資訊的管轄區成立的信託與基金會。
- (3)客戶在沒有合理商業理由下擁有眾多的私人投資公司。
- (4)沒有合理商業理由，而在其他管轄區成立相同名稱的營運公司。
- (5)沒有合法商業目的或合理理由而使用無記名股票實體。
- (6)沒有合法商業目的或合理理由而使用匿名股東或董事。
- (7)在沒有專業稅務顧問的支持下牽連複雜的稅務結構。

### 2. 可疑交易

- (1)交易數額剛好低於交易報告最低限額。
- (2)把轉帳及提款拆散為剛好低於交易報告的最低限額。
- (3)被法定代表人提取款項但沒有合理商業理由。
- (4)頻繁而大量地匯款至高稅負國家或從高稅負國家匯出，而沒有合理的商業目的。
- (5)大量的存提款項，但款項來源不合理或與客戶留存的帳戶用途不符。
- (6)資金被存入的帳戶屬於匿名帳戶。
- (7)大量的存提款卻無法充分解釋資金的來源。
- (8)提供過低或過高價格的發票。
- (9)以來回或循環交易的方式將海外資金重新投資到原來的管轄區(通常在沒有要求保留記錄的免稅天堂)。
- (10)與客戶的留存紀錄或結構不相稱的交易。

### 3. 客戶的識別資訊

- (1)隱藏雙重國籍或稅務居住地。
- (2)有指標顯示客戶隱藏身分(如在不同管轄區的電話號碼、護照的簽發地、規律的付款型態)。

- (3)營業處所不在客戶所居住的地方且沒有合理的商業目的。
- (4)高稅務風險管轄區的國民或居民。
- (5)收到客戶已經移民(或即將移民)到更高稅收管轄區的通知。

#### 4. 暫存郵件

- (1)要求暫存郵件但沒有充足的理由。
- (2)長期的甚至永久的暫存郵件合約。
- (3)要求短時間暫存紙本文件或間隔長時間才現身領取文件。
- (4)暫存郵件卻不領取，就金融機構所知，客戶已經很久沒來香港。

#### 5. 客戶互動

- (1)客戶堅決要求金融機構不要直接聯絡他們。
- (2)客戶拒絕與金融機構接觸或溝通卻沒有合理理由。
- (3)客戶僅在暫時訪港時開戶，沒有任何與香港有關的資產、負債或活動。
- (4)在稅務法規變嚴格或金融機構要求更多稅務資訊時關閉帳戶。

#### 6. 客戶行為

- (1)客戶表明公司或最終實質受益人向稅務機關隱藏收入、資產、或沒有遵循稅務法規。
- (2)客戶的組織結構和(或)交易與金融機構留存的檔案不相符。
- (3)客戶對金融機構提供能向稅務部門隱藏收入和資產的服務或產品深感興趣。
- (4)客戶在香港開戶並從高稅負地區或稅制有重大改變的地區轉入資金。
- (5)客戶表明不接受金融機構關於稅務資訊申報的同意條款。
- (6)過慮客戶或相關當事人時發現關於稅務的負面消息，如被指控稅務欺詐或因稅務罪行定罪。
- (7)客戶拒絕提供金融機構為遵守國際稅收責任所要求的資訊，包括納稅狀況。
- (8)客戶在金融機構的稅務審查上被認定為非稅收遵循者。

(9)客戶在合理的稅務規劃目的之外，非比尋常地對香港稅務資訊揭露議題更有興趣。

(10)客戶對於金融機構向監管機構的申報事項有較大的關注。

(11)客戶有一筆或多筆交易試圖進行避稅，或者在與客戶的其他溝通中發現其在隱藏資金或逃稅上存有可疑。

(12)非保守投資者卻對賺取利潤不感興趣。

### 7. 資金或財富來源

(1)客戶不能或不願透露資金或財富的來源。

(2)資金來源無法充分解釋，或從投資歷史、商業獲利及家庭財富進行推論亦屬不正常。

(3)客戶不能證實資金或財富來源已經正確地向稅務機關申報。

### 8. 其他

(1)客戶聲稱參加了自願稅務合規(VTC)計劃。

(2)金融機構發現客戶參與了自願稅務合規(VTC)計劃。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 6-4. 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 登記冊指引

(香港公司註冊處發行，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

### 第 1 章 關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新規定

#### 1.1 簡介

1.1.1 《公司條例》(第622章)已予修訂(註1)，訂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識別對其有重大控制權的人(“重要控制人”)，並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供執法人員在提出要求後查閱。《公司條例》第12部已加入新訂的第2A分部，該分部會由2018年3月1日起生效。

註1：請參閱2018年1月24日獲立法會通過的《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1.2 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4條，發出《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指引》(“《指引》”)，就新規定的運作提供指引。《指引》旨在對法例規定加以補充和說明，應與法例規定一併閱讀。《指引》並非法律意見。如有疑問，公司應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

#### 1.2 何類公司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1.2.1 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規定，適用於所有根據《公司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即本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當中包括：

- ◎股份有限公司
- ◎擔保有限公司
- ◎無限公司



1.2.2 凡有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均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

### 1.3 須於何處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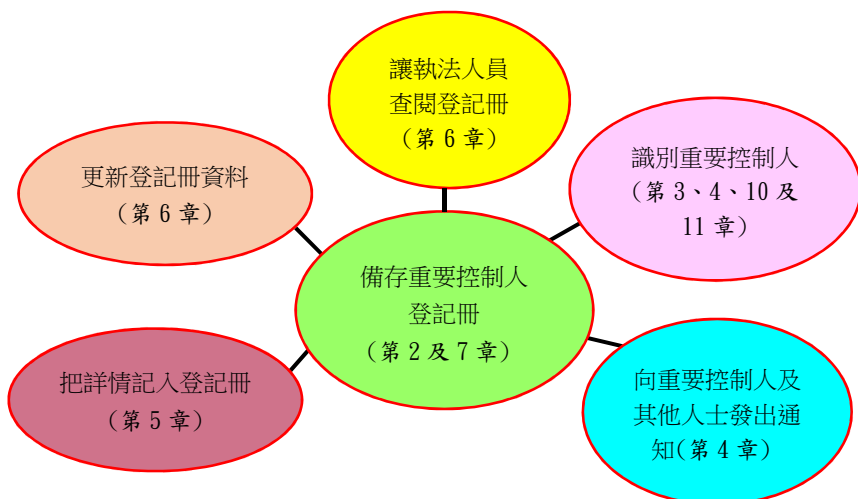
1.3.1 公司如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須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某地方備存登記冊。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備存。

### 1.4 規定概覽

根據新規定，公司須：

- ◎在其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包括向該人發出通知和取得該人的所需詳情
- ◎把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確保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載有最新的所需詳情
- ◎提供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以供執法人員及姓名或名稱被記入登記冊的重要控制人查閱和取得副本

### 1.5 公司須採取的行動



## 第 2 章 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2.1 備存登記冊

2.1.1 公司須以中文或英文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2.2 登記冊的內容

登記冊須載有：

- ◎公司每名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
- ◎公司每名重要控制人的須登記更改的詳情
- ◎指定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新訂附表 5C 須註明的所有額外事項。以沒有重要控制人的公司為例，該公司須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本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本公司沒有重要控制人”。(請同時參閱第 5.5 段)

有關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示例，請參閱附件 A。

### 2.3 重要控制人

2.3.1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包括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和須登記人士。

### 2.4 須登記法律實體

2.4.1 某法律實體如為某公司的成員，並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該實體即屬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

### 2.5 須登記人士

2.5.1 須登記人士是指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自然人或指明實體。

2.5.2 在下列情況下，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如本指引第 3 章所解釋)的自然人或指明實體，並不屬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

◎該人或實體透過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持有或擁有該公司的股份或權利，而該須登記法律實體有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或

◎該人或實體透過連鎖法律實體持有或擁有該公司的股份或權利，而在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法律實體，是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且該須登記法律實體有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請參閱附件 B 圖 5 的說明。

## 2.6 指明實體

### 2.6.1 下列團體被視為指明實體：

- ◎單一法團
- ◎國家或地區政府，或國家或地區的某部分政府
- ◎成員包括兩個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或其政府)的國際組織
- ◎國家或地區的地方當局或地方政府

## 2.7 指定代表

### 2.7.1 公司須指定最少一名人士為該公司的代表，以提供與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有關的協助予執法人員(註 2)。

### 2.7.2 公司的指定代表須由以下任何一類人士擔任：

◎該公司的成員、董事或僱員，而且必須是居於香港的自然人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註 2: 有關“執法人員”查閱登記冊的事宜及“執法人員”的定義，請參閱《指引》第 8.1.1 段。

### 2.7.3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會計專業人士指：

-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1)條所界定的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
-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執業法團；或
-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IV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2.7.4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法律專業人士指：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所界定的律師；或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

### 2.7.5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獲發牌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人。

## 2.8 額外事項

**2.8.1** 公司有責任就其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進行調查和取得資料，以及保持資料更新。

**2.8.2** 公司如正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其重要控制人，必須把此事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有關須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註明的額外事項的示例，請參閱附件C。

## **2.9 登記冊不得留空**

**2.9.1** 即使公司沒有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仍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如公司知道該公司沒有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須在登記冊註明此事。有關須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註明的額外事項的示例，請參閱附件C。

## **第3章 誰是公司重要控制人**

### **3.1 重大控制權**

某人如符合下述5個條件(註3)中的1個或以上條件，即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25%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25%以上的利潤的權利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表決權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號並不是法人，但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或商號成員的身分)，就該公司而言符合首4個條件中的任何1個條件

附件B以圖例說明成為重要控制人所須符合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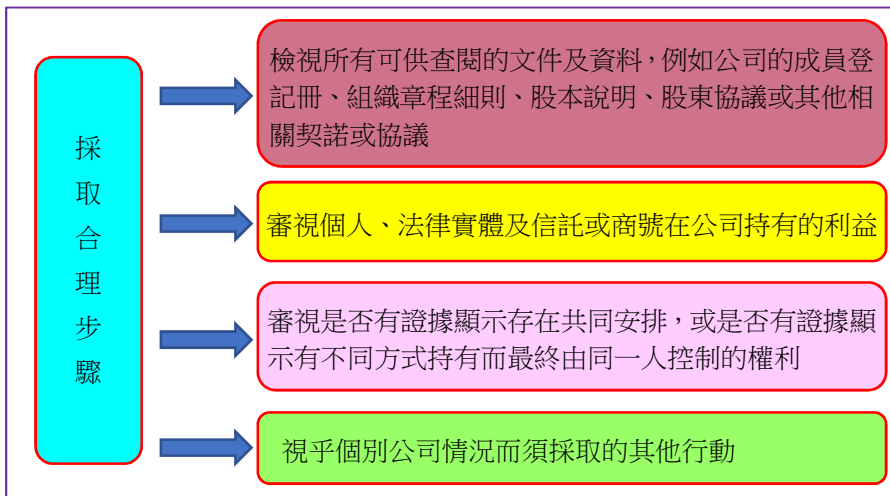
詳情請參閱第10及11章。

**註3：**請參閱  
《公司條例》  
新訂附表 5A  
第1部。

## 第4章 就重要控制人進行調查及取得資料的責任

### 4.1 採取合理步驟

#### 4.1.1 公司須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其重要控制人。



#### 4.1.2 公司宜就已採取的步驟備存記錄。

### 4.2 發出通知

4.2.1 如某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該公司須在知道或相信此事(以較先發生者為準)後7日內，向該人發出通知。

4.2.2 如某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某特定的人知道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人的身分，該公司須在知道或相信此事(以較先發生者為準)後7日內，向該特定的人發出通知。

4.2.3 有關第4.2.1及4.2.2段所述通知的示例，請參閱附件D。

4.2.4 在以下情況下，公司無須發出上文第4.2.1及4.2.2段所述的通知：

◎重要控制人是須登記人士，而該公司已獲告知該人是公司重要控制人，以及該人的所有所需詳情已由該人或在該人知悉的情況下向該公司提供

◎重要控制人是須登記法律實體，而該公司已獲告知該實體是公司重要控制人，以及該實體的所有所需詳情已提供予該公司

## 第 5 章 把詳情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5.1 所需詳情

#### 5.1.1 公司須把其重要控制人的詳情(註4)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須登記人士如屬自然人，所需詳情為：

◎姓名

◎通訊地址(但不得為郵政信箱號碼)

◎身分證號碼或(如該人沒有身分證)所持有的護照的號

碼和簽發國家

◎該人成為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的日期

◎該人對該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所需詳情為：

◎名稱

◎該法律實體在其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地方的註冊編號(或等同於註冊編號的編號)

◎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該法律實體的法律形式，以及管限該法律實體的法律

◎該法律實體成為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日期

◎該法律實體對該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註4: 見《公司條例》新訂附表 5B。

### 5.2 何時記入詳情－須登記人士

#### 5.2.1 須登記人士的資料必須經確認後才可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5.2.2 公司須在須登記人士確認全部所需詳情後7日內，把該等詳情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5.2.3 在下列情況下，須登記人士的所需詳情視為已獲確認：

◎該等詳情是由須登記人士提供或獲其確認；或

◎該等詳情是在須登記人士知悉的情況下由另一人提供或獲另一人確認

### 5.3 何時記入詳情－須登記法律實體

5.3.1 公司須在得知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每項所需詳情後7日內，把該項詳情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5.4 控制的性質

5.4.1 公司須把每名重要控制人因符合5個條件(見第3.1段)中的哪一個而成為重要控制人，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5.4.2 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記入控制性質的建議用詞，載於附件E。

### 5.5 須註明的額外事項

5.5.1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不得留空。有關在不同情況下須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註明的額外事項(註5)，請參閱附件C。

註5：《公司條例》新訂附表5C載述在不同情況下須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註明的額外事項。

## 第6章 保持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資料更新的責任

### 6.1 須登記更改

“須登記更改”指：

◎某人不再是重要控制人；或

◎某項更改，因而令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不正確或不完整。

### 6.2 發出通知

6.2.1 如某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就某重要控制人而言有須登記更改，該公司須在知道或相信此事(以較先發生者為準)後7日內，向該重要控制人發出通知。這類通知的示例載於附件F。

6.2.2 如有以下情況，某公司無須發出上述通知：

◎就須登記人士而言，該公司已獲告知該項更改，而有關資料已由該人或

已在該人知悉的情況下提供予該公司。

◎就須登記法律實體而言，該公司已獲告知該項更改。

### 6.3 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6.3.1 如因情況有變而令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資料不再正確，公司必須更新登記冊所載的資料。

6.3.2 公司如無法即時記入新資料，須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註明舊有資料自哪天起不再正確，並述明持續進行的調查的情況。

### 6.4 何時記入須登記更改的詳情－須登記人士

6.4.1 公司須在須登記人士確認全部須登記更改的詳情後7日內，把該等詳情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6.4.2 在下列情況下，須登記人士的須登記更改的詳情視為已獲確認：

◎該等詳情是由須登記人士提供或獲其確認；或

◎該等詳情在須登記人士知悉的情況下由另一人提供或獲另一人確認。

### 6.5 何時記入須登記更改的詳情－須登記法律實體

6.5.1 公司須在得知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每項須登記更改的詳情後7日內，把該等詳情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6.6 不再是重要控制人

6.6.1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所有關乎某名重要控制人的記項，只可在該人不再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的日期起計的6年期間完結後予以銷毀。

## 第7章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備存地點

### 7.1 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通知

7.1.1 公司須將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位於香港的地方。

7.1.2 有關公司須將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

◎以符合指明格式(表格NR2)；及



◎在該登記冊首次在有關地方備存後的15日內通知處長。

表格NR2載於附件G。

**7.1.3** 在下列情況，公司無須將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自開始存在時起，已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自開始存在時起，已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在緊接2018年3月1日前並一直備存所在的同一地方，而該公司已將該成員登記冊備存的地方以指明表格通知處長。

**7.1.4** 原有公司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地點的申報規定

| 情況 |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備存地點                                                                  | 需否交付表格NR2登記？ |
|----|--------------------------------------------------------------------------------|--------------|
| A  | 登記冊 <u>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u>                                                        | ×            |
| B  | 登記冊並非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而是 <u>備存於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同一地方</u> ，同時該公司已<br>在表格NR2通知處長成員登記冊的備存地點。 | √            |
| C  | 登記冊 <u>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成員登記冊備存地方以外的地方</u>                                         | √            |

## 7.2 備存地點有所更改

**7.2.1** 如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所更改，公司須—

◎以符合指明格式(表格NR2)；及

◎在更改後的15日內通知處長

**7.2.2** 如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是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而有關更改是因該註冊辦事處的地址有所更改所致，則無須通知處長。

## 第 8 章 查閱及更正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8.1 執法人員查閱

8.1.1 公司須應執法人員為執行關乎防止、偵測或調查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職能的目的而作出的要求，在任何合理時間，並於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所備存的地方，提供該登記冊以供該人員查閱，並准許該人員複製或複印該登記冊。

執法人員包括下述各政府部門或法定團體的人員－

- ◎公司註冊處
- ◎香港海關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香港警務處
- ◎入境事務處
- ◎稅務局
- ◎保險業監管局
- ◎廉政公署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8.1.2 公司亦須應公司註冊處人員為確定有關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規定(註6)是否已獲遵從的目的而作出的要求，在任何合理時間，並於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所備存的地方，提供該登記冊以供該人員查閱，並准許該人員複製或複印該登記冊。

註 6：《公司條例》第 12 部新訂第 2A 分部已訂明有關規定。

### 8.2 重要控制人查閱

8.2.1 凡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被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為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即有權以訂明方式要求－

- ◎免費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在繳付訂明費用後，獲提供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文本

**8.2.2** 有關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要求，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有關公司提出。公司須因應要求，在辦公時間內提供上述登記冊以供查閱。提供登記冊文本的收費是每10個記項5元(註7)。

### 8.3 登記冊的更正

**8.3.1** 如有以下情況，公司、公司的重要控制人或感到受屈的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更正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被錯誤記入該登記冊，或從該登記冊略去；或

◎某人已不再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一事，沒有記入該登記冊，或在將該事記入該登記冊一事上，出現不必要的延遲。

**註 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第 622I 章)。

**註 8：**本章未能盡列所有新規定及罪行。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條例》第 12 部新訂第 2A 分部。

## 第 9 章 主要責任及罪行(註 8)

### 9.1 公司的主要責任

就遵從有關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新規定，廣義來說，公司負有下述責任—

◎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公司的每名重要控制人，包括發出通知並取得關於他們的所需詳情

◎將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保持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的所需詳情更新

◎提供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予執法人員查閱並複製或複印該登記冊

**9.1.1** 凡未有履行上述責任，即屬刑事罪行。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可各處第4級罰款(即25,000元)。如情況適用，另每日各處罰款700元。

### 9.2 通知的收件人的責任

任何人接獲公司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發出的通知後，須在該通知的日期

起計1個月內遵從該通知所述明的規定。

**9.2.1** 未有在通知的日期起計1個月內遵從通知所載的任何規定，即屬刑事罪行。通知的收件人及每名有關連人士(註9)(如有的話)，可各處第4級罰款(即25,000元)(註10)。

### 9.3 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

(a)任何人如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一項在任何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b)任何人如在對公司的通知作出的回覆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一項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資料，

該人即屬犯罪(註11)－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元及監禁2年；或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註9：**“有關連人士”的涵義見《公司條例》第653G條。有關連人士的例子：(a)如通知的收件人是法人團體，通知的收件人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如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通知所載的規定，即屬有關連人士；(b)如通知的收件人是並非法人團體的法律實體，通知的收件人中類似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的人員，如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通知所載的規定，即屬有關連人士。

**註10：**《公司條例》第653ZA條

**註11：**《公司條例》第895及第653ZE條

## 第10章 有重大控制權的條件

### 10.1 有重大控制權的條件(註12)

**10.1.1** 如某人符合本指引第3.1段指明的五個條件中一個或以上的條件，則該人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 10.2 條件(a)：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一

(i)如該公司有股本－該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

**註12：**請參閱《公司條例》新訂附表5A第I部

(ii)如該公司沒有股本一分攤該公司25%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25%以上的利潤(視情況而定)的權利。

#### 10.2.1 就有股本的公司而言－

◎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的資料，會顯示是否有人直接持有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在計算股權時，須包括所有已發行股份，即使公司有不同類別的股份

#### 10.2.2 就沒有股本的公司而言－

◎假如組織章程細則容許分配利潤或資本，則任何人如持有分攤該公司25%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25%以上的利潤的權利，即符合本條件

◎假如組織章程細則沒有容許分配利潤或資本，則公司沒有任何重要控制人符合本條件。不過，該公司可能有符合第3.1段中一個或以上其他條件的重要控制人

### 10.3 條件(b)：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以上的表決權

10.3.1 公司表決權是指成員就其股份而獲賦予在成員大會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表決的權利。

10.3.2 不同類別的股份可能附帶不同的權利。有些股份可能沒有附帶表決權。該等資料多會載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10.3.3 如公司股份由其成員直接持有，而股份附帶的表決權亦清晰，則成員登記冊連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定的表決權條文，可讓公司得知是否有任何人直接持有公司25%以上的表決權。

### 10.4 條件(c)：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10.4.1 公司須考慮是否有人持有委任或罷免在董事局會議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董事的權利。如該公司每名董事在董事局會議上均有一票，便易於計算。

10.4.2 也許會有一些情況，不同的董事有不同的表決權，或某人有權投決定

票。這些資料通常載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該等情況下，公司必須考慮是否有人持有委任或罷免在董事局會議上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董事的權利。

#### 10.5 條件(d)：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10.5.1 任何人如符合本指引第3.1段所述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首3項條件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則該公司無須考慮該人是否符合本條件，亦無須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另行註明。

10.5.2 凡某人能確保公司一般會接納其要求的活動，這可顯示為「重大影響力」。

10.5.3 凡某人能指示公司的活動，這可顯示為「控制」。

10.5.4 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的權利－

◎是指某權利如獲行使，會導致實際上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不論該人事實上有否行使該權利；及

◎可因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協議或某些其他協議，以及附於該人所持股份的權利而產生。

10.5.5 如某人就公司經營業務的決定(例子如下)有絕對決定權或否決權，即可能有權利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採納或修改公司的業務計劃

◎更改公司的業務性質

◎向借款人額外借款

◎任免行政總裁

10.5.6 在考慮某人是否實際上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時，須顧及該人與公司及負責管理公司的其他人的所有關係，以確定那些關係的累積效果是否令該人實際上能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10.5.7 實際上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的人的例子如下－

◎對該公司的管理有重大程度參與的人，例如某人並非董事局成員，但卻經常被諮詢董事局的決定，而其意見亦會影響董事局的決定。這可包括《公司

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幕後董事」。

◎當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成員進行表決時，一向都按照某人的建議來表決。這人可能是公司的創辦人，不再持有該公司的主要股權，但他向其他成員提出如何表決的建議，卻常獲聽從。

**10.5.8** 某些職責或關係本身並不足以令某人被視為對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例子如下－

◎該人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例如律師、會計師或稅務顧問

◎該人是根據第三者商業財務協議與公司交易，例如借款人

**10.5.9** 但在以下情況，如某人在公司有上文第10.5.8段所述的職責或所述的一類關係，則可能會是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人－

◎該職責或關係在要項上與一般人所理解的有所不同，或該職責或關係存在與一般人所理解的顯著不同的特性；或

◎該職責或關係構成該人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的其中的一個機會或途徑。

**10.6 條件(e)：**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號並不是法人，但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或商號成員的身分)，就該公司而言符合首四個條件中的任何一個條件

**10.6.1** 公司須考慮是否有信託或商號符合上文所述條件(a)至(d)中的一個或以上的條件－

◎如有符合，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應顯示有關受託人或商號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

◎然後，該公司必須考慮是否有任何個人(並非有關受託人或成員)或法律實體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有關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如有上述個人的情況，該人則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其詳情亦必須載於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

◎如有上述法律實體的情況，該公司應繼續探討有關的擁有權鏈狀架構，

並採取步驟以識別是否有持有該法律實體多數擁有權的須登記人士。見第11.5段

**10.6.2** 凡某人能確保某信託或商號一般會接納其要求的活動，這可顯示為「重大影響力」。

**10.6.3** 凡某人能指示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這可顯示為「控制」。

**10.6.4** 如某人有權利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某信託或商號是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則不論該人事實上有否行使該權利，也可導致該人成為公司的重要控制人。

**10.6.5** 如某人有權利指示或影響某信託或商號如何進行活動，該人可被視作有權利對該信託或商號發揮或行使重大的影響力或控制。有關權利包括－

- ◎任免任何受託人或合夥人
- ◎指示資金或資產的分配
- ◎指示信託或商號的投資決定
- ◎修改信託或合夥人契據
- ◎撤銷信託或終止合夥

**10.6.6** 任何人如經常參與某信託或商號的運作，該人有可能對該信託或商號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例如－

◎某人如就信託或商號的活動向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發出指令，而有關指令一般都會獲得遵從。

◎就信託的活動積極作出指示的財產授予人或受益人。

**10.6.7** 某些職責或關係本身並不足以令某人被視為對信託或商號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例子如下－

- ◎該人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例如律師、會計師或稅務顧問
- ◎該人是根據第三者商業財務協議與公司交易，例如借款人

**10.6.8** 但在以下情況，如某人在信託或商號有上文第10.6.7段所述的職責或所述的一類關係，則可能會是對該信託或商號有重大影響力的人－



◎該職責或關係在要項上與一般人所理解的有所不同，或該職責或關係存在與一般人所理解的顯著不同的特性；或

◎該職責或關係構成該人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的其中的一個機會或途徑。

## 第 11 章 有關擁有權的其他安排

### 11.1 共同權益

11.1.1 如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持有一間公司相同的股份或權利，則他們每人均須視為持有該股份或權利。因此，如他們共同持有某公司25%以上的股份或表決權，則他們每人均須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11.2 共同安排

11.2.1 共同安排是指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安排以事先決定的方式，共同行使他們在一間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或權利或大致上所有該等股份或權利。他們每人均須視為持有他們合共持有的股份或權利的總數。因此，如有關安排涵蓋25%以上的股份或表決權，則有關安排的各方均須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11.2.2 共同安排可能涵蓋委任或罷免持有過半數董事局表決權的董事。在該等情況下，有關安排的各方均須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11.3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

11.3.1 由代名人為另一人持有的任何股份，須視為由該另一人持有。如該代名人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該另一人須記入登記冊。

11.3.2 如該代名人代表某法律實體行事，該公司須繼續採取步驟，以識別是否有持有該法律實體多數擁有權的須登記人士。請參閱第11.5段。

### 11.4 其他人控制的權利

11.4.1 如某人(X)控制某項權利，則該項權利須視為由該人(X)所持有，而非由持有該項權利的人(Y)所持有，除非後者(Y)也控制該項權利。

#### 11.4.2 如根據某人(X)與另一人之間的安排，某項權利－

- ◎只可由該人(X)行使；
  - ◎只可按照該人(X)的指示或指令而行使；或
  - ◎只可在該人(X)同意或贊同下行使
- 則該人(X)控制該項權利。

#### 11.5 間接持有股份或權利

##### 11.5.1 公司的股份或權利可以間接持有。如某人在某法律實體(A實體)中有“多數利益”，並符合以下條件，則屬於這種情況：

- ◎實體持有該公司的股份或權利；或
  - ◎實體屬某連鎖法律實體的部分，但並不是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實體，而：
    - －該等法律實體之中的每個實體(在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實體除外)，在該連鎖中緊接其下的實體中有“多數利益”；以及
    - －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實體持有該公司的股份或權利。
- 請參閱附件B圖4所示間接持有公司權益的例子。

##### 11.5.2 在以下情況，某個人或法律實體屬在某法律實體中有多數利益－

- ◎該人或實體持有該法律實體的過半數表決權
- ◎該人或實體是該法律實體的成員，並有權委任或罷免該法律實體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
- ◎該人或實體是該法律實體的成員，而根據與該法律實體的其他成員的協議，該人或實體單獨控制該法律實體的過半數表決權；或
- ◎該人或實體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法律實體發揮或行使具支配性的影響力或控制

#### 11.6 附於作為保證而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 11.6.1 就作為保證的股份而言，如有下列情況，該等股份會視為是由提供該等股份作為保證的人持有：

- ◎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只可按照提供該等股份作為保證的人的指示而行

使(但如行使該等權利是為了保存有關保證的價值，或是為了將有關保證套現，則屬例外)；或

◎持有上述股份作為保證，是關乎作為正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而批出貸款(例如因業務需要而向銀行獲取貸款)，而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只可為提供該等股份作為保證的人的權益而行使(但如行使該等權利是為了保存有關保證的價值，或為了將有關保證套現，則屬例外)。

## 附件A

###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示例

#### 情況A：

某公司只有一名股東陳大大。他實益擁有該公司100%的股份。陳先生符合條件(a)，其詳情須如下表所示，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記項1)。

| 記項   | 記入日期          | 須登記人士姓名/<br>法律實體名稱 | 詳情                                                                                                                          | 備註/<br>註釋 |
|------|---------------|--------------------|-----------------------------------------------------------------------------------------------------------------------------|-----------|
| 1    | 2018年<br>3月2日 | 陳大大                | (a) 通訊地址：九龍彌敦道<br>2000號11樓10室<br>(b) 香港身分證號碼：<br>AA234567(8)<br>(c) 成為須登記人士的日期：<br>2018年3月1日<br>(d) 對公司的控制性質：陳大大<br>持有公司25% |           |
| 指定代表 |               |                    |                                                                                                                             |           |
| 記項   | 記入日期          | 姓名/名稱(職位)          | 聯絡資料                                                                                                                        |           |
| 1    | 2018年<br>3月2日 | 陳大豪<br>(本公司董事)     | (a) 地址：九龍彌敦道2000號<br>11樓10室<br>(b) 電話號碼：1111-1111<br>(c) 傳真號碼：1111-1111                                                     |           |

**情況B：**

某公司由一對夫妻擁有。丈夫何英俊持有該公司51%的股份，而妻子吳美麗則持有該公司49%的股份。兩人均符合條件(a)，他們的詳情須如下表所示，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記項1及2)。

| 記項   | 記入日期          | 須登記人士姓名/<br>法律實體名稱   | 詳情                                                                                                                                     | 備註/<br>註釋 |
|------|---------------|----------------------|----------------------------------------------------------------------------------------------------------------------------------------|-----------|
| 1    | 2018年<br>3月7日 | 何英俊                  | (a) 通訊地址：香港灣仔道<br>1001號20樓A室<br>(b) 香港身分證號碼：<br>AA123456(7)<br>(c) 成為須登記人士的日期：<br>2018年3月1日<br>(d) 對公司的控制性質：何英<br>俊持有公司25%以上的已<br>發行股份 |           |
| 2    | 2018年<br>3月7日 | 吳美麗                  | (a) 通訊地址：香港灣仔道<br>1001號20樓A室<br>(b) 香港身分證號碼：<br>AA345678(9)<br>(c) 成為須登記人士的日期：<br>2018年3月1日<br>(d) 對公司的控制性質：吳美<br>麗持有公司25%以上的已<br>發行股份 |           |
| 指定代表 |               |                      |                                                                                                                                        |           |
| 記項   | 記入日期          | 姓名/名稱(職位)            | 聯絡資料                                                                                                                                   |           |
| 1    | 2018年<br>3月7日 | 黃何會計師事務所<br>(會計專業人士) | (a) 地址：香港柴灣柴灣道<br>900號好運大廈4樓400室<br>(b) 電話號碼：1111-1111<br>(c) 傳真號碼：1111-1111                                                           |           |

**情況C：**

某公司只有一名股東，為ABC Profits Limited。ABC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的100%股份，而ABC Profits Limited由李大龍個人實益擁有。由於ABC Profits Limited是該公司的股東，並因符合條件(a)(即直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而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因此是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由於李大龍符合條件(a)(即間接(透過ABC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因此他是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ABC Profits Limited和李大龍的詳情須如下表所示，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記項1及2)。

| 記項 | 記入日期          | 須登記人士姓名/<br>法律實體名稱  | 詳情                                                                                                                                                                                                     | 備註/<br>註釋 |
|----|---------------|---------------------|--------------------------------------------------------------------------------------------------------------------------------------------------------------------------------------------------------|-----------|
| 1  | 2018年<br>3月7日 | ABC Profits Limited | (a)法律形式：私人有限公司<br>(b)註冊編號：123456<br>(c)註冊為法團的地點：香港<br>(管限法律)<br>(d)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香<br>港仔黃竹坑道1000號長<br>青大廈 10樓10室<br>(e)成為須登記法律實體的<br>日期：2018年3月1日<br>(f)對公司的控制性質：ABC<br>Profits Limited持有公司<br>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           |
| 2  | 2018年<br>3月7日 | 李大龍                 | (a)通訊地址：香港柴灣道<br>3000號豐盛大廈19樓19室<br>(b)香港身分證號碼：<br>AA200200(0)<br>(c)成為須登記人士的日期：<br>2018年3月1日<br>(d)對公司的控制性質：李大<br>龍間接持有公司25%以上<br>的已發行股份                                                              |           |

| 指定代表 |               |                      |                                                                                  |  |
|------|---------------|----------------------|----------------------------------------------------------------------------------|--|
| 記項   | 記入日期          | 姓名/名稱(職位)            | 聯絡資料                                                                             |  |
| 1    | 2018年<br>3月7日 | 陳李張律師事務所<br>(法律專業人士) | (a)地址：香港香港仔黃竹坑<br>道1000號永青大廈10樓<br>10室<br>(b)電話號碼：1111-1111<br>(c)傳真號碼：1111-1111 |  |

## 附件B

### 符合作為須登記人士及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條件的示例

圖1及2：符合條件作為須登記人士的例子

**圖1：**甲和乙均為A公司的須登記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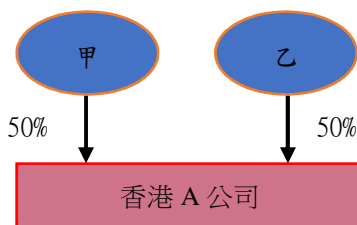


**圖2：**甲為B公司的須登記人士，但乙、丙及丁並非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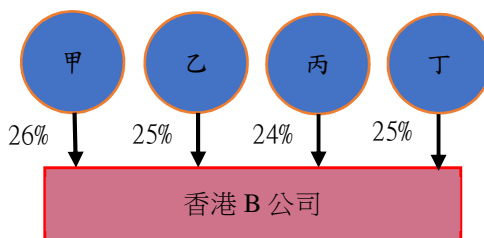


**圖3：**在同一連鎖擁有權中不同公司的須登記人士及須登記法律實體的例子。

**C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甲為須登記人士。

**B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甲為須登記人士，而香港C公司為須登記法律實體。

**A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甲因透過 B 公司及 C 公司持有 A 公司的權益而成為須登記人士。香港 B 公司則為須登記法律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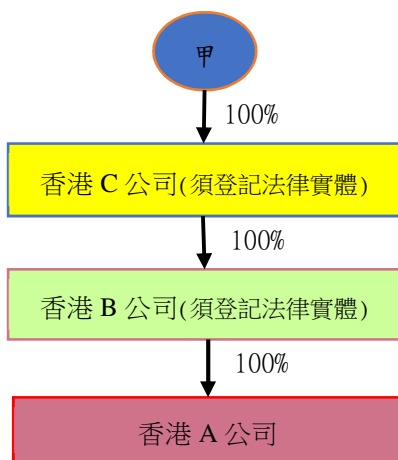


**圖4：**須登記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權益的其他例子

**E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甲為須登記人士，而F公司則為須登記法律實體。

**D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甲因直接持有D公司的權益，以及透過E公司及F公司間接持有D公司的權益累積，而成為須登記人士。

**E 公司則為須登記法律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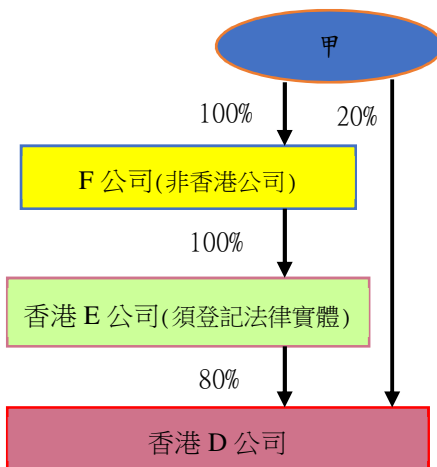


圖 5：某人並非須登記人士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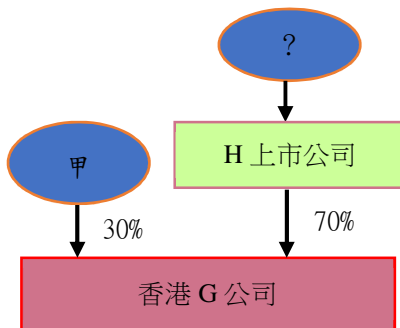
**G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甲為須登記人士。

**H公司則為須登記法律實體。**

透過H上市公司持有G公司權益的個人，並非G公司的須登記人士。

G公司無需調查是否有任何人士透過H公司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附件C**

**須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註明的額外事項的示例**

公司須就不同情況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註明額外事項。現把該等事項的建議用詞，載於下文。

**情況 1：沒有重要控制人(註 13)**

公司如沒有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須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註明此事。

“本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本公司沒有重要控制人。”

**情況 2：有未被識別的須登記人士(註 14)**

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公司有須登記人士，但在採取合理步驟後仍未能識別該人。

“本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本公司有須登記人士，但未能識別該人。”(註15)

註 13：新訂附表 5C 第 2 條。

註 14：新訂附表 5C 第 3 條。

註 15：該公司如有多於一名未能識別的須登記人士，須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就每名該等人士各別作出註明。



**情況 3：**已被識別的須登記人士的詳情未獲確認(註 16)

公司已識別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但該人的所需詳情並未：

※全部由該人提供或獲該人確認；或

※在該人知悉的情況下全部由另一人提供或獲另一人確認。

“本公司已識別本公司的須登記人士，即[請述明須登記人士姓名]，但該人的所需詳情並未全部獲確認。”(註17)

**情況 4：**公司的調查持續進行中(註 18)

公司正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該公司是否有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而該公司並未完成有關工作。

“本公司並未完成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本公司是否有重要控制人。”

**情況 5：**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的事項已不再屬真實(註 19)

公司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就上述情況 1、2、3 或 4 所註明的額外事項已不再屬真實。

請在登記冊內就情況 1、2、3 或 4(所註明事項)的記項的備註/註釋欄中作註明如下：

“該事項已由[日期]起不再屬真實。”

**情況 6：**向重要控制人或知道另一人是重要控制人的人發出的通知，未有在 1 個月內獲遵從(註 20)

(i)向重要控制人發出通知

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該公司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的人發出通知(見附件 D 所載通知(I)或(II))，但該人未有在 1 個月內作出回覆。

“本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本公司須登記人士/須登記法律實體的人[請述明該人姓名/名稱]發出通知，但該人未有在該通知的日期

註 16：新訂附表 5C 第 4 條。

註 17：該公司如有多於 1 名所須詳情未獲確認的須登記人士，須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就每名該等人士各別作出註明。

註 18：新訂附表 5C 第 5 條。

註 19：新訂附表 5C 第 6 條。

註 20：新訂附表 5C 第 7 條。

起計1個月內遵從該通知的規定。”(註21)

(ii)向知道另一人是重要控制人的人發出通知

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知道另一人是該公司重要控制人及其身分的人發出通知(見附件 D 所載通知(III)),但該人未有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作出回覆。

“本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知道另一人是本公司重要控制人及其身分的人[請述明該人姓名/名稱]發出通知,但該人未有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1個月內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情況7:**向重要控制人或知道另一人是重要控制人的人發出的通知,在1個月之後獲遵從(註22)

(i)向重要控制人發出通知

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該公司須登記人士/須登記法律實體的人發出通知(見附件 D 所載通知(I)或(II)),該通知的所有規定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之後獲遵從。

“本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本公司須登記人士/須登記法律實體的人,即[請述明該人姓名/名稱]發出通知,該人已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1個月之後遵從該通知的所有規定,遵從日期為[日期]。”

(ii)向知道另一人是重要控制人的人發出通知

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知道另一人是該公司重要控制人及其身分的人發出通知(見附件 D 所載通知(III)),該通知的所有規定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之後獲遵從。

“本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知道另一人是本公司重要控制人及其身分的人,即[請述明該人姓名/名稱]發出通知,該人已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1個月之後遵從該通知的所有規定,遵從日期為[日期]。”

**註 21:**如公司發出超過一份該等通知,須如上文所述,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就每份該等通知各別作出額外事項的註明。

**註 22:**新訂附表 5C 第 8 條。

**情況 8：**向有須登記更改的重要控制人發出的通知，未有在 1 個月內獲遵從(註 23)

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再是重要控制人或其載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已有更改的人發出通知(見附件 F 所載通知)，但該人未有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作出回覆。

請在登記冊內關於收件人的記項的備註/註釋欄中作註明如下：

“本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再是重要控制人[或其載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已有更改]的人發出通知，但該人未有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1個月內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註 23：**新訂附表 5C 第 9 條。

**註 24：**新訂附表 5C 第 10 條。

**情況 9：**向有須登記更改的重要控制人發出的通知，在 1 個月之後獲遵從(註 24)

公司已如情況 8 所述發出通知，該通知的所有規定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之後獲遵從。

請在登記冊內關於收件人的記項的備註/註釋欄中註明如下：

“本公司已向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再是重要控制人[或其載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已有更改]的人發出通知，該人已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之後遵從該通知的所有規定，遵從日期為[日期]。”

**附件D** 公司為識別其重要控制人而發出通知的示例(略)

**附件E** 將重要控制人的控制性質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時建議採用的字眼(略)

**附件F** 公司為更新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而發出通知的示例(略)

## 兩岸三地反避稅 與反洗錢法規彙編

主 編 者：史芳銘會計師

出 版 者：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 105 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

電 話：(02)8712-6660

傳 真：(02)8712-6670

網 址：[www.hamber.net](http://www.hamber.net)

電 郵：[hambercpa@hamber.net](mailto:hambercpa@hamber.net)

定 價：NT\$400 元

劃撥帳號：18859285

戶 名：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18 年 4 月